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聯合內閣理論

內閣制下的多黨競爭

指導教授：王業立 博士

研究生：陳 坤 森 撰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

摘要

本論文選定十八個民主先進的內閣制國家(佔全世界五十五個內閣制國家的近三成左右)為研究對象，包括英國、紐西蘭、澳大利亞、加拿大、愛爾蘭、法國(含第四共和及第五共和)、德國、奧地利、義大利、盧森堡、比利時、荷蘭、丹麥、挪威、瑞典、芬蘭、冰島、日本。至於研究時間則限定在一九四五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初為止，共計五百六十三次內閣的組成結果。

在方法論上，本論文擷取新制度主義(neo-institutionalism)的研究取徑。在總體制度層面上，主要是採取「法制的和比較的研究途徑」(legalistic-institutional and comparative approach)。本文探究聯合內閣形成之前的制度安排，包括憲政體制和選舉制度之安排，前者界定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的互動關係，而後者為政黨競爭的遊戲規則設下法制規範，兩者都間接地影響一個國家政局的穩定性；另外，社會結構的制度因素，尤其是階級、種族、語言、宗教和地域等分歧面向所形成的團體對立，各以政黨為其利益的代言人，進而影響聯合內閣的形成。所以，在從事聯合內閣的比較研究時，實有必要對各國的政府結構、社會結構和選舉制度先行瞭解，以掌握靜態法制面的成因。

本論文還進行動態的統計數據，針對「有效政黨數目」與其他變項(如「不成比例性」、「議題面向數目」、「內閣存活率」、「內閣型態發生率」等)進行統計的迴歸分析，以找出兩種變項之間的相關性。另外，本文在針對特定主題時(例如選舉制度改革前後的變化時)，採取「小數量比較法」(small-N comparison)的研究策略，例如第五章第四節就是專門以紐西蘭、義大利和日本三國為個案比較的小單位，分析這三個國家在選舉制度改革前後，在平均有效政黨數目、不成比例性以及內閣型態發生頻率上的變化。

關鍵詞：聯合內閣、憲政體制、選舉制度、政黨制度、新制度主義

謝詞

如果說生命的誕生，是奇妙而神聖；而一篇博士論文的出爐，其中所付出的心力和許多人智慧的貢獻，絕不亞與此，甚至有過之而不及。

回顧求學歷程，從國小至今經歷三十多個年頭，大學時以第一志願考上台大政治系，奠定了很好的基礎，感謝台大優良自由開放的校風，老師們的春風化雨、博學多聞，讓我著實對學術研究充滿興趣，也立志以學術為志向。退伍後進入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班繼續深造，感謝研究所期間陳義彥導師、雷飛龍老師、黃德福老師、謝復生老師、楊日青所長等師長的諄諄教誨，讓我更紮實在學術領域繼續深造。

在攻讀博士論文期間，有幸遇到幾位原本素不相識的貴人，提供我在大學兼課的機會，我誠心地感謝他們的賞識和提拔，他們分別是：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林麗香主任、逢甲大學法律教學組楊志誠主任、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鐘丁茂主任、聖約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黃寶瑛、張家麟夫婦。

另外，我必須感謝論文指導教授王業立老師的細心叮嚀，他對口試論文初稿逐字審閱，提出相當多寶貴的意見，王老師的治學嚴謹，讓人折服不已。口試時，楊日青老師、游清鑫老師、陳義彥老師、高朗老師的指正，讓本論文改進不少的缺失，一併誌謝之。

求學階段，與大哥陳坤煌會計師、大嫂周雪嬌女士同住一個屋簷下，他們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的照顧，甚至有時予以經濟的贊助，讓我由衷地感謝。父親陳霖彬在博士班四年級時往生，無緣看到自己的小孩取得家族親友中的最高學歷。母親陳邱罔女士在撰寫博士論文期間，成為植物人在安養院接受專人照顧，而我卻疏於探望您，內心實在很愧咎。不過，阿爸！阿母！我繼續加油，請您們放心。

我最要感謝當然是愛妻楊淑玲小姐，她對我的生活悉心的照顧，讓我沒有後顧之憂。最後，這本拖了九年才辦離校手續的推力，要感謝忠義基金會的社工林茹嵐小姐，她叮嚀了兩次，讓我去完成最後的手續，沒有她，或許政大可能要永遠幫我保管我的博士學位證書。

陳坤森 敬上

聯合內閣理論

：內閣制下的多黨競爭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重要概念的界定	5
第三節 方法論的問題與研究方法	11
第四節 分析架構	23
第五節 資料的來源和取得	24
第六節 章節內容簡述	27
第二章 聯合內閣理論：研究文獻的檢視	31
第一節 聯合內閣的研究	32
第二節 聯合內閣重要理論的評述	40
第三章 聯合內閣的制度成因(I)：憲政體制的影響	51
第一節 憲政發展的路徑	52
第二節 內閣制的制度選擇	56
第三節 政府體制的比較	61
第四節 憲政運作與聯合內閣	65
第四章 聯合內閣的制度成因(II)：社會分歧結構的影響	77
第一節 社會分歧的概念	77
第二節 社會分歧的議題面向	81
第三節 議題面向的分歧與聯合內閣	88
第四節 權力分享與大聯合內閣	95

第五章 聯合內閣的制度成因(Ⅲ)：選舉制度的影響	101
第一節 選舉制度的選擇	101
第二節 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	110
第三節 選舉制度對內閣組合的影響	123
第四節 選舉制度改革與聯合內閣的相關檢證	127
第六章 多黨競爭與聯合內閣	137
第一節 多黨競爭與政黨競爭的類型	138
第二節 競爭型政黨的計算法則	142
第三節 政黨的意識型態定位	144
第四節 多黨競爭與內閣組成型態	148
第七章 聯合內閣的持久性與政治穩定	155
第一節 內閣持久性的相關概念	156
第二節 內閣壽命的持續與終止	157
第三節 多黨競爭與聯合內閣的持久性	163
第四節 政治穩定類型的建立	168
第八章 研究發現與結論	181
第一節 憲政制度的抉擇	182
第二節 研究心得與發現	186
附錄一：十八個內閣制國家戰後的政府組合	191
附錄二：各國憲法相關規定	215
附錄三：各種屬性政黨及其在全國選舉的勢力	229
參考書目	235

圖表目次

圖		
圖 1.1 :	傳統對選舉制度、政黨制度、政府型態、政策產出和政局穩定性之間互動關係的觀點	2
圖 1.2 :	本文的分析架構	24
圖 2.1 :	陶德的聯合內閣分析架構	33
圖 2.2 :	多黨民主的類型	34
圖 2.3 :	民主控制的政治連鎖鏈	39
圖 3.1 :	憲政發展兩大路徑	54
圖 4.1 :	有效政黨數目與議題面向數目的迴歸散佈圖	91
圖 4.2 :	議題面向數目與聯合內閣發生頻率的迴歸散佈圖	94
圖 5.1 :	選舉制度的分類	105
圖 5.2 :	完全比例性線的假設	113
圖 5.3 :	有效政黨數目與不成比例性的迴歸散佈圖	122
圖 6.1 :	薩托利的政黨體系類型	141
圖 6.2 :	有效政黨數目與單一政黨多數內閣出現頻率關係的迴歸散佈圖	151
圖 6.3 :	有效政黨數目與超量聯合內閣出現頻率關係的迴歸散佈圖	152
圖 6.4 :	有效政黨數目與看守內閣出現頻率關係的迴歸散佈圖	153
圖 7.1 :	有效政黨數目與內閣存活率關係的迴歸散佈圖	165
圖 7.2 :	艾爾蒙的政體分類	170
圖 7.3 :	李普賽的政治穩定模型	172
圖 7.4 :	鮑威爾的政黨體系類型：1965-1975	174
圖 7.5 :	李帕特的民主體系類型	175

表

表 1.1：內閣組合的分類	10
表 1.2：三大學派社群的取向	13
表 1.3：聯合內閣主要研究途徑的比較	23
表 2.1：幕勒和史托恩對各國政黨競逐目標的結論	40
表 2.2：內閣組成的類型	45
表 3.1：各地區政府體制選擇的比較	55
表 3.2：內閣制國家相關要素的比較(共 55 個國家)	57
表 3.3：內閣制、總統制與雙首長制(半總統制)的憲政學理之比較	62
表 3.4：憲政變項對聯合內閣的影響	67
表 3.5：選舉制度與憲政規定對少數內閣形成的影響	70
表 3.6：比利時政黨類群的語言屬性	76
表 4.1：分歧面向、關鍵銜接點、重要議題與政黨群類	80
表 4.2：十八個國家社會分歧的議題面向，1945-2000	82
表 4.3：有效政黨數目與議題面向數目的數值表	90
表 4.4：有效政黨數目與議題面向數目的相關及迴歸分析表	91
表 4.5：議題面向數目與聯合內閣發生頻率的數值表	93
表 4.6：議題面向數目與聯合內閣發生頻率的相關及迴歸分析表	94
表 5.1：選舉制度設計的選擇	103
表 5.2：比例代表制計票公式的類型	108
表 5.3：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優缺點比較	111
表 5.4：有效政黨數目與不成比例性的數值表，1945-2000	121
表 5.5：有效政黨數目與不成比例性的相關及迴歸分析表	122
表 5.6：國會選舉制度與內閣組合類型的發生率，1945-2000	124
表 5.7：選舉制度類型與塑造的、應得的多數和自然的少數	126
表 5.8：一九九〇年代民主國家下院選舉制度改革採混合制的比較	128
表 5.9：義大利、日本、紐西蘭選舉制度改革前後重要變項的比較	131
表 6.1：左派和右派政黨的基本面向的差異	146
表 6.2：內閣組合的意識型態屬性	147
表 6.3：加入內閣的政黨數目	149
表 6.4：內閣型態發生率的數值表	150

表 6.5：有效政黨數目與內閣型態發生率的相關性及迴歸分析表	150
表 7.1：十八個國家內閣平均持久性的比較(單位：日)	158
表 7.2：內閣壽命終止的原因	160
表 7.3：內閣組合類型與持久性.	162
表 7.4：有效政黨數目與內閣存活率的數值表	164
表 7.5：有效政黨數目與內閣存活率的相關及迴歸分析表	165
表 8.1：憲政制度選擇的基本組合	18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民主政治是人類夢寐以求的政治型態與生活方式，它提供人民當家作主的途徑，並賦予制度化的管道來反映民意，使人類的尊嚴和權利得以維繫。而「人民的政府」(popular government)可說是民主政治體制的重要精髓，當今政府不論是採行民粹式(populist)的「直接民主」，或是實施菁英式(elitist)的「間接民主」，最終的政治決定權仍由人民來掌握，因此，民主政權的正當性(legitimacy)都必須回歸「人民主權」(popular sovereignty)的原點(參見 Baradat, 1997: 118-124)。

現代民主乃指涉一種統治的制度，統治者的行為受到約束。在民主的程序中，定期選舉是人民控制政府的手段，選舉的競賽規則以及選後的政策取向和政府組合等問題，一直是政治學者所感興趣的領域，本文亦將焦點集中在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的互動關係，尤其是選舉前的制度安排以及選舉後的政府組合。

內閣制政府(parliamentary government)是目前民主國家經常採用的憲政體制之一。從西方國家實施內閣制的經驗來看，多黨聯合內閣的政府組合型態，可說是內閣制國家選後最常見的政黨勢力結合，以本文所研究的十八個國家五百六十三個內閣為例，出現非單

一政黨內閣(包括「單一政黨多數內閣」和「單一政黨少數內閣」)的比例僅六成五(參見表 2.2)。民主政黨被假定是政策取向的，各政黨提供政策選項給選民，並盡力爭取議會的代表席次，以做為日後組織政府的籌碼，使其政策主張得以落實(Baron, 1993: 34)。然而，在多黨競爭的態勢下，由於沒有任何政黨贏得國會過半數的席位，因此往往必須組成聯合內閣，以利政府政策的推行。聯合內閣是否必定與一些負面的印象(如政客的權力分贓、政局的動盪不安等)劃上符號，激發筆者研究的興趣。

早期的政治學者，例如杜瓦傑(Duverger, 1959)和羅威爾(Lowell, 1896)等人咸認為政黨制度影響選後政府的組合，也影響政局的穩定和民主政治的品質。羅威爾(Lowell, 1896: 73-74)指出在內閣制之下，只有單一政黨內閣才得以造就一個穩定且有效率的政府。另外，布萊斯(James Bryce)指出聯合內閣通常是不穩定的，且將對立法的過程和國家政策的持續性造成損傷，他進一步地指出聯合政府是個弱勢的政府，它導致不盡人意的妥協及政治的不穩定性(Bryce, 1921: 121-122)。早期前述的學者大致同意選舉制度、政黨制度、政府型態與政局穩定性之間，具有某種程度的關連，而呈現單向的線性關係，其彼此間的互動被化約成如圖 1.1 所示的關聯性：

-
- 單一選區制→兩黨制→單一政黨內閣→有效率的決策→穩定的政局
 - 比例代表制→多黨制→多黨聯合內閣→無效率的決策→不穩定的政局
-

圖 1.1：傳統對選舉制度、政黨制度、政府型態、政策產出和政局穩定性之間互動關係的觀點

但是，近年來學者的研究與上述傳統的觀點有所迥異，例如李帕特(Lijphart, 1991: 76-80)研究民主國家的憲政選擇時指出，一個國家的憲政制度能否落實，實與選舉制度與政府體制兩種制度設計的搭配是否適宜有很大的關係。集中在西歐各國的「內閣制-比例代表

制」之組合，更能容忍少數團體的差異性，且在經濟表現上也占優勢的地位，其對政治的穩定並非全無助益，因此特別有利於新興民主國家的憲政選擇(Lijphart, 1991; Lijphart and Waisman, 1996)。

於是，有關總體的制度面向(指選舉制度及政府體制)、聯合內閣和政治穩定的關係，便激發起筆者的研究動機。另外，選舉結束後政黨對聯合內閣的控制、多黨競爭的賽局結果，亦是筆者的研究焦點。

本文嘗試透過「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的研究途徑，探究政治體系內部的行為者在面對權力資源分配時，如何規劃出一套被多數人所接納的憲政制度，以提供參與有限資源競逐者的遊戲規範。在此過程中，勢必面臨到制度選擇的問題，理性的行為者總是追求個人利益的極大化，制度本身即是人為的創造物，因此難免發生有利於制度規劃者和決策者的效應。一九六〇年代研究政黨的知名學者史坎屈尼德(Schattschneider, 1960: 71)說了一段發人深省的話：

任何形式的政治制度都隱含著特定的偏差(bias)，這種偏差僅利於某種衝突的呈現，壓抑其它衝突的表面化，因此制度本身即是某種程度的偏差動員(mobilization of bias)。

「人是理性的動物，亦是自私的動物」，理性的行為者單憑一己之力，勢將無法達成目標，因此必須透過團體競爭的方式來實現其理想。以目前民主政治運作的常軌來看，政黨便成為最佳反映利益、實現政策主張及爭取政府人事控制權的利器。透過政黨之間競爭、衝突和協商等反覆不斷的過程，針對某些選項排列偏好、計算得失後採取行動。政黨是由許多基於共同理念和利益的人結合成的團體，因此政黨亦可以是個理性的行為者。然而，根據密歇爾斯(Michels, 1911)的指出，政治權力最終總是集中在少數政治菁英的手中，形成

所謂的「寡頭鐵律」(iron law of oligarchy)。政治菁英的行爲動機，大抵是在鞏固權位以及贏得下次選舉的勝利，若要防止政客濫用權力，唯有運用制度來搭建一套合理的遊戲規則，政治秩序才得以鞏固。

熊彼得(Schumpeter, 1942, 269)曾將民主政治界定爲：「一種爲達成政治決策的制度安排(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在其間，每個人皆可藉由競逐選票的方式，來決定由誰取得政策制定的權力。」既然民主是選擇政治領導者的政治設計，因此，選後政治資源的分配和政府決策權的取向，實攸關民主的持續與否。不過，本文所探討選後的聯合內閣，政黨之間不僅存在競爭的關係，而且合作和妥協的色彩又充斥其間，尤其是政黨領袖的態度和意向，更決定了聯合內閣的組合型態。

本文主軸不擬探討中華民國的情況，中華民國歷經六次修憲後，憲政體制逐漸邁向類似法國第五共和的雙首長制或半總統制，而同時兼具總統制和內閣制的特徵^①。儘管民進黨陳水扁於二〇〇

①：我國修憲後，傾向於內閣制的規定有：(1)行政權的歸屬(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2)負責精神(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透過行政院向立法院做施政報告，以及立法院向行政院質詢的方式。(3)副署制度(憲法第三十七條)：總統公佈法律或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長或相關部會首長副署，但副署制度若干的範圍，修憲後已有所縮小。(4)不信任投票暨倒閣權(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傾向總統制的規定有：(1)總統直接民選(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總統原由國民大會間接選舉，修憲後改由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使總統更具民意基礎，而擁有權力。(2)副署制度的縮小(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行政院長的任命案，以及由立法院同意產生人事任命案(包含監察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考試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司法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無須經由行政部門的副署。(3)同意信任原則的凍結(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4)權力分立原則(憲法第七十五條)：「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5)覆議案(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所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核可，於該決議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調請立法院覆議。但是，「若經立委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長應接受該決議」，此類似總統制的否決權(veto power)。(6)國情報告(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立法委員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在總統制國家中，總統在每年國會開議時，常向國會發表國情諮文，向國會報告今年行政部門施政的重點，以及希望國會配合的立法方向。

○年五月二十日就任第十屆中華民國總統，得票率不到百分之四十的「少數總統」，就不得不延攬尚在立法院掌握過半數席位的國民黨員擔任閣員，並由現被停止國民黨權的唐飛擔任行政院長，雖然對外以「全民內閣」自稱，但是，這其實就是國民黨和民進黨所組成一種聯合內閣的形式。

國民黨繼新黨出走後，執政江山易手，親民黨又隨即成立，在可預見的將來，臺灣將朝向多黨競爭局面，只要無任何政黨在立法院掌握過半數席位，我國憲政體制又未修改成完全的總統制的情況之下，未來出現多黨聯合內閣的可能性極大(楊日青, 1995)，且可能成爲一種常態。俗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希望藉由對歐洲民主國家聯合內閣的研究，找出聯合內閣運作的軌跡和趨勢，能未雨綢繆地爲我國的政治的走向和政局的穩定，提供一些借鏡。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重要概念的界定

一、研究範圍的界定

本文選定十八個民主先進的國家爲研究對象，包括英國、紐西蘭、澳大利亞、加拿大、愛爾蘭、法國(含第四共和及第五共和)、德國、奧地利、義大利、盧森堡、比利時、荷蘭、丹麥、挪威、瑞典、芬蘭、冰島、日本；內閣制發源於英國，再往外擴展至歐洲和大英國協各國，因此，本文研究的國家集中在西歐和北歐地區，再加上紐西蘭、澳大利亞、加拿大和日本等四個歐洲以外的國家。選擇這些國家爲研究的素材，主要的考量在於：就共通點來說，這十八個民主國家的政府體制絕大部分皆具內閣制的某些特徵(僅法國第五共和是採取介於總統制與內閣制之間的「半總統制」)，並全部

被「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評比為自由的國家(free country)^②，亦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會員國^③；另外，在總體資料的取得上，這些國家也較為完整。至於研究時間的範圍上，本文擬限定在一九四五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初為止，共計五百六十三次內閣，希望藉由本研究找出聯合內閣的重要脈絡和趨勢。

本文所研究的聯合內閣，僅發生在「內閣制」以及「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 system)的國家^④，其發生的一般時機大致是國會大選結束後，並無任何政黨在議會掌握過半數席位，因此，數個政黨就籌組聯合內閣以取得議會的信任。採行三權分立的「總統制」國家，儘管有些總統延攬不同政黨的政治菁英擔任部長，充其量只能視為一種唯才是用的政治號召，並不是聯合內閣的討論範疇。

於是，本文所研究的十八個國家中，儘管一九六二年後的法國總統係由選民直接選舉產生，其權力比純粹內閣制國家更為強化，但是法國第五共和的內閣總理有諮詢國家元首(即總統)解散國會的權力，而立法部門有行使不信任投票的倒閣權，任命總理的權力雖改由總統來行使，但執行此任命權必須尊重各政黨在國民議會的生態，若總統所屬的政黨與國民議會多數黨不同屬一個政黨時，法國總統就不得不任命議會多數黨黨魁擔任閣揆，一九八六年、一九九

②：「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是個非營利、無黨派色彩的組織，該機構致力於促進全世界的民主、政治權利與民權。自一九七二年以來，每年出版人權評估的年鑑：“Freedom in the World: The Annual Survey of 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該年鑑將世界各國概分為「自由的」、「部分自由的」以及「不自由的」三個等級，根據其在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針對一百九十一個主權國家所做的統計，有八十八個國家可列為「自由的」，約占全世界人口的39.84%，另有五十三個國家被歸為「部分自由的」，而「不自由的」國家仍有五十個，參見<http://www.freedomhouse.org/>

③：「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成立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截至一九九九年為止，共有二十九個會員國，宗旨是在促進會員國的經濟成長和就業率，並且透過政策的協調來提升生活水準，改善開發中國家(特別是貧窮國家)的經濟情況。

④：根據政治學者杜瓦傑(Duverger, 1980)研究指出，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 system, 即一般所稱的「雙首長制」)乃兼具總統制與內閣制的特徵：(1)有個民選產生的總統且具部分實權(尤其是外交與國防政策)，此類似於總統制的精神；(2)又有個向議會負責的行政內閣。

三年和一九九七年的「左右共治」(cohabitation)即是這方面的實例。除了法國之外，杜瓦傑(Duverger, 1980)眼中的「半總統制」國家尚有奧地利、芬蘭、冰島和愛爾蘭^⑤。這五個「半總統制」的行政內閣仍須取得議會多數支持並向之負責，而且這些國家聯合內閣的政府型態依然屢見不鮮，因此依舊納入到本文的研究範圍。

至於本文所研究的聯合內閣的行為者(actor)，對象擬限定在政黨，而研究焦點在於「政黨之間的競爭」(inter-party competition)，而不是「政黨內部的競爭」(intra-party competition)，因此黨內派系的政治運作不納入本文的研究。

二、重要概念的界定

在正式進行研究之前，有必要對重要的概念進行界定和澄清，以避免造成在溝通上「一詞多義」或「一義多詞」的窘境^⑥。以下幾個名詞是本文經常出現的概念：

^⑤：修格特和葛瑞(Shugart and Carey, 1992)不同意杜瓦傑的分法，修格特和葛瑞將冰島歸在內閣制之下，並另外以「總統-內閣制」(presidential-parliamentary system)來將德國威瑪共和及斯里蘭卡歸在此類。至於李帕特(Lijphart, 1999, 119-123)大致上將奧地利、芬蘭、冰島歸為內閣制，而法國第五共和則視情況而定，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八六年、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為總統制(此時總統與國多數黨同屬於同一個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為內閣制(此時總統與國會多數黨不屬於同一個黨)。

^⑥：例如同樣是“parliamentary system”的英文專門術語，在台灣有人將之直譯為「議會制」，事實上，這種譯法並非有誤，因為基於「國會主權」的概念，內閣權力是源自於議會的同意方能執政。亦有人採用「責任內閣制」、「議會內閣制」或「內閣制」等用法，本文不擬花太多篇幅於辯解何種譯名較佳和貼近原義，而一律使用較為人所常用的「內閣制」一詞，用來指涉基於同意信任原則、負責精神和副署制度所建立的政府體制。另外，亦有人將內閣制做更進一步的分類，如薩托利(Sartori, 1997: 101)又將內閣制細分為：(1)英國式的「閣揆制」(premiership system)；(2)法國式的「會議制政府」(assembly government)；(3)「政黨控制的議會制」(party-controlled parliamentarism)(亦可參見雷飛龍, 1998: ch. 6)，本文不擬對內閣制再做細部的分類，反而採取較寬鬆的角度來看待內閣制，凡是內閣有向國會負責的機制，如本文前頁所述，就算不是純粹內閣制(如半總統制)，只要會發生聯合內閣的國家，皆是本文關注的重點。

1.內閣制：

內閣制在本文的定義，意指以總理為首的行政內閣代替國家元首對國會負起政治責任的政府體制。就內涵而言，內閣制應具備以下五項要點的某幾項(羅孟浩, 1958: 13-14; Schmitt, 1985; Jennings, 1961)：

- (1)內閣總理由國家元首任命國會多數黨領袖擔任，其他閣員則由閣揆提請國家元首任命(Mackintosh, 1977: 529-536)，內閣總理就任前必須取得國會信任，此可以透過國會的正式任命投票(formal investiture vote)或非正式取得議會容忍其組閣。
- (2)由於內閣是代替國家元首對國會負責，所以國家元首發佈的法令文書，須經閣揆和相關部長的副署(countersign)，才能發生效力，但一經閣揆及相關閣員副署，此法令文書的責任應由內閣負擔，國家元首不負責任，而居於「統而不治」(reigns but does not govern)的地位，使「國王不能為非」(the king can do no wrong)。
- (3)為貫徹內閣對國會的負責精神，國會對內閣應有不信任投票(vote of no confidence)之權；這種權力是國會迫使內閣去職的方式，是國會控制內閣最重要的一項武器。
- (4)內閣對抗國會所發動不信任投票的利器，是應有呈請國家元首解散國會之權，並要求提早全國大選，訴諸於新的民意以決定內閣應否繼續執政。
- (5)為使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有聯繫的關係，應讓國會議員得兼任內閣閣員，內閣制真諦是以立法與行政融合為一特色^⑦。

^⑦：有些國家憲法的規定與此原則牴觸，法國第五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三條：「政府閣員不得同時兼任國會議員。」比利時王國憲法第五十條：「議員經國王任命為內閣部長且接受任命者，停止出席議會。」(參見附錄二)

2.聯合(coalition)

本文所意指聯合(coalition)，專指選後的**執政聯合**(governing coalition)而言，而不觸及選舉聯合、立法聯合等其他面向的行為^⑧。至於誰是執政聯合的行為者(actor)，會因各學者研究焦點的不同，而有迥然相異的界定，本文則將聯合內閣的行為者設定在政黨。從這個角度來看，所謂的「執政聯合」是指一群個人的組合體(通常是透過政黨此一中介物)，具有以下の特徴：

- (1) 協力追求控制國家執政機制的目標。
- (2) 運用相關資源來維繫他們對執政機制的控制。
- (3) 從事有助於確保執政機制控制的有意識溝通(conscious communication)。
- (4) 爲了控制執政機制，同意其所分配到閣員職位。(Browne, 1973: 13-14.)

3.內閣組合類型的概念界定：

內閣制國家基於「同意信任原則」，國會大選結束後，若未有任何政黨贏得過半數席位，則政黨之間即會進行合縱連橫的動作，我們若從各政黨在議會是否掌握過半數席位，以及內閣組合的政黨數目等兩項標準，可將內閣組合分類如下(參見表 1.1)：

^⑧：政黨之間經常基於現實利益的考慮，而與其他政黨進行某些聯合的合作關係，這些政治聯合的模式，除了「執政聯合」外，尚可分為以下兩種類型：(1)選舉聯合(electoral coalition)，即政黨在選舉期間相互約定，進行某些合作，包括在選舉期間互不在對方候選居於優勢的選區推出候選人，以避免因競爭使其他政黨獲利，如一九〇三年自由黨-工黨協定(Lib-Lab Pact)；另外，甚至有由兩黨領袖聯合向選民推薦候選人，爭取選民支持，例如德國基督教民主黨聯盟(CDU)和基督教社會黨聯盟(CSU)選舉時的結盟關係。(2)立法聯合(legislative coalition)：有些政黨雖然不願加入聯合內閣，但卻願意在立法上與執政黨合作或至少消極不反對(雷競旋, 1991: 287; 黃德北, 1995: 2-3; Bogdanor, 1983: 3-13)。

表 1.1：內閣組合的分類

議會席位數 政黨數目	議會席位 掌握數超過半數	議會席位 掌握數低於半數
政黨數目等於一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政黨數目大於一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超量聯合內閣 大聯合內閣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以下內閣組合的類型經常出現在本文，茲就其特徵界定如下：

(1)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single party majority cabinet)：

指某個政黨因掌握議會過半數席位，而單獨組成的政府內閣。

(2)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minimum winning coalition)：

指數個政黨組成勉強強過半數的聯合內閣，如果聯合內閣中的小黨一旦退出聯合內閣的行列，則此聯合內閣將立即失去多數的優勢而瓦解。

(3) 超量聯合內閣(oversized coalition)：

指多個政黨組成超過議會半數席位還要多的聯合內閣，當聯合內閣伙伴中一個或二個政黨的退出，還不致於使聯合內閣在議會掌握的席位數降至半數以下。就規模而言，它比「最小獲勝聯合內閣」還要大，但席位總數卻少於「大聯合內閣」。

(4) 大聯合內閣(grand coalition)：

就加入聯合內閣的政黨在議會擁有的席位數而言，其規模多於「超量聯合內閣」，「大聯合內閣」是指通常在議會贏得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席位的多黨聯合內閣。

(5)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single party minority cabinet)：

指未能在議會掌握議會過半數席位的單一個政黨所組成的政府，其得以維持執政的地位，是由於在野的反對陣營某關

鍵性小黨與執政黨有政策交換的默契，在立法上形成聯合的關係，或反對黨之間彼此猜忌而卻未能立即聯手絆倒該少數黨政府，或無重大分歧的國家。

(6)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multi-party minority coalition)：

多個政黨組成的政府，但仍未能掌握議會過半數的席位。

(7) 看守內閣(caretaker cabinet)：

指另一個新政府成立前，所組成暫時性的過渡政府。

第三節 方法論的問題與研究方法

制度安排有其政治道德上的規範性論證(normative argument)，以及在實際運作上的經驗性論證(empirical argument)等考量，前者為後者提供程序運作上的正當性，而後者為前者提供可行性的試驗。社會衝突的產生，部分導因於沒有一種固定不變的制度形式，可供人類做放諸四海皆準的依據。

在本質上，民主是將權力競爭予以制度化的過程。如果沒有競爭與衝突，就沒有民主。衝突不僅發生在制度的選擇，且爭議點可能就源自於權力資源安排和分配的選擇基礎之上。憲政制度的安排就是賦予競爭與衝突有制度化的解決管道，正因為如此，制度選擇就顯得格外的重要。民主政治意味著各種利益的妥協，它是尋求衝突解決途徑的過程，而且唯有決策能反映大多數人的「普遍意志」(popular will)時，才稱得是民主的。制度提供解決衝突的管道，聯合內閣就是內閣制的政府體制設計，一種解決紛爭的制度化途徑，讓未能掌握議會過半數立法權的政黨，在制度框架下進行政黨的合作。聯合內閣大致可視為一種理性的行為，各政黨經過細密的計算，儘可能地掌握更多閣員的數量，而與他黨達成閣員分配和政策偏好

上的妥協，以聯合執政的方式來分享決策權。

在方法論上，本文擷取新制度主義(neo-institutionalism)的精髓，新制度主義乃檢討行為主義(behavioralism)過度化約和簡化政治現象，它亦反省舊制度主義的缺失，而以另一種面貌出現。行為主義盛行於一九五〇年代和一九六〇年代，它的理論基礎源自於十九世紀社會學大師孔德(Auguste Comte)的實證主義(positivism)、一九二〇年代維也納學派(Vienna Circle)的邏輯實證論(logical positivism)，強調經驗法則和自然科學的致知過程，認為一切研究都必須是經驗取向的和價值中立的，必須嘗試建立一套法則和理論來解釋和預測政治現象。行為主義摒棄具價值取向的規範命題，因此認為哲學、美學和倫理學等形而上的知識是無意義的(Sanders, 1995: 59)。

到了一九六〇年代，全球各地學生運動和反戰運動如火如荼地展開，一些激進的左派團體開始檢討知識份子的社會責任。部分政治學者已察覺到行為主義一味追求科學的工具性價值，並未能有效解決當時嚴重的社會問題。當時美國政治學會會長伊斯頓(Easton, 1969)提出「關連信條」(credo of relevance)⁹，用來反省行為主義過度客觀和量化的取向，因此引發所謂的「後行為主義革命」(revolution of post-behavioralism)(Farr, Dryzek and Leonard, 1995: 1-2)。另外，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的研究途徑於一九七〇年代開始為人所重視，該途徑也是對行為主義過度重視個體層面行為的要素，忽略總體層面制度和結構的影響，感到強烈的不滿。

在社會科學方法論上，林茲貝屈(Lichbach, 1997: 244-249)整理出

⁹：「關連信條」的內容如下：(1)實質重於技術：如果必須從二者取其一，則以前者較為重要。(2)行為主義隱含經驗保守主義的意識型態，實證研究侷限於描述和分析事實，結果造成支持現狀的保守心態。(3)行為研究與現實脫節，後行為主義就是要打破行為主義對現實的沈默。(4)研究價值(value)具有建設性的意義，它乃是政治研究不可抹煞的一部分，價值中立是不易實現的目標。(5)知識份子具有保護人類文明價值的責任，否則只是社會的工匠而已。(6)知識負有行動的責任，而行動就是在改造社會。(7)由知識份子所組成的組織(即學術的職業團體)，不能自外於社會的日常生活，專業人士涉入政治是不可避免的且應該的。

三大方法論的學派：理性主義學派(rationalist school)、文化主義學派(culturalist school)和結構主義學派(structuralist school)(參照表 1.2)。理性論是擷取經濟學的假定，將人視為理性且有意圖的，後來為新制度主義的「理性選擇理論」所引用。理性主義以微觀的個體主義為焦點，而文化論和結構主義則以鉅觀的總體主義為重點，文化論較強調主觀互證(intersubjectivity)的重要性，重視價值、符號、認同和內在心靈的詮釋，屬於質性研究的範疇。至於結構論則強調體系內部的構造，重視國家和社會對個人的影響，權力、革命、社會運動等是其研究主題。

表 1.2：三大學派社群的取向

要素	學派社群		
	理性取向	文化取向	結構取向
本體論	理性的行為者；意圖的解釋；行動、信念、意念；方法論的個人主義	行為者之間的規則；主觀互證；一般的知識；一般的價值	行為者之間的關係；全體主義
方法論	比較靜態學；個人理性行動有時造成非理性的社會結果；	意義與重要性；文化視為一種因素/造成事實、認同、行動與秩序	社會型態的權力因素論；帶有規律的結構
比較	實證主義；通則化；解釋	詮釋論；個案研究；理解	現實主義；比較歷史途徑；因果論
觀點	工具的理性；對主體持機械的-行為的觀點	套套邏輯的；技術是存在的；以及因素對結果的影響	決定論的框架；不存在唯意志論
次級傳統	理性主義的人性論；社會情境的理性主義	主觀論；主觀互證論	國家/社會；多元主義-馬克思主義-國家論
代表人物	Robert H. Bates	James C. Scott	Theda Skocpol

資料來源：Lichbach, 1997: P. 245.

在方法論上如前所述，有以上三大學派。至於政治學制度研究的歷史自古希臘時期亞里斯多德對政體的分類，就已開始萌芽，它大致上停留於靜態的觀察和描述，是個忠實的「事實主義的反映者」。聯合內閣兼具制度層面和行爲層面的研究，新制度主義已不再固守舊傳統，它進一步跨出憲法(constitution)、國家(state)和政治系統(political system)等傳統政治學研究主題的窠臼，結合經濟學、社會學、歷史學等學科的知識和主題，讓政治學重新燃起活力。

一、傳統的制度研究

傳統或古典制度研究的研究焦點是政府的規則、程序與正式組織，並使用歷史學家與法律學者的技術，以尋求解釋結構與民主之間的關係，以及規則、程序與正式組織對其他總體制度面和個體行爲面的影響。比較政治的傳統模式，可歸納以下幾個重要取向(Lane and Ersson, 1994a: 2; Rhodes, 1995: 43-46)：

1. 結構的描述(configuration descriptive)或政治體系的研究：此研究取向是詳盡地描述一些國家的情況，而無須設計任何精密的概念架構；
2. 地方主義(parochialism)或是傳統西方學者在選擇研究題材時的偏見，他們依循一系列固定的事實範疇從事研究工作，而且大部分都是法制的或形式主義取向的；
3. 形式-法制主義(formal-legalism)或憲法取向的，該途徑巨細靡遺地描述相關法制，例如支配內閣、立法部門、法院或官僚機構運作的規則；
4. 經驗主義(empiricism)或非存在於傳統比較政治的方法或理論，它至少在意圖和成就上，是爲人所肯定；
5. 非比較研究法(non-comparison)或大部分比較政府領域的教

科書所採取單一國家的研究法，或對一些國家進行平鋪直述的描寫。

彼得斯(Peters, 1999: 6-11)指出舊制度主義(old institutionalism)流於非理論性(atheoretical)和描述性、法制主義、結構主義、全體主義(holism)、歷史主義(historicism)以及規範分析的取向；政治學者開始體認到不再必然指涉形式上的結構而已，反而可以將之視為一套規範、規則、規律性來理解，除了像是國會、法院級等正式的組織可當作制度來探討外，一些像是市場之類的經濟事物，亦可視為制度來分析。因此，有一群採取理性選擇途徑(rational choice approach)學者開始關心理論和方法論的重要性，他們反規範性的偏見，從個體主義出發，而且重視如利益團體和投票活動的政治輸入項(inputism)(Peters, 1999: 11-15)，而不再純粹描述政治體系這個決策黑箱(blackbox)而已，他們開始對舊制度主義感到不滿，主張從新的角度來研究政治。

二、新制度主義

新制度主義除了承襲傳統對制度研究的取向外，還汲取個體經濟學對理性行為者的假設及個人對誘因體系(incentive structure)的反應。該研究途徑強調解釋政治結果的核心變項應是政治，而非社會、經濟或文化。在解釋民主政體的成功與失敗上，政治學界再度強調政治制度的重要性。近年來，民主政治在中歐、東歐與其他地區的進展，刺激了對憲政設計與制度選擇的研究(Shugart and Carey, 1992: 1)。

根據馬屈與奧爾森的說法，傳統政治制度理論的重要性已逐漸下降。首先，他們批評當代政治學是一種脈絡主義的(contextual)，或過分以社會為中心(sociocentric)、只強調政治行為的社會脈絡，

而忽視作為獨立因素的國家重要性。其次是化約主義(reductionist)，將政治解釋為個人行動的結果。最後是功利主義(utilitarian)，它將個人行動解釋為受個人自利動機所刺激。相反地，新制度主義堅持政治制度更為主動的角色。因此，官僚行為者，立法委員會、高等法院都是競爭性社會力量表演的舞臺，但是它們也是用來界定與保護利益的一套標準作業程序，它們是有自我觀點的政治行為者(March and Olsen, 1984: 734-738)。

另外，奧爾森(Olsen, 1988: 32)也認為將政治研究朝向與政治理論更密切的方向發展，而並非回到歷史學的歷史描述與法律學的法制主義(legalistic institutionalism)的古老傳統中。喬登(Jordan, 1990: 482, 484)認為新制度主義之所以吸引如此多的目光，原因在於該途徑明顯宣稱對主流政治學的反對，而且也反映出對國家角色有興趣的基礎已經轉移。

事實上，新制度主義可以再區分出三大範疇：「歷史的制度主義」、「社會學的制度主義」、「理性選擇制度主義」(有關新制度主義的介紹，重要書籍有：March and Olsen, 1989; Lane, 1990; Grafstein, 1992; Goodin, 1996; Steunenberg and Vught, 1997; Peters, 1999;重要的期刊論文有：March and Olsen, 1984; Hall and Taylor, 1996; Kato, 1996; Kaiser, 1997;; Immergut, 1998; Hay and Wincott, 1998; Mule, 1999)。

(一)歷史-比較途徑的制度主義：

霍爾(Hall, 1986: 19)提出歷史 - 制度的解釋(historical-institutional explanation)，將制度界定為「正式規則、服從性程序與標準操作行為，這些構成個人與包括政治體制與經濟體制各單位間的互動網絡」。但是，霍爾認為他自己所使用的研究途徑，不同於早期的制度主義，因為他對制度的界定不僅涵蓋憲法與正式的政治實踐活動，而且將觸角延伸至較不正式的組織網絡。

「歷史的制度主義」是從比較的-歷史的觀點，來研究制度的影響力，他們雖然認為制度並不是決定政策結果的唯一因素，但制度卻限制和反映政治的運作情形，國家的機器、政治的體制和中介的機構都成為制度研究的對象，然而，他們認為民主的政治制度應該放在其所相依相俛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網絡中加以理解，再進一步探討其政策和經濟表現的影響(Pontusson, 1995: 118-120)。像謝楞和史坦模(Thelen and Steinmo, 1992: 1-32)自認「歷史的制度主義」的學者，他們借用「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的概念，不否認個人會做出嘗試計算其利益的行為，但是他們認為最後的結果將是各種團體、利益、觀念與制度結構之間互動下的產物(Koelble, 1995: 232)。

(二)理性選擇途徑的制度主義：

「理性選擇制度主義」認為制度是由具有清晰效用極大化(utility-maximization)意圖的個人所構成，因此制度也會有理性計算和表達偏好的行為，但是各機構為了防止個人自私行為危及組織目標的實現，所以有必要制定共通的規則，提供某種形式的社會制裁，以降低私人不合作行為所帶來的社會成本。「理性選擇制度主義」的學者認為制度也可以是個理性的抉擇者，它提供誘因並且盡力降低組織的不確定，這些行動集合體亦能導出有效能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的政策(Koelble, 1995: 239-241)。

不過，社會的衝突和合作存在於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的脈絡中，「有限理性」概念是建立在人類對用一種滿意的方式來處理其生活所需要的資訊，僅具備有限的處理能力，因為一個社會存在觸目可見無法排除的「資訊不對稱性」(information asymmetries)，並沒有一個行為者(agent)能瞭解和某個社會有關的所有議題，因此產生許多意見領袖(opinion leader)，充當中介者的傳播角色，也因此產生普遍的信任和委託關係。

(三)社會學途徑的制度主義：

「社會學制度主義」認為個人的行為不僅受到制度的影響，而且是一個較大參考架構(frame of reference)的產物，文化、社會結構、組織認同、工業部門是界定利益的重要因素，「社會學制度主義」嘗試將人類行動納入到總體層次的制度要素去理解，組織權力的正當性來自組織成員的授與，其間有賴一套為大家所接受的遊戲規則、文化價值和制度規範(Koeble, 1995: 233-237)。

在現代的經濟和政治體系裡，正式的組織(formal organizations)是主要的行動者，依法而設立的機構和官僚組織，在現代人類的生活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March and Olsen, 1984 : 734)。從組織的脈絡來研究政治現象，成為政治學中的新視野。

三、研究方法

分析各國政治(尤其是西歐政治)，在方法論上有兩項重大的歧異：一是個案研究法以及純粹比較分析架構之間的取捨(Morgan, 1983; Dogan and Kazancigil, 1994; Landman, 2000);另一是政治社會學(political sociology)的理論觀點與制度主義的研究途徑之間的劃分。政治社會學者強調社會分歧因素對一般政治的塑造與影響，尤其是政黨制度、內閣組成、政治穩定的衝擊。近年來，上述對峙的局面，不復昔日嚴重，這乃拜「新制度主義」的研究取向日益抬頭之賜，它萃取了社會學、歷史學和經濟學等學科的研究優點，已有學科整合(interdisciplinary)的架勢。

(一)比較研究法：

比較研究法並不必然意味要從事跨國的(cross-national)研究，我們可以針對同一個國家特定主題進行比較分析，例如美國境內所實

施的聯邦制，其所隸屬五十個州的獨立程度以及與聯邦政府的關係，亦可成爲比較研究的題材(Ball and Peters, 2000: 11)。

許多學者基於以下三點理由質疑比較研究法的效度。首先，政治制度與其他面向的制度(如經濟體制)是非常不同的。其次，將不同地區和不同發展水平的國家進行比較有失公平。最後，不同文化背景的社會進行比較研究，其可行性有待商榷。針對這些質疑，李帕特和魏斯曼(Lijphart and Waisman, 1996: 3-6)逐一辯解，並指出在比較的地區之間，具有一些重要的共通點。他們評估「最大相似體系」設計(“most-similar-systems” design)的可行性，這種比較研究法是相對應於彌爾(John Stuart Mill)的「差異法」(method of difference)，而是盡可能地以其相似性做爲比較研究的分析單位。

有時，政治制度的比較研究似乎過度形式主義(excessively formalistic)了，對社會中的非正式制度安排，以及這些制度安排在政策形成，與權力行使過程中扮演何種重要角色，欠缺進一步的探究，而且對政治行爲中的非政治性決定因素也不甚敏感，只是單純進行描述，無法形成假設和檢證事例，因此無法構成「動態的政治理論」(political theory of dynamics)(有關比較研究法的探討，參見Ragin, 1987; Gillespie and Nesvold, 1971; Holt and Turner, 1970; Øyen, 1990; Janda, 1993)。彼得斯(Peters, 1998: 10-21)指出以下五種屬性的研究，都可視爲比較政治的研究：單一國家的研究、過程與制度的研究、分類的形成、地區的統計分析以及全球數據分析。因此，新制度主義的比較研究途徑較以往更爲廣泛些。

(二)個案研究法：

如果有人研究某特定環境中的單一現象，則可稱此人在從事個案研究(case study)，學者限於有限的時間、金錢以及語言技術等問題，僅針對某些個案進行探究，他們可以運用問卷、訪談、總體資料的分析或統計數據等，進行小規模的研究(Peters, 1998: ch. 6)。李

帕特(Lijphart, 1971)指出個案研究的優點是提供研究者針對某一特定研究對象，以最經濟的時間和資源來彙集潛在可用的資料。缺點在於當有系統地檢驗假設時，其解釋力就受到侷限了(Collier, 1993)。

「為何有些政治制度的類型運行於某些國家，而不適用其他國家？」這是比較政治的學者長期面臨的問題。個案研究在進行理論的推論，往往遇到此一研究成果適用上的問題，因而降低了其理論的參考價值。

本文的研究方法，在總體制度層面上，主要是採取「法制的和比較的研究途徑」(legalistic-institutional and comparative approach)。本文探究聯合內閣形成之前的制度安排，包括了憲政體制和選舉制度的安排，前者界定了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的互動關係，而後者為政黨競爭的遊戲規則設下法制規範，兩者都間接地影響一個國家政局的穩定性；另外，社會結構的制度因素，尤其是階級、種族、語言、宗教和地域等分歧面向所形成的團體對立，各以政黨為其利益的代言人，進而影響聯合內閣的形成。所以，在從事聯合內閣的比較研究時，實有必要對各國的政府結構、社會結構和選舉制度先行瞭解，以掌握靜態法制面的成因。但是，本研究希望不流於靜態的描述，而陷入如伊沙克(Isaak, 1985: 34-38)所說「過度事實主義」(hyperfactualism)的描述。

因此，本文還進行動態的統計數據，針對「有效政黨數目」與其他變項(如「不成比例性」、「議題面向數目」、「內閣存活率」、「內閣型態發生率」等)進行統計的迴歸分析，以找出兩種變項之間的相關性。本文研究的國家數限於總體資料取得的困難，僅研究十八個西方內閣制國家(佔全世界五十五個內閣制國家的近三成左右)。本文在針對特定主題時(例如選舉制度改革前後的變化時)，採取「小數量比較法」(small-N comparison)的研究策略(Lijphart, 1971; Collier, 1993: 106)，例如第五章第四節就是專門以紐西蘭、義大利和日本三國為個案比較的小單位，分析這三個國家在選舉制度改革前後，在

平均有效政黨數目、不成比例性以及內閣型態發生頻率上的變化。

四、聯合內閣的主要研究取向

聯合內閣的研究取向有兩個主要的傳統，一是擷取演繹的途徑來分析聯合內閣，亦有人稱之為「博弈理論」的傳統(the “Game-Theoretic” tradition)(Laver and Schofield, 1990: 9-11)，該途徑假設聯合內閣的行為者是理性的，其無不在追求利益的極大化。另一則是以歸納的途徑來研究聯合內閣，由於聯合內閣盛行於歐洲民主國家，而且此類學者大部分出身自歐洲學者，並以歐洲各國為個案研究或比較分析的對象，因此歸納的研究途徑儼然是「歐洲政治」的傳統(the “European Politics” tradition)(Laver and Schofield, 1990: 7-9)。

(一)演繹途徑(deductive approach)

聯合內閣的「博弈理論」(game theory)是一種形式化(formal)的實證理論，是以兩項假定(assumption)為起點：(1)方法論上的個人主義(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根據行為者的偏好和選擇，就可以瞭解社會的過程和結果；(2)目標導向的行動(purposeful action)：行動是有目標的，行為者的行動可從導向目標的實現來解釋(Ordeshook, 1986: 1)。幾乎所有早期以「博弈理論」途徑來研究聯合內閣，皆假定政黨的目標是極大化其「職位追求」(office-seeking)，而非「政策誘因」(policy-motivated)導向的(Alt and Alesina, 1996: 654)。

聯合內閣是一個複雜的策略互動之行為，若干學者從「博弈理論」的觀點來探究聯合內閣的行為。這種研究途徑是假設行為者是具高度動機的且理性的。賴克(Riker, 1962)認為政治聯合的行為是為爭取固定的政府職位所進行的競賽遊戲，他從「規模原則」(size principle)導出了「最小獲勝聯合內閣理論」(minimal winning coali-

tion theory)，他指出聯合內閣的成員莫不在追求權力的極大化，所以只要尋找剛好足以滿足議會過半數的聯合內閣夥伴即可。日後，亦有不少學者(Austen-Smith, 1988, 1990; Ordeshook, 1992; Schofield, 1993; Schofield and Laver, 1985; Laver and Budge, 1992, Lalman, Oppenheimer and Swistak, 1993)採取類似的途徑來分析聯合內閣的行為。

(二)歸納途徑(inductive approach)

以歸納途徑來研究聯合內閣，其策略可採歷史的-描述的個案研究(Bogdanor, 1983; Pridham, 1986)，亦可採一般性的比較研究法(Browne and Franklin, 1973; Budge and Keman, 1990; Strøm, 1984, 1990; Lijphart, 1984a, 1999)等取向。不論是採個案研究或比較研究法，歸納途徑都試圖從其研究的案例整理出一些規律和軌跡，以做為解釋其他國家時的參考。這類學者(Pridham, 1986; Budge and Keman, 1990)有些會先成立假設和命題，進而拿出一些總體統計的數據，來檢證這些命題和假設，希望能形成通則和理論，做為解釋和預測聯合內閣的準據。

採取歸納研究途徑的學者，較重視總體制度面的因素及環境的變項對聯合內閣形成過程的影響。他們描述和解釋西歐各國聯合內閣的一般特徵，進而歸納出一些通則。例如雷佛和班吉(Laver and Budge, 1992)從多種政策面向來研究政黨的政策相近性，而歸納出政黨尋找聯合內閣夥伴時有著重大的政策考量。陶德(Dodd, 1976)和布利登(Pridham, 1986)從其研究中總結出聯合內閣談判過程中環境因素的重要性。史脫恩(Strøm, 1990)綜合北歐少數內閣的經驗發現少數內閣有其生存特殊環境，例如國會外部政策影響管道的暢通、統合主義(corporatism)的盛行，其內閣也非如一般人所想像是短命的。表 1.3 對照了這二個研究途徑的內涵：

表 1.3：聯合內閣主要研究途徑的比較

	演繹的研究途徑	歸納的研究途徑
研究取向	理性選擇的、博弈理論、形式理論	比較-歷史取向、政治社會學取向
基本命題	假定人是理性的、目標導向的、追求個人利益極大化；政黨是爲了掌握職位而提出政策主張；聯合內閣的行爲者是無不在擴大閣員分配上的報償值。	總體制度內涵和環境因素支配聯合內閣的形成；爭取職位只是個手段，政黨最終目標是在實現政策主張；尋找聯合內閣是以意識型態立場相類似爲優先考量。
主要學者	Downs, 1957; Riker, 1962; Austen-Smith, 1988; Schofield, 1985; Ordeshook, 1992; Kreppel and Tsebelis, 1999.	Bogdanor, 1983; Pridham, 1986; Browne and Franklin, 1973; Budge and Keman, 1990; Strøm, 1990; Lijphart, 1999.

在大西洋彼岸的美國，流行採用演繹形式的博弈理論來研究聯合內閣，美國本土的期刊如《美國政治學期刊》(*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和《美國政治學季刊》(*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這類學術刊物亦以此爲主流，而歐洲學者受美國的影響，採取演繹研究途徑逐漸增多，在數量上，歐陸學者還是以歸納途徑爲大宗。不過，近年來，兩種研究途徑有交互融合的趨勢。

第四節 分析架構

新制度主義認爲制度選擇是任何政治產出(包括了政策要項、決策能力、政策結果等)的前置條件。就總體層面的制度型態而言，主要涵蓋了政府體制、社會結構、選舉制度及相關的制度規範，這些制度的型態影響日後的權力分配以及政經表現(包括了政治穩定性、回應性、效率性、平等性和代表性等)(Weaver and Rockman, 1993: 1-44)。

透過對十八個民主國家聯合內閣制度成因的經驗性比較分析，

本文期盼能夠找出選舉制度、政府體制、多黨競爭、內閣型態與政治穩定性彼此間的互動關係。本文的分析架構如下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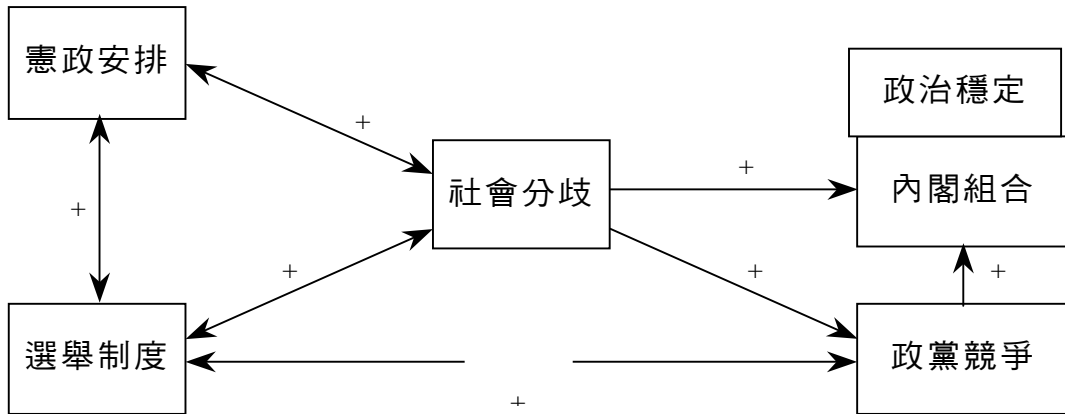


圖 1.2：本文的分析架構

整體而言，本文是採「歸納途徑」來研究聯合內閣的行為，以新制度主義做為方法論的基礎，主要是採「小數量比較法」的方法，將聯合內閣置於總體制度面來探討，包括了憲政體制、選舉制度、社會結構和政黨制度，對於最後兩項政治產出(包括內閣組成型態和政治穩定)的影響。

第五節 資料的來源與取得

本文總體資料(aggregate data)主要取材自：

- (1)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993) 24: 1-106; (1998) 33: 125-164.(整理戰後二十個民主的內閣的資料，包括了內閣類型、壽命、終止原因、政黨組合、閣員分配、閣揆人選等，政大中正圖書館期刊室有館藏)。

- (2) Banks and Muller, *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World*, 1999.(長期彙整各國政治現況、政府結構、國際組織和條約，每年皆有更新的版本，政大中正圖書館期刊室有館藏)。
- (3) Cook and Paxton, *European Political Facts: 1988-1996*. 4th ed., 1998.(記載國際組織、國家元首、國會、內閣、總理、政黨、司法部門、軍隊和條約相關資料，政大中正圖書館參考室有館藏)。
- (4) Mackie and Rose,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3rd ed., 1991.(被公認最準確且最具公信力的選舉數據資料來源，該書已至一九九七年第四版，但遍尋臺灣各大圖書館皆未見最新版的蹤跡，第三版在政大中正圖書館參考室有館藏)。
- (5) *Keesing's Record of World Events*.(每月出刊的期刊，按地區記載各國重要大事，政大中正圖書館期刊室有館藏)。
- (6) Lane, McKay and Newton, *Political Data Handbook OECD Countries*. 2nd ed., 1997.(統計截至一九九五年為止二十四個 OECD 會員國的政治、經濟、社會、財政、就業等資料，政大中正圖書館有館藏)。
- (7) Derbyshire and Derbyshire, *Political Systems of the World*, 1996.(陳列和比較一百九十二個國家的憲法、意識型態差異、行政部門、議會、選舉制度、政黨制度，提供相當多的數據和表格，後面並有按地區和國家介紹各國的政治概況)。

以上的工具書和參考書籍，可在國內各大學圖書館找到。另外，有關即時且最新的政治現況，有時還透過剪報資料尋得。政大國關中心圖書館剪報室按國家和年代順序剪貼成冊，近年來並將這些剪報掃描成電腦資料庫，公告在網站上。拜現代科技文明之賜，一些各國的選舉數據、政府組織、憲法文件和政風民情，皆可經由網際網路予以取得。以下是本文總體資料取自各網路的網址：

1. 選舉數據：

- ***Election Around the World***：(網址：<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election/>)，是目前筆者發現數據更新速度最迅速的網站，例如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日本眾議院選舉數據，其他相關網站等了將近半個多月，都未見更新，但該網站約三日內即有日本大選的最新數據。
- ***Lijphart Elections Archive***：(網址：<http://Dodson.ucsd.edu/lij>)設在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的網站，是由該校知名教授李帕特所組織成立，它蒐集二十六個國家的全國選舉的統計數據，以及這些國家選舉制度的運作方式。該網站缺點是數據更新的迅速有待加強，但優點是幾乎蒐集所有連結有關選舉和選舉制度的網址。
- ***Election***：(網址：<http://dir.yahoo.com/Government/Politics/Elections/>)雅虎網路公司所架設搜索選舉和政府組織相關資料的入口站，該網站連結相當多這類主題的網址。
-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Electoral Systems***：(網址：<http://www.umich.edu/~nes/cses/cses.htm/>)該網站跨國比較了超過五十個國家已開發和新興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並列舉許多了選舉制度的相關規則。

2. 憲法文件：

- ***Constitution Finder***：(網址：<http://www.urich.edu/~jppjones/confinder/>)按國家的字母排列，匯集了各國英文版的憲法條文。

3. 政黨暨政治領導者：

- ***Parties on the web***：(網址：<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parties.htm>)匯集了一千多個政黨的網址，研究者可以按圖索驥地點選所欲研究政黨，找到政黨的相關組織和人物介紹。

- *The Zárate's Political Collections* : (網址 : <http://www.terra.es/personal2/monolith/>)研究各類領導人物不可多得的網站，旗下有八大相關網址，包括了 **Political Leaders: 1945-2000; Reliefs and Reelections; Current Rulers Worldwide; Women World Leaders; Current Rulers Longest-time in Office; European Governments: 1990-2000; First African Rulers ; Political Obituary: 1990-2000**。

4. 各國政風與民情：

- *CIA : The World Factbook* : (網址 : <http://www.odci.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美國中央情報局所架設的各國政情介紹，內容相當翔實。

至於有關聯合內閣重要的學術著作，主要是經由國內圖書代理商(如桂林圖書公司)、亞馬遜(<http://www.amazon.com/>)虛擬書店購得，或透過國內圖書館的借閱方式取得。筆者曾至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和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從事論文資料的蒐集和寫作，校內圖書館資料完善，筆者博士論文有不少資料就是取自這二所高等學府。

第六節 章節內容簡述

本文概分八章。第一章首先闡述撰寫本文的研究動機。接著，界定本文在時間和空間上的研究範圍，使研究焦點不致模糊，並對本文經常使用的概念先行界定其意涵，以避免造成研究辭彙上的溝通歧異。闡述本章主要的方法論上的依據：新制度主義理論，討論新制度主義所面對的問題，在研究方法方面，介紹比較研究法和個

案研究法的內涵和優缺點。另外，本章亦提出一個分析架構，藉此讓論文更加嚴謹，且使各章在邏輯脈絡上更加嚴謹且環環相扣。本章在尾聲交待本文主要總體資料的來源和取得管道。最後，簡述一下各章節的內容。

第二章重點擺在聯合內閣研究文獻的探討，評述並比較聯合內閣兩大理論的取向：非政策取向的「權力極大化觀點」以及政策取向的「政策相近性觀點」。

第三章是探討憲政制度對聯合內閣形成的影響。首先說明憲政發展的君主立憲和共和國體等兩大路徑，及其對各國民主憲政的衝擊。然後，從比較歷史的角度，探討影響內閣制政府體制選擇的因素，包括了殖民經驗因素、國體選擇因素、地理毗鄰性因素、人口規模因素。隨後，比較目前世界盛行的主要政府體制：內閣制、總統制、雙首長制在憲政學理上的差異。最後，經過分析後發現憲法規定和憲政慣例對聯合內閣形成亦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第四章探討社會分歧結構對聯合內閣形成的影響。剛開始先界定社會分歧概念的意義。闡述社會分歧七個主要議題面向：社經、宗教、種族-文化、都市與鄉村、政體支持度、外交政策、後物質主義等。再進一步探究社會分歧度與政黨制度以及聯合內閣形成的相關性。最後，分析大聯合內閣形成的背景因素，並舉瑞士和奧地利的大聯合經驗的例子做說明。

第五章將焦點放在選舉制度對聯合內閣形成的影響。首先從比較-歷史的脈絡，闡述選擇某種選舉制度設計的因素；其次，分析選舉制度對不成比例性和政黨制度的政治影響，再以十八個民主國家為例，檢視不成比例性與政黨制度之間的關係。隨後，分析選舉制度的類型與內閣組合格態之間的關係。最後，以紐西蘭、日本和義大利為個案研究的對象，對照這些國家選舉制度改革前後的變化。

第六章討論多黨競爭與聯合內閣的相關主題。第一節先澄清多黨競爭的概念，並闡述政黨制度和多黨競爭的基本類型。其次，以

「相關政黨計算法則」(relevant parties)，來分析何種政黨應被視為競爭性而必須列入聯合內閣成員的考慮。然後，再討論各政黨意識型態的定位。最後，分析多黨競爭與內閣組合型態之間的關係。

第七章分析聯合內閣持久性與政治穩定。首先界定本文對持久性所採用的定義法。其次，探究內閣的持續與內閣壽命終止的原因。再者，分析多黨競爭與聯合內閣持久性之間的相關性。最後闡述艾爾蒙、李普賽、鮑威爾等四位學者對政治穩定的觀點，結尾提出解決衝突的制度設計。

最後一章，首先說明憲政制度選擇在規範上的價值和實證的意義，論文尾聲將歸納本文幾個研究心得與發現。

第二章

聯合內閣理論

：研究文獻的檢視

如前一章所述，聯合內閣在歐洲內閣制國家雖然是一種常態的政府組合，但是英文專書探究聯合內閣的著作其實並不多見^❶，不過，這類研究卻經常發表於重要的政治學期刊，例如，《美國政治學期刊》(*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美國政治學季刊》(*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政治學期刊》(*Journal of Politics*)、《英國政治學季刊》(*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歐洲政治學研究季刊》(*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西歐政治》(*West European Politics*)、《比較政治》(*Comparative Politics*)、《比較政治研究》(*Comparative Politics Studies*)、《理論政治學季刊》(*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其中以《歐洲政治學研究季刊》的研究成果最為豐碩，在一九九三年第二十四期(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3)彙理歐洲二十個內閣制國家的政府組合，並於一九九八年第三十期(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再行

❶：在研究聯合內閣的專書中，採個案研究以歐洲為主的國家計有：Groenning, Kelley and Leiserso, 1970; Mesquita, 1975; Luebbert, 1982; Browne and Dreijmanis, 1982; Bogdanor, 1983; Pridham, 1986; Pridham, 1988; Mellors and Pijnenburg, 1989; Laver and Budge, 1992; van Roozendaal, 1992; Laver and Shepsle, 1994; Blondel and Müller-Rommel, 1997; Müller and Strøm, 1999; Müller and Strøm, 2000, forecoming; 採綜合比較分析或純粹進行理論探討的著作有：Riker, 1962; Browne, 1973; de Swaan, 1973; Mesquita, 1975; Dodd, 1976; Laver and Schofield, 1990; Budge and Keman, 1990; Strøm, 1990; Laver and Shepsle, 1996; Maor, 1998.

補綴和更正原先的數據，在此段期間又不定期地發表年度〈政治資料〉(Political Data)(刊載於該季刊第二十六期、第三十二期和第三十四期)(Koole and Mair, 1994; Katz and Koole, 1997; Koole and Katz, 1998)，詳述當時歐洲內閣制國家的政情，《歐洲政治學研究季刊》這些資料成爲研究聯合內閣總體數據的重要來源。本章首先就聯合內閣重要的研究成果進行一番流覽，然後對聯合內閣兩大理論的取向：權力極大化觀點及政策相近性觀點進行比較和評述。

第一節 聯合內閣的研究

早在一九五〇年代，杜瓦傑所撰《政黨》(Political Parties)一書除了探究政黨結構、政黨制度與選舉制度間的關係之外，還專章分析政黨聯盟(party alliances)的運作。他指出兩黨制造成政黨的獨立性，較無結盟的必要性，而多黨制促使各政黨間的結盟和合作；多黨制造成政府是由異質性的成員共組聯合內閣或少數內閣，政府內部意見分歧且政策執行受到侷限，因此聯合內閣傾向於較爲短命的(Duverger, 1959)。

學者一般公認賴克(William H. Riker)於一九六二年的《政治聯合理論》(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是有系統研究聯合行爲的重要啓蒙著作和里程碑(Riker, 1962)，他提出「最小獲勝聯合」(minimal winning coalition)的概念，獲勝的(過半數的)聯合內閣是指它僅需要聯合一些得以維繫其議會過半數席次地位的政黨即可，以擴大其內閣閣員報償的效益。

陶德(Lawrence Dodd)亦假定政黨是個理性的行爲者，在國會中的政黨競爭是爲了控制內閣，而內閣爲了維持執政的地位，就必須爭取議會的多數支持，而內閣的組合型態取決於國會內所存在的談

判情境(bargaining condition)。陶德發現在內閣形成過程中，政黨先前(a priori)談判意願愈高，以及對談判情報掌握度愈高，則最小獲勝聯合內閣愈容易組成；至於組成後的內閣持久性則端視聯合內閣的地位而定，他研究一九七〇年代中期以前十七個國家的聯合內閣指出，最小獲勝聯合內閣較持久，而超量聯合內閣或少數內閣則是短命的，他整理出其分析架構如下(Dodd, 1976: 1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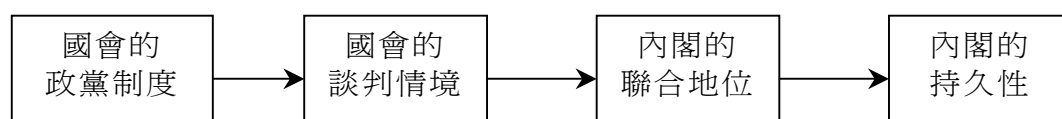


圖 2.1：陶德的聯合內閣分析架構

布利登(Pridham, 1986)對以演繹途徑為取向的形式化聯合內閣理論(formal coalition)頗多微詞，他呼籲應該更加重視政黨在聯合內閣過程中的角色，其研究途徑是採歸納模型，嘗試從歷史的、制度的、動機的、核心-邊陲的、環境-邊陲的等多面向的角度，他認為真實的聯合政治中，很難將政黨視為單獨的行為者，而應該深入政黨的內部結構及其決策系統做深入研究。

曼歐(Maor, 1998)以英國、義大利、法國、丹麥和挪威為例，指出黨內衝突確實對政黨籌組聯合內閣的談判有所影響，他發現政黨組織的集權或分權程度以及黨內衝突的本質，皆會影響黨內菁英折衝的能力以及對外與他黨競爭的能力。他挑戰了傳統觀點認為集權的政黨組織較容易維繫聯合內閣，反而認為分權式的組織有助於提供不同途徑來解決紛爭。盧伯特(Lubbert, 1986: 46)重視黨內派系競爭對聯合內閣組成的影響，他認為政黨領袖都想維繫其黨內的領導地位，其所做出的政黨政策通常是為了降低黨內各派系的阻力，而將議題數量減至最低程度，以增強政黨領袖在聯合內閣組成的協議過程中之角色，並擴大其在黨內的支持基礎。

另外，盧伯特(Luebbert, 1986: 10-21)在其《比較民主：歐洲和

以色列的決策與執政聯合》(Comparative Democracy: Policymaking and Governing Coalitions in Europe and Israel)著作中，從「文化的-制度的」(cultural institutional)的角度，來解釋少數內閣的形成。在「共識型政治」(consensual politics)中，就執政黨的地位來說，其政權具有廣泛的正當性，就反對黨的角色而言，決策過程又能建立起共識，斯堪地那維亞國家就是屬於此種類型。相反地，政權既缺乏正當性的基礎，又無從營造共識的環境，盧伯特稱之為「衝突型政治」(conflictual politics)，德國威瑪共和、法國第四共和即屬之。盧伯特指出：在「共識型政治」的國家中，少數內閣較易形成，因為各政黨並沒有與政府合作的迫切性；至於「衝突型政治」的國家之所以會形成少數內閣的原因，是由於各政黨不太可能進行合作(Lubbert, 1986: 87-89)，但整體而言，少數內閣發生在「共識型政治」的頻率多過於「衝突型政治」(參見圖 2.2)。

反對者的共識建立

		有	無
執政者的合法性	有	非協合型民主： 挪威、瑞典、丹麥	競爭型民主： 愛爾蘭、以色列、德國、比利時、荷蘭
	無	共識型民主： 芬蘭(1967 迄今)	衝突型民主： 威瑪時期的德國、芬蘭(1945-1966)、法國第五共和、義大利

資料來源：Luebbert, 1986: 10-11.

圖 2.2：多黨民主的類型

內閣組合的變異型態是少數內閣，它似乎脫離了多數統治的原理。在少數內閣的研究中，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政治學系的史托恩(Kaare Strøm)可說首屈一指，其研究少數內閣的博士論文被

賦予極高的評價，他透過實證的研究，發現少數內閣依然可以達到政治的穩定，推翻了對少數內閣的刻板負面印象(Strøm, 1986; 1990a)。他於一九九〇年出版的《少數內閣與多數統治》(*Minority Government and Majority Rule*)更是此領域唯一的英文專門著作(Strøm, 1990)，他在一九九四年並因該書而獲頒第六屆「羅肯門獎」(the sixth UNESCO Stein Rokkan Prize)，該書列舉了「少數內閣」形成的背景和理論，他發現少數內閣在多黨競爭而非衝突的狀況中，反而是理性的選擇(Strøm, 1984)；而各政黨間政策的差異和結構上的限制，亦是造成少數內閣形成的主因(Strøm and Leipart, 1993; 1993; 1994a; 1997)。

另外，赫曼和波伯(Herman and Pope, 1973)以及勃格曼(Bergman, 1993)也從制度層面來分析「少數內閣」的形成。勃格曼(Bergman, 1993: 58-62)發現憲政規則與選舉制度對內閣的形成有影響，少數內閣經常伴隨著憲政運作上非正式的任命過程，而且選舉制度皆以比例代表制為基礎。聯合內閣主要的行為者：政黨在聯合內閣籌組的階段，隱約中受到制度安排的限制，史托恩等人(Strøm, Budge and Laver, 1994)針對十個國家所做的跨國研究指出：一些制度上的設計，降低了聯合內閣選項的範圍，而且各政黨間的談判權力也會重新搭配。

絕大部分聯合內閣的研究，皆侷限於全國層次的內閣組合，但是由於歐陸國家的地方政府亦採取內閣制，全國性政黨和地方性政黨到處林立，在地方議會的政黨競爭激烈程度，甚至不亞於國會大選，因此選後往往無任何政黨能單獨組閣，也必須籌組聯合政府。這方面的研究以麥勒斯和皮洛伯格(Mellors and Pijnenberg, 1989)合編的《歐洲地方政府的政黨與聯合內閣》(*Political Parties and Coalitions in European Local Government*)為代表作，該書分析了比利時、英國、丹麥、法國、愛爾蘭和義大利的地方層級的聯合內閣。另外，梅洛和布利里(Mellors and Brearey, 1986)跨國比較地方層級的

聯合內閣時，發現地方媒體、地方官僚機構、利益團體和選民等這些環境面向因素，影響到地方政客對聯合內閣組成的態度和行爲。

特別以某個國家做爲個案研究素材的文章多得不可勝數，例如奈屈密爾斯(Nachmias, 1974)以「最小獲勝聯合內閣模型」(minimal winning coalition models)來研究以色列。鮑特勒(Butler, 1983)從歷史的脈絡，闡述英國憲政和單一政黨多數內閣所面臨的盲點。布利登(Phidham, 1988)以歸納的途徑(inductive approach)，從歷史角度和社會政治面向來研究義大利複雜的聯合內閣行爲。羅冷達(Roozendaal, 1993)以「博奕理論的概念」(game theoretic concepts)研究荷蘭的內閣型態時發現，中間政黨在聯合內閣的「左派-右派政策面向」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無怪乎荷蘭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九〇年的內閣組成份子中，都可發現中間色彩政黨的蹤跡。史托恩(Strøm, 1994)研究挪威聯合內閣在籌組的談判過程中之所以失利，而導致「單一政黨少數內閣」(single-party minority cabinet)的出現，乃是因爲情報的不充分、政黨內部的扞格等因素所造成。另外，克雷波爾和提龐里斯(Kreppel and Tsebelis, 1999)甚至將焦點轉到歐洲議會的立法此一較新的領域，他們發現以意識型態立場爲基礎的立法聯合行爲，有時超越國家認同之上，成爲政黨立法聯合的主要依據。

一九九〇年，牛津大學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一口氣上市了三本聯合內閣的專書(Budge and Keman, 1990; Laver and Schofield, 1990; Strøm, 1990a)，這些書並非採個案分析法，而是以綜合比較法來研究歐洲的聯合內閣。班吉和凱曼(Budge and Keman, 1990)花費相當多心思研究戰後二十個歐洲國家三百八十個內閣一百三十個政黨的聯合行爲，他們整理出「政黨政府」(party government)數個一般性理論，並在後面章節逐一檢視，此二學者認爲政治職位應該充當實踐政策的基石，而不是使政策淪爲職位的附屬品。雷佛和史寇費爾德(Laver and Schofield, 1990)在《多黨政府》(*Multiparty Government*)一書的研究主題幾乎與班吉和凱曼(Budge

and Keman, 1990)雷同，也一樣強調政策立場在聯合內閣形成過程中的重要性。雷佛和班吉(Laver and Budge, 1992)合編一本《政黨政策與政府聯合》(*Party Policy and Government Coalition*)，他們依舊重視「政策間距」(policy space)在尋找聯合內閣夥伴的重要性，甚至以二十個政策面向來研究聯合內閣的組成。

雷佛和謝普梭(Laver and Shepsle, 1994)集合一些學者分別探討西方十四個內閣制國家的內閣決策以及國會、國會政黨與常任文官人員的互動，他們將內閣決策模式分成：官僚政府、議會政府、總理政府、政黨政府、內閣政府以及部長政府等六種，發現各國內閣決策各具特色，民主的真諦在於人民能控制決策。

此二人又於一九九六年合著一本《成立和瓦解政府：內閣制國家的內閣與議會》(*Making and Breaking Governments: Cabinets and Legislatures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Laver and Shepsle, 1996)，他們建立了「閣員職位導向模型」(portfolio-based model)，指出制度限制了可供執行的政策結果，在政府形成的過程中各種因素會達成一種均衡。

就內閣的持久性(cabinet durability)或聯合內閣對政局穩定性的研究而言，這方面的研究成果可說是汗牛充棟。《比較政治研究》(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這份期刊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號，發行專刊討論聯合內閣與內閣穩定性，多位學者撰文分析內閣的穩定性和持久性(Browne, Frenreis and Gleiber, 1984; Dodd, 1984; Lijphart, 1984b, 1984c)。杜魯克門(Druckman, 1996)研究發現黨內派系林立和傾軋才是內閣不穩定的主因。羅冷達(Roozendaal, 1992, 1997)認為優勢和核心政黨在整個內閣組成及日後內閣持久性上，皆扮演決定性的角色。

研究總理(prime minister)及其內閣部會的書籍亦不少(Blondel, 1985; Mackie and Hogwood, 1985; Weller, 1985; Dogan, 1989; Blondel and Thiebault, 1991; Jones, 1991; James, 1992; Rhodes and

Dunleavy, 1995)。這些書籍幾乎都是英國學者掛帥，因為英國的「西敏寺模型」(Westminster model)正是內閣制的典範，其中最具代表性是班德爾(Blondel, 1985)，他從比較的角度，分析內閣部長的出身背景、在位持久和被迫立即去職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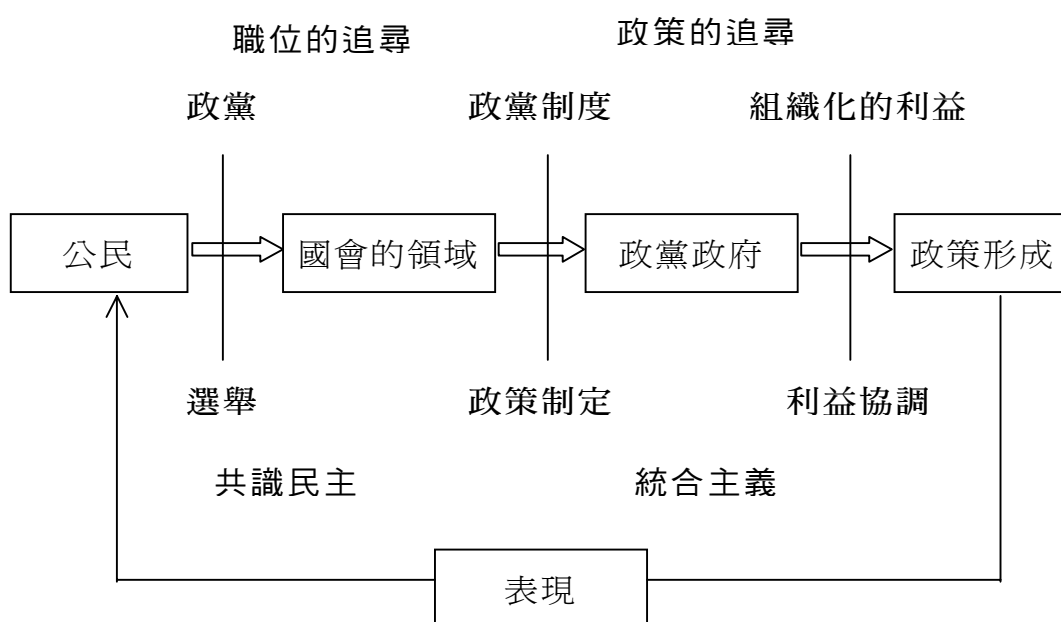
李帕特(Lijphart, 1968; 1977)提出「協合主義模型」(consociational model)，認為在多元紛擾的社會中，理想聯合內閣組合類型是所謂的「大聯合內閣」(grand coalition)，它強調比例性、少數者的否決權、社會單元體的自治權，亦即著眼於對少數者的保障，將其納入決策體制，將有助於降低從事體制外暴力抗爭所帶來的社會成本。

謝復生教授(Hsieh, 1981: ch. 2-3; 謝復生, 1982: 71-78)借用賽局理論中的「核心」(the core)概念，導出「大聯合」。在某些多元分歧國家或是當國家獨立後或開始實施民主(如義大利和馬來西亞)，或者是和外國進行戰爭時(如英國在二次大戰時以及以色列在六日戰爭時)，可能組成大聯合政府，這些都違反了屬「零和遊戲」(zero-sum game)性質的「最小獲勝聯合內閣理論」。

史都勒勃格(Steunenberg, 1992)指出在聯合內閣組成的過程中，有些政黨處於特殊地位，對聯合內閣的形成發揮了重大的影響力，它指涉了兩種型態的政黨：(1)中間政黨(central party)，此類政黨是在重要政策面向上，居於中間的穿針引線地位；(2)優勢政黨(dominating party)，這類政黨在聯合內閣組成的選擇上，擁有決定性的權力。

威爾克(Wilke, 1985)從社會心理學的觀點來解析聯合內閣的形成，而瑞森格(Reisinger, 1986)認為應該結合政治的「情境」(situation)和行為者的「動機」(motivation)兩者變項，才能徹底瞭解聯合內閣的內涵。在聯合內閣與外界關係上，凱曼(Keman, 1997)探究在西歐民主國家的政治行為者和社會行為在制度的安排之下，如何對政策和相關的政治表現發揮影響，他跨國比較西歐內閣制國家的衝突解決，發現「共識型民主」和「統合主義」是不錯的衝突解決機制，

他指出行為者的誘因是在於「職位追求」(office-seeking, 例如獲得國會和政府職位)和「政策追求」(policy-seeking, 例如在決策過程中追求自身的目標), 政黨透過選舉進入政府部門, 取得執政的機會, 使其得以制定政策, 在此過程中, 組織化的團體, 又充當仲裁利益的機制, 構成所謂的民主控制的政治連鎖鏈(參見圖 2.3)



資料來源：Keman, 1997: 15.

圖 2.3：民主控制的政治連鎖鏈

幕勒和史托恩(Müller and Strøm, 1999)研究指出政黨領袖必須在多項衝突的目標中進行抉擇, 包括了影響政策、控制政府以及贏得選民持續的支持, 但是他們皆會面臨對只有能從中挑選一項或兩項目標, 形成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窘境。此兩位學者邀請其他學者共同執筆, 分別研究德國、義大利、西班牙和六個西歐小型民主國家, 他們討論領導者的決定如何被理解, 並且分析政黨領袖之間做出不同抉擇的原因, 幕勒和史托恩整理出政黨競逐目標的程度及其相對應的範例(參見表 2.1)。

表 2.1：幕勒和史托恩對各國政黨競逐目標的結論

國家	政黨	期間	政策追求	職位追求	選票追求
愛爾蘭	Labour	1981-1986	高度	低度	中度
	Fine Gael	1987-1989	高度	低度	低度
	Fianna Fáil	1989	低度	高度	低度
丹麥	Social Democrats	1973	中度	低度	高度
	Liberals	1973	中度	高度	低度
	Social Democrats	1975	中度	低度	高度
	Liberals	1975	中度	高度	低度
	Social Democrats	1982	中度	高度	低度
	Social Liberals	1982	高度	低度	低度
	Social Liberals	1988	中度	高度	低度
西班牙	Socialist	1975-1978	高度	中度	低度
	Socialist	1982	低度	高度	中度
荷蘭	Labour	1981-1982	高度	中度	低度
	Labour	1989-1994	中度	高度	低度
義大利	Communists	1976-1979	中度	高度	低度
奧地利	Social Democrats	1966	低度	低度	高度
挪威	Consevatives	1987	低度	高度	低度
	Center	1987	高度	低度	低度
	Progress	1987	中度	低度	高度
德國	Free Democrats	1982	中度	高度	高度
瑞典	Social Democrats	1971-1974	低度	高度	中度
	Conservatives	1971-1974	低度	高度	中度
法國	Center	1988-1989	低度	中度	高度
	Communists	1988-1989	低度	低度	高度
	Socialist	1988-1989	低度	中度	高度

資料來源：Müller and Strøm, 1999, 284

第二節 聯合內閣重要理論的評述

整體說來，聯合內閣的行為者，其加入聯合內閣的動力主要是基於以下兩項動機(Laver and Budge, 1992: 1)：一是「實質性動機」(intrinsic motivation)，目的是極大化政黨內閣部長職位的報償值

(payoff)，此時閣員職位可被視為「可轉換的利益」(transferable benefits)(Smith, 1990: 891)，為了確保獲得最高的報償值，聯合內閣的政黨愈少愈好，基於此動機的政黨，大都只尋找剛好滿足議會過半數的聯合內閣搭擋，以減少在議價過程中閣員分配的損失(Riker, 1962)。另一則是「工具性動機」(instrumental motivations)，目的想在聯合內閣議價的過程中，影響公共政策的產出，持有此動機的政黨，在尋找聯合內閣伙伴時，政策的接近性或意識型態的相近性，才是其主要的參考依據(Warwick, 1994; Klingemann, Hofferbert and Budge, 1994)。

一、權力極大化觀點

誠如前面章節所述，政黨尋找聯合內閣搭檔時，除了實現其對選民的政策承諾，以求取下次選舉能繼續贏得選民的信任和支持之外，另一個聯合內閣形成的誘因，是盡量爭取聯合內閣議價過程中對部長職位掌握的極大化。當一個政黨無法單獨組閣時，控制愈多的內閣部長數目，意味著未來在內閣會議時，其發言權和表決權的角色愈形重要，因而間接影響到日後聯合內閣的總體政策走向，並進而鞏固執政基礎，以再次贏得下次選舉的勝利，這就構成所謂權力極大化的觀點。

唐斯(Downs, 1957: 6)從「經濟的理性」(economic rationality)來詮釋個人的理性行為，他假定一個理性的行為者(包括個人、政黨、利益團體和政府)，會依據以下的規則行事：(1)當他面對一系列選項時，他總是必須做出抉擇；(2)他必須就其面對的所有選項，依其偏好排列之，經由這種方式，可以顯現出他對某一選項到底是比較偏愛、沒有差別或比較不偏愛；(3)他的偏好排列是可遞移的(transitive)；(4)在所有可能的選項中，他總是先選擇其偏好順序中排列最前面的選項；(5)當他每次面臨相同選項時，他也會做出相同的決定。

(一)最小獲勝聯合內閣理論

如同經濟學者一樣，賴克提出的「最小獲勝聯合理論」乃是以「人是理性的」為不容置疑的基本公設，他相信理性的政治人物都是追求權力和利益極大化的。賴克指出在「多人競爭的零和遊戲」(n-person zero-sum game)，如果存在著個別報償(side-payments)，而且競賽者是理性的，其又掌握完全的訊息，則只會產生最小獲勝的聯合(Riker, 1962: 32)。

賴克提出「規模原則」(size principle)來預測最小獲勝聯合內閣理論的形成。內閣的組合型態之所以稱為「最小獲勝」，是因為所有聯合內閣夥伴的政黨皆是維繫其議會多數地位所不可或缺的。如果將任何一個聯合內閣伙伴予以剔除，則將使此聯合內閣喪失國會過半數支持的力量(Riker, 1962: 32-46; Riker and Odershook, 1973: 176)。該理論的基本假設，非常簡單且相當合理：政黨的興趣都在極大化其權力，在內閣制之下，想要擁有權力就必須參加內閣，最大的權力意味著儘可能掌握更多的內閣職位。為了進入內閣，一個少數黨必須偕同一個或更多個其他政黨組成聯合內閣，但是將排除不必要的政黨，因為這些不必要政黨的加入將降低閣員分配在數量上的報償(Lijphart, 1999: 92-93)。

賴克又指出：資訊不完全程度愈大，則所尋求建立的聯合將愈大，而且實際上獲勝聯合經常大於最小的數量。反之，資訊愈接近完全，則其所要成立的聯合將愈小，因此實際上獲勝聯合將經常接近最小數量(Riker, 1962: 88-89)。最小獲勝聯合內閣是否形成，端視以下兩項因素：一是政黨加入聯合內閣的意願；另一是與潛在聯合內閣成員談判時的訊息精確性。政黨的數目愈多，在計算聯合內閣的可能性和優點上就愈加困難。政黨體系愈是極端化，聯合內閣的意願就愈低(Dodd, 1976)。

(二)最小規模聯合內閣理論

「最小規模聯合內閣」理論，同樣建立在與「最小獲勝聯合內閣」理論相同的假設上：如果政黨想要排除不必要的政治伙伴於聯合內閣之外，以極大化其在內閣權力上的分享，則這些政黨也會被期望選擇建立在最接近國會過半數席位上的內閣(Lijphart, 1999: 93-94)。

簡森(Gamson, 1961: 375)界定出，一個完全的聯合內閣情境，認為必需具備下列四項條件：(1)存在一個需要被解決的決定，並且不只兩個社會單位企圖使他們的償付分享達到最大；(2)沒有任何一個參與者的償付均能達到最大的選擇；(3)沒有任何參與者的力量足夠單獨控制決定，即為沒有任何獨斷力量；(4)沒有參與者具備否決力量(即指稱沒有參與者是必須包括於所有獲勝聯合中)。

(三)最小數目聯合內閣理論

萊勒森(Leiserson, 1966b)以日本自民黨(Liberal Democratic Party)內部的派系運作，視為是一種聯合行爲，他以派系爲了爭取領導地位所進行的合縱連橫爲分析單位，建構了其聯合脈絡與利益分配的理論。萊勒森從中提出一種「協議命題」(bargaining proposition)，認為「最小獲勝聯合內閣」儘可能減少政黨的數目來組成，因爲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較少的政黨在籌組聯合內閣過程中困難度較低，也較容易達成聯合執政的目標(Leiserson, 1970; Lijphart, 1999: 94)。

最小數目聯合內閣理論(coalitions with the smallest number of parties)是以簡單賽局模型，導引出最小獲勝聯合結果；除了「協議命題」之外，他又提出「維持命題」(maintenance proposition)：在獲勝聯合成立內閣之後，仍須注意其是否能繼續維持其執政的優勢地位，如此的聯合內閣才告完成(Leiserson, 1968b: 775)。

整體而言，權力極大化觀點通常是假定：在零和賽局(指賽局的

總報價值不變，而效用又可轉讓，及大家所追求的標的物可切割轉讓予其他參與者)，最小獲勝聯合的組成，可以說是非常自然的結果。因為既然總報價值不變，加入聯合者愈多，每個參與者所能分得的報償就愈少；為使每個參與者能分得最大數量的報償，參與者政黨數目自然是愈少愈好，但也不能少於獲勝所需的規模(謝復生, 1995: 5)。

(四)批評

從權力極大化觀點來預測聯合內閣，其理論遭到來自各界的批評，布朗尼和法蘭克林(Browne and Franklin, 1986: 471)曾批評以形式化博弈理論(formal game theory)來研究聯合內閣，太過於劃地自限且不切實際，他們建議應該找尋能夠反映「真實的」且可觀察的聯合內閣過程的理論，批評「權力極大化觀點」取向的聯合內閣理論，犖犖大者有以下幾點：

1.從內閣組成型態的實際比例來看：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理論的弱點，是在於它通常不能預測一個特定的聯合內閣之形式，相反地，一大串相當不同聯合內閣的形式都可能產生，而必須輔之以其他相關訊息和理論，方能做精確的預測。從表 2.2 來看，雖然最小獲勝聯合內閣在本文所研究十八個國家五百六十三次內閣中，發生的次數排名首位，佔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七，比例僅佔不到三成。而超量聯合內閣緊追其後，出現頻率達二成一。

為何有些國家的政黨在尋找聯合內閣夥伴時，不是尋找勉強強湊成國會過半數席位的政黨來合作，反而合作的政黨數目已超出「最小獲勝」的要求，造成其部長報償上的額外損失，而抵觸了權力極大化的觀點。范拜爾(von Beyme, 1985: 325-326)簡單地歸結以下幾種「超量聯合內閣」發生的情境：(1)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以及戰爭剛結束的階段，幾乎所有的歐洲國家皆採聯合內閣來解決國內

表 2.2：內閣組成的類型

	單一政黨 多數內閣	最小獲勝 聯合內閣	超量聯 合內閣	單一政黨 少數內閣	多黨少數 聯合內閣	大聯合 內閣	看守 內閣	其他	合計
澳大利亞	10 33.3%	20 6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100%
奧地利	3 13.0%	7 30.4%	0 0%	1 4.4%	0 0%	12 52.2%	0 0%	0 0%	23 100%
比利時	3 7.9%	24 63.1%	4 10.5%	1 2.6%	2 5.3%	2 5.3%	2 5.3%	0 0%	38 100%
加拿大	14 66.7%	0 0%	0 0%	7 33.3%	0 0%	0 0%	0 0%	0 0%	21 100%
丹麥	0 0%	4 13.3%	0 0%	14 46.7%	12 87%	0 0%	0 0%	0 0%	30 100%
芬蘭	0 0%	6 12.8%	22 46.8%	4 8.5%	7 14.9%	0 0%	4 8.5%	4 8.5%	47 100%
法國	0 0%	7 12.3%	39 68.4%	4 7.0%	5 8.8%	0 0%	2 3.5%	0 0%	57 100%
德國	0 0%	17 63.0%	5 18.5%	1 3.7%	0 0%	0 0%	4 14.8%	0 0%	27 100%
冰島	0 0%	20 87.0%	1 4.4%	2 8.7%	0 0%	0 0%	0 0%	0 0%	23 100%
愛爾蘭	7 33.3%	4 19.1%	0 0%	4 19.05%	6 18%	0 0%	0 0%	0 0%	21 100%
義大利	0 0%	3 5.1%	28 47.5%	11 18.6%	12 39%	0 0%	4 6.8%	1 1.7%	59 100%
日本	23 50%	3 6.5%	9 19.6%	8 17.4%	2 4.4%	0 0%	1 2.2%	0 0%	46 100%
盧森堡	0 0%	16 88.9%	0 0%	0 0%	0 0%	2 11.1%	0 0%	0 0%	18 100%
荷蘭	0 0%	9 40.9%	8 36.4%	0 0%	0 0%	1 4.6%	4 18.1%	0 0%	22 100%
紐西蘭	23 82.1%	3 10.7%	0 0%	1 3.6%	1 3.6%	0 0%	0 0%	0 0%	28 100%
挪威	6 22.2%	3 11.1%	0 0%	13 48.2%	5 67%	0 0%	0 0%	0 0%	27 100%
瑞典	3 11.5%	5 19.2%	0 0%	16 61.6%	2 69%	0 0%	0 0%	0 0%	26 100%
英國	19 95.0%	0 0%	0 0%	1 5.0%	0 0%	0 0%	0 0%	0 0%	20 100%
合計	111(9.7%)	151(27%)	116(21%)	88	54	17	21	5	563
平均數	6.17	8.39	6.44	4.89	3.00	0.94	1.17	0.28	31.28%

的危機；(2)超量聯合內閣是比例代表制的產物(例如瑞士)，以及荷蘭等國家為了解決國內的衝突，引用協合式民主制度設計的和平作法；(3)黨員對政黨的向心力較鬆散時，成立超量聯合內閣，以避免政府立即被國會擊垮；(4)半總統制國家(如法國第五共和、芬蘭)，國家元首對內閣的組成有相當影響力，此時總統經常指定成立一個比掌握議會過半數席位還要多的聯合內閣。

2.從小黨有時分配到超額的閣員數來看：

權力極大化的觀點是建立在實力原則的基礎上，未控制國會過半數席位的政黨，籌組聯合內閣時，若能掌握閣員數量愈多的政黨，則愈能在內閣會議中擁有主導權，因而擴大其權力的效益。布羅和法朗克林(Browne and Franklin, 1973)研究指出：聯合內閣陣營內的各政黨，在分配內閣部長職位時，相當程度反映其在議會席位掌握率的實力，此點符合政黨是在追求閣員數量極大化的觀點。然而，依各國實際的運作經驗顯示，有偏離此常軌的實例，尤其是在籌組聯合內閣的某關鍵性小黨(pivotal partner)，通常能在聯合內閣的議價過程，額外分配到超乎其國會席位占有率的閣員數量，甚至有閣揆拱手讓給此一小黨，並由其來主導組閣(Browne and Franklin, 1973: 460)。例如，從本文的【附錄一】可以看出，芬蘭、法國、義大利、荷蘭這種情況頗為常見。以法國為例，戰後迄今共歷經五十七次內閣，由不是聯合內閣最大黨擔任閣揆的比例高達二十九次之多。另外，德國自由民主黨(FDP)經常被右派的基督教民主黨聯盟(CDU)或社會民主黨(SPD)拉攏入閣，但其以在議會不到二成的實力，卻能游走於兩大政黨，而分得平均近三成的閣員職位(參見 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3: 53-57)。

3.從賽局並非全然是零和遊戲以及效用亦非皆可轉讓來看：

賴克的規模原則將政治視為零和賽局，由於政府職位的總量一般是固定不變的，將之視為零和賽局，大致是可以成立的，而政府職位的效用基本上亦是可轉讓的。然而，在複雜的政治環境中，多人賽局有時是非零和的(如後面段落所探討的大聯合內閣)；再者，如果遇上政策或意識型態等概念時，這些並非具體而微的事物，若說假定它們是可轉讓的，未免過於牽強(謝復生, 1995: 7)。

4.從「大聯合內閣」權力分享的經驗來看：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理論通常假定總報價值是不變的，但報價值並非必然不變的。例如，當社會遭遇外侮，整個國家處於危急存亡而籌組大聯合內閣之際，或者一個社會內部有嚴重的種族、語言、宗教、文化、地域、意識型態等的分歧，以致暴亂的陰影不斷之時，賽局的總報償可能會從一個比較高的數值(如 1)掉落到一個比較低的數值(如 0)；另外，一個殖民社會正在爭取獨立，賽局的總報價值就可能從一個很小的數值提昇為一個較大的數值。這些基本上都是非零和的狀況。在這種情況之下，賴克的規模原則就難以適用(謝復生, 1995: 8)。

二、政策的相近性

除了追求閣員職位數量極大化的誘因之外，在找尋聯合內閣伙伴時，政策的相近性亦是不容忽視的動機。各政黨的政策訴求，一般可依其在意識型態左派-右派光譜連續體的定位來加以分析。

(一)最小範圍聯合內閣理論

「最小範圍聯合內閣理論」(theory of minimal range coalition)做了以下合理的假設：由類似政策偏好的政黨所組成的內閣，比政策偏好差異較大的政黨所組成的聯合內閣，較容易形成和維持聯合內閣。政黨間政策的差異，可根據「間距」的數目來加以測量。

戴史瓦(Abram de Swaan)提出政策差距聯合內閣理論(policy distance coalition theory)。該理論的主要假設如下：

- (1) 參與者有成立獲勝聯合的慾望，這個獲勝聯合除了必須包含他本身之外，尚須在聯合政策上儘可能接近參與者的最喜歡政策。

- (2) 必須存在一個參與者們最喜歡政策位置的完整而又相關聯的序列。如此一來，參與者最喜歡政策的位置可能是另一參與者最喜歡政策的左邊或右邊。
- (3) 聯合的可能政策(expected policy)位置，將是較為接近聯合中具關鍵性的參與者(pivotal actor)的政策位置。決定關鍵與否的方法是將聯合中各個成員左右兩側的力量相減，結果若是小於此成員本身的力量時，則稱之為聯合的重要參與者。
- (4) 兩個聯合若具有相同的重要參與者，則其中較大的聯合所擁有的可能政策的位置，在政策表上將位於另一較小聯合的可能政策位置的左側。
- (5) 一個聯合的力量較小，則聯合的可能政策與重要參與者的最喜歡政策位置間的差距愈小。(de Swaan, 1973)

中間屬性政黨加入聯合內閣，可以協助縮小聯合政黨內彼此間距離的差距。一旦距離縮小之後，內部的溝通就較為容易。尤其是參與聯合內閣的政黨，不會因中途率然地退出，而違背當時支持者的託付。

(二)最近關聯獲勝聯合內閣理論

愛克斯羅德(Axelrod, 1970)從「最近關聯獲勝聯合內閣」(minimum connected winning coalition)的觀點來探究聯合內閣的組成。此一理論的特殊之處在於以測量個體間的利益衝突大小為標準，先計算出各個參與者的「基數」效用值，然後在尋求各種可能的聯合結果，以便排列出最可能的協議結果。其次，他認為可以進一步將此種兩人間的賽局擴展為「整個社會」的N人賽局形式，用來解釋社會現象。最近關聯獲勝聯合是以一個由政策連續體上相鄰近成員所組成的開放性聯合成立的可能性最大。因為前者較少分

散，展示較低的利益衝突。

從此可以獲得兩項有關的結論：(1)在一個聯合中利益衝突愈低，則愈可能成立；(2)在一個聯合中利益衝突愈低，假若成立，則聯合持續時期愈長。他稱此一理論為「可生存政治聯合的自然選擇與生存理論」(Axelrod, 1970: 167)。愛克斯羅德預測聯合內閣將在以下狀況形成：政黨同時是「相關聯的」(也就是聯合內閣的組成政黨在政策尺度上是相近的)，以及剔除沒有必要的政黨伙伴。這項理論最優先的假設，是政黨將嘗試聯合與他們政策主張最接近的政黨，以及容納其他見解相近的政黨，一直到一個多數的聯合內閣形成為止。

以政策相近性來解釋和預測聯合內閣，並非毫無缺點而言，它亦遭到各界的批評：首先，政策訴求在意識型態左派-右派光譜上的定位，實在非常地困難和主觀，不像是「權力極大化」觀點，後者是以非常客觀的席位數和政黨數目來充當測量單位。其次，有些政黨在某些議題是左派，但在另一議題是右派，在衡量政策相近性時，會徒增許多研究上的困難。

第三章

聯合內閣的制度成因(I)

：憲政體制的影響

憲政體制的選擇與定位，除了攸關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互動的模式之外，還涉及聯合內閣成立與否的基本前提。就行政與立法部門兩者之間的互動關係來看，如果採取「權力分立」憲政學理所搭建的「總統制」，由於總統和國會議員各自由選民選舉產生，其任期固定不得中途提早改選(缺位補選例外)，兩部門基於「制衡」，分別向選民負責，各部會首長由總統直接任命，閣員是向總統負責，再由總統負起政策成敗責任。再者，總統制是「一人式的行政」，贏得總統大選的政黨即可單獨執政，沒有必要與他黨分享行政資源，因此無從產生聯合內閣的問題。

但是，憲政體制設計如果採行「權力融合」觀念為基礎所建構的內閣制，或是具部分內閣制精神的雙首長制，則情況就大不相同。在內閣制之下，行政內閣的權力基礎是源自國會的同意信任，基於集體且連帶責任的「團隊式行政」(collegial executive)，閣揆與閣員形成「命運共同體」，一旦某內閣部長言行或政策失當，都有可能被反對黨策動不信任投票或譴責案，而引發倒閣危機，內閣亦可咨請國家元首解散議會重新提早改選，以對抗立法部門，因此國會議員雖都有法定任期，但從本論文的研究，發現內閣制國家的國會議員很少能做到法定任期屆滿(參見第七章的討論)，尤其是聯合內閣的

國家，只要聯合內閣夥伴撤出對執政者的支持，而倒戈至反對黨陣營，內閣壽命可能隨時提早結束(有關內閣制與總統制的進一步探討，參見 Powell, 1982; Lijphart, 1984a, 1992, 1999; Shugart and Carey, 1992; Linz, 1994; Sartori, 1997; Mainwaring and Shugart, 1997; Carey and Shugart, 1998; Metcalf, 2000)。

本章首先闡述憲政發展的兩大路徑，其次說明選擇內閣制政府體制的四種因素：殖民的經驗、國體的設定、地理的毗鄰性以及人口的規模。隨後，比較內閣制、總統制、雙首長制在憲政學理上的差異。最後，分析憲政上的成文規定和不成文慣例對聯合內閣形成的影響。

第一節 憲政發展的路徑

蘭恩(Jan-Erik Lane)在其《憲法與政治理論》(Co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Theory)一書中，指出「一七九一年法國憲法」與「一七八七年美國憲法」這兩部憲法，是憲政發展過程的兩大路徑。前者是以君主立憲(constitutional monarchy)為國體^①，後者是以帶有民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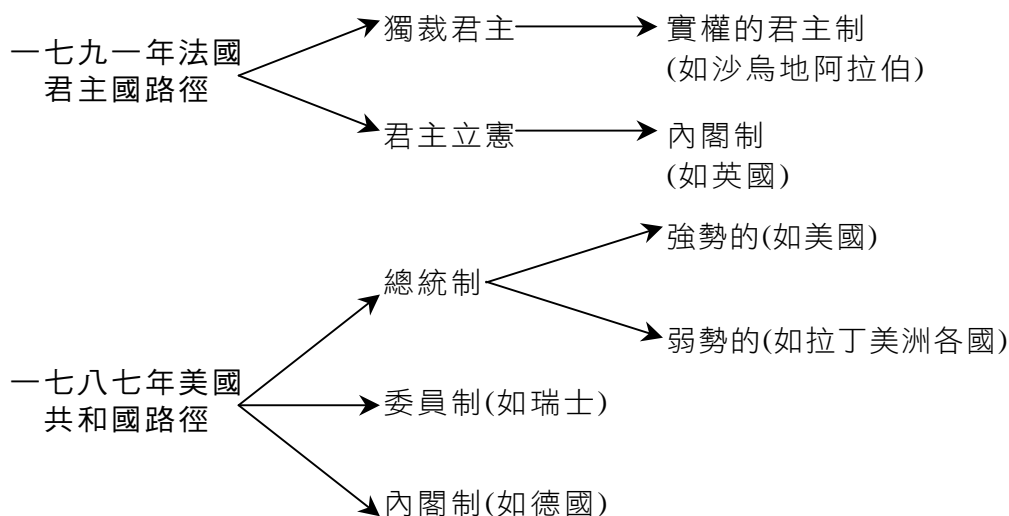
①：法國憲政發展的反覆，令人嘆為觀止。一七八九年到一七九二年之間，法國是過渡性質的君主立憲政體。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執政的「國民公會」(La Convention)政府宣告廢除王室並制訂新的憲法，第一共和成立。一八〇四年五月，拿破崙一世當選為「終身皇帝」，並改共和為第一帝國。一八一四年，拿破崙軍事失利後，帝國崩潰，路易十八重返巴黎，於一八一五年再行君主立憲並頒佈新憲章。一八四八年二月，路易菲力浦被推翻，十月十二日，新憲法通過，第二共和成立。一八五二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帝國正式成立。一八七五年，主張共和體制人士取得優勢，成立第三共和。第三共和採取英國「內閣制」運作的模式，直到一九四〇年七月第三共和結束前這段將近七十年期間，法國憲政體制才開始趨於穩定及成熟。

一九四六年六月，第四共和成立亦採內閣制，第四共和自始就受到國內經濟問題和阿爾及利亞海外殖民地獨立自決問題的嚴重困擾，再加上多黨林立且對重大問題缺乏共識，導致內閣更迭不斷。一九五八年，戴高樂將軍再度受命組閣，第五共和成立。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修憲將總統選舉改為全民直接選舉，使政府體制朝向「半總統制」(有關法國政治歷史的發展，參見 Roskin, 1998: ch. 7)。

內涵的共和體制為國體。蘭恩進一步指出尚有第三種路徑：「英國憲政模式」(British constitutional model)，屬不成文憲法，但隨著英國內閣體制對外擴散，其影響力日益提高(Lane, 1996: ch. 2)(參見圖 3.1)。

一八〇〇年歐洲流行的憲政體制類型，就是所謂的君主立憲，儘管當時另有一些小型的共和國。君主立憲揉合了皇室統治以及政府機構權力分散(例如某些型態的國會和法院體系)的特點。君主立憲的觀念是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來限制國王或女王的統治。在政治思想史中，有許多混合憲法(mixed constitution)的觀念，其中混合君主制(Monarchia Mixta)就是一例。十七世紀就有人論及混合君主制，然而現代形式的君主立憲，孟德斯鳩在其《法意》(The Spirit of Laws, 1748)一書中有充分的描述，但是孟德斯鳩的某些論點卻誤解了英國政治的實際運作。大約在一七三〇年時，孟德斯鳩造訪英國，他擷取英國憲政精髓，而建構出「權力分立」的原理，值得質疑的是，當時英國的內閣制形式尚未發展健全，況且內閣制重要的學理是基於「議會至上」以及行政-立法「權力融合」的觀念，並非「權力分立」。儘管如此，十八世紀的經驗顯示，可以透過憲法的手段來限制皇室的權力。君主立憲典型的例子是一七九一年的法國憲法，它提供十九世紀日後他國的範例，包括了一八〇九年的瑞典、一八一二年的西班牙、一八一四年的挪威、一八二二年的葡萄牙、一八二四年的巴西、一八三一年的比利時、一八四八年的義大利、一八六七年的奧地利以及一八七一年的德國(Lane, 1996: 64-65)。以歐洲來說，現在仍保留君主立憲國體的國家僅剩英國、比利時、丹麥、盧森堡、荷蘭、挪威、西班牙、瑞典等八國(Bogdanor, 1995: 298)。

至於共和國體的路徑，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革命之前，共和國體即曾出現在荷蘭(Holland)和威尼斯(Venice)，不過，當時搭配總統制的共和國體尚未萌芽，它們是一種混合憲政的方式，由寡頭單元體或一群互選的人來統治。由於美國地大物博，前述共和形式並不適用，一七八七年制憲會議，曾有人提議應該由國會來選出總統，



資料來源：修正和改繪自 Lane, 1996: 64.

圖 3.1：憲政發展兩大路徑

這意味可能走向內閣制的形式，亦有人建議總統應該像君主一樣地享有終身職的待遇，最後決議是透過選舉人團(electoral college)選舉產生的總統，來履行國家元首和政府首長的角色。共和國體後來又發展出數人輪流擔任國家元首的集體領導，這演變成日後像是瑞士委員制的政府體制，烏拉圭亦曾於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三三年以及一九五三年至一九六七年採行此一制度。美國式共和國體搭配總統制政體的憲政體制，迅速蔓延至鄰近的拉丁美洲，中南美洲大陸各國獨立後僅有昔日葡萄牙殖民地——巴西，採法國式的君主立憲，但是到了一八九一年又改採美國式的憲政路徑迄今(Lane, 1996: 66-67)。整體而言，採納共和國憲政路徑的國家，在數量遠多於君主立憲國體。

各國在決定國家元首到底是世襲產生或是推選產出的問題之後，緊接必須解決政府體制的定位問題。如表 3.1 如示，目前全世界採取總統制的國家多於內閣制。介於總統制與內閣制中間的「雙首長制」，目前共有十二個國家採行，東歐共產政權解體後，捷克、愛沙尼亞、立陶宛、斯洛文尼亞等國運作此制。《世界的政治體系》

表 3.1：各地區政府體制選擇的比較

地 區	內閣制	有限的 總統制	雙首長制	共產 政體	無限的 總統制	軍事 政體	絕對 政體	合計
亞洲	8	4	2	4	7	1	2	28
中東和北非	1	3	2	0	5	0	7	18
中非和南非	2	30	0	0	9	6	1	48
北美	1	1	0	0	0	0	0	2
中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	11	8	1	1	0	0	0	21
南美	0	12	0	0	0	0	0	12
北歐和西歐	18	2	3	0	0	0	1	23
中歐、東歐和南歐	6	13	4	0	2	0	0	25
大洋洲	8	6	0	0	0	0	1	15
合計	55	78	12	5	23	7	12	192

資料來源：修正自 Derbyshire and Derbyshire, 1996, 40.

(*Political Systems of the World*)一書又將總統制分成「有限的總統制」與「無限總統制」，前者是依民主程序選出的國家元首，其權力受到國會和相關部門的牽制，都有任期上的限制，而後者的權力則如脫韁的野馬失去束縛，國內無相對制衡總統權力的機制，國會充其量只是總統的橡皮圖章而已，人權也備受蹂躪(Derbyshire and Derbyshire, 1996: 48-49)。

表 3.1 後四類的政體(指共產政權、無限總統制、軍事政體、絕對政體)仍以絕對主義來統治人民，通常被「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歸類為「不自由」的國家。以目前來說，現在依舊堅持「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國家僅剩中華人民共和國、北韓、寮國、越南和古巴等五國，但是為了促進經濟發展，有些共產政權開始容許小規模的個人式資本主義活動，甚至設有經濟特區來吸收外資。「絕對政體」則是沿用世襲且具實權的君主，國內禁止政黨活動，部長一般都與皇室有血緣關係，這類政體集中在中東回教國家(沙烏地阿拉伯、阿曼)等十二個國家。軍事政體是由軍人掌權的極權統治，計有非洲的甘比亞、利比亞、奈及利亞、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以及亞洲的緬甸等七國(Derbyshire and Derbyshire, 1996: 49-51)。

第二節 內閣制的制度選擇

儘管一九九〇年代新興民主國家採納總統制多於內閣制，而且根據修格特和葛瑞(Shugart and Carey, 1992: 40-41)研究三十九個民主政體的崩潰時發現(Shugart and Carey, 1992: 40-41)，總統制的民主崩潰率高過於內閣制(50.0%比 43.8%)，單就其中二十九個第三世界的民主政體來說，總統制的民主崩潰率反而低過於內閣制(52.2%比 59.2%)。但是，根據麥渥尼(Mainwaring, 1993: 204-205)研究民主政治運行不墜達二十五年以上的三十一個國家中，只有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美國和委內瑞拉等四個國家的政府體制是總統制。由表 3.2 可以發現：目前有五十五個採行內閣制的國家，大部分老牌民主國家(大部分集中於西歐)選擇了內閣制的政府體制，而且研究也發現內閣制較有利於經濟與社會的重建(Stepan and Skach, 1994: 120)，如果搭配比例代表制，則不論是在少數團體代表權的保障、少數團體政策的表達、投票的參與、所得的平均分配、民主政治的品質(包括出版自由、結社自由、競爭的政黨制度、組織健全的利益團體和有效率的議會)，或是在通貨膨脹和失業率的控制等方面的表現上，都優於其他類型的制度搭配(Lijphart, 1994b: 5-8)。為何有些國家傾向選擇內閣制，經過本論文的比較分析之後，歸納出幾個重要的形成因素：

一、歷史殖民的因素：

英國是內閣制的發源地，此昔日的「日不落國」，自十七世紀以來，陸續在美洲、亞洲、非洲建立起殖民地，一七七六年第一個脫

表 3.2：內閣制國家相關要素的比較(共 55 個國家)

地區/國家	國體	是否為大英國協會員國	現行體制實施年代	面積(平方公里)	人口(千人)
亞洲(8 個)					
孟加拉	共和國	是	1991	144,000	127,000
印度	共和國	是	1947	3,287,590	1,000,000
日本★	君主立憲	否	1946	377,847	125,860
馬來西亞	君主立憲	是	1957	329,750	22,712
尼泊爾	君主立憲	否	1991	140,800	24,300
巴基斯坦	共和國	是	1988	803,940	138,120
新加坡	共和國	是	1965	648	3,530
泰國	君主立憲	否	1992	514,100	61,200
中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11 個)					
安地卡	君主立憲	是	1981	440	64
巴哈馬	君主立憲	是	1973	13,940	280
巴貝多	君主立憲	是	1966	430	25
貝里斯	君主立憲	是	1981	22,960	250
多米尼克	共和國	是	1978	750	64
格瑞那達	君主立憲	是	1974	340	97
牙買加	君主立憲	是	1962	10,990	2,650
聖克里斯多福	君主立憲	是	1983	269	42
聖露西亞	君主立憲	是	1979	620	154
聖文森	君主立憲	是	1979	340	120
千里達暨托巴哥	共和國	是	1962	5,130	1,100
中歐、東歐和南歐(6 個)					
保加利亞	共和國	否	1990	110,910	8,190
希臘	共和國	否	1974	131,940	10,700
匈牙利	共和國	否	1989	93,030	10,180
拉脫維亞	共和國	否	1990	64,100	2,350
斯洛伐克	共和國	否	1990	48,845	5,390
土耳其	共和國	否	1982	78,580	65,590
中非和南非(2 個)					
賴索托	君主立憲	是	1993	30,350	2,120
模里西斯	共和國	是	1968	1,860	1,180
中東和北非(1 個)					
以色列	共和國	否	1948	20,770	5,740
北美(1 個)					
加拿大★	君主立憲	是	1967	9,976,140	30,560
北歐和西歐(18 個)					
安道爾	君主立憲	否	1993	450	66
奧地利★	共和國	否	1918	83,858	8,130
比利時★	君主立憲	否	1831	30,510	10,214
丹麥★	君主立憲	否	1849	43,094	5,350
德國★	共和國	否	1949	356,910	82,080
冰島★	共和國	否	1944	103,000	270
愛爾蘭★	共和國	否	1937	70,280	3,630
義大利★	共和國	否	1948	301,230	57,560
列支敦士登	君主立憲	否	1921	160	32

(續前表)

地區/國家	國體	是否為大英國協會員國	現行體制實施年代	面積(平方公里)	人口(千人)
盧森堡★	君主立憲	否	1868	2,586	429
馬爾它	共和國	是	1974	320	380
摩納哥	君主立憲	否	1911	1.95	32
荷蘭★	君主立憲	否	1814	41,526	15,800
挪威★	君主立憲	否	1814	324,220	4,430
聖馬利諾	共和國	否	1600	60	25
西班牙	君主立憲	否	1978	504,750	39,160
瑞典★	君主立憲	否	1809	449,964	8,910
英國★	君主立憲	是	1689	244,820	59,110
大洋洲(8個)					
澳大利亞★	君主立憲	是	1901	7,686,850	19,000
斐濟	共和國	否	1987	18,270	810
紐西蘭★	君主立憲	是	1853	268,680	3,660
巴布亞新幾內亞	君主立憲	是	1975	462,840	4,700
索羅門群島	君主立憲	是	1978	28,450	450
吐瓦魯	君主立憲	是	1978	26	11
萬那度	共和國	是	1980	14,760	189
西薩摩亞群島	共和國	是	1962	2,860	220

*表格內加★的國家，係是本論文所研究的國家，另外，本論文所研究的國家尚有法國、芬蘭二國，因被歸納為「雙首長制」的國家，所以沒有出現在本表。

資料來源：彙整自 Derbyshire and Derbyshire, 1996: 42-43. 有關人口和面積的數據取自：《二〇〇〇年世界年鑑》2000: 396, 402, 408, 410, 421, 425, 427, 431, 435, 437, 443, 445, 449, 451, 453, 456, 458, 459, 461, 464, 468, 472, 474, 476, 478, 480, 481, 482, 484, 486, 489, 491, 498, 499, 501, 503, 505, 510, 513, 514, 518, 525, 530, 536, 545, 547, 548, 550, 580, 588.

離英國殖民統治的美國，早期移民大部分來自盎格魯－撒克遜後裔的清教徒，革命成功以後，為了割斷與母國的臍帶關係，不再尊奉英王為國家元首，而改採以總統為中心的共和國體，並賦予總統享有實權，形成世界憲政史上第一個總統制的國家^②。除了上述的美國外，以前受到英國殖民統治的國家，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紛紛

②：美國獨立之初，有一段期間是由各州所組成鬆散的「邦聯政府」，以漢彌爾頓(Alexander Hamilton)為首的聯邦派人士(the Federalists)主張建立一個強有力的聯邦政府，以防止英、法等殖民母國的反撲，以及維繫各州的合作。隨後，華盛頓當選美國第一任總統，塑造三權分立的總統制典範。有關美國憲政體制的精神，詳見漢彌爾頓、麥迪遜(James Madison)、傑伊(John Jay)三人在一七八七年至一七八八年間所撰的《聯邦黨人論文集》(The Federalists Papers)。

尋求獨立，並且基於經濟、國防、外交等因素的考量，獨立後絕大多數加入了「大英國協」(the Commonwealth)^③，憲政體制幾乎皆採行英國模式的內閣制，但是近年來，大英國協的圭亞那、奈及利亞及辛巴威，其菁英對採取總統制的訴求，也導致這些國家棄內閣制而改採總統制(Shugart and Carey, 1992)。從表 3.2 中可以窺知在五十五個採行內閣制的國家中，「大英國協」會員國就佔了一半以上(共計二十八個國家)。

二、國體選擇的因素：

就國體與政體之間關係來說，兩者有著憲政邏輯的脈絡，君主立憲的國體(如英國、日本、盧森堡等國)，世襲產生的國家元首(head of state)——國王、女王、天皇或大公，其權力的脈絡是「統而不治」(reigns but does not govern)，政治實權自然流向另一位政府首長(head of government)：內閣總理或首相，所以，如果選擇君主立憲國體，很自然政府體制的設計幾乎都是內閣制。另一方面，國體若是廢君改制共和，情況則較為分歧，國家元首：總統如果掌握實權，其角色與政府首長合而為一，則就形成總統制(如美國、菲律賓、南韓等)；反之，總統如果為虛位，這類國家就可能選擇內閣制為其政府體制(如德國、義大利、新加坡等)。因此，內閣制可以同時在君主立憲國體與共和國體中發現，但總統制在國體選擇方面必然是共和國，因為共和國體不可能產生一位世襲的君主，另外，早期以革命手段取得執政的共產主義政體，如果革命前採君主國體，革命成功

③：「大英國協」是由五十三個獨立國家以及各英屬殖民地和託管地所組成，名義上尊奉英王為國家元首(Banks, 1999: 1143-1145)，但已有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等十國已不再尊奉英王為國家元首，而是另外由大部分經由間接推選產生的總統來履行國家元首的角色。澳大利亞和紐西蘭最近也曾舉辦公民投票決定是否繼續廢止英王為國家元首的規定，但皆以些微的票數未能通過。

後，這些君主都被視為封建主義的舊包袱，有必要予以剷除，因此共產主義政黨取得政權，絕大部分都遭罷黜，而改制共和國體，其國號通常有「人民的」(People's)或「社會主義的」(Socialist)等字眼。

三、地理毗鄰性的因素：

以前交通和電訊尚不如今日便捷，人文區位因素的影響力當然不容忽視，鄰國之間難免相互影響。在政府體制的選擇上，所有西歐、北歐和南歐國家，除了法國第五共和傾向雙首長制以外(一九五八年前的第四共和則仍是內閣制)，皆是採行內閣制。至於一九九〇年代的「第三波民主浪潮」席捲全世界，我們發現地理毗鄰性亦發揮影響力，昔日的共產政權，愈接近西歐的東歐國家(如保加利亞、匈牙利、拉脫維亞、斯洛伐克)，採行內閣制的比例頗高，反之，愈遠離西歐的東歐國家(如阿爾巴尼亞、喬治亞、羅馬尼亞、烏克蘭、俄羅斯等)採行總統制的比例愈高。地理毗鄰性對總統制的影響也顯而易見的，例如，整個美洲大陸，除了加拿大和貝里斯兩國以外，其餘皆採行美國式的總統制(Derbyshire and Derbyshire, 1996: 43);至於加勒比海地區因大部分曾受英國殖民，配合上述歷史殖民因素而選擇了內閣制。

四、人口因素

達爾(Robert A. Dahl)在一九七三年出版的《人口規模與民主》(Size and Democracy)一書，已經開始注意到人口對政治體系的影響(Dahl, 1973)。人口因素除了會牽動政府體制的選擇之外，亦會影響國會制度和聯邦制或單一制的設計，一般而言，小國(指人口一千萬以下的國家)傾向選擇一院制和中央集權式的單一制，而大國(指人口一千萬以上的國家)則偏愛兩院制和地方分權式的聯邦制(Lijphart,

1999: ch. 10, 11)。根據統計，採行內閣制的國家中，有三分之二國家的人口數皆在一千萬以下(Derbyshire and Derbyshire, 1996: 39)，而全世界人口數最多的五大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美國、俄羅斯、巴西，只有印度是內閣制的設計。

第三節 政府體制的比較

如果我們將前述七種政府體制的分類，刪除四種較不民主的類型(包括共產政體、無限總統制、軍事政體和絕對政體)，則針對剩下的三種政體進行比較，對照其優缺點之後，我們不難發現沒有任何放諸四海皆準的政府體制，任何制度選擇的成敗，涉及到各國政治文化的深層結構，所有制度設計皆有其成功和失敗案例。因此筆者不擬對這三大主要政府體制做過多的規範性價值判斷，而僅就憲政學理來進行探討(參照表 3.3)。

政府體制的選擇，著眼點在於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的權責應該如何劃分。總統制透過行政權與立法權的正式分離，而促成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權力的大致平衡。另一方面，總統制傾向鼓勵兩黨制的形成，因為總統職位是全國最高的榮譽，每個政黨都想爭取，但最後只有得票數最多的政黨贏得總統選舉。這種大黨優勢的局面同樣會延續至國會選舉(尤其是在總統與國會選舉同時舉行時)，甚至在國會選舉採行比例代表制也適用之。總統制通常產生清一色由執政黨成員所組織的行政內閣。事實上，總統制的行政部門通常比內閣制的「單一政黨內閣」，享有更多的資源和權力，此乃因為總統制國家的行政權大都集中在總統這個人身上，不會由其所屬政黨來掌控(Lijphart, 1991: 73-74)。內閣制傾向強調「非零和的政治競爭」，選後若無任何政黨贏得過半數國會席位，則必須與他黨分享行政資源

表 3.3：內閣制、總統制與雙首長制(半總統制)的憲政學理之比較

	內閣制 (以英國為範例)	總統制 (以美國為範例)	雙首長制 (以法國第五共和為範例)
1.行政與立法的關係：	權力融合原則：內閣的權力源自於國會，前者是後者的部分集合。國會議員可兼任內閣部長不必辭職。	權力分立原則：行政官員與國會議員身份不得重疊，若有國會議員被延攬入閣，則他必須辭去國會議員。	政府閣員不得同時兼任國會議員。
2.信任原則或制衡原則：	信任原則：行政內閣須取得國會的同意信任(通常以掌握議會過半數來認定)，它可以是一黨或多黨來執政。	制衡原則：行政、立法、司法三大部門相互牽制以求平衡，防止某一部門擁有絕對的權力而導致濫權。	總理任命不必經由國會同意信任。共和國總統於諮詢總理和國會兩院議長後，得宣告解散國民議會。
3.政府首長的選任方式：	內閣總理透過議會間接推舉產生，且由多數黨黨魁出任，並向議會負責。	總統由人民普選產生(包括透過選舉人團選舉的方式)，而直接向選民負責。	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之，而內閣總理由總統直接任命，不必經由國會同意。
4.政治實權的掌握者：	國家元首與政府首長不同於一人，前者無實權僅具精神象徵，後者有實權負起政治責任。	國家元首與政府首長同屬總統一人，他是個有政治實權的政治領袖，對外代表國家。	民選總統尤其是在外交與國防上具實權，內閣總理特別是在經濟和內政上擁有實權。
5.集體行政或個人行政：	集體行政：內閣必須對其政策負起集體且連帶的責任，某部會政策會引起倒閣危機。	個人行政：所有部長和政務官皆是總統的僚屬，部長向總統負責，唯總統馬首是瞻。	雙元的領導模式。總統主持部長會議，總理得行使法規制定權，並任命文武官員。
6.倒閣權的有無：	有倒閣集權：國會通過不信任投票或譴責案時即倒閣，國會任期提前結束，重新改選。	無倒閣權：國會議員與總統分別由選民選出，任期固定，國會不能倒閣迫使內閣提早垮台。	國會得對內閣通過不信任投票案，總統依總理提出總辭而免除其職務。
7.副署制度的有無：	國家元首公佈法律時，由閣揆或相關首長簽名，以代替國家元首負起實際的政治責任。	總統公佈法律無須相關首長的簽名，直接公佈之，當執行失當時，由總統負起政治責任。	共和國總統簽署之法案，除特殊規定外，須經總理或相關首長副署。

，再加上實施內閣制大部分搭配比例代表制(有些大英國協國家例外)，因此有利於多黨制的生存，選舉結束後自然容易產生聯合內閣。

至於雙首長制，行政資源的掌握，須視總統與國會多數黨的互動關係而定。杜瓦傑認為「半總統制並非內閣制與總統制的混合，而是兩者的兩階段交替」(Duverger, 1980: 186)。如果總統所屬政黨

在議會同時掌握過半數席位，則總統任免內閣總理有相當大的自主權，他會任命自己所屬意的同黨政治領袖為總理，此時總統在內政、國防、外交都具有相當影響力，與總統制的總統所差無幾。但是，如果總統所屬政黨未能在議會掌握過半數席位，則總統必須遷就國會的政勢力，此時總統在內政政策上較無太多置喙的餘地，此時就接近內閣制的精神了。在雙首長制之下，任命總理的權力在於總統。當與總統所屬政黨相敵對的政黨單獨在國會掌握過半數席位時，總統就被迫任命此一政黨黨魁擔任閣揆，如果無任何政黨在國會掌握過半數席位，必須籌組聯合內閣時，總統任命閣揆的自由空間稍大，但閣揆人選也大多由政黨協商產生，再建議總統任命。

就效率而言，總統制強調總統強勢且有效率的領導，內閣制大多由多個政黨組成聯合內閣，相較於總統制下明顯的政治權威，就顯得混亂而沒有效率。總統制由於總統具有優越且排他性的地位，因此在決策效率上就顯得快速多了。另外，在總統制之下，總統與國會都有固定的任期而無法提早改選，所以其行政的穩定性較內閣制國家為高。再者，民選的總統比透過議會間接信任而產生的行政內閣，被認為較符合民主的精神。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門的分權，意味有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的概念，它適足以保護個人的自由，以對抗政府的「暴虐」(Lijphart, 1992: 11-15)。

在政權合法性方面，贊同內閣制陣營認為除非總統選舉是採絕對多數制，否則會因候選人的數目過多，而導致無任何總統候選人得以囊括過半數選票，其政權正當性的基礎將大打折扣；至於內閣制在大部分的情況下，不是由在議會擁有過半數席位的政黨組成「單一政黨多數內閣」，就是結合小黨共組聯合內閣以爭取議會過半數的支持，因此其政權的正當性較為穩固(Linz, 1996: 124-125)。支持內閣制者也重視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衝突與僵局所造成的危險。他們認為總統制的決策並沒有如想像中那麼地順暢，例如當總統和國會

分別由不同政黨控制而形成「分黨控制的政府」(divided government)時，反而易釀成決策的癱瘓(paralysis)與僵局(deadlock)。

修格特和葛瑞(Shugart and Carey, 1992: 43-49)指出，總統制具有清晰的責任性(accountability)、提供選民較為清楚的政策可辨認性(identifiability)、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的相互制衡性(mutual checks)以及總統可充當政治衝突的仲裁者(arbiter)等內閣制國家所無法比擬的四大特點。林茲則指出內閣制較適合有嚴重社會分歧和政黨紛擾的國家，另外，總統制一人行政的決策模式，較容易產生獨裁者或為威權政治設下溫床。林茲又痛陳總統制諸多的缺失。包括雙重的民主正當性(dual democratic legitimacy, 指總統與國會分別由選民選舉產生，各自向選民負責，遇衝突將不容易排解)、體制的僵硬性(rigidity)、贏者全拿(winner take all)的總統選舉零和遊戲等，都是總統制頗為人所批評的弊病(Linz, 1996)。

至於半總統制則是以兩元行政領導取代總統制的單一權力結構，在總統制之下，總統基於分權的原理，而與國會保持制衡的關係；但半總統制則是介於總統制和內閣制的灰色地帶，內閣總理必須與民選總統分享行政權，而且內閣必須獲得議會的支持。誠如前面所述，總統面對行政與立法的「僵局」時，將無法解開；但是薩托利(Sartori, 1997: 124)認為半總統制則由於有兩個相互「交替」(alternation)和「擺動」(oscillation)的「首長」(head)，來提供解決僵局的機制。不同於其他學者對半總統制批評有加，薩托利對此制頗多好感，他抨擊極端多黨制和比例代表制是內閣制紛亂的致命傷，甚至建議他們修正朝向半總統制(Sartori, 1997: 136-137)。

另外，總理民選的制度已於一九九六年首度於以色列實施，使以色列偏離了內閣制而似乎有朝向總統制的跡象(Lijphart, 1999: 123-124)，該制內閣總理改由全民直選的制度，當選者選後同時被國會推舉為總理，國會保有解除總理職務的權力，而總理仍有解散

議會的權力，但除非總理和國會相互解散對方，否則總理任期為四年，該制的創設者認為如此一來，可以解決「分黨控制政府」的行政與立法部門之僵局，又可收穩定內閣壽命和政局之效^④，此制亦在義大利、日本、荷蘭曾引起討論(Sartori, 1997: 105)。

筆者認為以色列和荷蘭一樣皆是以全國為一個選區依比例代表制選出所有席位，造成國內政黨滋生，以色列國內有效政黨數達4.55，選票與席位的不成比例性雖僅2.27%(Lijphart, 1999: 76, 162)，最大黨也只能在議會掌握二至三成的席位率(Henriestellman, 1996: 658)，因此選後必然是聯合內閣，總理雖改由民選，亦是從較大政黨的領袖中脫穎而出，所以該制到目前為止，運作上尚未出現大障礙。但是，有朝一日如果國會由某政黨單獨掌握國會過半席位，而另一黨當選總理職位，此時這一尷尬局面如何收拾？難道總理立即解散國會重新選舉，而否認選民在國會選舉時的抉擇嗎？這些問題都亟待憲政學者構思加以解決(有關以色列總理直選的程序和影響，參見 Hazan, 1996, 1997; Capitanchik, 1996)。

第四節 憲政運作與聯合內閣

戰後各國有許多憲政上的創新，例如德國的建設性不信任投票(constructive nonconfidence vote)，以及法國第五共和的半總統制政體的憲政設計，前者強化了內閣的穩定性，而後者增強行政部門的力量。憲政體制是薩托利(Sartori, 1997)所形容「政治工程」(political engineering)的一部分，近年來，已成為學術界的研究焦點。

憲政運作的規則(包括成文的和不成文的)，對內閣組合型態和

^④：但是，薩托利就不如此樂觀了，他說：內閣總理仍可以解散國會，雖解開了行政與立法的僵局，卻可能因此造成經常性的選舉(Sartori, 1997, 114-117)。

聯合內閣發生頻率，發揮某種程度的影響。犖犖大者包括了：(1) 國家元首在任命總理時到底扮演積極或消極角色？(2) 閣揆在就任之前是否須經國會正式投票同意，或是只要國會不反對即可履行總理職務？(3) 內閣就任後如果國會通過一項不信任案或譴責案，總理是否必須立即辭職以示負責？(4) 議會的解散，是由總理咨請國家元首來解散，或是議會可自行解散重新改選？(5) 另外，有些國家的特殊規定，例如明定各政黨或社會團體在內閣閣員分配上的比例。這些制度上的規約，都將衝擊到聯合內閣的組成、壽命的長短、以及各政黨在資源分配上的多寡(參見表 3.4)。

一、國家元首的角色

不論是君主立憲或共和國體的內閣制，國家元首基本上雖無實權，但是由於國家元首乃是一國的精神象徵，因此任命閣揆名義上都是以國家元首的名義對外發佈任命人選，不過，各國的閣揆選任程序卻略有不同，重要者包括以下範例：(1) 國家元首提名經國會同意而任命者，如義大利；(2) 先由國會提名然後提交國家元首任命者，如日本；(3) 國家元首提名不獲國會同意則由國會選舉後再由國家元首任命者，如德國；(4) 由國家元首直接任命者：如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羅孟浩, 1958: 111-113)。

儘管在英國，英王任命首相在形式上無須先經國會同意，任命後亦無需得國會承認，表面看來，英王此一任命權似乎是個獨立的行為。但從實質來看，英王任命閣揆，卻絕不能完全隨心所欲，而是視政黨在下院的形勢而定。政黨形勢有多種不同的情況，所以英王選任閣揆的行為亦有差異：

第一、每次全國大選之後，下院明顯產生某個政黨單獨在下院掌握過半數的席位，此時英王任命閣揆絕無自由選擇之權，只有延請多數黨黨魁出面組閣一途而已。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由於英

表 3.4：憲政變項對聯合內閣的影響

	國家元首在任命閣揆時扮演的角色	閣揆是否須經國會正式的任命投票	內閣如果喪失國會的信任時是否必須辭職	內閣是否有權咨請國家元首將國會解散	國會是否有權自行解散議會	兩次選舉期間最長的法定任期
澳大利亞	消極	否	是	是	否	3年
奧地利	消極	否	是	是	是	4年
比利時	消極	是	是	是	否	4年
加拿大	消極	否	是	是	否	5年
丹麥	消極	否	是	是	否	4年
芬蘭	積極	否	否	否	否	4年
法國	積極	否	是	是	否	5年
德國	消極	否	是	是	否	4年
冰島	消極	否	是	是	否	4年
愛爾蘭	消極	是	是	是	否	5年
義大利	積極	是	是	是	否	5年
日本	消極	否	是	是	否	4年
盧森堡	消極	否	是	是	否	5年
荷蘭	積極	否	是	是	否	4年
紐西蘭	消極	否	是	是	否	3年
挪威	消極	否	是	否	否	4年
瑞典	消極	是	否	是	否	3年
英國	消極	否	是	是	否	5年

資料來源：修正暨補充自 Laver and Schofield, 1990: 64；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的資料查證自《新編各國憲法大全》，第一冊，頁 209-226；第三冊，頁 157-202，693-700，701-723。

國一直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導致保守黨和工黨囊獲絕大部分席位(兩黨在下院的總席位合計都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除了一九七四年三月由工黨組成一個短命的單一政黨少數內閣(壽命僅七個多月)，其餘都是由保守黨或工黨所組成單一政黨多數內閣，首相一職自然由英王挑選勝選政黨黨魁擔任。

在此情勢下，英王可能：(1)任命較孚眾望及較能羅致各黨合作的政黨領袖出面組織聯合內閣。(2)任命一個能得反對黨支持的政黨領袖出而組織少數黨政府。在此場合下英王選擇閣揆權最大。(羅孟浩, 1958: 113-114)。

在本論文所研究的十八個國家中，僅有芬蘭、法國、義大利、荷蘭四國的國家元首任命總理時扮演積極的角色，其餘國家元首則僅扮演消極的角色，理由是純粹內閣制國家的國家元首「統而不治」，不會積極介入政治的人事任命，而率由國會的政治生態來定奪，以避免捲入政治漩渦。經過再進一步分析，我們可以發現這四個國家中，法國和芬蘭屬半總統制的國家，性質介於總統制與內閣制之間，總統具有部分實權，任命總理時扮演主動且積極的角色。義大利總統在任命總理上，亦扮演積極的角色，根據該國憲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共和國總統任命內閣總理，並據內閣總理之提名，任命內閣閣員。」(參見國民大會秘書處，《新編世界各國憲法大全》第三冊, 1996: 409)。另外，就國體而言，幾乎所有君主立憲國體，君主在任命總理上皆扮演消極被動的角色，不過，本論文所研究國家中，荷蘭是個例外，但是，其積極的角色又遠遜於芬蘭和法國等半總統制國家。荷蘭王國憲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內閣總理及各部會部長依王室任免之。」第四十八條規定：「王室任命內閣總理時，應由內閣副總理副署。」

二、組閣是否須經國會的正式同意

基本上，內閣必須向國會負責，如果是兩院制國家，則絕大部分向較具民意基礎的下院負責；再者，內閣制國家基於信任原則，內閣必須取得國會同意信任才得以執政，假如是兩院制，則由下院來行使同意信任權，義大利是少數此規則例外的國家，根據義大利憲法第九十四條的規定：「政府必須獲得國會兩院之信任」(參見【附錄二】義大利共和國憲法部分)。國會行使同意信任權，可由國會正式召開會議表決之，亦可只要內閣不被國會抵制，得到議會的容忍，即能順利就任，這兩種方式對組閣成功與否造成某種程度的影響，前者

增加了內閣就任前的困難度^⑤。國會至少有四種方式以表示其對內閣的不滿：(1)國會通過一個單純的不信任案(a simple vote of want of confidence)，藉以表示其對內閣一般政策的不贊同。(2)國會對內閣某些措施通過一個譴責案(a vote of censure)，藉以表示譴責內閣或某些相關閣員的政策失當。(3)國會否決內閣所提出而不肯放棄的法案。(4)國會雖通過內閣所提的法案，但已予以重大的修正，致使內閣所不願接受者。內閣當國會於上述四者中有任何一項表示時，若非解散國會，應即立即辭職。

學者研究發現：國會對總理的正式的(正面的) (formal investiture vote)與非正式的(負面的)任命投票此一憲政制度因素，對少數內閣和超量內閣影響較大，反而對最小獲勝聯合內閣的影響較不顯著(Bergman, 1993: 55-66; Strøm, Budge and Laver, 1994: 303-335)。一般說來，內閣就職之前，如須國會正式進行投票表決，則將增加內閣總理任命前的困難度，並且導致內閣的持久性較會因國會的作梗，而縮短其壽命，例如，表 3.4 中有比利時、愛爾蘭、義大利和瑞典四國閣揆任命須經國會正式的投票，除了瑞典內閣存活率較長外，其餘三國的內閣大抵屬於短命的(參見表 7.1)。另外，如果國家元首任命閣揆時扮演積極角色時，則閣揆的任命就無須經過國會正式投票同意(義大利例外，參見表 3.4 第一欄和第二欄)。

勃格曼(Bergman, 1993: 58-62)研究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八七年十五個國家，他共同觀察憲政規則與選舉制度時發現，少數內閣經常伴隨著非正式的任命過程，而且選舉制度皆以比例代表制為基礎。他進一步指出，在一百一十六個少數內閣中，丹麥、芬蘭、冰島、

⑤：中華民國憲法修憲前，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但修憲後改由總統直接任命，無須立法院行使行政院院長就任前的信任投票，因此中華民國屬於組閣無須國會正式同意的國家。今年五月唐飛奉命組閣，試想如果按舊制須立法院正式同意，由於民進黨在立法院僅有三分之一的席位，此時唐飛受命擔任行政院院長將備感艱辛，民進黨甚至必須多讓出一些閣員職位由他黨來擔任，以求行政院院長任命案順利過關。

挪威、瑞典等北歐國家即佔了 53% 之多，勃格曼認為這五個國家內閣任命都是只要非正式得到議會容忍即可組閣^⑥，而無須透過正式的任命投票，而且其選舉制度都是採行比例代表制，其他像是愛爾蘭、義大利、西班牙等國亦曾出現過少數內閣(頻率分別是 41%、42%、60%)，這些國家亦皆實施比例代表制，不過內閣總理任命必須經過國會的正式同意。少數內閣如果在議會掌握的席位低於百分之四十以下，則內閣總理的任命更須是屬非正式容忍過程，以減少內閣形成上的阻礙。選舉制度與憲政規定對少數內閣形成的影響參見表 3.5：

表 3.5：選舉制度與憲政規定對少數內閣形成的影響

		選舉制度類型	
		單一選區制	比例代表制
國會同意的形式	正式表決同意		比利時、德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荷蘭、西班牙 少數內閣出現的頻率：25%
	非正式容忍	加拿大、英國 少數內閣出現的頻率：29%	丹麥、芬蘭、冰島、挪威、葡萄牙、瑞典 少數內閣出現的頻率：48%

資料來源：綜合整理自 Bergman, 1993: 60-61. Table 3 and Table 4.

就少數政府形成的原因，除了上述比例代表制和非正式同意任命過程等因素外，史脫恩(Strøm, 1986: 583)指出：北歐國家聯合內

⑥：這五個北歐國家中，其實勃格曼誤解了瑞典的規定，根據等同憲法位階的《政府組織法》第六章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於任命首相前，議長應召集國會各黨派之一名或數名代表進行協商。議長應與副議長協商後，向國會提出任命案」。同條第二項規定：「國會應於任命案提出後四日內，無需經委員會處理即就任命案進行表決。如有過半數以上國會議員表決反對該任命案，該案即被否決。於其他情形者，該任命案即屬通過」(參見本論文【附錄二】瑞典部分)。由此可知，瑞典任命首相前，必須正式經過國會表決通過才生效，但為了尊重勃格曼的研究成果，本節正文仍原文照登勃格曼的論點，未做更改，並特向讀者說明。

閣形成的談判過程，有以下幾個因素降低政黨想成為執政黨的動機而促成了少數內閣的成立：(1)組織嚴謹且對未來投以較多期望的政黨；(2)分權且相當非層層節制的議會；(3)競爭型的選舉。另外，鮑格德諾(Bogdanor, 1983: 5)以「跳躍的多數」(jumping majorities)來形容丹麥的少數內閣，他說少數內閣雖然未能在議會掌握過半數席位，但由於執政者經由尋求不同政黨就不同法案予以支持，反對黨基於策略上的考量，而未立即聯合其他反對黨拌倒少數內閣。

整體說來，少數內閣是在反對黨之間的矛盾中生存，反對黨在議會總席位超過半數，但是由於反對陣營之間彼此猜疑而無法立即聯合起來通過一項不信任案來倒閣。西方內閣制國家大抵以少數內閣為非常態的政府組合，本論文所研究五百六十三個內閣中，少數內閣(含「單一政黨少數內閣」和「多黨少數聯合內閣」)共發生一百四十二次(參見表 2.2)，發生頻率為 25.22%^⑦。然而，在本論文所研究的丹麥、瑞典和挪威三個北歐國家中，少數內閣卻是最常見的內閣型態。從【附錄一】的數據中發現，若將單一政府少數內閣和多黨少數聯合內閣一併計算，則丹麥少數內閣的發生頻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七(三十次中有二十六次是少數內閣)拔得頭籌，挪威的百分之六十七(二十七次中有十八次是少數內閣)列居第二，而瑞典亦有百分之六十二(二十六次中有十六次是少數內閣)緊追其後。

至於內閣如果失去國會信任時是否必須辭職的問題，絕大多數內閣制國家，都要求必須辭職以解開行政和立法的僵局，並訴諸新民意。芬蘭和瑞典是此一規定的例外國家，不過，該二國在運作慣例上，當遇上此一情況時，內閣總理大部分仍會選擇辭職一途，以避免國會又立即通過不信任投票而造成內閣的二次傷害。

⑦：其他學者的研究，因研究國家數目和地區的不同，而得出相異的數據結果，例如李帕特(Lijphart, 1999: 98)研究三十二個內閣制國家，少數內閣發生率為27.3%，而雷佛和史寇費爾德研究十二個歐洲國家，少數內閣發生率為33%(Laver and Schofield, 1990: 70)。

三、解散議會的權力

內閣必須向國會負責^⑧，內閣必須取得國會的信任。德國爲了矯正威瑪共和經常被倒閣的噩夢，戰後設計出「建設性的不信任投票制」的穩定政局的機制(constructive vote of nonconfidence)。這種規劃完全是鑑於威瑪共和憲法時代，各反對黨易於結合以推翻現任內閣，而且現任內閣瓦解之後，對於新內閣人選則意見紛歧，難於合作，遂使新閣難於產生，政局陷於不安。德國爲避免此一流弊以期政局安定，乃有於通過不信任案時必須同時同意繼任總理人選的規定。德國對內閣信任的表示方式有兩種：(1)國會自動對聯邦總理表示其不信任。德國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聯邦議會僅得以議員過半數選舉聯邦總理繼位人，並要求聯邦總統免除現任聯邦總理職務，而對聯邦總理表示其不信任。聯邦總統應接受其要求並任命當選之人。動議提出與表決，須間隔四十八小時。」(2)內閣總理要求國會對之表示信任。德國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聯邦總理要求信任投票之動議，如未獲得聯邦議會議員過半數之支持時，聯邦總統得經聯邦總理之要求，於二十一日內解散聯邦議會。聯邦議會如以其議員過半數選舉另一聯邦總理時，此項解散權應即消滅。動議提出與選舉，須間隔四十八小時。」(參見【附錄二】德國基本法部分)

義大利憲法的特徵是採用國會兩院職權平等的兩院制，因此內

⑧：內閣制以閣員代國家元首負責任為其主要意義之一，閣員代國家元首所負的責任，普通稱之閣員責任(Ministerial responsibility)。閣員的責任得區分為二：一為法律的責任(Legal responsibility)。法律的責任是源於國家元首的公務文書須經閣員副署才能生效。緣於這一文書而發生的行為倘有違法情事，則曾經副署這一文書的閣員在法庭要負擔其違法責任。所謂政治責任亦因副署為前提，但係對國會的責任而言，與法院沒有關係。至於內閣的政治責任，在英國言之，乃指連帶責任而言。而所謂連帶責任者(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乃謂內閣中任何閣員以任何事項為國會所擊敗，即表示擊敗整個政府。閣員向國會所提出的一切議案，不論其曾否獲得內閣的批准，都認為是政府的提案。國會對於一個閣員的攻擊，即認為是對於整個政府的攻擊。

閣也要同時對兩院負責。按義大利憲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政府應在組成後十日內請求國會兩院為信任投票。」內閣取得兩院的信任，自然增加了內閣成立的許多困難度，足以導致內閣壽命的折損。義大利憲法對於這種危機是曾加以注意的，所以有特別補救辦法的規定。同條文規定：「兩院或其中之一院對政府提案投反對票，不得要求政府辭職。」(參見【附錄二】義大利憲法部分)

義大利內閣所提法案不為兩院所採納，而國會又欲倒閣時，則須提出正式的信任案進行表決，但兩院中任何一院正式的信任案之提出，必須有該院全體議員至少十分之一的簽署才能列入議程，不夠十分之一議員的連署，則該案根本不能成立。其目的則無非是所以求得內閣的安定。義大利憲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不信任之動議，至少須有一院議員十分之一之連署，提出後非經三日不得交付討論。」正式的信任案之提出須有十分之一議員的連署，則其提出亦非易事，這確實給予內閣一種保障。至於正式的信任案提出並經列入議程之後，需經過三日的用意，乃所以使國會議員在這三天期間得以冷靜頭腦，避免感情衝動；並且使內閣在這三天之中，可以從政治上的斡旋，以緩和議員的反對情緒(羅孟浩, 1958: 94-96)，不過，這些措施並不能挽回義大利內閣短壽的命運，義大利內閣壽命在本論文所研究的國家中，幾乎是敬陪末座。

國會遭到不信任案而倒閣，內閣只有兩種途徑可供選擇：一是內閣總辭但基於特殊考量，又不要求解散國會，此時只能由他黨人士來組閣；另一是內閣對抗國會不信任案的利器，就是咨請國家元首解散議會重新提早改選。其中，以第二種是最常被內閣總理所使用。解散國會不外乎有以下三種時機：第一、在國會對內閣做出不信任投票時，內閣為挽救其地位，乃解散國會，將政策訴之選民來裁決。第二、當內閣更換閣揆後，新任閣揆為探求民意之所在，乃解散國會，以便遵循民意之所趨來施政。第三、在內閣雖仍保有多數議席之際，運用國內有利的時機提早解散國會，使其較有機會贏

得選舉。

當內閣垮台時，內閣總理通常有權咨請國家元首解散國會重新改選，本論文所研究的國家中，此一運作例外的國家只有芬蘭和挪威，這兩個國家的內閣總理並無咨請國家元首解散議會的權力。至於解散議會甚至可由國會自行解散的案例甚少，奧地利是非常罕見的例子，但是該國的解散議會權，內閣總理或議會皆可提出。

四、其他特殊規定

有些國家爲了加強內部團結，甚至在憲政運作上規定各政治勢力在閣員分配上的比例，這些國家這類作法通常反映了其社會結構的分歧。例如，瑞士的政府體制委員制，其聯邦委員會(Federal Council，即內閣)經由國會選舉產生，其後國會不能通過一個不信任投票迫使內閣去職，聯邦委員會根據一九五九年所形成的「神奇公式」(magic formula)，其比例爲 2：2：2：1，將七名聯邦委員會閣員依次分配給基督教民主黨(Christian Democrats)、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s)和激進民主黨(Radical Democrats)以及瑞士人民黨(Swiss People's Party) ⑨，或是各語言團體按其人口數來分配，名額約略是四至五位德裔人士、一至二名法裔人士，以及經常是一名的義大利裔人士(Lijphart, 1999: 34-35)。上述規定雖是不成文且行之多年的政治慣例，卻被各政黨和政治人物所遵行，造成瑞士的內閣型態幾乎都是「廣泛的」大聯合內閣(“broad” grand coalition)(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 162-164)。

比利時這類的特殊規定，就明定於聯邦憲法之中。一九七〇年以前，比利時內閣閣員約略按荷裔多數和法裔少數的分配，當時僅

⑨：此一比例也約略反映這四大政黨在國會的席位佔有率，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基督教民主黨、社會民主黨和激進民主黨平均各擁有四分之一的席位，而瑞士人民黨則有八分之一。

是運作上的一種慣例。然而，一九七〇年所通過憲法修正案，將此慣例列為正式的條文，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比利時一部重新彙編的新憲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內閣部長會議成員至多十五人。」同條第二項規定：「除總理可以例外之外，內閣是由相同數額的法語族裔和荷語族裔閣員，共同組成之」。(參見【附錄二】比利時部分)

上述比利時憲法對閣員分配的強制規定，發生了強大的影響力，使比利時各政黨在尋找聯合內閣搭檔時，就不得不考量族群的背景因素。比利時法裔和荷裔兩大社群和政黨間，原本都有尖銳的劃分界限，一九六〇年代末期以後，全國性主要政黨基督教社會黨(Christian Social)、社會黨(Socialist)和自由黨(Liberal)再沿著語言界線逐漸進一步的區隔，不過在尋找聯合內閣夥伴時，又不得不跨越語言屬性的界線，根據意識形態的相近性尋找聯合內閣夥伴。

以一九九二年三月比利時內閣組合為例，主要是由右派基督教民主政黨類群和左派社會主義政黨類群所組成的聯合內閣，兩大類群政黨又各有荷語和法語的議會黨團。囿於憲法的規定，同屬性不同政黨為了執政，不得不再聯合起來組閣。在十五名內閣閣員(含內閣總理)中，總理是由荷語基督教人民黨(CVP)人士擔任，此外，其餘十四名內閣閣員由荷語(包括基督教人民黨、荷語社會黨)和法語(包括基督教社會黨、法語社會黨)兩大語言屬性各平分七位閣員名額(參見表 3.6)。

由以上的探討得知，民主國家在從事制度選擇時，並非輕率為之，皆是經過理性的計算，並且衡量國內各政黨的實力，做出「人為的」設計。不同的憲政規定對聯合內閣的形成，有著相當程度的衝擊，一旦運作程序列入憲法條文或相關的法律中，所有聯合內閣的行為者，除非使用體制外的革命手段推翻現有政權，否則都被迫接受憲政規則的安排，在既有的軌道中，進行尋覓聯合內閣搭檔的動作。憲法是位階最高的法律，其實只要憲法明文規定對聯合內閣

表 3.6：比利時政黨類群的語言屬性

	荷語屬性政黨	法語屬性政黨	德語屬性政黨	非語言性政黨
基督教民主政黨類群	基督教人民黨 (CVP, 5 位閣員)	基督教社會黨 (PSC, 2 位閣員)	--	--
社會主義政黨類群	荷語社會黨 (BSP, 3 位閣員)	法語社會黨 (PSB, 5 位閣員)	--	--
自由主義政黨類群	佛蘭明人自由黨 民主黨(VLD)	自由革新黨 (PRL)	--	--
生態主義政黨類群	生存差異黨 (Agalev)	生態黨 (Ecolo)	--	--
其他	佛蘭明人陣營 (VB)、人民聯盟 (VU)、人文主義婦 女黨(HFP/PFH)	法語陣線 (FDF)	德語黨 (PDBZ)	比利時共產主義聯 盟(UCB/UKB)、誠 實社會激進革新戰 鬥黨(ROSSEM)

註：加網顏色部分為執政的聯合內閣夥伴。

其他小黨尚有比利時勞工黨 (PvdA/PTB)、勞工民主聯盟(RAD/UDRT)、社會勞
工黨(SAP)、團結參與黨(SEP)、瓦隆黨(RW)、民族陣線(National Front)。

資料來源：Banks, 1999: 90-92.

的組成或行爲，進行變動或調整，整個聯合內閣的形成甚至將出現逆轉，聯合內閣主要行爲者：政黨，只能在憲政軌道內改變策略，因此，憲政結構因素無寧是聯合內閣形成過程中，最爲根本的影響力。

第四章

聯合內閣的制度成因(II)

：社會分歧結構的影響

一個國家的社會分歧(social cleavages)程度，涉及到該國政治權力的分配和政黨競爭的態勢，並影響到日後內閣組合的型式和政治的穩定性。本章首先探討社會分歧的概念，引介數位學者對社會分歧概念的定義和看法。其次，探究社會分歧的主要面向，包括了社經、宗教、種族-文化、都市與鄉村、政體支持度、外交政策、後物質主義等七大議題面向。再者，本章將進一步研究社會分歧度與政黨分化以及聯合內閣形成的相關性。最後，針對以權力分享來解決國內紛爭為特徵的大聯合內閣，其形成的背景因素及範例進行分析。

第一節 社會分歧的概念

政治學者經常引用「分歧」(cleavage)的概念，來辨識社會中各種團體對政治生活所造成實際的或潛在的衝擊。分歧點是社會上某個社群或次級團體，用來辨別其成員的標準，相關分歧點將人們劃分成在時間和空間上有重大政治差異的團體(Rae and Taylor, 1970: 1)。雷伊(D. W. Rae)和泰勒(M. Taylor)指出三個值得研究的「分歧」類

型：(1)身分或「特質」上的分歧(ascriptive or “trait” cleavage)：包括種族和階級；(2)態度或「意見」(attitudinal or “opinion”)上的分歧：指意識型態和偏好；(3)行為或「行動」(behavioral or “act”)上的分歧：指前往投票或加入某團體(Rae and Taylor, 1970: 23)。一般而言，一個異質性的國家，其社會團體的分歧可以用宗教、種族、語言、地域、階級、文化、意識型態等為基準，來區分「我群」和「他群」之間的差異。

政治上的差異俯拾可得，特別是指涉客觀的社會分歧的界線，在社會上觸目可見，艾克斯坦(Harry Eckstein)提出「社會單元體的分歧」(segmental cleavage)的概念，他說社會單元體的分歧可以是宗教的、意識型態的、語言的、地域的、文化的、民族的、種族的。艾克斯坦更指出政黨、利益團體、傳播媒體、學校及志願性團體，傾向沿著社會單元體的分歧界線被組織起來。人口中因上述分歧而形成各類團體，它們被視為多元分歧社會的單元體(Eckstein, 1966: 34)。大致說來，人類的行動和思維，也會因其所隸屬社會團體的不同，而表現迥然有異的取向。例如，藍領家庭出身的人，普遍對社會福利政策抱持正面的評價，因而支持主張擴大社會福利規模的左派政黨；至於中上階級家庭出身的人，對於主張減稅、縮減社會福利規模以杜絕浪費的右派政黨表示好感。

社會分歧提供了大型資源動員和組織的基礎，並可轉換成政治權力，它可說是衝突與對立的社會根源。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來看，政黨起源於相互衝突利益的對抗，即新興勢力與既有勢力之間的抗衡。李普賽和羅肯(Lipset and Rokkan, 1967)在其合編的《政黨制度與選民組合》(Party System and Voters Alignments)一書中，試圖從歷史社會學和結構功能論的角度，來分析如何將社會衝突結構轉換成政黨制度。他們將政黨概念化為：「針對政策和價值情感(value commitments)而引發的衝突，在一個較大政治單元體中所形成的組合」(Lipset and Rokkan, 1967: 5)。

李普賽和羅肯(Lipset and Rokkan, 1967: 26-27)進一步強調政黨可充當衝突管理的代理人及利益整合的機制，並發現西方民主國家的政黨制度，是沿著分歧面向的界線發展起來，各種分歧不必然進一步演變成政黨，各種社會衝突和分歧最後之所以變成相互敵對的政黨，完全是組織和選舉策略上的考量。他們指出政黨初期從事社會運動時必須跨越以下四大門檻(threshold)的挑戰：取得正當性(legitimation)、組織成員(incorporation)、贏得代表權(representation)、匯集多數權力(majority power)。早期政黨開始萌芽之際，有兩個重要的革命，促使政黨與社會分歧的力量結盟：一是民族革命(national revolution)，在國族建立的過程中，核心(center)與邊陲(periphery)地帶的人口在種族、語言和宗教之間的矛盾，以及中央集權化的民族國家和長期享有集體既得利益教會之間的衝突；另一是工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靠土地取得利益的地主與新興工業家、企業家之間的對立，以及有產者、雇主和佃農、勞工之間的衝突(Lipset and Rokkan, 1967: 13, 47)。

羅肯所指出西方文明演變史四種基本的過程，構成了西歐政黨制度的基礎。首先是宗教改革的過程；隨後，民族的革命創造統一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它打破了地方和地域的情感；再者，工業革命取代農業社會的各種忠誠，特別是宗教取向的情感，特定經濟利益的界線，劃分出不同的階級屬性；最後，一九一七年共產主義勢力的抬頭，為共產國際革命揭開序幕(Lane and Ersson, 1999: 40)(參見表 4.1 所示)。

三十多年前，由李普賽和羅肯從社會分歧結構的角度來探討政黨制度，影響政黨制度研究甚深，因為西歐各國的社會結構確實呈現某種程度的分歧，導致幾乎所有比較政治(Smith, 1989; Allum, 1995; Gallagher, Laver and Mair, 1995; Mény and Knapp, 1998; Lane and Ersson, 1999)和比較政黨制度(Duverger, 1959; Sartori, 1976; Daalder and Mair, 1983; Ware, 1996; Maor, 1997; Mair, 1997; Broughton and

表 4.1：分歧面向、關鍵銜接點、重要議題與政黨群類

分歧面向	關鍵銜接點	重要議題	政黨群類
核心-邊陲	十六至十七世紀的宗教改革和反宗教改革運動	民族性宗教 v.s. 跨民族性宗教；民族性語言 v.s. 拉丁語言	以種族和語言為基礎所建立的政黨
國家-宗教	民族革命(一七八九年及其後)	世俗化 v.s. 宗教對大眾教育的控制	宗教政黨
地主-工業家	工業革命(十九世紀)	農產品的關稅等級；工業控制 v.s. 工業放任	農民政黨、保守主義政黨和自由主義政黨
有產者-勞工	俄國革命(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九年)	整合成民族政體 v.s. 涉入國際革命的運動	社會主義政黨和共產主義政黨

資料來源：修正自 Lipset and Rokkan, 1967: 47; Klingemann, Hofferbert and Budge, 1994: 6.

Donovan, 1999)的著作，只要觸及西歐政治運作的主題，無可避免地皆會探討社會分歧的面向。

李普賽和羅肯提出「政黨制度凝結理論」理論(“frozen party system” theory)，該理論的基本假定有二：(1)西歐政黨制度具有高度持續性的特色。(2)政黨制度的穩定運作，與政黨的選舉支持和社會分歧之間有著緊密的關聯(Lane and Ersson, 1999: 110)。不過，隨著社會環境的劇烈變化，上述的理論是否依舊有效？梅爾(Mair, 1997: 3, 78)對此抱持樂觀的態度，認為社會分歧依舊有很強的解釋力，他指出證據顯示歐洲的選民結構仍然穩定(如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昔日依社會分歧界線所成立的「舊」政黨依然健在，因此李普賽和羅肯於一九六〇年代所提出的「政黨制度凝結理論」持續有效。蘭恩和艾爾森(Lane and Ersson, 1999: 110-121)運用人文區位分析法(ecological analysis)發現：一九七〇年代，社會結構和基本的社會分歧可以解釋百分之四十的選舉結果，到了一九八〇年代

和一九九〇年代，兩者之間的關聯性似乎被「被解凍」(unfreezing)或「被解開」(unchanging)了，但尚未完全消失。

阿倫(Allum, 1995: 86)提出兩個模型，來抨擊李普賽和羅肯的理論忽略了國家和社會的性質，其一是「國家導向的社會」模型(“state-led society” model)，該模型認為社會是受國家的支配，而非國家受制於社會，國家可以發展一種控制公民社會的自主性權威機制(autonomous authority structures)。其二是「政治核心」模型(“political center” model)，該模型指出專業化的菁英和制度已取代國家而擁有全國的正當性，社會各單元體擁有相當自由的空間，公民社會受到「社會價值」(social values)的影響，而非全然由社會分歧結構所支配。

第二節 社會分歧的議題面向

社會分歧或社會割裂(social fragmentation)的程度，可以塑造公民社會(civic society)(Allum, 1995)，並創造集體行動的機會，而社會分歧面向基本上反映了各團體的社會基礎。研究政黨知名學者姜達(Janda, 1980: 55)針對各式各樣議題，提出以下十三種分類範疇：政府對生產工具的所有權、政府在經濟計劃中的角色、財富重分配、社會福利、世俗化、軍備支出、東方陣營的聯盟、反殖民主義、超國家整合、民族整合、選舉參與、公民權保障、以及對公民自由的干涉等。由於姜達上述議題歸類過於煩瑣，李帕特以較簡單的七分法來呈現議題差異：社經、宗教、種族-文化、都市與鄉村、政體支持度、外交政策、後物質主義(Lijphart, 1999: 78-87)。本文擷取李帕特的議題分類法，援引來做進一步的分析(參見表 4.2)。

表 4.2：十八個國家社會分歧的議題面向，1945-2000

	社經 面向	宗教 面向	種族－ 文化面向	都市－ 鄉村面向	政體支持 面向	外交政策 面向	後物質 主義面向	社會分歧 面向數目
芬蘭	高度	中度	高度	中度	中度	--	--	3.5
比利時	高度	高度	高度	--	--	--	--	3.0
荷蘭	高度	高度	--	--	--	--	高度	3.0
德國	高度	高度	中度	--	--	--	中度	3.0
義大利	高度	高度	--	--	中度	中度	--	3.0
挪威	高度	高度	--	中度	--	--	中度	3.0
丹麥	高度	中度	--	中度	--	中度	--	2.5
瑞典	高度	中度	--	中度	--	--	中度	2.5
法國	高度	中度	--	--	中度	中度	--	2.5
日本	高度	中度	--	--	中度	中度	--	2.5
冰島	高度	--	--	中度	--	中度	--	2.0
盧森堡	高度	高度	--	--	--	--	--	2.0
澳大利亞	高度	--	--	中度	--	--	--	1.5
奧地利	高度	中度	--	--	--	--	--	1.5
加拿大	中度	--	高度	--	--	--	--	1.5
愛爾蘭	高度	--	--	--	--	中度	--	1.5
英國	高度	--	--	--	--	中度	--	1.5
紐西蘭	高度	--	--	--	--	--	--	1.0

註：在社會分歧面向數目的數字上，「高度顯著」得分為 1 分，「中度顯著」得分為 0.5 分。
資料來源：修正自 Lijphart, 1999: 80-81.

一、社經分歧的議題面向

歐洲社會是個階級涇渭分明的社會，中下的勞工藍領階級以及中上的非勞動力白領階級，各自有左派和右派反映其利益。左派與右派政府執政時，其所追求經濟政策間有重大差異。左派政府強調平等主義和政府介入經濟活動以達成社會財富重新分配的重要性，相當程度造成公共部門高比例的成長、較大規模的社會福利預算、較為平等的所得、並致力於失業率的降低；而右派政府則更加強調非干涉主義、自由放任、縮減政府和社會福利規模、以及抑制通貨膨脹。

左派的「大政府」的傾向，導致政府的超載，並且造成政策無效率和政策失當的印象。一九八〇年代，一種新右派的市場經濟哲學引起廣泛的注意，它取代了一九六〇年代末和一九七〇年代初的左派經濟政策。柴契爾主義(Thatcherism)或市場自由主義(market liberalism)直到一九九〇年代末才開始受到質疑，或許又有一股再度採納社會自由主義(social liberalism)政策主張的新趨勢。

政黨在左派-右派政治光譜上的差異，在本論文所研究的十八個國家中，除了加拿大是中度顯著外，其餘國家皆是呈現高度顯著。戰後西方國家經濟復甦快速，當邁入數位化和資訊化的後工業社會，擁有權力的人不再如往昔掌握在地主或資本家的手中，反而是在擁有高科技知識的人手上，以服務業為主的「第三產業」，社會逐漸「中產階級化」，導致富裕社會所帶來階級界線的泯滅，投票行為研究發現一九八〇年代以降，階級投票的現象明顯比以前降低許多。

二、宗教分歧的議題面向

儘管現代化(modernization)和世俗化(secularization)的過程，沖淡了宗教的重要性，然而，宗教分歧在歐洲社會仍舉目可見。因此，宗教在許多國家的政治運作上，依舊扮演重要的角色。梅尼和奈普指出(Mény and Knapp, 1998: 26-34)指出思考宗教與政治的關係可從以下三個層面來思考：(1)教會與國家之間的關係；(2)教會與社會之間的關係；(3)宗教價值與政治價值。宗教的政黨與世俗的政黨在很多道德議題上，仍舊有所區別，例如結婚和離婚的問題、生育控制、墮胎、性教育、猥褻文學等等的問題。

自從十七世紀中葉的宗教戰爭結束之後，歐洲宗教版圖的基本結構並沒有改變。北歐和南歐都有同質性甚高的宗教結構，一般說來，北歐是新教的勢力範圍，而南歐則堅持天主教的教義。介於此兩者之間的國家，其宗教結構呈現出異質性的景象，人口中信仰新

教和天主教的人數可說旗鼓相當。位於中間地帶的國家計有荷蘭、瑞士、德國、英國和北愛爾蘭(Lane and Ersson, 1999: 45-47)。比利時、丹麥、芬蘭、德國、義大利、奧地利、盧森堡和荷蘭都有基督教民主黨勢力的存在。斯堪地那維亞地區三個國家亦有基督教民主黨的出現(Lijphart, 1999: 82-83)。義大利有兩項基本面向的衝突反覆不斷地上演：勞資之間的衝突以及宗教與世俗之間的矛盾。這兩項衝突面向部分展現在基民黨與共產黨之間的鬥爭中，直到一九九〇年代初期政黨重組為止。

三、族群-文化分歧的議題面向

本論文所研究的國家，呈現種族-文化高度異質性傾向者，僅有芬蘭、比利時、加拿大等國；德國境內因進駐約一百多萬土耳其裔的外籍勞工，一九九〇年代初期，由於兩德統一以及全球經濟不景氣，導致國內納粹主義的殘餘勢力有排外的激烈行爲，因此德國在此一面向呈現中度顯著。

族群-文化的分歧，有時又與語言上的分歧有著高度的重疊。種族-文化面向分歧最爲凸顯的國家是比利時，該國的族群大致沿著地理區域的界限分佈之，荷裔佛蘭明人(Flemings)居住在北部，而法裔瓦隆人(Wallons)則集中在南部，另外有少部分的德國後裔則聚居在東部的德、比邊境附近。根據統計比利時全境荷裔佛蘭明人約占百分之五十五，法裔瓦隆人則有百分之三十三，另有百分之十左右居住在布魯塞爾雙語區內，其餘不到百分之一的人口爲德裔人士。比利時行政單位除了中央政府以外，根據聯邦憲法第二、三、四條的規定，全境又分成：(1)三大文化「社群」(community，包括法裔社群、荷裔社群和德裔社群)；(2)三個「地區」(region，包括瓦隆地區、佛蘭明地區和布魯塞爾地區)；(3)四個「語言區」(包括南部法語區、北部荷語區、中部布魯塞爾雙語區以及東部德語區)。前者是按族群

屬性來界定，後兩者則依地理位置來劃分(陳坤森, 1995: 3)^①，各擁有某種程度的自治權。

在加拿大，魁北克地區(Quebec)的法裔人士一直從事分離主義的運動，要求脫離聯邦而另組一個法裔人口為主體的國度，一九九〇年代中期，公民投票決定魁北克到底是否要獨立，但獨派人士以非常些微的差距敗陣下來，儘管加拿大存在法國裔和盎格魯撒克遜裔人士的種族矛盾，但是政黨制度在語言上的分歧並未像歐陸國家來得這麼地尖銳，除了法裔魁北克黨(*Bloc Québécois*, BQ)代表魁北克地區的利益及其頑強抵抗者進步保守黨(*Progressive Conservative Party*, PCP)兩個激進的民族主義小黨外，其餘像是加拿大自由黨(*Liberal Party of Canada*)等幾個大黨皆建立在聯邦層次上(Banks, 1999: 166-168)。根據席爾佛和唐利(Silver and Dowley, 2000)實證研究指出，在異質性社會的國家，其國內種族之間政治價值的差異，有時甚至高過於國與國之間種族的政治價值差異。

在芬蘭，瑞典後裔的少數族裔在一九九〇年代約佔人口的百分之六(Lane and Ersson, 1999: 59)，瑞典人民黨(*Swedish People's party*, RKP/SFP)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會大選得票率僅有百分之五點一，席位佔有率也僅百分之五點五(數據取自網站：<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finland.htm>)，該黨卻具聯合內閣潛力，並經常是聯合內閣政府拉攏的對象，以一九九九年為例，該黨即是以芬蘭社會民主黨(*Finnish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SDP)為主體的五黨聯合內閣的夥伴(參見【附錄一】芬蘭部分)。

①：有關此方面的規定，參見：國民大會秘書處所出版的《新編世界各國憲法大全》，第二冊(1996: 111)。比利時四大語言區的分佈，與其地理區域有很大程度的重疊性。荷語區主要包括北方四省和布拉旁省(Brabant)四縣中的二縣；法語區則涵蓋南方四省和布拉旁省部分的縣；德語區位在東邊列日省的二十五個自治市；至於雙語的布魯塞爾則是指首都都會區的十九個自治市。另外，比利時亦有佛蘭明、瓦隆以及布魯塞爾三大地區，除了德語區包含在瓦隆地區，以及佛蘭明西南角和瓦隆尼亞西北角一小塊地方，分屬瓦隆地區和佛蘭明地區之外，其餘大致在地理上各自與其對應的語言區相互重疊。

四、都市—鄉村分歧的議題面向

所有的民主國家都存在鄉村與都市間的差異，但是因此造成政黨制度內議題面向的來源，卻只有少數幾個國家。農民黨主要集中在北歐國家，瑞典、挪威和芬蘭等國的農民黨，都將其名稱於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五年間改名為「中間黨」(Center Party)。丹麥的自由黨以及冰島的「進步黨」(Progressives)、澳大利亞的「鄉村黨」反映了農民的利益(Lijphart, 1999: 84-85)。

北歐農業屬性政黨在政治立場上大部分傾向於保守，這類政黨有些雖未加入聯合內閣，卻對少數內閣在立法上採取合作支持的立場，以換取農民的利益，這些政黨對傷及農業生態的核能電廠，抱持反對的態度(Banks, 1999: 938)，對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以及全球化和自由化趨勢所帶來的利益，大抵抱著謹慎懷疑的態度。

五、政體支持分歧的議題面向

戰後東歐與蘇聯結盟，而與西方陣營形成意識型態的對峙，留在西方世界的共產主義政黨，對既有政體大抵抱持否定的態度，其勢力在各國一般皆小到微不足道，而流於抗議型政黨的色彩，例如比利時的共產主義聯盟(UCB/UKB)，其理念宣揚的意義大於執政的意圖，西歐這類政黨大部分都未曾被延攬入閣(Allum, 1995: 194-196)。

但是，共產黨勢力可觀的民主國家，就存在政體支持的衝突(von Beyme, 1985: 99-115)。例如，本論文所研究的十八個國家中，就有法國、義大利、芬蘭和日本等四國存有政體支持的分歧。一九九〇年代以降，共產黨勢力隨著東歐政權的瓦解，其激進色彩不若往昔，勢力也在萎縮中，有些國家的共產主義政黨甚至更改黨名，逐漸改走類似社會民主主義政黨的務實路線。例如，一九九〇年三月義大

利共產黨決議改名為「左派民主黨」(*Partio Democratico della Sinistra*, PDS)，一九九六年，該政黨結合一些中間派勢力，成立中間偏左的「橄欖樹聯盟」(Olive Tree Alliance)，由前共產黨員普魯迪(Romano Prodi)組成義大利戰後第一個中間偏左內閣(Banks, 1997: 466)。

六、外交政策分歧的議題面向

冷戰時期，西方資本主義陣營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以及共產主義陣營的華沙公約，各擁美國和蘇聯兩大強權，形成意識型態的對立，形成當時各國在此外交政策的針鋒相對(法國、冰島、日本就曾為此形成高度緊張)(Lijphart, 1984a: 138; 1999: 85-86)，東歐共產政權瓦解之後，東、西方陣營對立的局面不復存在。

現在歐洲各國反而對是否加入歐洲聯盟此一外交政策紛擾不已。早在一九五〇年代初期就已展開國家之間的合作計劃，不久形成一個經濟共同體：歐洲經濟共同體(EEC)於一九五八年成立，並於一九九三年更名為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儘管政府之間時有衝突產生，歐洲共同體影響力與日俱增。歐洲共同體剛開始成立時，有六個國家簽定羅馬協定(Roman agreement)：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和義大利。其後，又有六個國家陸續加入歐洲共同體的行列：英國(一九七三年)、丹麥(一九七三年)、愛爾蘭(一九七三年)、希臘(一九八一年)、西班牙(一九八六年)、葡萄牙(一九八六年)，一九九五年奧地利、瑞典和芬蘭成為新的會員國。其中，英國、丹麥、法國、愛爾蘭國內反對加入的聲音頗大，形成這些國家在此一外交政策上的分歧。一般而言，左派政黨和農民屬性政黨對成為歐洲聯盟會員國抱持質疑的態度。一九九三年各國陸續公民投票或議會表決通過馬斯垂克條約(the Maasricht treaty)(Lane and Ersson, 1999: ch. 8)，千禧年之際，歐洲各國又以「歐元」逐步取代各國貨幣，以達經濟上的統一，希望在政治和文化上快速整合成一個「歐洲聯

邦」。土耳其、昔日東歐共產政權紛紛申請加入會員，此一整合運動勢必又會引起外交上的爭辯。

另外，本論文所研究的國家中，日本、義大利、冰島等國在外交政策上的某議題呈現中度顯著，例如，日本國內政黨為「美日安保條約」(American-Japanese Security Treaty)以及美軍協防日本而派兵駐紮的問題形成不同的意見。

七、後物質主義分歧的議題面向

英格哈特(Inglehart, 1977)在其《寧靜的革命：西方民眾轉變中的價值和政治型態》(Silent Revolution: Changing Values and Political Styles among Western Public)一書中，指出一旦經濟與階級的分歧有所削弱，則其他類型的分歧，例如後物質主義(post-materialism)的成份，將變得更加凸顯，後物質主義是富裕社會下的產物，強調「生活品質的議題關懷，而傾向輕忽經濟面向的階級要素。

昔日以工人為主體的舊左派，他們反映物質主義(materialism)的分歧，經過戰後經濟復甦和繁榮，階級的意識型態對立，似乎已漸朝向以知識份子和文化界為主體的後物質主義(post-materialism)所取代，轉而強調環保、女權、同性戀等新興議題。後物質主義活躍者傾向於與左派政黨結盟，但是後物質主義者中產階級的背景，卻與左派政黨勞工階級取向的傳統有所抵觸(Lijphart, 1999: 86-87)。

第三節 議題面向的分歧與聯合內閣

一、政黨數目與議題分歧面向數目

如果每項議題都可視為一種分歧的表示，議題面向的分歧數目增加，則有效政黨數目也會隨之增加。最極端的情況是每項議題面向皆造成政黨的分裂，每項議題都是兩極對立的局面，一項新議題都造成某個政黨一分為二，此時的政黨數目將呈現 2 的等比倍數增加，例如，如果國內同時存在 3 個議題面向，則最極端的情況是政黨數目將滋生至 8 個，其關係式如下：

$$N=2^I$$

說明：N 表有效政黨數目
I 表社會分歧議題面向數目

不過，上述極端情況事實上幾乎未曾發生過。另一種極端的情況是所有新崛起的議題，皆為兩大政黨所支持，就算議題面向數目有所增加，有效政黨數目始終維持為 2。誠如第五章所述，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有利於兩黨制的形成，單一選區制使隨著新議題而產生的新政黨，不易在議會贏得席位，新產生的議題和政黨容易被既有的兩大政黨所吸引，因此任何議題面向數目的增加，始終造成有效政黨依然為 2 的情況，特別容易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國家發生。

達哥皮拉和修格特發現：如果一切條件不變的情況之下，正常的情况是：有效政黨數目傾向是議題面向數目加 1，兩者關係式如下所示(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 94)：

$$N=I+1 \text{ 或 } N-I=1$$

現在讓我們以統計的迴歸分析，找出有效政黨數目與議題面向數目兩者之間的相關性。如果我們將「議題面向數目」視為自變項，「有效政黨數目」為依變項，則發現「議題面向數目」愈多，「有效政黨數目」愈多；反之，「議題面向數目」愈少，「有效政黨數目」愈少(參見表 4.3)，兩者間為線性正相關，其數學關係式可如下所示：

$$A_d = f(N) + c \left(\frac{dA_d}{dN} > 0 \right)$$

說明：

A_d ：議題面向數目

N ：有效政黨數目

$\frac{dA_d}{dN} > 0$ ：有效政黨數目與議題面向數目呈正比關係

c ：常數

就前述達哥皮拉和修格特所提 $N=I+1$ 的公式來說，從表 4.3 數據中，大致可以看出吻合此一趨勢，我們又發現有效政黨數目介於 2 至 3(這些國家大部分是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這個公式特別適用。這部分原因在於傳統西敏寺兩黨制(Westminster two-parties system)，基本上是單一議題面向的競爭(尤其是傳統左派-右派社經分歧所形成的兩黨對決)，因此特別適用達哥皮拉和修格特所提 $N=I+1$ 的公式。

表 4.3：有效政黨數目與議題面向數目的數值表

	有效政黨數目	議題面向數目
芬蘭	5.04	3.5
義大利	4.91	3.0
荷蘭	4.66	3.0
比利時	4.58	3.0
丹麥	4.53	2.5
法國	3.86	2.5
冰島	3.70	2.0
日本	3.65	2.5
盧森堡	3.44	2.0
挪威	3.42	3.0
瑞典	3.39	2.5
德國	2.96	3.0
愛爾蘭	2.85	1.5
奧地利	2.54	1.5
加拿大	2.41	1.5
澳大利亞	2.23	1.5
紐西蘭	2.13	1.0
英國	2.11	1.5

表 4.4：有效政黨數目與議題面向數目的相關及迴歸分析表

變 項	議題面向數目	備 註
有效政黨數目	$r = .841^{***}$ $p = .000$ $S. Beta = .841$ $t = 6.212^{***}$ $R^2 = .707$ $F = 38.584$ $Sig. F = .000^{***}$	

註：¹ * .05 顯著，** .01 十分顯著，***.001 非常顯著。
² N=18。

由表 4.4 內容可以發現，有效政黨數目與議題面向數目之間的關係呈現高度的正相關，且通過單尾顯著水準的檢定，達於非常顯著的水準，單變項迴歸式的解釋力高達 70.7%，t 值與 F 檢定值，在 .001 的顯著水準及分子自由度為 1、分母自由度為 16 的情況下，皆通過 t-test 與 F-test 檢定。換句話說，本項呈正比的假設關係式是成立的。亦即有效政黨數目愈多，議題面向數目愈多；有效政黨數目愈少、議題面向數目愈少。兩者的迴歸散佈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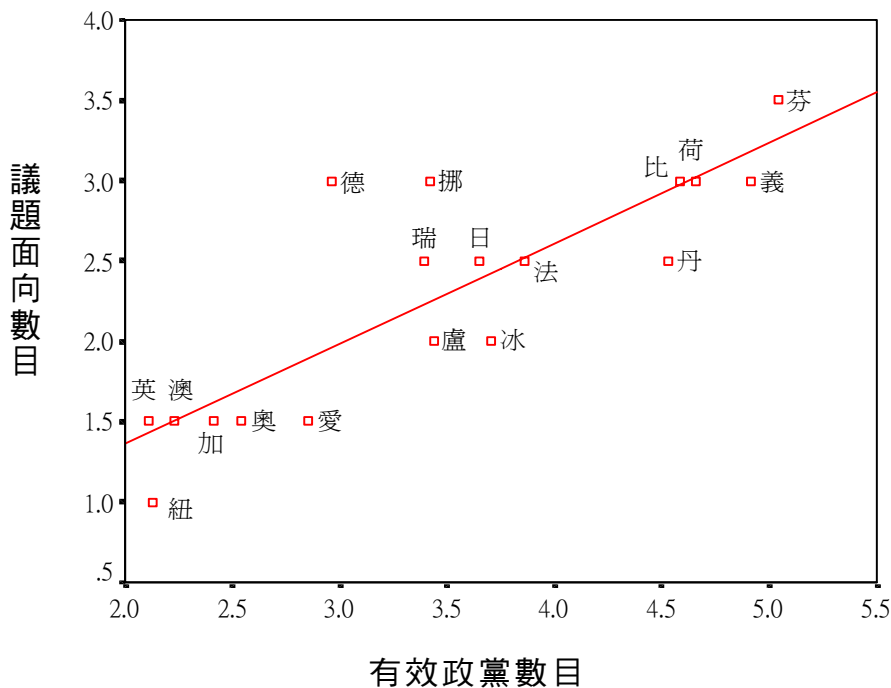


圖 4.1：有效政黨數目與議題面向數目的迴歸散佈圖

$$\text{迴歸方程式： } A_d = 0.627N + 0.103$$

由圖 4.1 可以看出，大部分國家都很接近此一迴歸線上，而且澳大利亞、法國、比利時、荷蘭幾乎完全貼近此一迴歸線。「有效政黨數目」與「議題面向數目」間的關係之所以呈現如此高的正相關，李帕特在其新版的《民主的模式》(Patterns of Democracy)提出兩項理由來解釋：(1)當社會上的政治衝突呈現許多面向時，我們可以期待有相當多的政黨來表達這些面向；(2)議題面向被界定成政黨之間而非政黨之內的差異，這意味著兩黨制並不如多黨制般能反映眾多的議題面向差異(Lijphart, 1999: 87)。

二、議題面向與聯合內閣發生頻率

誠如前面所述，議題面向反映了社會分歧的結構，而政黨又是各種分歧結構的代言者，經過前面的分析，「有效政黨數目」與「議題面向數目」之間的關係呈現高度的正相關。表達的議題面向數目愈多，有效政黨數目所相形提高，再者，有效政黨數目的增多，意味選後可能無任何政黨在議會掌握過半數席位，因此籌組聯合內閣的機率大增。

由以上的邏輯脈絡來看，我們可以預期當「議題面向數目」與「聯合內閣發生頻率」將會呈現正向的關聯性。以下針對此一假設，進行統計上的簡略分析。

如果我們將「議題面向數目」視為自變項，「聯合內閣發生頻率」為依變項，則「議題面向數目」愈多，「聯合內閣發生頻率」愈高；反之，「議題面向數目」愈少，「聯合內閣發生頻率」愈低；二者間為線性正相關。其數學關係式可如下所示：

$$C_c = f(A_d) + e (d C_c / d A_d > 0)$$

說明：

C_c ：聯合內閣發生頻率

A_d ：議題面向數目

$d C_c / d A_d > 0$ ：議題面向數目與聯合內閣發生頻率呈正比關係

e ：常數

議題面向的相近性，是尋找聯合內閣夥伴時的重要參考依據。但是，當不同議題同時呈現時，何種議題面向對選民的行為和聯合內閣的組成影響最大？簡單舉例來說，本論文所研究十八個國家中，社經議題和宗教議題的分歧可說最為顯著，當此二議題發生衝突時，而且兩者同時扮演決定性角色時，一般咸認為宗教議題傾向對政黨的抉擇較具影響力(Lijphart, 1984a: 143)。

表 4.5：議題面向數目與聯合內閣發生頻率的數值表

	議題面向數目	聯合內閣發生頻率
芬蘭	3.5	74%
比利時	3.0	84%
德國	3.0	81%
荷蘭	3.0	82%
挪威	3.0	30%
義大利	3.0	73%
法國	2.5	89%
丹麥	2.5	53%
日本	2.5	30%
瑞典	2.5	27%
盧森堡	2.0	100%
冰島	2.0	91%
奧地利	1.5	83%
澳大利亞	1.5	67%
愛爾蘭	1.5	48%
加拿大	1.5	0%
英國	1.5	0%
紐西蘭	1.0	14%

註：此處的聯合內閣包括了最小獲勝聯合內閣、超量聯合內閣、多黨少數聯合內閣以及大聯合內閣。

表 4.6：議題面向數目與聯合內閣發生頻率的相關及迴歸分析表

變 項	聯合內閣發生頻率	備 註
議題面向數目	$r = .400^*$	
	$p = .050$	
	S. Beta = .400	
	$t = 1.748$	
	$R^2 = .160$	
	$F = 3.054$	
	Sig. F = .100	

註：¹ * .05 顯著，** .01 十分顯著，***.001 非常顯著。

² N=18。

由表 4.6 內容可以發現，「議題面向數目」與「聯合內閣發生頻率」間的關係呈現中度的正相關，剛好通過單尾顯著水準的檢定，單變項迴歸式的解釋力為 16%，t 值與 F 檢定值，在 .05 的顯著水準及分子自由度為 1、分母自由度為 16 的情況下，通過 t-test 檢定，但並未通過 F-test 檢定。換句話說，本項呈正比的假設關係式雖然是成立的，但僅適合作為參考論述。兩者的迴歸散佈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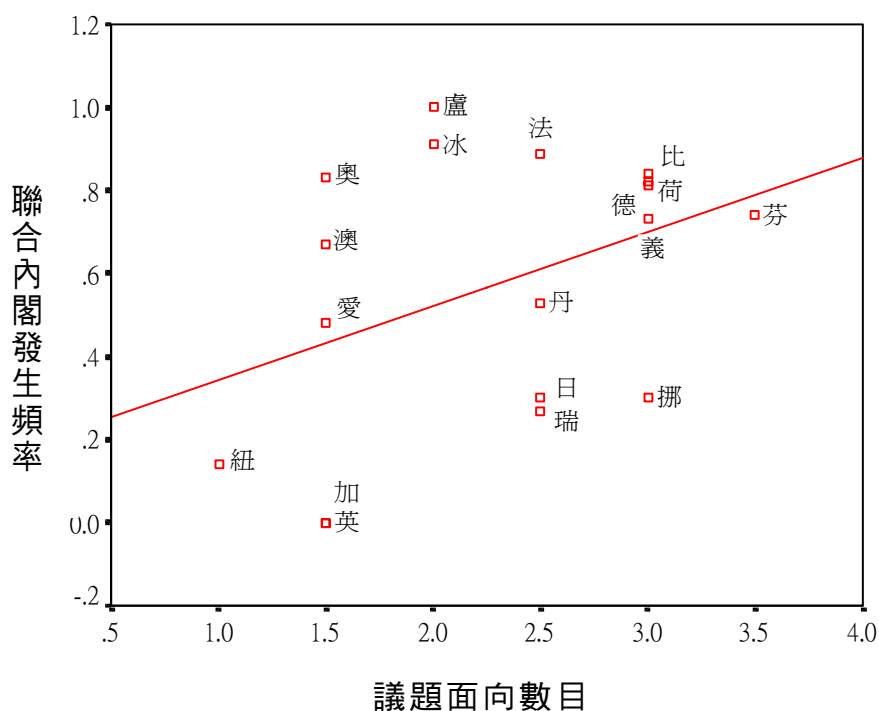


圖 4.2：議題面向數目與聯合內閣發生頻率的迴歸散佈圖

$$\text{迴歸方程式} : C_c = 0.178 A_d + 0.164$$

由表 4.5 可以看出，聯合內閣發生頻率除了大致與議題面向呈現正相關之外，而且亦可隱約窺知議題面向較多的國家，通常採行比例代表制，反之，議題面向較少的國家，大抵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為其選舉制度。達哥皮拉和修格特(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 97)的解釋是：如果議題面向和有效政黨數目都不多，則主要政黨領導者較可能選擇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以期使新的競爭者不易進入。如果議題面向和有效政黨數目都眾多的情況之下，許多政黨可能較偏好採行大選區的比例代表制，以免得票率與席位率遭到扭曲而慘遭淘汰。

第四節 權力分享與大聯合內閣

內閣的組合型態並非完全基於最小獲勝(即掌握議會勉勉強強過半數的席位即可)的假定上，有時亦會產生一個遠多於最小獲勝所需參與者的政黨數目之聯合，形成所謂的大聯合內閣(*grand coalition*)。此時，雖處於多黨體制之下，但是各政黨間的合作和妥協，甚過於其彼此間的競爭和衝突。大聯合內閣最為重要的特徵，莫過於它是特殊的制度上的安排，主要社會單元體的領袖，共同參與治理處於分崩離析局面的社會。

一、大聯合內閣形成的原因

一旦某政黨贏得國會過半數的席位，我們似乎可以輕而易舉預測即是由該多數黨來組成單一政黨內閣。這個預測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是正確的，但是當遇上特殊的情境(situation)時，此多數黨亦可能邀請一個或更多個少數黨共組廣泛分享權力的大聯合內閣(鄒篤麒, 1985: 92)。

(一)社會分歧結構的嚴重對立：

在多元分歧且呈現嚴重對立的社會中，政治菁英爲了避免社會中潛在的衝突，傾向採取「大聯合」的權力分享方式，將所有重要的社會單元體收編至執政的決策體制，弱勢者的暴力抗爭手段因而失去著力點，而有助於政局的穩定，李帕特提出「協合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和「共識型民主」(consensus democracy)權力分享的大聯合概念，來化解國內的紛爭(詳見第七章第四節後面的說明)。

(二)戰爭的威脅或爭取獨立之初：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英國保守黨雖然在平民院享有明顯的多數，但是當時邱吉爾爲了響應「政黨休戰」的號召，組織「戰時大聯合內閣」(war coalition cabinet)，它是由保守黨、工黨和自由黨所組成的廣泛聯合內閣，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以自由黨爲主導的大聯合內閣亦屬戰時危機所組成的內閣型態。由於大聯合內閣是與眾多政黨分享權力，對較大政黨而言，此類內閣組合是相當不利於其權力或效益的極大化，因此大聯合內閣通常是在特殊的時空環境下產生，尤其是面臨到內憂和外患時，爲了加強內部的團結和共識，各政黨摒棄成見而共同分享內閣職位和政策決定。

馬來西亞早期爲了爭取獨立以及面臨印尼此一強大外敵的威脅，自一九五五年起，華巫印聯盟(Alliance)及隨後的國民陣線(National Front)是一群政黨的聯合，其間每個政黨仍維持其自身的

認同以及自己完整的政黨組織，這些政黨共同籌組大聯合內閣來化解國內的歧見(謝復生, 1983: 211-213)。以色列建國之初即面對中東回教國家的威脅，一九六七年爆發以阿「六日戰爭」，以色列雖然政黨林立，但當時各政黨體認加強團結一致對外的迫切，於是聯合各黨派組成了大聯合內閣。

(三)民主政體遭到威脅或陷入內戰危機：

布吉和荷蒙(Budge and Herman, 1978: 243)針對二十一個國家於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七八年期間，進行以下假設的檢證：一旦民主的體制遭到立即的威脅(不論是外在的或內在的)，所有支持民主的重要政黨，除了反體制的政黨之外，都將加入政府。他們發現處於此種危機狀況下所組成的內閣，有百分之七十二確實屬於「大聯合內閣」。一九四五年後，奧地利出現的「紅-黑大聯合內閣」即是為了擺脫法西斯主義的威脅，避免再度爆發內戰的權宜之計。

在上述三種特殊的非零和賽局下，可能會導致大聯合政府的出現。許多國家在遭遇外侮時、或當內部有嚴重分歧時、或當殖民地在爭取獨立時，各方人士以組成大聯合內閣，來共同解決社會所面對的難題。一個殖民地希望爭取獨立，其中所涉及之總報償可能從無變有；又如當一個國家遭遇外患，或其內部多元分歧的性質可能導致社會的解體時，總報償就很可能會從有變無，這些都是賽局的總報償可能有變的情況，即是所謂非零和賽局(non-zero-sum game)。在非零和賽局的情況下，政治菁英為獲取或維護較大的總報償，往往會同心協力，合組成遠大於最小獲勝聯合的聯合，即大聯合。就多元分歧社會而言，大聯合的組成，可以將各重要分歧單元的政治菁英代表，納入決策體系中，來緩和這類社會所存有的潛在衝突(謝復生, 1983: 208-209)。

二、大聯合內閣的範例：瑞士和奧地利

李帕特指出「最小獲勝內閣」視為民主西敏寺模型的一項特徵，而且它通常發生在近似於西敏寺模型的民主政體中，並且其社會是屬於同質性的；而「超量聯合內閣」和「大聯合內閣」則較接近共識模型的傳統例子，而且特別適用於多元分歧社會裡(Lijphart, 1984a: 62)，如果執政內閣擁有國會總席位遠超過執政所需的過半數甚多，例如掌握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議會席位，則其所組成的內閣，就可稱為大聯合內閣。瑞士與奧地利某段時期，其多黨聯合的型態，就是屬於大聯合內閣的型態，以下從比較-歷史的角度來探討瑞士和奧地利的大聯合內閣的範例。

(一)瑞士

位於中歐心臟地帶的瑞士，各種族的分佈反映了其所處地理位置的特性，境內有德裔、法裔、義大利裔和原住民等種族分佈。誠如前面第三章所述，瑞士由七人所組成的內閣：聯邦委員會(the Federal Council)，乃是由四個反映其選舉勢力的黨派所組成：二位激進派人士、二位社會主義人士、二位天主教人士以及一位代表農民利益的人士。另外，此七位委員也反映不同的語言團體和地域(Lijphart, 1977: 31-32)。

大聯合、比例分配政治職位可視為妥協與讓步的結果，亦可視為消弭衝突的制度設計。從戰後瑞士內閣組合的數據來看，除了一九五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這段六年期間，社會民主黨缺席而組成「超量聯合內閣」外，其餘時間皆是由基督教民主黨、社會民主黨和激進民主黨以及瑞士人民黨四大政黨共組大聯合內閣(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 162-164)，各按 2 : 2 : 2 : 1 的比例，分配七名聯邦委員會閣員的職位，四黨的大聯合政府在國會所佔有的總席位合計皆高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而且依慣例總統是由聯邦委員會七位委員每年輪流擔任，且不得連任，充分流露權力

分享的大和解精神。

(二)奧地利

在第一共和期間(西元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三三年)，奧地利社會有沿著社經和政治界線而區分的三個主要團體：右派的民族-自由主義(national-liberal)陣營、右派的神聖-保守主義(clerical-conservative)陣營、左派的激進馬克思主義(radical Marxist)陣營，彼此嚴重地對立。在此期間，第一共和的部分衝突是源自都會的「紅色維也納」(Red Vienna)與神聖取向的「黑色」邦(“Black” Länder)之間的矛盾。在一九二〇年代，社會民主黨除了在維也納的地盤區以外，都處於反對者的地位，從一九二〇年以來，社會主義人士被排除於政府大門之外，更加燃起彼此的懷疑與敵意，最後導致一九三四年的內戰，社會民主黨人被打敗，奧地利境內建立起法西斯主義的政體，導致奧地利的政治進入黑暗期(Drejmanis, 1982: 237)。

大聯合必須使組織中成員體認到局勢是屬非零和性質，如果涉及的成員數目愈少，大聯合的組成愈容易成功。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奧地利兩大政黨領袖感受到在多元分歧社會採取多數決「零和遊戲」的危險性，爲了防止第一共和悲慘歷史的重演，主要黨派著手進行權力分享的嘗試，國內的幾個重要政黨：奧地利人民黨(*Österreichische Volkspartei, ÖVP*)、奧地利社會黨(*Sozialistische Partei Österreichs, SPÖ*)、奧地利共產黨(*Kommunistische Partei Österreichs, KPÖ*)，爲了消弭國內緊張對立的局面，決定展開大和解，以追求國家團結、獨立以及戰後經濟重建工作，籌組幾近「全部政黨大聯合內閣」(all-party grand coalition)，即一般俗稱的「紅-黑大聯合內閣」(Black-Red Coalition)(Drejmanis, 1982: 238-239)。此種權力分享的政治結構一直持續到一九六六年由天主教單一政黨內閣，一九七〇年則改由社會黨單獨組閣，大聯合內閣的局面才逐漸打破。不過，一九八〇年代末

至一九九〇年初又再度出現「大聯合內閣」的政黨組合(參見本論文【附錄一】奧地利部分)，這種「大聯合內閣」在減輕彼此敵意上，確實頗為奏效(Lijphart, 1984a: 63-64)，而且奧地利內閣壽命戰後迄今的平均存活率為 61.51%，高居本論文所研究十八個國家中的第四名(參見表 7.1)。

何種因素可以解釋奧地利戰後初期大聯合內閣的形成？就其形成誘因而言，一般咸認為戰後經濟重建迫切性已形成全國的共識，以及盟軍佔領撤除後百廢待舉，促成奧地利偏離單一政黨內閣或最小獲勝聯合內閣的常軌，而改組成全民的大聯合內閣(Drejmanis, 1982: 248)。另外，戴史瓦(De Swaan, 1973: 81-82)提出「政治需求」假設(“political requirement” hypothesis)，他指出：「政治需求改變了『最小獲勝』的定義，因為決策若由單一多數或缺少某些團體或個人的加入，決策將變得沒有效率(ineffective)，此時另外形式的聯合內閣將出現；再者，儘管上述因素不夠強烈，只要遭受內戰或戰爭的威脅，而使內閣制運作陷入危機之後，大聯合內閣便會浮現出來。」

大聯合內閣是可說是一種衝突管制的措施(conflict-regulating practice)。政治菁英必須瞭解各重要社會分歧體之間協調與合作的重要性，以化解社會上其他人的暴力傾向，降低爆發內戰的可能性，並使分離主義的意識消失於無形。由以上的探討可知，大聯合內閣是在制度的框架內進行權力分享，是多元分歧社會爆發嚴重對立時，一種可供思考的衝突解決途徑。

第五章

聯合內閣的制度成因(II)

：選舉制度的影響

選舉制度相當程度影響著一個國家政黨政治的發展、內閣組合的型態以及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間的互動關係。一國若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則傾向產生兩黨制和單一政黨內閣，而且行政部門將較立法部門占優勢。相對地，「比例代表制」可能與多黨制、聯合內閣政府的形成有關，而且其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之間的權力互動也較為平衡。本章首先從比較-歷史的脈絡，闡述選擇某種選舉制度設計的背景因素；其次，分析選舉制度對不成比例性和政黨制度的政治影響，緊接著以十八個民主國家為例，檢視不成比例性與政黨制度之間的關係。隨後，分析選舉制度的類型與內閣組成型態之間的關係。最後，以紐西蘭、日本和義大利為個案對象，研究這三個國家選舉制度改革前後在一些政治面向上的變化，以檢證選舉制度的影響力是否確實存在。

第一節 選舉制度的選擇

根據布萊斯和馬西科特(Blais and Massicotte, 1997)針對一百六十六個國家採行選舉制度所做的分析，發現實施相對多數制

(plurality system)與比例代表制(PR system)的數目不相上下。至於採行上述兩種選舉制度混合制的國家則有二十五個，占全世界人口的百分十五(參見表 5.1)。一九九〇年代正當民主化浪潮橫掃全球之際，包括開發中國家以及已開發國家接受「混合制」的數目有日漸增多的趨勢。例如義大利、日本、紐西蘭、俄羅斯選舉制度改革的結果^①，就是朝向混合制，在某些方面，它有點類似於德國的兩票制，但其間又有各相互迥異的計票公式。

各國選舉制度的選擇，絕非歷史上的偶然，反而是社會結構、殖民經驗和地理毗鄰性等因素的產物。以下針對這些因素加以探討：

一、社會結構因素

誠如李普塞和羅肯(Lipset and Rokkan, 1967: 32)在其早期合編的《政黨制度與選民組合》(*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一書中指出：「比例代表制最早出現在種族異質性最嚴重的歐陸國家，丹麥於一八五五年、瑞士於一八九一年、比利時於一八九九年、芬蘭於一九〇六年各自採取比例代表制。」

另外，李帕特(Lijphart, 1991: 75)歸納出比例代表制風行於歐陸國家的兩項原因：(1)來自種族和宗教少數團體的壓力，在一個社會分歧度高的國家，「單一選區制」明顯造成少數團體利益表達上的障礙，而比例代表制的設計卻可保障少數團體的代表權，從而得以消

①：諾林斯(Norris, 1995)指出選舉制度改革有其長期條件和短期條件。就選舉制度改革的長期條件而言，主要有三：(1)既存的政黨制度發生重大的變化，包括一黨獨大體制的崩解、伴隨政黨解組(dealignment)、小黨的興起等。(2)一連串政治的醜聞案與政府決策的失當，削弱公眾對政治體系的信任感。(3)義大利與紐西蘭舉行有關選舉制度的憲法修正案之公民投票，瓦解了政黨的既得利益。就選舉制度改革的短期條件來說，包括特殊的環境、圍繞在選舉制度改革四周的政治領袖和事件之因素、政黨派系的看法、聯合內閣政府的立法行為、國會外部推動選舉制度改革的壓力團體和媒體所扮演的角色。

表 5.1：選舉制度設計的選擇：

選舉制度類型	採行國家數目	國家百分比	人口百分比
相對多數制	59	36%	50%
絕對多數制	25	15%	11%
比例代表制	56	34%	22%
混合制	25	15%	16%
其他	1	1%	0%
合計	166	100%	100%

資料來源：Blais and Massicotte, 1997: 111.

除這些團體對政治體系的潛在威脅。(2)由於民主化過程的動力，當普選的壓力逐漸增強時，一些社會同質性較高的國家也傳出要求採行比例代表制的呼聲，透過上層階級和下層階級的雙重壓力，勞工階級要求降低比例代表制的門檻，以爭取機會進入立法部門；另外，受到威脅的既得利益政黨，也要求實施比例代表制，藉以對抗因普選而被動員的新興選民之挑戰^②。

二、殖民的文化因素

再者，一個國家制度設計的選擇，相當程度受到殖民此一文化因素的影響，鮑威爾(Powell, 1982)即曾指出文化背景與憲政類型之間的關係是非常強烈的，英國及其昔日英屬殖民地的國家：包括大英國協諸國和美國，其國會選舉大致上都承襲英國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獨立後蓋亞那和斯里蘭卡為例外的國家)。然而，只有

^②：例如，以比利時的發展歷程來說，該國於一八九三年賦予成年男子選舉權，造成選民逐漸向工人政党和天主教政黨二邊靠攏，因而威脅到舊有自由黨的繼續生存，然而，隨即引進的比例代表制，又重新恢復比利時政治體系的均衡。另外，在二十世紀初期的挪威，自由黨與社會民主黨在長期爭取普選及平等選舉權的同時，也堅決主張比例代表制，以保障其較順利進入議會；但是，當這些新興政黨成功地動員選民之後，從一九〇四年開始，他們改變了策略而重新主張單一選區制。這使得農民和都市的保守份子感到恐懼，而以實施比例代表制，做為與社會主義政黨交換成年男子選舉權的條件。其諮商的結果是，不論是在獲得選舉權方面，以及贏得議會代表權，彼此間都做了讓步和妥協(參見Lipset and Rokkan, 1967: 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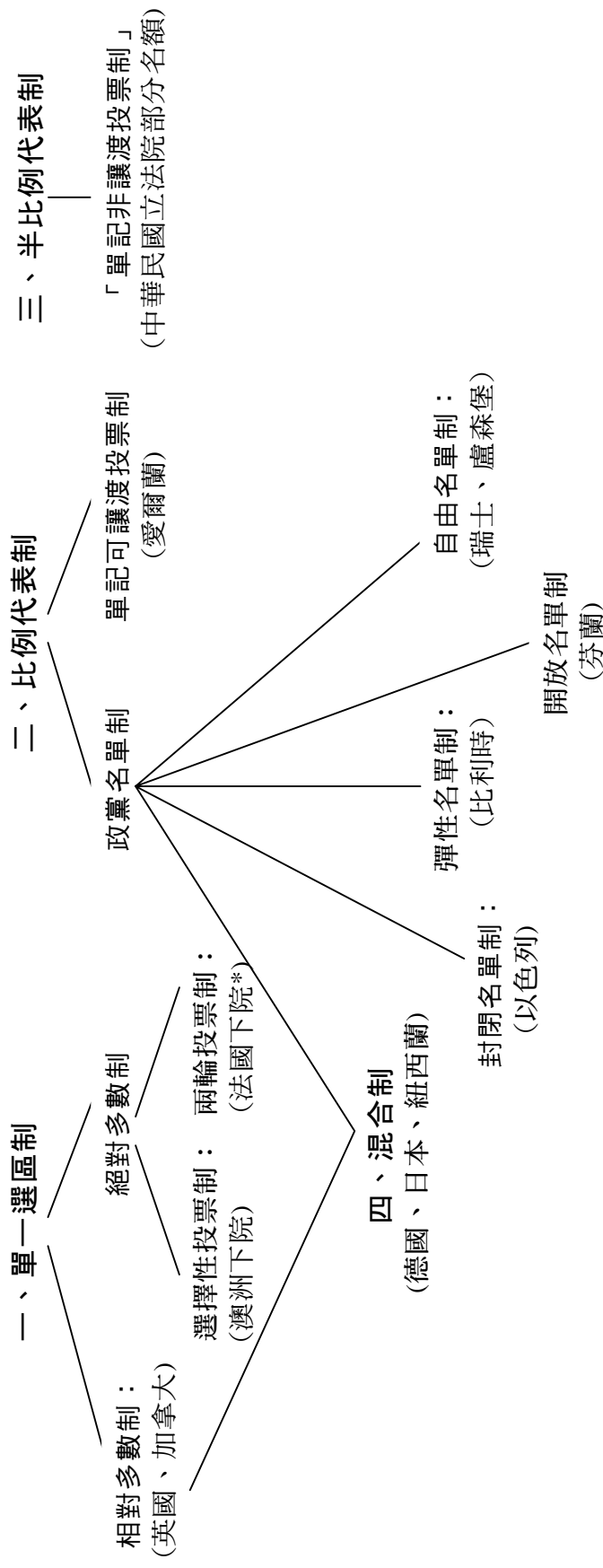
極少數大英國協或前大英國協國家(ex-commonwealth)，例如愛爾蘭共和國所實施的選舉制度是比例代表制中的「單記可讓渡投票制」(single transferable vote)，又稱為「英美式比例代表制」(Anglo-Saxon method of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它另外被澳大利亞的上院和該國塔斯馬尼亞州(Tasmanian)的下院以及馬爾它共和國國會選舉所採用(Bogdanor and Butler, 1983: 2)。南韓和台灣受到日本殖民統治的影響，脫離日本統治後，選舉制度仍沿襲日本的「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但是南韓於一九八八年和日本於一九九六年廢止此制，改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與「比例代表制」混合制，我國已是全世界唯一在中央層級選舉仍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國家(王業立, 1999a: 41-43; 1999b: 143)。

三、地理毗鄰性因素

另外，如同憲政體制一樣，選舉制度也有地理毗鄰性的特徵。例如，所有西歐國家和北歐斯堪地那維亞國家，除了法國實施「單一選區兩輪投票制」(single member district two ballot system)以外，大體上都是採行「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拉丁美洲國家的國會選舉也大部分採行比例代表制(巴拿馬、阿根廷、玻利維亞、智利、哥倫比亞、蘇利南例外)，而加勒比海地區則實施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較多(Derbyshire and Derbyshire, 1996: 70-80)。

四、選舉制度設計的基本類型

一國選舉制度的選擇，並不全然依據公平正義原則以及造就優良政府等原則，反而相當程度取決上述幾項因素，且在設計上大都偏向於國內幾個大黨的利益。本文所謂的選舉制度是指將選票轉



註：*法國下院(即國民議會)選舉的「絕對多數」要求不如法國總統選舉嚴苛，其正確的名稱是「單一選區絕對多數-相對多數制」，即在第一輪得票超過半數者宣告當選，如果第一輪未產生過半數的當選者，則挑選第一輪得票數 12.5% 的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決選，此時得票數最多者宣告當選，而不再要求其是否過半數。

圖 5.1：選舉制度的分類

換成席位的計算法則之總稱，選舉制度的分類可從選區應選名額規模或選舉公式來對選舉制度做分類(有關選舉制度的分類，參見：Rae, 1971: 23-46; Bogdanor, 1981: 215; 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 20-29; Lijphart, 1994: ch. 2; 1999: 144-150; 王業立, 1999: ch. 2)，本文揉合上述兩大分類標準，將選舉制度的類型分為(參見圖 5.1)：

1. 單一選區制：指選區應選規模為一名，又可分為三個次類：
 - (1) 相對多數制(plurality)：以得票數最多者宣告當選，而不論其票數是否過半數。
 - (2) 兩輪投票制(second ballot)：候選者的得票數要求必須超過半數才能宣告當選，第一輪未超過半數者，挑選前二名或若干名進入第二輪決選。
 - (3) 選擇性投票制(alternative vote)：選民可就其喜歡的候選人排列第一偏好、第二偏好、第三偏好等順序，如某候選人第一偏好的得票數累積超過半數宣告當選，如無任何候選人獲得過半數的選票，則淘汰第一偏好得票數最少的候選人，並將其所獲得選票的選票，按其第二偏好分配給其他候選人，如此反覆淘汰得票最差的候選人並將其第二偏好票轉移給其他候選人，直到產生得票過半的當選者為止。
2. 比例代表制：指各政黨席位數約略按其得票率分配之，有些國家以全國為一個選區選出所有席位，有些則又將全國劃分若干選區，為了抑制小黨的滋生，有些國家又設有門檻的規定。整體而言，比例代表制又有以下兩種主要次類：
 - (1) 名單比例代表制：政黨提出一份名單^③，選民以政黨為投

③：政黨名單依選民是否有權更動政黨名單上的順序，而又有四種次類型：(1) 封閉名單(closed list)：以色列和德國等國的政黨名單的排列順序在選前即已決定，選民不得變動順序，選後依各政黨得票率按名單候選人排列先後順序依次當選；(2) 彈性名單(flexible list)：比利時等國選民可依政黨所決定的名單投票，也允許選民另行選票政黨名單頂端的空白欄上，簽選名單上心目中理想的個別候選人；(3) 開放名單制(open list)：芬蘭和一九九四年以前的義大利等國，不刻意排列政黨名單上的候選人

票對象，席位數是按各政黨得票率分配之。

- (2)單記可讓渡投票制：選民投票對象為候選人而非政黨名單，並可排列選民對候選人的偏好順序，計票過程中，有兩種選票可讓渡給其他候選人，一是已獲當選商數者，其所不需要的剩餘數依其第二偏好讓渡給其他候選人，另一是淘汰得票數最少的候選人，並將其選票讓渡給其他候選人，如此反覆地進行，直到所有席位分配完為止。
- 3.半比例代表制：主要是指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其性質介於單一選區和比例代表制之間，因為和單一選區制一樣投票對象個別的候選人，和比例代表制一樣應選名額不止一名，該制以得票數最多的候選人依次宣告當選。
- 4.混合制：一般是指單一選區制和比例代表制的混合設計，至於兩者所佔席位比例，各國有不同的規定，德國是各為一半。

名單比例代表制的計票公式，大致可分成二大類：一是先訂一個當選基數(quotas)的最大餘數法(the largest remainders)；另一則是使用一系列除數(divisors)的最高平均數法(the highest averages)。雷伊(Rae, 1971)指出：「採行最大餘數法的國家，將比採行最高平均數法的國家，產生更成比例性的結果。」(參見表 5.2)

在本文所研究的國家中，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有英國、加拿大；單一選區絕對多數制有法國(兩輪投票制)、澳大利亞(選擇性投票制)；混合制有德國、義大利、日本和紐西蘭；其餘十一個歐陸國家全部都是採行比例代表制(其中愛爾蘭是採單記可讓渡投票

順序，而是按候選人姓名字母順序排列，選民只要在中意候選人旁邊空白欄上圈選即可，最後以候選人累積得票數高低依次當選；(4)自由名單制(free list)；盧森堡和瑞士等國並未排列政黨名單先後順序，任由選民自行決定其所偏好的候選人，但不同於開放名單的是，它允許選民圈選候選人的數目不只一票，選民可以圈選和應選名額一樣多的圈選數，且可以投票給不同政黨的候選人，亦可以投二票以上給任何候選人。

表 5.2：比例代表制計票公式的類型

最大餘數法	次類		商數	實施國家
先求出一個當選商數，將各政黨得票數除此商數，取整數後再比較各政黨的餘數大小。	黑爾基數		V/S	奧地利和比利時的下院；丹麥；德國；義大利上院
	杜普基數		V/(S+1)	希臘下院
	伊比瑞利基數		V/(S+2)	義大利下院(1993 年以前)
最高平均數法	次類	除數	前五個除數	實施國家
將各政黨的總得票數，依次除以一些除數，除的次數一直到全部的席位分配完為止，而各政黨所分得的席位以其得出的商數大小分配之。	伊比瑞利頓洪特公式	$(n+1)/2$ n	1, 1.5, 2, 2.5, 3 1, 2, 3, 4, 5	比利時地方選舉 奧地利、比利時和冰島的上院；芬蘭、法國(1986)、西班牙、以色列、盧森堡、荷蘭、葡萄牙、瑞士的下院
	修正聖拉噶	$(10n-5)/7$	1, 2.14, 3.57, 5, 6.43	丹麥、挪威、瑞典下院
	聖拉噶公式	$2n-1$	1, 3, 5, 7, 9	丹麥上院(1945-1953)
	平均比例公式	$\{n(n-1)\}^{1/2}$	0, 1, 1.41, 2.45, 3.46, 4.47	美國各州眾議員分配
	丹尼契公式	$3n-2$	1, 4, 7, 10, 13	丹麥(政黨內部席位分配)
	亞當斯公式	$n-1$	0, 1, 2, 3, 4	--
單記可讓渡投票制計票方法				實施國家
各政黨候選人達到杜普基數者當選，再將宣告當選的候選人之「餘票」和得票最低的候選人之「死票」，依其「次偏好票」讓渡給其他候選人，直至所有席位分配完為止。				愛爾蘭、馬爾它

資料來源：M. Gallagher, 1992.

制，其他國家則是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如前所述，歐陸國家所設定的政黨名單屬性、計票公式和門檻皆略有不同，因此對政黨制度和選票-席位的比例性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門檻的目的是採行比例代表制的國家，抑制小黨的制度化手段，1.5%低門檻和 5%高門檻的規定，有著全然不同的政治衝擊，前者使小黨更有生存的空間，將增加聯合內閣的產生的機率，而後者則非常有效防止小黨進

入議會，而有穩定政局的作用^④。

五、選舉制度選擇的兩難式

選舉制度的選擇存在著「效率性」與「代表性」不可兼得的兩難困境。英國式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爲了造就有效率的政府，卻因而犧牲國會的代表性；歐陸式的「政黨比例代表制」則犧牲政府的效率性，來換取國會的代表性。薩托利(Sartori, 1997: 53)認爲：「我們無法塑造一個代議制度，既可以極大化其政府運作上的效能，同時又可以達到充分地反映各團體的代表性。」因此，制度設計難以避免使規劃者陷入兩難式的抉擇，但一般都是以滿足制度設計者所屬政黨的利益極大化爲著眼點，也因此造成任何選舉制度皆會形成選票與席位某種程度的扭曲。

另外，鮑威爾(Powell, 1982: 8-9)評價不同民主國家在維持公共秩序(如暴動的發生及因政治暴力而死亡的次數)、公民參與(如投票率)以及政府穩定性的能力，他發現比例代表制在防制政治暴力和參與動員方面表現不凡，而單一選區制則在政府的穩定性方面表現傑出。整體而言，比例代表制傾向產生較大的機會性，而有益於少數

^④：任何實施比例代表制的國家，都隱約地或明顯地設有門檻的限制。凡是低於門檻設定標準之下的政黨，將沒有資格參與席位的分配。門檻規定某政黨須在全國的得票率達到某個百分比以上，或是在任何選區獲得一定數額以上的席位，或是兩者其中一項即可(如德國規定政黨須在第一張選票單一選區中當選三席，或在第二張選票比例代表中贏得5%的選票，只要符合其中一項即有資格分配比例代表制的席位)。因此，選舉門檻的設定對小黨在爭取席位上構成障礙。門檻就其形式又可分為以下兩種：

(1)隱約的(implicit)的門檻限制：少數國家雖選舉法規未明文設有門檻的限制，但基於小黨必須達到某個百分比得票率的事實，所以隱約含有門檻的要求。例如，荷蘭下議院有一百五十席，以全國為一個選區，按各政黨在全國的得票率來分配席位，該國雖無門檻的任何規定，但得票率低於1/150的政黨便失去當選的機會，因此其門檻隱約是1/150(即0.67%)。

(2)明顯式(explicit)的門檻限制：有些憲法或國家選舉法規明顯記載凡得票率低於某個百分比的政黨，不得參與比例代表制的席位分配。例如以色列門檻限制為1%，只要越過此一規定者的政黨即有權分享比例代表制的名額。

團體代表席位的增加；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傾向於促進兩黨制和單一政黨內閣的產生。比例代表制有利反映少數團體的代表性，有助於促進民主政治的公平性，而且可以為多元分歧社會帶來團結與和平。相反地，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容易產生單一政黨內閣，促進較高民主政治的責任性，因為它能依其意願產生堅強的領導權和有效率的政府。由此可知，它們對公平性和效率性的重視程度，各有差異。比例代表制側重政府代表性的重要性，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則將統治的能力(capacity)列為主要的考慮，不同制度設計將產生不同的政治產出(Lijphart, 1991: 75-76)。

表 5.3 歸納選舉制度兩個純粹類型(即單一選區制和比例代表制)的優點和缺點(參見)，至於半比例代表制和混合制，由於性質及優缺點介於兩者之間，所以不在表 5.3 的討論範圍。

既然政治制度不可能既涵蓋所有的優點而不會產生任何流弊，某種優點的呈現即隱含著另一種缺點接踵而至，因此任何國家在設計選舉制度時，應該考量其所重視施政面向的效益，到底是重視代表性或平等性，或是側重效率性和穩定性等之後，再來決定採取何種制度規劃。

第二節 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

選舉制度是各政黨競逐席位的遊戲規則，其影響層面可說相當深遠，尤其是對政黨制度的衝擊是相當直接且明顯的(Duverger, 1959: 206-280; 1986: ch. 3; Riker, 1986: ch. 1; 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學者在研究選舉制度時大抵將之視為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用來解釋對選票-席位公平性、政黨制度、政府組合造成的影響(Rae, 1971; Lijphart, 1984a, 1994a; 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另外，亦有學者將選舉制度視為一種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來研究，認

表 5.3：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優缺點比較

	單一選區制	比例代表制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得票最多者當選，計算容易，簡單明瞭(選擇性投票制例外)。 2.鼓勵和促進政黨合而為一，而能吸納和降低政黨的數目。 3.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創造選民與代議士之間較直接連繫的管道。 4.議會較易產生擁有過半數席位的內閣，而有助內閣的持久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政黨席位數是按各黨得票率分配席位，因此是個較公平的選舉制度。 2.較能反映小黨的代表性，小黨有當選的機會，使其願在體制內表達利益。 3.鼓勵以政黨為單位的良性競爭，而不是以候選人為取向的個人英雄主義。 4.較能以全國做為問政的思考點，使其較不侷限於反映地方的利益而已。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抑制小黨的存在，轉而採取體制外的暴力抗爭，而不利於政治穩定。 2.選票與席位被嚴重扭曲，選舉結果的公平性受到質疑。 3.落選的候選人得票由於不能轉移，造成其選票全數地浪費掉。 4.候選人較重視地方利益的反應，而忽視全國性的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票公式頗為複雜，選後通常無法立即斷定誰是執政黨。 2.促進政黨林立，造成選後必須組成聯合內閣，造成政局較不穩定。 3.候選人聽命於政黨，使選民與候選人之間的連繫較為間接。 4.比例代表制促成聯合內閣，其政策的連貫性較差，較不易追究政黨責任。 5.無黨籍人士難進入國會(台灣目前主要的批評論點)

為選舉制度是各方政治勢力角逐下妥協的產物，它通常使現有的既得利益政黨受益較多，使之樂於維繫現有的選舉制度，政黨因此不願推動選舉制度的改革。

研究選舉制度的開山祖師：雷伊(Dougals W. Rae)出版《選舉法制的政治效應》(*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一書，被公認是比較選舉制度領域最為重要的著作^⑤。雷伊將選舉制度的

⑤：除了雷伊(Rae, 1971)的經典著作之外，研究選舉制度一般公認的重要著作尚有：Lijphart and Grofman, 1984; Grofman and Lijphart, 1986; 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 Lijphart, 1994; Cox, 1997.

三個面向界定為自變項：(1)選舉公式：計算選票和席位的方式；(2)平均選區規模：每個選區平均應選的名額；(3)選票結構：是否容許選民將其選票投給二個或二個以上的政黨(Rae, 1971: 15-46)。

雷伊從而得出二種選舉制度的依變項：(1)選舉結果的比例性(proportionality)，它是選舉制度將選票轉換成席位近程(immediate)或「立即的」(proximal)效果；(2)政黨分化的程度，亦即選舉制度「遠程的」(distal)效果(Rae, 1971: 47-64, 67-68, 84-85)。

一、對不成比例性的影響

所謂的「不成比例性」(disproportionality)是指選舉結束後得票率與席位率發生某種程度的偏差。誠如前面所言，政治制度大致是一種「偏差動員」，在政黨要極大化(maximize)其席位數的前提下，尤其是執政的政黨以及勢力較大的政黨，勢將動員各種資源或各種方法，來去除隱含在選舉制度中對己不利的偏差，或將對己有利的偏差予以制度化。所有選舉制度皆具有「不成比例性」的特性，換言之，選舉結果的「選票-席位關係」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的公平，兩者間必有某種程度的扭曲。另外，選舉制度也對政黨制度，產生極大的影響，而一國政黨數目的多寡，又影響到內閣組成的型態。

西方學者對選舉制度變項與不成比例性間關係的探討，雖尚未得出普遍的通則，但確有一些基本的脈絡可尋(Rose, 1984; Grofman and Lijphart, 1986; Gallagher, 1991)。根據這些學者以往的研究發現，本文歸納出幾個基本命題與假設：

【命題 1】：所有選舉制度不可能達到數學上的「完全比例性」。

三十多年前，雷伊曾將席位數與得票率的關係，描繪出如圖 5.2 所示的「完全比例性的假設情況」，並且指出比例代表制比單一選區制更接近此一「完全比例性線」(Rae, 1971: 28-30)。儘管如此，選舉制度存在有一項的事實，任何選舉制度不可能達到數學上完全比例的效果。在國會總席位不變的情況之下，各政黨所分配到的席位率，幾乎不可能與其得票率完全地符合。由於選舉制度上和選票-席位換算公式上的扭曲，使得任何國家的選舉結果不可能落在此一「完全比例性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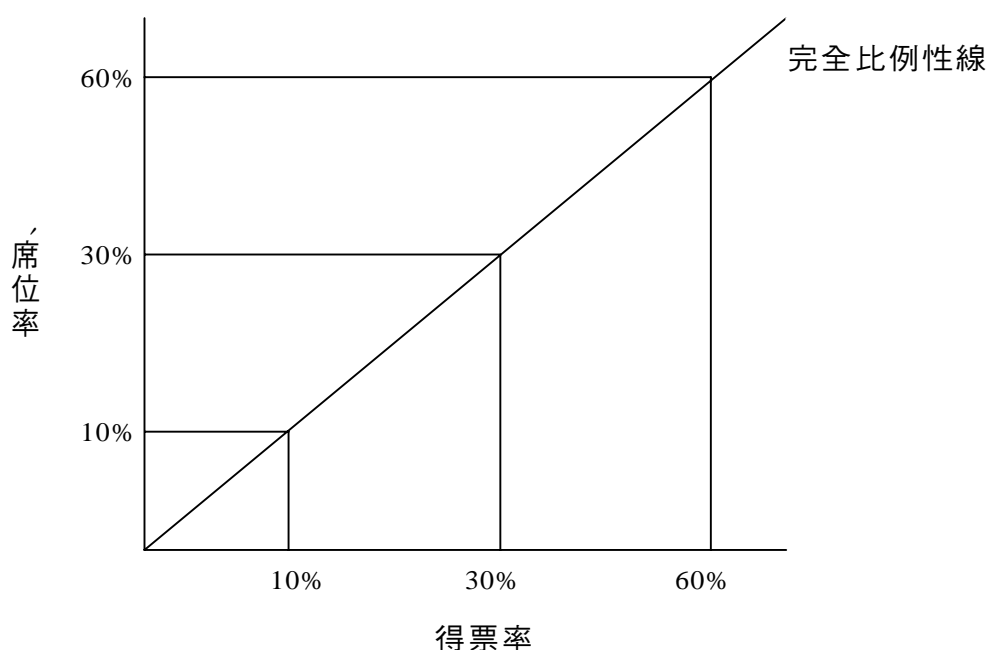


圖 5.2：完全比例性線的假設

因此，所有選舉制度傾向產生選票與席位不成比例的結果。關於選票與席位間的關係，一九一〇年坎德(M. Kendall)和史考特(A. Staurt)提出所謂的「立方方法則」(the cube law)，指出政黨K和政黨L兩個主要政黨得票率比(V_k/V_L)的立方，幾乎等於此兩大政黨所贏得席位率比(S_k/S_L)，其公式如下所示(Taggepera and Shugart, 1989: 158)：

$$S_k/S_L = (V_k/V_L)^3$$

但是，此「立方法則」僅適用於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所以此公式又可稱為「盎格魯-撒克遜國會選舉的立方法則」(cube rule of Anglo-Saxon parliamentary elections)。然而，此法則不能被應用來說明複數選區的比例代表制，達哥皮拉(Rein Taggepera)指出，比例代表制的效果，更接近於 $S_k/S_L = (V_k/V_L)$ (Taggepera and Shugart, 1989: 158-159)。

【命題 2】：選舉制度的不成比例性程度依次為：單一選區制>混合制>比例代表制。

選舉公式普遍不利於小黨而給予大黨較多的好處；這種現象甚至發生在所謂的比例代表制中，構成所謂選舉公式的「機械效果」(mechanical effect)，導致在整個選舉制度中，席位和得票兩者之間的比例性發生了偏差，形成某種程度的不成比例性。

至於不成比例性的計算公式，主要有三個學者(Rae, 1971: 84; Loosemore and Hanby, 1971: 467; Gallagher, 1991: 45)整理出的公式經常被引用。首先，雷伊將凡得票率在 0.5% 以上的所有政黨數(n)列入計算，求出各政黨得票率(V_i)和席位率(S_i)差的絕對值總和的平均數，此平均數值即為雷伊的不成比例性指數(Rae, 1971: 84-86)，其公式如下：

$$I = 1/n \sum | (V_i - S_i) |$$

其後，盧塞謨和漢比兩人有鑑於雷伊所提出的指數 I，給予小黨過度的重視，因而減低某次選舉實際的不成比例性值。所以，此二

學者在計算不成比例性值時，將各政黨的得票率與席位率之差的絕對值總加起來後除以 2。除非是在兩黨制外，否則「盧塞謨和漢比指數」值恆大於「雷伊指數」值(Loosemore and Hanby, 1971: 467-477)。就整體的效果而言，「雷伊指數」對小黨非常敏感，因而常低估選舉的不成比例性；「盧塞謨和漢比指數」則常高估其不成比例性(Lijphart, 1999: 158)。

$$I = 1/2 \sum | (V_i - S_i) |$$

晚近，蓋勒赫(Gallagher, 1991: 45-49)所發展出來的不成比例性漸為人所接納，本文底下凡論及不成比例性指數時，皆是引用蓋勒赫的公式。他將各政黨的得票率與席位率之差予以平方再除以 2 後開根號，其公式如下：

$$G = \sqrt{1/2 \sum (V_i - S_i)^2}$$

眾所週知，單一選區制對既有的兩大政黨頗為有利，而比例代表制則讓小黨有較多的當選機會。在單一選區制之下，除非小黨能將選票集中在該黨當選較濃厚的候選人身上，否則其得票形同浪費而無法當選，正因為如此，小黨得票率與席位率之間有相當大的差距，從表 5.4 中可以發現不成比例性最高的前五名國家依次為：法國的 16.04%、加拿大的 11.82%、英國的 10.74%、紐西蘭的 11.1%(1996 年選舉制度改革前的數據，參見表 5.9)、澳大利亞的 9.2%，全部都是採行單一選區制的國家，其平均不成比例性為 11.78%。本文所研究採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共 12 國，含 1994 年前的義大利和法國第四共和)，平均的不成比例性僅 3.39%。至於混合制的不成比例性及對政黨分化程度的影響，應是介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例如德國以及一九九四年後的義大利、一九九六後的紐西蘭

和日本等四國採混合制的平均不成比例性是 9.84%。經過實際數據檢證的結果，大致符合【命題 2】的假設。

比例代表制運用的計算公式相當繁多(參見表 5.2)，其對不成比例性的影響是存在的。一般而言，比例代表制的計票公式所採除數(或當選基數)愈低，意謂著可供分配的殘餘席位愈少，因此對小黨愈為不利。李帕特指出比例代表制的計票公式，依照邏輯推演來看，其不成比例性(即最不利於小黨而有利於大黨者)依次為：伊比瑞里最高平均數法、頓洪特公式、伊比瑞利最大餘數法、聖拉噶公式、單記可讓渡投票法、最大餘數法(Lijphart, 1986: 178)(參見前表 5.2)。

【命題 3】：選區應選名額規模愈大，其不成比例性的程度愈小。

雷伊(Rae, 1971: ch.7)認為選區規模與比例性間存有強烈的關係，當選區應選名額愈大時，不成比例性則愈降低。根據五種選區規模的類型。雷伊比較下列選舉制度的效果：(1)選舉規模(m)=1 為單一選區；(2) m 介於 2 和 6 之間；(3) m 介於 6 和 10 之間；(4) m 介於 10 和 20 之間；(5) m 介於 100 和 150 之間。選區規模大小與「選票-席位」偏差呈反向的關係，亦即選區規模愈大時，選票和席位愈不易被扭曲。學者大致上都同意，選區規模比其他任何選舉制度的變項，對選舉結果的比例性具有更大的影響力(Lijphart, 1990: 486-488; 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 112)。

當選區規模小於 5 時，即使運作不同比例代表制的席位分配公式，也會趨近於諾論(Nohlen)所稱的絕對多數制原則，而比較不會趨近於比例代表制原則。而且較小規模的選區，杜瓦傑的「心理效果」將會對選舉人發生作用，使選民避免支持較小的政黨，此一效果可從選區規模愈小的選區存在較少數目有效政黨，得到佐證(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 120)。

以全國唯一選區選出全部國會席位的國家，例如以色列、荷蘭，其選舉結果接近於「完全比例性線」。從表 5.4 可以看出荷蘭的選票與席位的不成比例性指數，在本文所研究的十八個國家中，僅 1.29% 而已，以色列雖不是本文研究的對象，但其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的不成比例性，經查證也只有 2.27% (Lijphart, 1999: 162)。另外，如果控制選區制度大部分面向的變項，而僅對選區規模稍做改變，則可發現選區規模對影響不成比例性的強烈效果。在一九五九年冰島廢止單一選區制，其平均選區規模由 1.5 席增至 6.1 席，而其不成比例性指數值即從 4.9% 降至 1.7% (Lijphart, 1984a: 165)。由此可知，選區規模的影響是相當立即且直接的，它與選舉的公平性，呈現正向的關係，選區規模愈大，小黨愈有生存的空間，形成聯合內閣的可能性提高不少。

李帕特指出，如果控制選舉制度大部分面向的變項，而對選舉計算公式稍做改變，則可發揮選舉公式確實具有影響不成比例性的效果。例如，以色列曾在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一年間，將選舉公式從較不具比例效果的頓洪特法改成較具比例效果的最大餘數法，但在一九七三年又回復頓洪特法，其不成比例性指數值從採頓洪特法平均的 2.2%，降為採最大餘數法時期的 0.5%。又如挪威在一九五三年，將頓洪特法改為較具比例效果的聖拉噶法，其不成比例性指數由原先平均的 5.4%，降至 2.4% (Lijphart, 1984a: 164)。

二、對政黨制度的影響

早在四十多年前，杜瓦傑(Duverger, 1959: 205)針對選舉制度與政黨之間的關係，提出以下命題：(1)比例代表制亦導致多元、嚴謹的、獨立的且穩定的政黨制度；(2)絕對多數兩輪決選制易形成多元的、脆弱的、依賴的且相對穩定的政黨制度；(3)簡單相對一輪投票制鼓勵兩黨制的產生，且兩個獨立的政黨相互輪政。其中第三項命題，

就是大家所熟知的「杜瓦傑法則」(Duverger's Law)，他自稱此是近似一個真實的社會學法則(a true sociological law)(Duverger, 1959: 217)。

他以機械與心理因素(mechanical and psychological factors)來解釋選舉制度所造成的偏差效果。由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易於使小黨在每個選區中失利，小黨爲了求生存只好聯合起來對抗某一優勢政黨，造成政治力量很容易趨於二，這是一個因制度所引起且難以改變的「機械因素」(Duverger, 1959: 217)。再者，選民迅速瞭解，如果將票投給沒有當選希望的第三小黨，其選票形同廢票，因此傾向將票投給兩大政黨中較少邪惡的候選人，這就是所謂的選民的「心理因素」(Duverger, 1959: 226)。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亦造成兩大政黨獲得「超額代表權」(overrepresentation)，使得其席位率與得票率在圖 5.2 上的相對應之點，落在「完全比例性線」的上方；各政黨選票換算成席位時，將造成最大程度的扭曲，可預見的是，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將伴隨著數額較少的政黨數目(通常都是趨近於二)，以及形成「有效議會政黨數目」(effective number of assembly parties)大大地少於「有效參選政黨數目」(effective number of electoral parties)(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 84)。

雖然比例代表制易形成多黨制，尙未構成普遍性的法則，但是由於比例代表制較重視選票與席位的相稱性，任何政黨只要跨過門檻贏得一定數額比例的選票，通常就可「按比例性」分配到席位，因而降低政黨間組成聯合陣線或融合成單一政黨的誘因，選民棄小黨而就大黨的「心理效果」作用也會隨之消失。因此，在比例代表制之下政黨數目往往大於二。

至於介於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的「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我們可以預見的是，政黨間相互聯合的誘因不若單一選區制大，但又不像比例代表制那麼地小；況且，選民棄小黨而就大黨的心理誘因也不會比單一選區制大，但卻較比例代表制爲強，其綜合

的結果將導致政黨數目多於二，但小黨林立的現象將較為緩和。所以，「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政黨數目，將介於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

從表 5.4 和表 5.9 可以看出杜瓦傑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有利於兩黨制的形成」此一社會學法則，大致是成立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英國、一九九六年前的紐西蘭、加拿大)平均的有效政黨數目為 2.16。單一選區絕對多數兩輪決選制的法國(指第五共和以後的法國)則為 3.45^⑥。本文所研究採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共 12 國，含 1994 年前的義大利和法國第四共和)，平均有效政黨數目達 3.94。選舉制度改革前的日本，其所採行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期間的平均有效政黨數目為 3.71。

雷伊承認除非有地區性的強大少數黨存在，否則相對多數制總是與兩黨競爭有關(Rae, 1971: 95-96)。不過，整體而言，誠如王業立教授所言：「選舉制度與政黨制度之間的關係，並非機械的與自動的，某一特定的選舉制度並不必然會產生某一特定的政黨制度：影響一個政黨制度的形成有諸多助力與阻力的因素，而選舉制度僅是助力因素之一。」(王業立, 1999: 61-62)。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是尙不足以構成導致兩黨制的必要且充分條件，因為我們依然可以在表 5.9 中找到相反例證，例如奧地利雖是比例代表制的國家，該國政黨競爭並非多黨林立，反而是主要政黨為「二大一小」的競爭型態，因為經過計算之後的結果，奧地利其平均有效政黨數目僅有 2.54 個，比一般實施比例代表制國家還要來得少。賴克認為比例代表制不會歧視小黨，但也不可能「創造」小黨，因此比例代表制有利於多黨制的形成，並非是個普遍性法則(Riker, 1982)。

⑥：法國社會黨於一九八六年將該國的選舉制度由原來的「單一選區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改為「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以減少執政的社會黨席位之喪失，然而選後右派政黨掌握議會多數的席位，隔屆又立即將法國國會選舉制度恢復成原先的「單一選區兩輪投票制」。

三、不成比例性與政黨制度的反向關係

李帕特在一九九四年出版《選舉制度與政黨制度》(*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s*)一書，發現選舉制度對不成比例性的影響，比對政黨制度的塑造，還要來得強(Lijphart, 1994b: 139)。凡是本文所提到的「有效政黨數目」皆指「有效議會政黨數目」(effective numbers of parliamentary parties)，而不是「有效參選政黨數目」(effective numbers of electoral parties)，因為本文研究的政黨皆指在議會擁有席位的政黨而言，並不包括參選但未獲當選席位的泡沫型政黨。本文的有效政黨數目計算公式乃引用拉克梭和達哥皮拉(Laakso and Taagepera, 1979: 3-27)，乃是各政黨席位率平方總和的倒數，公式如下：

$$N = \frac{1}{\sum Si^2}$$

說明：
 N = 有效政黨數
 Si = 政黨席位率

就每個政黨而言，其所獲得的優勝率(advantage ratio)可以多於或少於一。優勝率少於一的政黨意指該政黨整體的席位數「支付不足」(underpaid, 指相較於得票率而言)；這將導致「心理的」效果(psychological effect)，亦即選民將避免未來「浪費選票」給該政黨。此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之下特別明顯，於是，有效政黨數目將減少，而單一政黨執政較易形成，內閣的持久性因此增加不少。由此可知，選舉制度確實產生某種程度的政治效果(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 xiii)。而比例代表制如前所述，擴大了有效政黨的數目，使一國形成多黨林立的局面，但卻換成政黨之間較為公平的待遇，因此選票與席位之間不成比例性的指數就較低。本文所研究的十八個民主國家，其有

效政黨數目與不成比例性的數據如表 5.4 所示，現在讓我們來分析兩者之間的相關性(參見表 5.5)。

表 5.4：有效政黨數目與不成比例性的數值表，1945-2000

	有效政黨數目	選票-席位不成比例性
英國	2.11	10.74%
紐西蘭	2.13	10.20%
澳大利亞	2.23	9.22%
加拿大	2.41	11.82%
奧地利	2.54	2.46%
愛爾蘭	2.85	3.71%
德國	2.96	2.53%
瑞典	3.39	2.02%
盧森堡	3.44	3.28%
日本	3.65	5.98%
冰島	3.70	4.06%
法國	3.86	16.04%
丹麥	4.53	1.78%
比利時	4.58	3.20%
荷蘭	4.66	1.29%
義大利	4.91	3.25%
芬蘭	5.04	2.94%

註：表中紐西蘭、日本、義大利的數據是涵蓋至二〇〇〇年為止，至於選舉制度改革前後此二數據的比較，參見表 5.9。

如果我們視「有效政黨數目」為自變項，「選票與席位的不成比例性」為依變項，則可以預期「有效政黨數目」愈多，「不成比例性」愈低；反之，「有效政黨數目」愈少，「不成比例性」愈高；二者間為線性負相關。其數學關係式可如下所示：

$$G = f(N) + e \quad (dG / dN < 0)$$

說明：

G：選票率與席位率的不成比例性

N：有效政黨數目

$dG / dN < 0$ ：有效政黨數目與不成比例性呈反比關係

e：常數

表 5.5：有效政黨數目與不成比例性的相關及迴歸分析表

變 項	不成比例性	備 註
有效政黨數目	$r = -.479^*$	
	$p = .022$	
	S. Beta = $-.479$	
	$t = -2.184^*$	
	$R^2 = .230$	
	$F = 4.769$	
	$\text{Sig. } F = .044^*$	

註：① * .05 顯著，** .01 十分顯著，***.001 非常顯著。

② N=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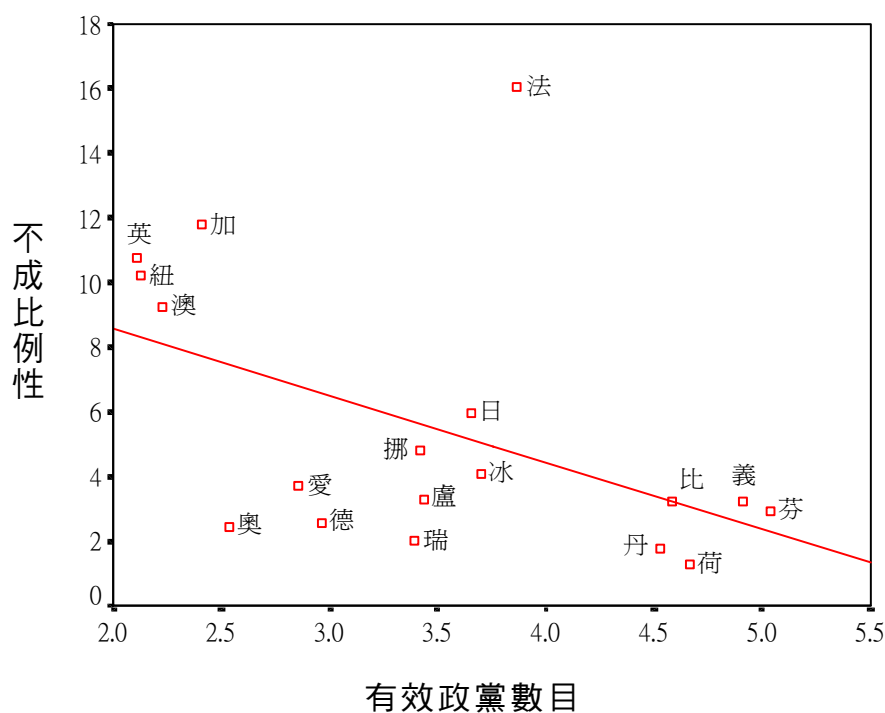


圖 5.3：有效政黨數目與不成比例性的迴歸散佈圖

$$\text{迴歸方程式} : G = -2.065N + 12.678$$

由以上表列內容可以發現，「有效政黨數目」與「不成比例性」間的關係呈現中高度的負相關，並通過單尾顯著水準的檢定，單變項迴歸式的解釋力為 23%，t 值與 F 檢定值，在 .05 的顯著水準及分

子自由度為 1、分母自由度為 16 的情況下，皆通過 t-test 與 F-test 檢定。換言之，本項呈反比的假設關係式乃是成立的。亦即有效政黨數目愈多，不成比例性愈低，有效政黨數目愈少、不成比例性愈高。

第三節 選舉制度對內閣組合的影響

本節基本上是引用本文所研究的十八個國家的內閣組合數據，用來檢證杜瓦傑自認為接近「社會學法則」的命題：單一選區制有利於兩黨制的形成；另外多黨制是否塑造了多黨聯合內閣，也將一併討論，並且分析選舉制度類型對內閣型態的影響。

我們沿用本章第一節對選舉制度所做的四大分類，將本文所研究的十八個國家分成四個類群：單一選區制、比例代表制、單一選區制-比例代表混合制、半比例代表制，以做為交叉分析的基礎。從表 5.6 中，我們可以觀察出選舉制度類型與內閣組合型態(包括單一政黨多數內閣、多黨聯合內閣、少數內閣等)存在某些程度的關聯。

在類群 I 中，又有三種次類型，實施相對多數制的紐西蘭(一九九六年選舉制度改革之前)、英國、加拿大這三個大英國協會會員國，其平均有效政黨為 2.16 個^⑦，單一政黨多數內閣發生率為 86%(參見表 5.6)，這三個國家戰後在實施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期間，幾乎未曾發生多黨聯合內閣，唯一例外的是紐西蘭一九九四年九月的內閣組合是屬於「最小獲勝聯合內閣」，不過，此次主導組閣的國民黨(National Party)因當年在總席位為九十九席的國會中，贏得四十九

⑦：加拿大的有效政黨數目為 2.41 個，稍嫌偏高，而被雷伊(Rae, 1971: 94-95)認為有點偏離兩黨制的軌道，「杜瓦傑法則」的成立，必須基於社會內部無明顯嚴重的分歧，否則會造成這些團體集中力量於某些選區，以增加當選機會，因而增加了有效政黨的數目，加拿大就是明顯例子，兩大政黨在以法裔人士為多數的魁北克地區表現並不理想，反而以脫離聯邦為訴求的魁北克地區型政黨大有斬獲。

表 5.6：國會選舉制度與內閣組合類型的發生率，1945-2000

國 家	選舉制度型態	有效政黨 數目	單一政黨 多數內閣	多黨聯 合內閣*	少數 內閣**
群組 I：(單一選區制)					
紐西蘭***	相對多數制	1.96	96%	4%	0%
英國	相對多數制	2.11	95%	0%	5%
加拿大	相對多數制	2.41	67%	0%	33%
澳大利亞	選擇性投票法	2.33	33%	67%	0%
法國第五共和	絕對多數-相對多數制	3.45	0%	74%	23%
群組 II：(比例代表制)					
愛爾蘭	單記可讓渡投票制	3.71	33%	19%	48%
挪威	名單比例代表制	3.42	22%	11%	67%
奧地利	名單比例代表制	2.54	13%	82%	5%
瑞典	名單比例代表制	3.39	12%	19%	69%
比利時	名單比例代表制	4.58	8%	79%	8%
丹麥	名單比例代表制	4.53	0%	13%	87%
芬蘭	名單比例代表制	5.04	0%	60%	23%
法國第四共和	名單比例代表制	4.63	0%	89%	7%
冰島	名單比例代表制	3.70	0%	91%	9%
盧森堡	名單比例代表制	3.44	0%	100%	0%
荷蘭	名單比例代表制	4.66	0%	82%	0%
義大利***	名單比例代表制	4.91	0%	57%	36%
群組 III：(單一選區-比例代表制混合制)					
德國	混合制	2.96	0%	81%	4%
群組 IV：(半比例代表制：單記非讓渡投票制)					
日本***	單記非讓渡投票制	3.71	56%	22%	22%

*「多黨聯合多數內閣」含「最小獲勝聯合內閣」、「超量聯合內閣」及「大聯合內閣」。

**「少數內閣」含「單一政黨少數內閣」及「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紐西蘭於一九九六年、義大利於一九九四年和日本於一九九六年分別改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比例代表混合制，欄內這三個國家的數據僅計算至其選舉制度改革之前，至於選舉制度改革後的數據及其前後的比數，詳見本章第四節的分析。

席，比過半數席位還差一席，因此被迫聯合小黨組成聯合內閣(參見【附錄一】紐西蘭部分)。如果深入探究英國和加拿大非聯合內閣的內閣組合型態，會發現亦全部都是由單一政黨組閣，不過是以少數內閣的型態出現(參見【附錄一】加拿大和英國部分)。由此可印證杜瓦傑於四十年多前所提出命題：簡單相對一輪投票制(即單一選區

相對多數制)鼓勵兩黨制的產生，且兩個獨立的政黨相互輪政(Duverger, 1959: 205)，對於採行此制的先進民主國家，依舊具有相當大的解釋力，而且選後也幾乎確實由某單一政黨挑起單獨組閣的重任。至於實施選擇性投票制的澳大利亞也接近兩黨制，但是組成聯合內閣的比例(67%)多於單一政黨多數內閣(33%)；而兩輪投票制的法國，政黨林立，聯合內閣反而是常態，亦貼近於杜瓦傑的命題：絕對多數兩輪決選制易形成多元的、脆弱的、依賴的且相對穩定的政黨制度(Duverger, 1959: 205)。

在類群II中，有本文所研究的十二個比例代表制案例，其平均有效政黨數目為4.05個，單一政黨多數內閣發生率僅7.33%，其中丹麥、芬蘭、法國第四共和、冰島、荷蘭、盧森堡、義大利等七個案例，戰後未曾發生此類型的內閣組合。至於這些國家的多黨聯合內閣發生率為58.5%，盧森堡發生率甚至高達100%，而少數內閣則在丹麥、瑞典、挪威最常發生。從這些數據可以看出，比例代表制確實促成了多黨制(奧地利是例外的國家之一)，而內閣組合型態以多黨聯合內閣佔多數，比例代表制中出現單一政黨多數內閣最多的國家是愛爾蘭(達33%)，在圈選對象上，該國類似單一選區制，是圈選候選人而非政黨名單，政黨數目雖多，但是第一大黨和第二大黨實力相差懸殊，造成小黨在組成聯合內閣的談判過程中，其議價的籌碼相形降低不少。

類群III德國和類群IV日本(一九九六年選舉制度改革之前)的平均有效政黨數目，介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和比例代表制之間，兩國的平均有效政黨數目分別為2.96和3.71個。就內閣組合型態來說，德國戰後幾乎都是由基督教民主聯盟(CDU)或社會民主黨(SPD)聯合第三小黨自由民主黨(FDP)共同組閣，而未曾發生過單一政黨多數內閣的情況。日本在一九九三年自民黨垮台之前，長期以來大部分皆由該黨單獨組閣，造成自民黨內部派閥政治分贓行政資源。

薩托利(Sartori, 1968: 273)曾將選舉制度描述為：「政治上最為人

所操縱的特定機制」(the most specific manipulative instrument of politics)。誠如前面段落所分析的，這種不成比例性效果有助於形成單一政黨多數內閣。雷伊所謂的「塑造的」(manufactured)多數，意指未獲得過半數選票的政黨是經由選舉制度所人為創造的。當一個政黨同時獲得過半數選票和席位時，稱為「應得的」多數。未贏得過半數選票和席位的政黨，稱為「自然的」少數(“natural” minorities)。某個政黨雖贏得過半數選票，卻未能獲得過半數的議會席位，稱為「人為的」少數(“artificial” minorities)(Rae, 1971: 74)，此種情況是絕無僅有，因此不納入討論(如表 5.7 所示)。

表 5.7：選舉制度類型與塑造的、應得的多數和自然的少數，1945-1996

	塑造的多數	應得的多數	自然的少數
相對多數-絕對多數 (十四個國家)	43.7%	39.1%	17.2%
半比例代表制 (一個國家：日本)	42.1%	15.8%	42.1%
比例代表制 (二十二個國家)	9.4%	8.3%	82.3%
所有研究的國家	22.8%	19.3%	57.9%

註：多數內閣即指議會掌握過半數席位，它可以是單一政黨或是多黨聯合的形式。
資料來源：Lijphart, 1999: 166.

在李帕特所研究的三十六個國家中，皆會產生「塑造的多數」，這是選票與席位遭到扭曲的結果，再度印證前面的命題「所有選舉制度不可能達到數學上的完全比例性」，任何選舉制度或多或少會造成選票與席位不成比例性的結果，其中以單一選區制最為明顯，其造成「塑造的多數」的比率最高(達該選舉制度的 43.7%)。布萊斯和卡蒂(Blais and Carty, 1987)研究發現相對多數制更可能促成單一政黨內閣，並產生「塑造的多數」，當政黨數目增多時，單一政黨多數政府的可能性將形降低。比例代表制幾乎很少造成「塑造的多數」

或「應得的多數」(分別為 9.4%和 8.3%)，因為比例代表制對小黨較為有利，因此造成很少有政黨得以掌握議會過半數席位，而且各政黨的席位率雖然接近於其得票率，但是大部分的情況，小黨的席位率仍稍遜於其得票率，因此實施比例代表制國家的政黨有 82.3%是屬「自然的少數」(Lijphart, 1999: 168)。

第四節 選舉制度改革與 聯合內閣組合的相關檢證

選舉制度一旦開始運作，制度結構就能從現有政黨的互動中，發展出廣泛的利益，而使這些政黨得以從現狀中獲利，因此選舉制度具有固定性和穩定性的特徵^⑧。因此，擁有制定選舉制度規則的政黨通常只有在以下的情況，才尋求選舉制度的改革：首先，當一個政權垮台，而該政權需要重造時；其次，當一個長期在野的反對黨掌握政權時；再者，執政黨發覺其已漸失民心，並且意識到在現行的選舉制度之下，該黨的競爭力反而具脆弱性，便會藉由選舉制度的改變來力挽狂瀾。最後，來自選民的輿論壓力，亦是選舉制度改革動力。

一九九三年自由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經歷一連串的大變革。有三個民主國家(紐西蘭、日本與義大利)進行重大的選舉制度改革，其最後的結果皆改採德國式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與比例代表制混合設計」(Gallagher, 1998; Sakamoto, 1999)。(參見表 5.8)

^⑧：例如，英國長期以來大抵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兩大政黨皆自此制中獲取「超額代表」的利益，儘管來自第三小黨和民間的強烈抗議，工黨政府曾屢次承諾將進行選舉制度的改革，但僅在北愛爾蘭地區試行過比例代表制，尚未將之擴及全國。

表 5.8：一九九〇年代民主國家下院選舉制度改革採混合制的比較

	紐西蘭	日本	義大利
單一選區制席位數	65 席(54.2%)	300 席(62.5%)	475 席(75%)
比例代表制席位數	55 席(45.8%)	180 席(37.5%)	155 席(25%)
選民擁有的選票數	兩票制	兩票制	兩票制
比例代表制計票公式	聖拉噶公式	頓洪特公式	最大餘數法
比例代表名額分配方式	聯立制	並立制	並立制
門檻的限制	5%或 1 席	2%或 5 席	4%

註：日本的門檻係指「參選門檻」，新選舉法規要求政黨必須在最近一次選舉至少在區域當選 5 席或贏得 2%有效票，或是在某個比例代表選區(日本共有十一個比例代表制選區分配 180 席)中的推出該區單一選區應選名額的 20%以上的候選人，才算是跨過門檻，才有資格分配該比例代表選區的席位。

資料來源：綜合整理自王業立,1999a: 43-44; Ward, 1998: 125-152; Vowles, 1995: 95-115.

一、紐西蘭選舉制度的改革

紐西蘭一九九二年的公民投票由「一九八七年皇家選舉制度委員會」(the 1987 Royal Committee on the Electoral System)所提議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比例代表制混合制」，贏得百分之七十點五選民的青睞。一九九三年，紐西蘭政府又針對選舉制度改革議題進行公民投票的再確認，此時表決的結果，依舊支持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僅百分之四十六點一，轉而支持混合制則為百分之五十三點九。如此一來，正式改變了原有純粹「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設計(Barker and McLeay, 2000)。

紐西蘭國會只有眾議院，採一院制，名額從原先的九十九席增加至一百二十席。有六十五席選自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其中保留五或六席給毛利人(Maori)，這些名額只有毛利人土著或毛利人後裔始能角逐(Vowles, 1995)。其餘的五十五席則由第二張「政黨選票」中產生，政黨提出一份選民不能改變排名順序的政黨名單，未能跨越百分之五得票率門檻的政黨，沒有資格參與比例代表制的席位分配(但在單一選區中贏得一席的政黨不在此限)。

二、日本選舉制度的改革

日本眾議院由於其原先特殊「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ormation vote, SNTV)的設計，導致該國派閥政治和金權政治橫行。日本有識之士不忍目睹積弊已深的腐敗選風和惡劣的政治生態，於是提議進行選舉制度的改革。

一九九四年日本完成選舉制度改革立法工作，決議將眾議院選舉制度由舊有的「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改變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與「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混合制。一九九六年眾議院議員總額由原有的五百十一席縮小為五百席。其中有三百個席位由單一選區選出，另外的二百個席位則由各政黨得票率按比例分配。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日，日本參議院繼眾議院之後，通過「眾議院定數削減法案」，將眾議院選舉比例代表選出的席位，由原來的兩百席減至一百八十席。該法案係由自由黨提出，自由黨黨魁小澤一郎強調如果執政的「自民黨-自由黨-公明黨」三黨聯合內閣如果不能通過這項法案，自由黨將退出聯合政權的陣營，小淵惠三的自民黨因此全力配合，在民主黨、共產黨、社會黨三個在野黨的退席抗議下通過，且即時在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眾議院大選中逕行實施(聯合報, 2000年2月3日)。

三、義大利選舉制度的改革

義大利以前是實施純粹比例代表制，結果造成國內政黨林立，選舉制度改革之前，未曾產生過由某單一政黨單獨組織在議會掌握過半數席位的內閣，加上政客爾虞我詐，政局非常動盪不安，義大利內閣的壽命與本文所研究的其他十七個國家相比，幾乎是敬陪末座(參見表 7.1)。因此，有識之士要求推動選舉制度，以矯治義大利

污濁的政治現況。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八日義大利公民投票通過國會選舉制度改革方案，由原先的比例代表制改為混合制。年滿十八歲的選民選舉眾議院議員時擁有兩張票，粉紅色選票是選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名額，佔總席位的百分之七十五(合計四百七十五席)，灰色選票是選出「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名額，佔總席位的百分之二十五(合計一百五十席)，其門檻的規定為百分之四。

改革後的選舉制度，雖然經歷二次全國大選，但義大利政局依舊混亂不堪。於是，內閣總理達萊瑪(Massimo D'Alema)提議完全廢除比例代表制的名額。廢除經由比例代表制選出的四分之一名額，意味著小黨將大量失去議會中的席位，因此遭到聯合內閣的小黨強力反對。在二〇〇〇年五月針對此改革提議所進行的公民投票，義大利選民否決了此次對選舉制度所做再次的重大改革提議(自由時報, 2000, May 22)。

四、綜合比較

上述三個國家皆於一九九〇年代初期著手選舉制度改革的立法工作，義大利於一九九四年、紐西蘭和日本於一九九六年分別正式實施「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比例代表制混合制」，截至二〇〇〇年六月底為止，這三個國家各經歷二次國會大選。在此段期間，紐西蘭內閣有四次變動，日本有五次內閣改組，義大利內閣更迭則有六次之多(參見本文【附錄一】)。

基於設計選舉制度的決策權掌握在大黨的手中，因此幾乎所有選舉制度混合設計的國家，透過單一選區制選出的名額比例，恆大於或等於經由比例代表制選出的名額比例，以利於既有大黨能在單一選區制獲得較多的席位，如前所述，日本與義大利在二〇〇〇年所再度進行的選舉制度改革提議，目標皆是再行縮減比例代表制名

額所佔的百分比。

以下針對選舉制度改革前後，不成比例性、平均有效政黨數目和內閣組成型態、內閣的持久性進行比較分析(參見表 5.9)。從本文對紐西蘭、日本、義大利三國選舉制度改革前後的分析中，我們發現選舉制度確實對上述四種依變項發生某種程度的影響。

表 5.9：義大利、日本、紐西蘭選舉制度改革前後重要變項的比較

	紐西蘭		日本		義大利	
	改革前	改革後	改革前	改革後	改革前	改革後
不成比例性的指數	11.1%	2.46%	5.0%	15.00%	2.58%	12.30%
平均有效政黨數目	1.96	3.61	3.71	3.06	4.55	7.06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頻率	96%	0%	56%	0%	0%	0%
多黨聯合內閣頻率	4%	50%	22%	60%	57%	17%
少數內閣頻率	0%	50%	22%	20%	36%	66%
看守內閣(或其他)頻率	0%	0%	0%	20%	7%	17%
內閣平均存活率	73.97%	31.32%	31.3%	22.88%	18.03%	23.84%

*「多黨聯合多數內閣」含「最小獲勝聯合內閣」、「超量聯合內閣」。

**「少數內閣」含「單一政黨少數內閣」及「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一)不成比例性的變化

儘管此三個國家在門檻規定和比例代表制的計票方式，各有所差異(參見表 5.8 第四列和第六列)，但是事實上，這些變項的影響並不如在混合制中的比例代表當選名額分配的計算方式來得明顯。紐西蘭乃採類似德國的「聯立制」，該制是以第二張選票(即投政黨名單的得票率)為基礎來決定各黨的應得總席位數，扣除各黨在單一選區已當選的席位，再來分配比例代表的名額。由於在「聯立制」之下，各政黨總席位數是以政黨名單的得票率來計算，因此選票-席位不成比例性的扭曲程度較低，在精神上可就視為比例代表制的一種(王業立, 1999a: 42)。至於日本、義大利則採行的「並立制」，各政黨依其政黨得票率來分配由政黨比例代表選出固定名額，而與各政黨在單一選區中已當選席位的多寡無關(王業立, 1999a: 42)，在「並

立制」之下，在單一選區中極易產生重大不成比例性的偏差，儘管加進了比例代表制的混合設計，由於單一選區制和比例代表制各自計算其當選名額，因此「並立制」就無法如「聯立制」般得到公平的待遇。

紐西蘭由原先英國模式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改成混合制，不過由於採行聯立制，所以其政治效應如同其他採行純粹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一樣，不成比例性降低了，由改革前的 11.1%，劇降至改革後的 2.46，選票被扭曲的程度大為降低，因而換來政黨滋生的結果(參照 Kaiser and Brechtel, 1999: 182-183 的研究數據)。反觀，日本由原來的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引進部分的比例代表制後，照理說，其不成比例性應該有所改善才符合脈絡，不過，表 5.9 呈現出來的結果卻與預期有相當大的出入，不成比例性竟然從原先的 5% 竄升至 15%，義大利選舉制度由原來的純粹比例代表制正式改進約四分之三的單一選區制名額，其不成比例性如預期有所增加，但增加幅度卻相當驚人，由改革前平均的 2.58% 升至 12.30% (此部分歸咎 1994 年改革後首次全國大選的不成比例性高達 19.8%，1996 年全國大選恢復成 4.8% 的正常水準)。日本和義大利改革後的不成比例性較為不應視為正常的表現，主要原因是由於「並立制」造成比例代表制的效果有所折損，另外，此二國家單一選區制的名額遠多於比例代表制的名額所致。

(二) 平均有效政黨數目的變化

在一九九六年十月採行新型態的選舉制度之前，紐西蘭就如同「杜瓦傑法則」(即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有利於兩黨制的形成)所預測的方向，紐西蘭是兩黨競爭的態勢，且不是由國民黨(National Party)就是由工黨(Labour Party)組成「單一政黨多數內閣」，在選舉制度改革之前，紐西蘭基本上是長期保持國民黨和工黨相互輪政的

局面^⑨。但是，引進約四成五的比例代表制名額之後，有效政黨數目由 1.96 個升至 3.61 個，將近一倍之多。

日本的有效政黨數目由於引進近六成的單一選區制代表，並完全廢止多席選區的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名額，其餘名額雖由比例代表制選出，但是由於採取「並立制」抵銷比例代表制的效果，計票方式也採較不利於小黨的頓洪特公式，因此平均有效政黨反而略有減少，由改革前的 3.71 個改革後降至 3.06 個。至於義大利的有效政黨數目滋生的現象，由改革前 4.55 個反而升至改革後的 7.06 個，可說脫離引進單一選區制有助於抑制小黨林立的假設，較難做合理的解釋。有待進一步觀察，或從政治文化等面向做更進一步的研究。我們只能從政治文化的角度來稍做解釋，義大利一九九四年雖然首次開辦「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的混合制」，各政黨依舊躍躍欲試，造成參選政黨數目增多。

(三)內閣組合型態的變化

紐西蘭採行「單一選區和比例代表混合制」之後，扭轉了以前幾乎全由單一政黨組成多數內閣的往例，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波柏(J. B. Bolger)領導右翼「國民黨」(*National Party, NP*)以及毛利人主導「紐西蘭至上黨」(*New Zealand First Party, NZFP*)所共同籌組的「最小獲勝聯合內閣」，一九九七年九月在同一聯合內閣更換內閣總理為夏普利(Shipley)，一九九八年九月「紐西蘭至上黨」退出聯合內閣行列，而使「國民黨」淪為單一政黨少數內閣，一九九九年末國會大選後，工黨與聯盟黨(*Alliance*)組成「多黨少數聯合內閣」(參見【附錄一】紐西蘭部分)，可見紐西蘭選舉制度改革對內閣組合型態衝擊相當巨大，幾乎完全改變了紐西蘭行政資源的分配(Brechtel

^⑨：一九九四年九月，此一局面稍有轉變，由於原先國民黨內閣閣員莫瑞特(Ross Meurant)宣佈脫離國民黨另組「右翼中間黨」(*Right of Centre Party*)，但承諾在下次國會大選前，仍留任閣員不辭職，形成「國民黨-右翼中間黨聯合內閣」(Banks, 1999: 702)。

and Kaiser, 1999; Shaw, 1999)。另外，近年來，來自毛利人¹⁰要求「擴大自治權」和「還我土地權」的呼聲此起彼落。聯合內閣爲了拉攏毛利人，在二十餘位內閣部長中，毛利人即被延攬了四位，來換取聯合內閣的順利誕生(聯合報, 1989, Dec. 16)。

日本戰後可說是自民黨「一黨獨大」，在一九九六年實施新制之前，日本單一政黨多數內閣的比例最高(高達 56%)，一九九三年自民黨垮台，從此以後，日本政局幾乎都是由多個政黨組成聯合內閣，唯一例外是一九九六年新制實施後首次國會大選後，自民黨成立單一政黨內閣，不過卻是未能在議會掌握過半數的少數政府(Kato and Laver, 1998: 239-240)，其餘四次皆是多黨聯合內閣。義大利多黨林立，戰後即未曾產生過任何一次「單一政黨多數內閣」，少數內閣(包括一黨或多黨的聯合)在選舉制度改革前後的出現頻率皆相當高，各有 36%和 66%的發生率。

由上述的探討得知，日本和紐西蘭自從採行部分名額比例代表制之後，已正式邁入多黨競爭的局面，日後可能將是無任何政黨在議會掌握過半數席位，因此聯合內閣將可能是一種常態的政府。

(四)平均內閣存活率的變化

選舉制度的規劃，影響到政黨體制到底朝向兩黨制或多黨的傾向，並進而支配著內閣的組合型態；另外，一般而言，單一政黨多數內閣的壽命普遍長於聯合內閣。

紐西蘭在一九九六年選舉制度改革之前，內閣壽命高居本文所研究十八個國家中的首位(參見表 7.1)。我們以內閣平均存活率(即某內閣任內所持續的天數佔其最長法定任期比率)來對這三個國家進行比較，發現紐西蘭部分國會議員名額依比例代表制產生，造成

¹⁰：在紐西蘭約三百六十多萬的人口中，以盎格魯薩克遜人爲主的歐洲白人移民所佔比例最高，達百分之七十五，而毛利人原住民擁有百分之十三的人口結構，南島語系少數族裔佔百分之五，來自亞洲各國新移民則佔百分之七(Banks, 1999: 702)。

選後幾乎被迫籌組聯合內閣，其內閣平均存活率由改革前的 73.97% 劇降至改革後的 31.32%；而日本內閣壽命亦有所折損，由 31.30% 降至 22.88%；義大利因引進部分名額的單一選區制，內閣壽命略有起色，平均存活率由改革前的 18.03% 升至改革後的 23.84%，二〇〇〇年五月義大利針對全部廢除比例代表制的提議進行公民投票，希望將總席位的五百三十席，全數改成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以使二〇〇一年四月任期屆滿的國會改選，能產生一個相對穩定的執政黨或執政聯盟，使義大利政局能進入穩定的狀態，但未能通過。

由以上對紐西蘭、日本、義大利等三國選舉制度改革前後的比較分析，發現紐西蘭最符合一般常態下對選舉制度效應的假設，至於日本和義大利儘管發生一些脫離常軌的變異情況，但是我們仍然可透過縱剖面的分析，窺知選舉制度面向的改變，對一些依變項(如不成比例性、有效政黨數目、內閣組合型態、內閣持久性等)的影響，依舊相當明顯且直接的。時間太短，改選次數太少，可能仍有待較長時間觀察。

第六章

多黨競爭與聯合內閣

除了少數的政黨外，大部分的政黨都有追求執政的現實目標，它們不是追求在閣員職位，就是在追求政策影響力，簡言之，就是想成為躋身為內閣夥伴，即使在全國大選中敗陣下來，基於大部分政客所作所為皆是為了「贏得下次選舉的勝利」(to win the next election)，因此政黨也會傾全力贏得勝選。根據本文的研究，民主國家有效政黨數目呈現兩元或多元競爭的態勢(參見前表 4.3)；而且有效政黨數目與聯合內閣發生率大致是正向的關係，亦即政黨數目愈多，聯合內閣發生的頻率將愈形提高，正如第五章所指出的，此現象又與選舉制度的設計有相當高的關聯性(Duverger, 1959: 205)，本章延續第五章的脈絡，繼續探討政黨競爭對聯合內閣形成的影響。

學者長期觀察西方政黨制度發現：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以前，歐洲政黨制度主要是以社會分歧界線為主的競爭型態，到了一九九〇年代，則變成更具浮動性、彈性和可改變性的競爭模式(Pennings and Lane, 1998)，調查也顯示選民對政黨的情感、認同和信任，有日益下滑的趨勢，政黨勢力不但解組(dealigned)，而且重組(realigned)了(Schmitt and Holmberg, 1995: ch. 4)^①，因而更加深政黨競爭的不確

^①：培尼斯和蘭恩(Pennings and Lane, 1998: 14)指出：政黨解組(dealignment)的現象，顯示在以下三項證據：(1)對政黨認同和心理情感的下降，此反映在黨員人

定性，以及預測聯合內閣的不可捉摸性。本章先行澄清多黨競爭的概念，並闡述政黨制度和多黨競爭的基本類型。其次，本文借用薩托利的「相關政黨計算法則」(relevant parties)，來分析何種政黨應被視為競爭性而必須列入聯合內閣成員的考慮。然後，再討論各政黨意識型態的定位。最後，分析多黨競爭與內閣組合格態之間的關係。

第一節 多黨競爭與政黨競爭的類型

一、多黨競爭的概念

多元政體(polyarchy)是達爾(Robert A. Dahl)所發展用來闡述民主政治的理論。他指出多元政體是個自由化的政體，它是廣泛地容許公眾間相互地競爭(Dahl, 1971: 8)。他以「參與」和「競爭」這兩種指標，而將政治體系分成四種類型：(1)封閉性霸權政體(closed hegemonies)，它是低度公開競爭且低度參與的，昔日的葡萄牙和西班牙屬之；(2)包容性霸權政體(inclusive hegemonies)，它是低度公開競爭，卻有高度參與的，例如以前的東德和匈牙利；(3)競爭性寡頭政體(competitive oligarchies)，它是高度公開競爭和低度的參與，瑞士和愛爾蘭屬之；(4)民主政體(democracies)，它的公開競爭和參與程度都是劇烈的，例如北歐國家、義大利等國(Dahl, 1956, 1971, 1989)。

數的減少以及「浮游選民」(floating voter)的增多；(2)選舉浮動性(electoral volatility)程度的增加，這種現象的加劇，雖然並非成為一種普遍性的現象，但是一九九〇年代整體選舉的浮動性確實比一九八〇年代以前還要高；(3)新型態政黨的出現，導致政黨制度的切割，雖然這類新政黨的選舉表現平平，但是一九九〇年代的有效政黨數目確實比以前增多。

本文所研究的十八個國家，皆是以公開競爭的方式，來爭取政策決定權和閣員職位控制權，乃屬於前述達爾政體類型的後二者。達爾揭櫫「多元政體」八項要素：結社自由、表意自由、投票權、任公職、競逐選票、獲取資訊、自由且公平選舉、制定符合選民偏好的決策(Dahl, 1971: 3)。其中絕大部分皆涉及競爭的成份，而競爭最佳途徑是透過團體結社，即加入政黨或利益團體，來爭取影響力。

本章焦點放在政黨競爭的探討，政黨競爭可分成兩個層面來探討，第一層面是政黨之間(inter-party competition)，另一是政黨內部(intra-party competition)。聯合內閣的行為，從表面看來，它是屬於政黨之間的競合行為，但細部分析之，它又可涉及黨內派系和政治菁英之間的權力競爭。聯合內閣主要是由多個政黨之間的分享執政資源，然而聯合行為亦可見於由單一政黨所組成的內閣，此時的執政黨是由黨內各派系所共同分享權力資源，例如日本的自民黨，在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幾乎都是由其單獨組閣，不過自民黨卻是由黨內各派系聯合共治(Gallagher, Laver and Mair, 1995: 302)。

競爭的意涵是兩個以上行為者為了某些具有稀有性資源，相互爭取贏得此標的物，至於競爭的行為者可以是政黨本身，亦可以是政黨內部的菁英。史寇費爾德(Norman Schofield)曾將多黨競爭的局勢，依聯合內閣談判時的不同環境，分成四種類型：

- (1) 單極體系(unipolar system)：像是挪威、丹麥、瑞典、冰島等國，國會中有一個大黨以及三至四個小黨。此時，大黨通常可以掌握聯合內閣的議價環境，經常成立少數內閣。
- (2) 兩極體系(bipolar system)：像是奧地利、德國，這些國家經常是二個大黨以及一個或二個小黨，此時的聯合內閣大部分是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 (3) 多極體系(multipolar system)：像是比利時、盧森堡等國，其

國內有兩個大黨以及至少二個其他的小黨，此時少數內閣或超量聯合內閣較不常見，反而是最小獲勝聯合是常見的內閣型態。

(4) 割裂的體系(fragmented system)：像是荷蘭、芬蘭和義大利等國，基本上有二個或三個大黨以及四個或五個小黨，此時的聯合內閣基本上是二個大黨加上四個或五個小黨共組聯合內閣。(Schofield, 1993: 2)

由以上史寇費爾德對多黨競爭型態的分類，各國政黨數目多寡和規模大小，影響到各國聯合內閣的組合型態和內閣的持久性，關於這點將在後面段落再予以討論。

二、政黨競爭的類型

政黨競爭無可避免地會牽涉到有效政黨數目的問題，至於本文所研究的十八個國家的有效政黨數目與其他面向變項之間的關係，已在表 4.3 和表 5.4 探討過了。傳統政黨制度的分類(Duverger, 1959; Rae, 1971)，大抵簡單地以主要政黨的數目來做劃分，杜瓦傑(Duverger, 1959: Book II, ch.1)基本上採三分法，將政黨制度分成：一黨制、兩黨制、多黨制。雷伊(Rae, 1971: 93)進一步指出：兩黨制意指全國大選後，兩個大黨在國會掌握合計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席位率，但無任何政黨單獨享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席位；如果有單一政黨掌握百分之七十以上席位，則稱爲一黨獨大制；如果沒有任何兩大黨控制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席位，且無單一政黨享有百分之七十以上席位，就構成了多黨制。

不過，上述兩位傳統政治學者對政黨制度簡單分類，已無法滿足日益詭譎多變的政黨政治運作，以及日趨複雜的政黨聯合行爲。於是，薩托利(Sartori, 1976)開始重視政黨體系的結構與政黨的競爭

動態，以及對政治體系輸入面的影響，並將民主穩定視為關注的焦點(Lange, 1991: 89-90)。

薩托利在《政黨與政黨體系》(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1976)一書中，建立起政黨制度四個範疇：(1)一黨制；(2)兩黨制；(3)溫和的多黨制(三至五黨)；(4)極端與兩極化(五黨以上)。儘管薩托利將「反體制」政黨的存在與否，當成意識型態差距大小的主要指標。但是，政黨體系的分裂狀態與意識型態的差距，由這兩個變項呈現出的結果：政黨數目愈多時，則意識型態差距愈大(Sartori, 1976: 291)。這兩個變項的結合，產生如圖 6.1 所示的四組類型。

		政黨體系的分裂	
		高	低
意識型態的差距	高	極端與兩極化： 芬蘭、義大利、 法國第四共和	一黨制： 挪威、瑞典
	低	溫和的多黨制： 西德、丹麥、 荷蘭、瑞士、 比利時、法國第 五共和	兩黨制： 加拿大、美國、 奧地利、英國

資料來源：改繪自 Sartori, 1976: 314.

圖 6.1：薩托利的政黨體系類型

薩托利希望透過這項分類方式，來解釋各政黨之間的「競爭取向」。一黨制、兩黨制以及溫和的多黨制，均具向心式競爭的特徵，至於極端化與兩極化則呈現出離心式競爭的特徵。向心式競爭會發揮中間化(moderating)的作用，任何政黨一旦想要擴展選民的選票支持基礎，一舉擊敗其他敵對政黨，就必須往中間地帶靠攏。杜瓦傑亦指出想要在議會席位贏得過半數席位而取得執政的地位，其政綱訴求必須是現實主義(realistic)取向，亦即政見須往中間靠攏；在極端化和兩極化之下，所有政黨彼此皆以意識型態立場相互攻訐，

(Sartori, 1976: 136-137)。至於小黨因較無執政的機會，因此其政見訴求可能較為激進，且具理想主義色彩(Duverger, 1959: 284-285)，這類政黨較不願意加入聯合內閣行列，有時甚至成爲「單一議題政黨」(single issue party)或反民主的「極端主義政黨」，這種類型政黨的存在將不利於政治的穩定，聯合內閣的壽命也將縮短，內閣持久性表現欠佳，以圖 6.1 左上欄三個國家：芬蘭、義大利和法國第四共和爲例，對照下一章表 7.1 的數據，印證了上述的論點，這三個國家內閣的持久性，剛好是本文所研究十八個國家中，分別依次排名倒數前三名。這裡所檢驗的取徑有：政府穩定、政府採取有效政策(有時甚至是所有政策)的能力、政體的正當性、對抗突發事件或外來危機的能力(Sartori, 1976: 140)。

第二節 競爭型政黨的計算法則

討論形成聯合內閣之前的多黨競爭，有必要先行解決「何種政黨具議價能力並有實力加入聯合內閣的行列」此一基本的問題。有時，得票率百分之五的小黨可視爲「相關性的」，原因在於其意識型態可被聯合內閣其他政黨搭擋所接受；反觀得票率百分之九的較大政黨有時卻不被視爲「相關性的」，因爲它提出的極端觀點使其排除在任何聯合內閣的行列之外，以及它仍舊是規模較小政黨而缺乏「政治勒索的」潛力(blackmail potential)。

如本文第一百二十頁所述，「有效政黨數目值」(N)可依以下兩種方式來表示：一是以得票率爲基礎來計算，即「有效參選政黨數目」(N_v)；另一是以席位率爲基礎來計算，即「有效政黨數目」(N_s)；或兼以此二值爲基礎來計算，但是經由選舉制度的扭曲，「有效參選政黨數目」，在選後總是有些政黨未當選任何席位，或得票率太多，

而未被列入計算，因此「有效參選政黨數目」恆大於「有效政黨數目」(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 78-79)。

計算政黨數目的問題是：何種政黨是「相關性的」(relevant)? 我們不能依其表面價值而將所有政黨都計算在內，也不能依其力量的大小順序而計算，來解決這問題。誠然，政黨數目與其強弱相關。但問題仍舊是：究竟多強才算是相關性政黨？多弱才算是非相關性的政黨？由於沒有較好的解決辦法，我們通常建立一個最低門檻，低於這個門檻的政黨，就不算是政黨。但這根本不是個解決辦法，因為沒有測定政黨大小的相關性的絕對尺度(yardstick)，可以用來測量政黨大小，以斷定何種政黨是「相關性的」。如果這個門檻建立於總得票的百分之五，如同某些國家所為，它已導致很嚴重的缺漏。另一方面，該項門檻訂得越低，將不相關的政黨包括進來的機會就越大。政黨的相關性，不只是力量的相對分配而已，同時也涉及它的「位置價值」(position value)，即它在意識型態左派-右派面向的位置。因此，一個獲得百分之十選票的政黨，如果位置不對，可能不如只得百分之三選票的政黨之見重。例如義大利共和黨(the Italian Republican Party)，它在過去平均所得選票都在百分之二左右，但它確實是個相關性政黨，因在多次聯合政府的組成中，都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Sartori, 1976: 121)。

薩托利列出以下二個規則，為本論文所採納：

【規則一】：某少數黨如果長期處於陪襯的地位，從未在任何「可行的聯合多數」(feasible coalition majority)被延攬過，即可視為不相關的政黨。相反地，少數黨不論其實力如何小，在某段時間可能成執政多數的聯合內閣成員之一，就應該予以計算。

【規則二】：某一政黨將影響政黨競爭的方向，尤其是改變了「執政取向」，使其向左轉、向右轉、或同時左右轉，由向心的競爭變成離心的競爭，都可稱為「相關性政黨」(Sartori, 1976: 122-123)。

不過，薩托利也承認上述規則亦有其限制，因它只適用於有「執

政意願取向」(governing oriented)的政黨，至於某些「反體制的政黨」(anti-system parties)排除在外。例如，一九七五年以前的法國共產黨雖經常囊括四分之一甚至近三分之一的選票，但卻願居於永遠反對黨的地位，其參加聯合內閣的潛力等於零。如果不將該黨納入計算，就有違常理，因此應該以「反對取向」(opposition oriented)政黨的「勒索潛力」(blackmail potential)作為補充。

總而言之，當政黨不具下列要件就可忽略不計：(1)聯合內閣潛力(coalition potential)；(2)政治勒索潛力(blackmail potential)。反過來說，針對以下兩種情況的政黨有必要加以重視：一是在聯合內閣領域上，具「執政相關性」(governmental relevance)的政黨；另一是在反對陣營領域上，具「競爭相關性」(competitive relevance)(Sartori, 1976: 123-125)。

第三節 政黨的意識型態定位

一九八〇年代研究西歐政黨的經典之作：《西歐民主國家的政黨》(*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該書作者范拜爾(von Beyme, 1985: 29-30)指出：由價值和規範體系所形成的意識型態，構成西歐政黨政治運作的主要特徵，各政黨的黨綱和政綱反映了該黨的意識型態定位和政策主張。

政策議題呈現在政黨的政見中(Budge et al., 1987)，表面上是一種選舉策略，卻蘊藏著意識型態的成份。對政黨黨綱五花八門訊息的瞭解方式，便是依據繁複的訊息登錄系統來進行因素分析。透過七大領域中的五十四項類別來詮釋政黨的謀略，借用因素分析對這些分類項目進行評比。這項分析就每個國家的政黨黨綱資料確立出兩個面向：第一個是左翼-右翼面向，第二個面向則依據所要探討的

各國政黨體系的差異而調整。儘管左翼-右翼面向未必全然適用於任何體系的探討，但仍是政黨謀略中最基本的分歧面向。

政黨的意識型態立場，反映在其選舉時所訴求的施政理念，以及平時所揭櫫於黨綱和行動綱領的政策主張。民主國家政黨體制不外乎是「兩黨制」或「多黨制」。有關政黨的型態，學者又有不同的標準(Duverger, 1959: 206-280; Sartori, 1976: ch. 5; Ware, 1996: ch.5)，蘭恩和艾爾森(Lane and Ersson, 1999: 79)將政黨型態分為「結構性政黨」(structural parties)與「非結構性政黨」(non-structural parties)兩種，它是從黨名、黨綱、政策訴求、意識型態立場和涉外關係等角度來判斷。「結構性政黨」又可分成階級屬性(像是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之類的政黨)、宗教屬性、種族屬性、農業屬性等政黨，這類政黨剛好反映了某國社會分歧的結構。在「非結構性政黨」中，可區分出中間派、自由派、保守派、環境主義者、抗議色彩者以及極右派等政黨(參見本文後面【附錄三】)，這類政黨可在政治意識型態光譜上找到適當的位置，不過，兩者之間難免有重疊之處，例如，宗教屬性政黨亦可被歸為保守派政黨。

誠如第二章第二節對聯合內閣理論所做討論，在多黨競爭之下，聯合內閣的組成有一學派的觀點是採政策相近性的論點，而政策的相近性，又以各政黨的政策將可定位為左派-右派的差異，因此，意識型態的立場，最常被用來判斷依「政策相近性」觀點所尋找的聯合內閣夥伴(Laver and Hunt, 1992)。

一般而言，左派和右派政黨對人性和理論有下列不同的內涵：政黨左派政黨人性論的假設較趨於光明面，亦即持性善的樂觀立場，因而對人類的理性和自制能力較持肯定的態度；反觀右派政黨人性論的假設較趨黑暗面，亦即持性惡的悲觀立場，因而對人類的理性和自制能力較持懷疑的態度。從這個人性本質的哲學角度來思考，不難發現左派政黨和右派政黨在內政和外交上有所歧異。兩者政策上的比較如表 6.1 所示：

表 6.1：左派和右派政黨的基本面向的差異

	左派政黨	右派政黨
人性本質的看法	性善論的傾向	性惡論的傾向
經濟政策	需求面的經濟政策： 增加社會福利規模、 對富人課徵累進稅、 低額的關稅、 較多進口配額	供給面的經濟政策： 縮減社會福利規模、 減稅以刺激投資、 高額的關稅、 有限的進口配額
外交和國防政策	鴿派作風，主張用妥協和談判方式解決紛爭，戰爭應該避免，援外行動應被鼓勵。	鷹派作風，主張用加強軍備以嚇阻敵人的來犯，認為為了維護國家尊嚴，該戰亦不惜一戰，有擴張和排外的傾向。
道德議題政策	傾向開明，尊重人類的自由選擇，贊成墮胎任由婦女自行決定，認為同性戀是一種性傾向，屬個人的自由，不應被禁止。	傾向保守，懼怕道德淪喪，重視家庭倫理，反對墮胎和同性戀，社會失序，必要時可透過法律和公權力介入。

資料來源：彙整自 Baradat, 1997: ch.2.

以上左派政黨和右派政黨的政策差異，並非放諸四海皆準的定律，有些政黨基於特殊的歷史因素、選民的壓力或環境的變化，而有點偏離上述所列的政策方向。意識型態立場差距較小的聯合內閣，聯合內閣成員較不會倒戈至反對黨陣營，附和其倒閣的提議。

表 6.2 列出內閣組合的政黨意識型態屬性，從該表中，我們可以看出戰後各國左派和右派政黨的勢力分佈。所謂「左翼支配政府」是指左翼政黨在政府閣員席位占有率和國會支持率皆在 66.6% 以上；「中間偏左政府」是指中間色彩政黨和左翼政黨在政府和國會各擁有 33.3% 和 66.6% 左右的支持率；「中間屬性政府」是指中間色彩政黨在政府和國會擁有 50% 以上的優勢，或是指左翼政黨和右翼政黨共組政府且彼此並未比另一方享有優勢；「中間偏右政府」是指中間色彩政黨和右翼政黨在政府和國會各擁有 33.3% 和 66.6% 左右的支持率；「右翼支配政府」是指右翼政黨在政府閣員席位占有率和國

會支持率皆在 66.6% 以上。在本文所研究的十八國家中，其中以右翼政黨支配的內閣最為普遍，其次是中間屬性政黨支配的內閣。左派勢力較大的國家集中在北歐，包括了丹麥、挪威、瑞典和英國，其由左派支配的內閣比例，分別為 40%、59%、69% 和 40%。當由左派政黨不論組成聯合內閣或少數內閣，其在勞、資、政府三角關係上，大抵扮演比較積極的態度，這種三者共商決策內容的統合主義，非常盛行於北歐國家。

表 6.2：內閣組合的意識型態屬性

	左翼 支配內閣	中間 偏左內閣	中間 屬性內閣	中間 偏右內閣	右翼 支配內閣
澳大利亞	10(33.33%)	0(0.00%)	0(0.00%)	2(6.67%)	18(60.00%)
奧地利	3(13.04%)	3(13.04%)	14(60.87%)	1(4.35%)	2(8.70%)
比利時	0(0.00%)	0(0.00%)	23(60.53%)	8(21.05%)	7(18.42%)
加拿大	0(0.00%)	0(0.00%)	0(0.00%)	0(0.00%)	21(100%)
丹麥	12(40.00%)	4(13.33%)	4(13.33%)	0(0.00%)	10(33.33%)
芬蘭	1(2.13%)	2(4.26%)	27(57.45%)	12(25.53%)	5(10.64%)
法國	7(12.28%)	0(0.00%)	14(24.56%)	10(17.54%)	26(45.61%)
德國	1(3.70%)	6(22.22%)	2(7.41%)	1(3.70%)	17(62.96%)
冰島	0(0.00%)	2(8.70%)	13(56.52%)	4(17.39%)	4(17.39%)
愛爾蘭	0(0.00%)	0(0.00%)	2(9.52%)	5(23.81%)	14(66.67%)
義大利	0(0.00%)	4(6.90%)	2(3.45%)	30(51.72%)	22(37.93%)
日本	0(0.00%)	0(0.00%)	2(4.35%)	1(2.17%)	43(93.48%)
盧森堡	0(0.00%)	0(0.00%)	12(66.67%)	0(0.00%)	6(33.33%)
荷蘭	0(0.00%)	0(0.00%)	11(50.00%)	1(4.55%)	10(45.45%)
紐西蘭	9(32.14%)	1(3.57%)	0(0.00%)	2(7.14%)	16(57.14%)
挪威	16(59.26%)	2(7.41%)	0(0.00%)	1(3.70%)	8(29.63%)
瑞典	18(69.23%)	3(11.54%)	0(0.00%)	0(0.00%)	5(19.23%)
英國	8(40.00%)	0(0.00%)	0(0.00%)	0(0.00%)	12(60.00%)
合計	85	27	126	78	246
平均數	4.7	1.5	7.0	2.0	18.0

資料來源：計算本文【附錄一】。

第四節 多黨競爭與內閣組合型態

聯合內閣是由二個以上的政黨所組成，有效政黨的數目影響到聯合內閣組成的困難度。基於「最小數目聯合內閣理論」的觀點，加入聯合內閣的行為者(即政黨)數目愈少愈好，因為如果成員過多，而閣員人數是有限的，因此每個行為者所能分得的報償就愈少；為使每個參與者能分得最大數量的報償，參與者政黨數目自然是愈少愈好(Leiserson, 1970)。

表 6.3 列出戰後民主國家加入內閣的平均政黨數目，總平均值一直維持在 2.1 至 2.6 個之間。西歐民主國家除了英國實施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外，該國的平均加入內閣的政黨皆是 1 個，這大部分必須歸功於選舉制度，使其產生「塑造多數」的可能性大增(參見本論文第五章第三節的說明)。其餘國家大部分皆是比例代表制(但德國和法國又是某種程度的例外)，因此如第五章所分析指出的，政府大抵是多黨聯合內閣的，其加入內閣的政黨數目呈現多元競爭的局面，不過，北歐國家是個例外，北歐國家發生單一政黨少數內閣的比率其實頗高，造成丹麥、挪威、瑞典等國加入內閣的平均政黨數目維持在 2 個以下。內閣成員最紛亂的國家，包括了法國、義大利和芬蘭，這三個國家的政黨制度符合薩托利所描述的「極端和兩極化」的政黨制度。在表 6.3 中，值得一提的國家是比利時，該國在一九六五年以前平均加入內閣的政黨數目為 1.8 個，但是到了一九六五年以後，卻暴增至將近 4 個之多，原因正如第三章所指出的，比利時憲法修法規定內閣必須包括相同名額的荷語和法語人士(不包括內閣總理)所致，各主要政黨為了入閣，因此而一分為二。

表 6.3：加入內閣的政黨數目

	1946-1955	1956-1965	1966-1975	1975-1985	1986-1995	1946-1995
奧地利	2.0	2.0	1.0	1.5	2.0	1.8
比利時	1.8	1.8	3.0	4.7	4.2	3.2
丹麥	1.3	2.2	1.3	2.2	3.0	2.0
芬蘭	2.6	2.3	2.8	3.9	4.0	3.0
法國	5.0	5.1	2.7	3.3	2.3	4.1
德國	3.5	2.0	2.0	2.0	2.0	2.2
冰島	2.2	1.8	2.3	2.3	2.8	2.3
愛爾蘭	3.0	1.0	1.3	1.4	1.8	1.6
義大利	2.6	1.8	2.5	3.2	3.9	2.8
盧森堡	2.0	2.0	2.0	2.0	2.0	2.0
荷蘭	3.3	3.6	4.2	2.3	2.3	3.3
挪威	1.0	2.2	2.3	1.7	1.5	1.7
瑞典	1.5	1.2	1.0	1.8	1.8	1.4
英國	1.0	1.0	1.0	1.0	1.0	1.0
平均數	2.6	2.1	2.2	2.4	2.5	2.4

資料來源：Lane and Ersson, 1999: 217.

以下再進一步探討有效政黨數目與內閣型態發生率之間的關係。如果我們將「有效政黨數目」視為自變項，而「內閣型態發生率」視為依變項，則二者間線性關係其數學式可如下所示：

$$\text{Type(I~VII)} = f(N) + e$$

說明：

Type (I~VII)：依次為單一政黨多數內閣、最小獲勝聯合內閣、超量聯合內閣、單一政黨少數內閣、多黨少數聯合內閣、大聯合內閣、看守內閣

N：有效政黨數目

e：常數

表 6.4 列出了內閣型態的發生率，再配合表 4.3 第一欄所列的有效政黨數目加以分析後，發現在表 6.4 所示七種內閣型態中，有效政黨數目與其中三種內閣型態有某種程度的相關性：單一政黨多數內閣、超量聯合內閣和看守內閣。表 6.5 列出有效政黨數目與內閣型態發生率的相關性及迴歸分析。

表 6.4：內閣型態發生率的數值表

	單一政黨 多數內閣	最小獲勝 聯合內閣	超量 聯合內閣	單一政黨 少數內閣	多黨少數 聯合內閣	大聯合 內閣	看守 內閣
澳大利亞	33.33%	66.67%	0.00%	0.00%	0.00%	0.00%	0.00%
奧地利	13.04%	30.43%	0.00%	4.35%	0.00%	52.17%	0.00%
比利時	7.89%	63.16%	10.53%	2.63%	5.26%	5.26%	5.26%
加拿大	66.67%	0.00%	0.00%	33.33%	0.00%	0.00%	0.00%
丹麥	0.00%	13.33%	0.00%	46.67%	40.00%	0.00%	0.00%
芬蘭	0.00%	13.95%	51.16%	9.30%	16.28%	0.00%	9.30%
法國	0.00%	12.28%	68.42%	7.02%	8.77%	0.00%	3.51%
德國	0.00%	62.96%	18.52%	3.70%	0.00%	0.00%	14.81%
冰島	0.00%	86.96%	4.35%	8.70%	0.00%	0.00%	0.00%
愛爾蘭	33.33%	19.05%	0.00%	19.05%	28.57%	0.00%	0.00%
義大利	0.00%	5.17%	48.28%	18.97%	20.69%	0.00%	6.90%
日本	50.00%	6.52%	19.57%	17.39%	4.35%	0.00%	2.17%
盧森堡	0.00%	88.89%	0.00%	0.00%	0.00%	11.11%	0.00%
荷蘭	0.00%	40.91%	36.36%	0.00%	0.00%	4.55%	18.18%
紐西蘭	82.14%	10.71%	0.00%	3.57%	3.57%	0.00%	0.00%
挪威	22.22%	11.11%	0.00%	48.15%	18.52%	0.00%	0.00%
瑞典	11.54%	19.23%	0.00%	61.54%	7.69%	0.00%	0.00%
英國	95.00%	0.00%	0.00%	5.00%	0.00%	0.00%	0.00%

表 6.5：有效政黨數目與內閣型態發生率的相關性及迴歸分析表

	內閣型態發生率							
	單一政黨 多數內閣	最小獲勝 聯合內閣	超量 聯合內閣	單一政黨 少數內閣	多黨 少數內閣	大聯合 內閣	看守 內閣	
有效 政黨 數目	r	-.712***	.032	.623**	.098	.431*	-.181	.499*
	P	.000	.450	.003	.349	.037	.236	.018
	S. Beta	-.712	.032	.623	.098	.431	-.181	.499
	t	-4.061***	.127	3.184**	.395	1.908	-.738	2.303*
	R ²	.508	.001	.388	.010	.185	.033	.249
	F	16.494	.016	10.140	.156	3.640	.544	5.302
	Sig. F	.001***	.901	.006**	.698	.075	.471	.035*

由表 6.5 所具有顯著水準的部份來看，僅需討論 Type I(單一政黨多數內閣)、Type III(超量聯合內閣)和 Type VII(看守內閣)部份的檢定結果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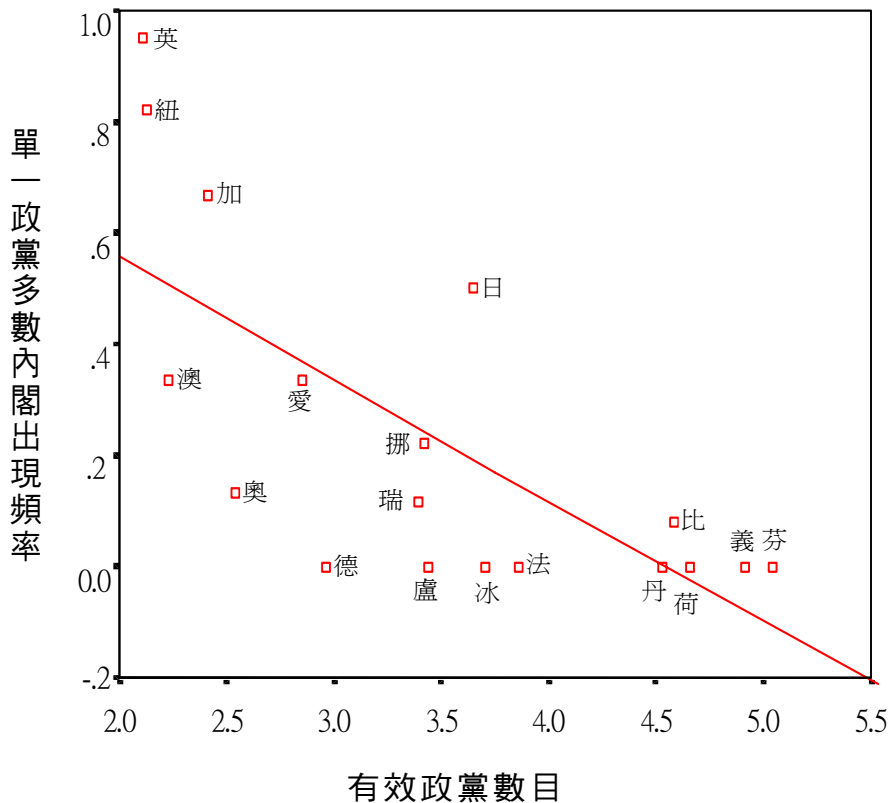


圖 6.2：有效政黨數目與單一政黨多數內閣出現頻率關係的迴歸散佈圖

$$\text{迴歸方程式：Type (I) = -0.224 N + 1.008}$$

由表 6.5 及圖 6.2 來看 (Type I 部份)，可以發現，「有效政黨數目」與「單一政黨多數內閣出現頻率」間的關係呈現高度的負相關，並通過單尾顯著水準的檢定，達於十分顯著的水準，單變項迴歸式的解釋力為 50.8%，t 值與 F 檢定值，在.001 的顯著水準及分子自由度為 1、分母自由度為 16 的情況下，均通過 t-test 與 F-test 檢定。

此即，有效政黨數目愈多、單一政黨多數內閣出現頻率愈低，有效政黨數目愈少、單一政黨多數內閣出現頻率愈高。

有效政黨數目與超量聯合內閣之間的關係如圖 6.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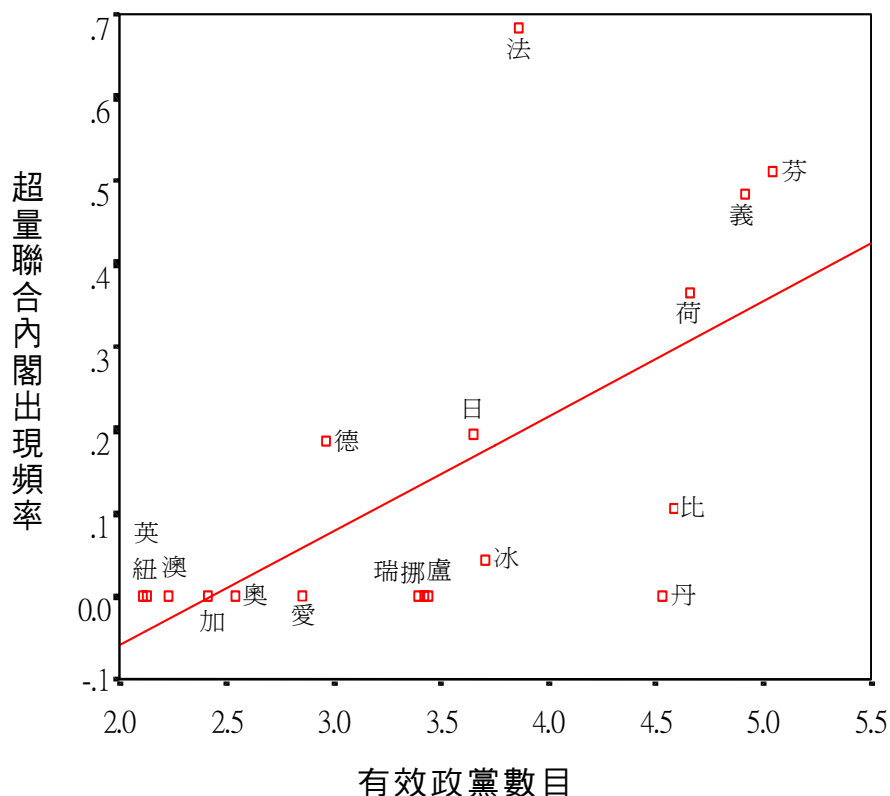


圖 6.3：有效政黨數目與超量聯合內閣出現頻率關係的迴歸散佈圖

$$\text{迴歸方程式：Type (III)} = 0.139N - 0.338$$

由表 6.5 和圖 6.3 (Type III 部份) 可以發現，「有效政黨數目」與「超量聯合內閣出現頻率」間的關係呈現高度的正相關，並通過單尾顯著水準的檢定，達於十分顯著的水準，單變項迴歸式的解釋力為 38.8%，t 值與 F 檢定值，在 .01 的顯著水準及分子自由度為 1、

分母自由度為 16 的情況下，均通過 t-test 與 F-test 檢定。此即，有效政黨數目愈多、超量聯合內閣出現頻率愈高，有效政黨數目愈少、超量聯合內閣出現頻率愈低。

有效政黨數目與看守聯合內閣之間的關係如圖 6.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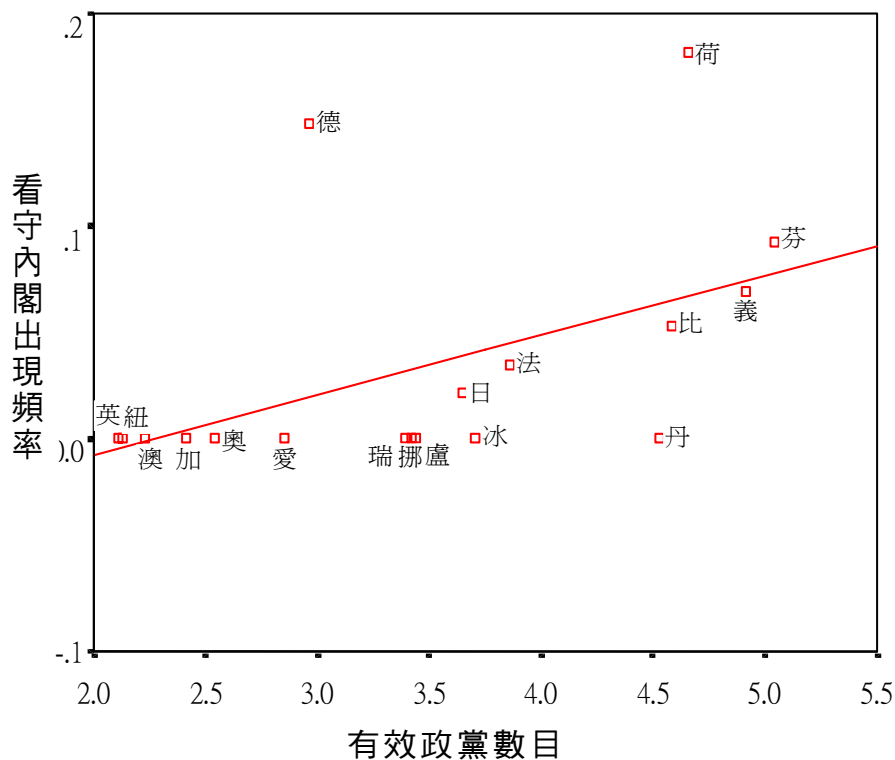


圖 6.4：有效政黨數目與看守內閣出現頻率關係的迴歸散佈圖

$$\text{迴歸方程式：Type (VII) = 2.833 N - 6.482}$$

由表 6.5 和圖 6.4 (Type VII 部份) 可以發現，「有效政黨數目」與「看守內閣出現頻率」間的關係接近高度的正相關，並通過單尾顯著水準的檢定，單變項迴歸式的解釋力為 24.9%，t 值與 F 檢定值，在 .05 的顯著水準及分子自由度為 1、分母自由度為 16 的情況下，

均通過 t-test 與 F-test 檢定。此即，有效政黨數目愈多、看守內閣出現頻率愈高，有效政黨數目愈少、看守內閣出現頻率愈低。

第七章

聯合內閣的持久性與政治穩定

內閣除非基於特殊的考量，否則無不想保有其執政的任期屆滿^①，但是由於反對黨無時不想取而代之成為執政黨，因此伺機策動聯合內閣的執政夥伴，來附和其「不信任投票案」的提議；另外，執政黨若遇法案遭到重大挫折，執政的聯合內閣亦可能訴諸「信任投票案」(vote of confidence)，不管是由反對黨或執政黨提出的動議，上述動作皆會使內閣壽命提早結束，重新舉行國會大選以解開政治的「僵局」。傳統刻板的印象認為聯合內閣是短命的且不穩定的，本章藉由總體實證資料的檢視，來解開此一疑竇。學者對內閣壽命終止的界定，各有不同的看法，不同的界定法將產生完全迥異的內閣持久性，因此，本章剛開始有必要先行澄清內閣持久性的意涵，以及在本文所採取的定義法。其次，探究內閣持續的相關議題以及內閣壽命終止的原因。緊接著，分析多黨競爭與聯合內閣持久

^①：絕大部分內閣制的國家，在憲法上對內閣任期並無任何明文規定。基於內閣制的「權力融合」觀念，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是融合為一體，所以內閣的壽命乃隨國會選舉或其他因素而終止(內閣壽命終止原因，詳見後面段落的討論)，沒有固定任期可言，我們只能說每屆內閣最長只能擔任到國會法定任期屆滿為止，但經驗顯示內閣制國家很少能做滿到國會議員的法定任期，通常執政內閣的壽命絕大部分皆短於此一期限。有時，執政黨在並無反對黨杯葛或通過不信任投票的情況下，基於政經情況一片大好有利於選情，而主動咨請國家元首解散議會重新改選，英國工黨和保守黨執政時就經常運用此一策略來贏得勝選。

性之間的相關性，檢視一下兩者之間反向關係的強弱。最後，嘗試建立政治穩定的類型，闡述四位學者分別從政治社會學與新制度主義對政治穩定的論點，並且提出衝突解決的制度途徑。

第一節 內閣持久性的相關概念

有關內閣「持久性」(duration)一詞的定義，各學者對之定義各有不同。李帕特發展出的指標，被用來衡量不同內閣類型的平均壽命，其測量單位是以月為單位。在他的分析中，少數內閣都是短命的，最小獲勝內閣則壽命最長，超量內閣則接近少數內閣的平均壽命，這個結果大致驗證了一般政治學者的觀察(Lijphart, 1984b: 278)。李帕特衡量內閣壽命的指標包括：

- (1) 內閣組成政黨改變；
- (2) 內閣外支持政黨改變；
- (3) 內閣的聯合狀態改變；
- (4) 首相或總理因政治原因而改變；
- (5) 首相或總理因病或死亡而改變；
- (6) 國會大選；
- (7) 內閣總辭。(Lijphart, 1984b, 1984c)

但是，隨著指標界定的不同，內閣持久性會有很大的差異。因此，有必要重新定義，本文所定義的「持久性」，採取《歐洲政治學研究季刊》(EJPR)，如遇下列情況，即視內閣壽命的終止(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3 : 5)：

- (1)內閣總理的變動；
- (2)內閣政黨夥伴的變化；
- (3)兩次全國大選期間的國會改選。

一般學者粗略以「月」做為估計內閣壽命的單位，本文則以「日」為單位，雖然看起來較瑣碎，但是也較為精確。另外，在進行各國內閣壽命的比較時，單從內閣持久的天數，並不能窺知其實際的內閣持久性，因此我們引用存活率(rate of survival)的概念，即某內閣任內所持續的天數佔其最長法定任期(內閣制國家依下院任期為準)的比率，因為各國國會法定任期並不一致，任期短者只有三年，任期長者達五年。舉例來說，從表 7.1 可以看出愛爾蘭法定任期為五年，內閣在一九四五至二〇〇〇年期間，平均內閣壽命為九百零二天，而冰島法定任期為四年，這段期間平均壽命為八百五十九天，我們不能單從天數就遽下愛爾蘭內閣持久性優於冰島的結論，如果從「內閣存活率」來看，事實剛好與上述結論相反。

第二節 內閣壽命的持續與終止

一、內閣持久的原因

在本文所研究的十八個國家中，內閣壽命呈現兩極化的分佈，平均內閣存活率高的國家，在制度上有幾個共通點，我們約略歸因於三個因素：

- (1)實施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這些國家包括了紐西蘭(平均內閣存活率高居榜首，一九九六年，選舉制度改革以前，平均

內閣存活率為 73.97%)、英國(平均內閣存活率為 54.52%)。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促使單一政黨多數內閣的產生，如果再加上黨紀的貫徹，就會變得不易遭反對黨倒閣，因此內閣持久性高。

(2) 採行協合式民主精神的國家：協合式民主使小黨亦有機會分享權力，因此較不會動輒呼應反對黨的不信任投票案，這些國家包括了盧森堡、荷蘭和奧地利，其平均內閣存活率分別為 63.73%、62.05% 和 61.51%。

(3) 少數內閣發生高的北歐國家：北歐國家如瑞典、丹麥和挪威，少數內閣發生率都維持在六成以上的水平，其平均內閣存活率，除了丹麥以外，大致維持五成以上。

表 7.1：十八個國家內閣平均持久性的比較(單位：日)

	1945-2000 年	1945-1970 年	1970-2000 年
紐西蘭(法定定期：3 年/ 1095 日)	758(69.22%)	918(83.84%)	664(60.64%)
盧森堡(法定定期：5 年/ 1825 日)	1163(63.73%)	949(52.00%)	1556(85.26%)
荷蘭(法定定期：4 年/ 1460 日)	906(62.05%)	830(56.85%)	898(61.51%)
奧地利(法定定期：4 年/ 1460 日)	898(61.51%)	808(55.34%)	988(67.67%)
澳大利亞(法定定期：3 年/ 1095 日)	670(61.19%)	625(57.08%)	718(65.57%)
瑞典(法定定期：4 年/ 1460 日)*	759(59.83%)	796(72.69%)	731(58.42%)
冰島(法定定期：4 年/ 1460 日)	859(58.84%)	942(64.52%)	790(54.11%)
英國(法定定期：5 年/ 1825 日)	995(54.52%)	910(49.86%)	1091(59.78%)
挪威(法定定期：4 年/ 1460 日)	762(52.19%)	842(57.67%)	704(48.22%)
加拿大(法定定期：5 年/ 1825 日)	947(51.89%)	905(49.59%)	997(54.63%)
愛爾蘭(法定定期：5 年/ 1825 日)	902(49.42%)	1017(55.73%)	807(44.22%)
德國(法定定期：4 年/ 1460 日)	690(47.26%)	591(40.48%)	804(55.07%)
丹麥(法定定期：4 年/ 1460 日)	660(45.21%)	676(46.30%)	644(44.11%)
比利時(法定定期：4 年/ 1460 日)	536(36.71%)	518(35.48%)	556(38.08%)
日本(法定定期：4 年/ 1460 日)	443(30.34%)	455(31.16%)	434(29.73%)
芬蘭(法定定期：4 年/ 1460 日)	427(29.25%)	352(24.11%)	525(35.96%)
義大利(法定定期：5 年/ 1825 日)	339(18.58%)	338(18.52%)	339(18.58%)
法國(法定定期：5 年/ 1825 日)	334(18.30%)	260(14.25%)	479(26.25%)
平均數	724.89	707.33	762.50

註：表格內括弧的百分比表示各國某時期的「平均內閣存活率」。

*瑞典在一九九四年以前國會議員任期為三年，一九九四年以後改為四年。

資料來源：計算自本文【附錄一】。

早期政治學者由於欠缺完整總體資料的比較分析，其一般的刻板印象是：比例代表制造成小黨林立，國會因此無法產生一個掌握過半數席位的政黨，迫使政黨之間必須進行合縱連橫來籌組聯合內閣，一旦聯合內閣的伙伴撤出執政行列，倒戈至反對黨陣營並附和其所提的不信任投票案或譴責案，內閣壽命因此提早結束，而釀成政局的動盪不安。研究德國威瑪共和(Weimar Republic)著稱的赫馬斯(Hermens, 1941)，就曾將希特勒的興起，以及德國民主憲政的崩潰，歸咎於當時在選舉制度採行比例代表制，政黨數目的滋生，使德國在內政和外交上，無法達成共識的決策，幾乎形成「無政府狀態」(anarchy)，也讓強調法律和秩序的希特勒得以在亂世中崛起(Hermens, 1941: 293)。

從表 7.1 中可以看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雖然內閣持久性普遍表現不錯，但是實施比例代表制的國家表現亦不差，在表 7.1 中，內閣持久性最高的前五名，有三個是採行比例代表制(分別是盧森堡、荷蘭、奧地利)，此一證據打破前述赫馬斯對比例代表制的疑慮。

二、內閣壽命終止的原因

范拜爾(von Beyme, 1985: 329)分析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十七個西方民主國家內閣壽命終止的原因指出，因國會大選而終止內閣的比例最高，此數據與本研究發現不謀而合。在表 7.2 中共有五百一十三次內閣，其中因國會大選因素而終止內閣壽命的次數最高，達 230 次，是第二高因素的二倍多；其次是因為政府內部的不和，有 97 次；再其次是喪失國會的支持(如通過不信任投票案，有 70 次；總理的自動辭職亦有 64 次。

至於因總理健康因素而辭職並不多見，只有 18 次，而因國家元首介入而終止內閣壽命次數最少，僅有 15 次，因為內閣制的國家元首「統而不治」，應儘量避免介入政局，以免遭人罷黜。

表 7.2：內閣壽命終止的原因

	因素 I	因素 II	因素 III	因素 IV	因素 V	因素 VI	其他	合計
澳大利亞	20	4	1	0	0	1	1	27
奧地利	13	2	1	4	0	0	0	20
比利時	10	0	0	16	8	1	1	36
加拿大	12	4	0	0	3	0	0	19
丹麥	12	2	3	2	8	0	1	28
芬蘭	12	8	0	15	3	4	3	45
法國	18	5	0	13	8	8	3	55
德國	12	3	0	7	2	0	0	24
冰島	9	0	2	6	3	0	1	21
愛爾蘭	6	4	1	3	5	0	0	19
義大利	12	6	0	20	15	1	1	55
日本	13	12	4	1	5	0	4	39
盧森堡	9	2	1	2	1	0	1	16
荷蘭	12	0	0	4	4	0	0	20
紐西蘭	18	4	1	0	1	0	1	25
挪威	13	4	2	1	3	0	0	23
瑞典	16	1	0	3	1	0	2	23
英國	13	3	2	0	0	0	0	18
合計	230	64	18	97	70	15	19	513
平均數	12.78	3.56	1.00	5.39	3.89	0.83	1.06	28.5

註：因素 I：國會大選。

因素 II：總理的自動辭職。

因素 III：總理因為健康因素的辭職。

因素 IV：政府內部的不和。

因素 V：喪失國會的支持(如通過不信任投票案)。

因素 VI：國家元首的介入。

資料來源：計算自 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 130-164.

三、內閣組合類型及持久性

陶德駁斥傳統學者所抱持的「多黨制的迷思」(the myth of multipartism)，「多黨制的迷思」的基本論點如下：(1)國會處於無任何政黨掌握過半數席位的多黨並存環境下，其政府必定是少數內閣、聯合內閣或兩者皆是；(2)少數內閣和聯合內閣在本質上是相當

短命的；(3)有鑑於多黨制促成了短命的少數內閣和聯合內閣，因此多黨制是不可期待的(Dodd, 1976: 10)。

陶德從「多黨制的迷思」又推演出：(1)「政黨聯合的迷思」(the myth of party coalitions)：聯合政府必然是不持久的；(2)「過半數政黨制的迷思」(the myth of majority partism)：尋求內閣持久的國家，必須是掌握議會過半數席位政黨所組成的政府，於是產生一個國會過半數的政黨制(Dodd, 1976: 10)。

多黨制使單一政黨內閣變得不易形成，使聯合內閣形成中的談判過程變得複雜些。陶德也曾指出雖然多黨體系傾向出現在分歧的社會，但是多黨制並不就意味政府的不穩定，他說：

有人主張多黨制造成短命的內閣，事實上是有失偏頗的，認為整個政黨制度是導致政府短命的主因，也是錯誤的。基本上，多黨林立的國會相較於所有政黨制度類型的國會(包括某政黨在國會擁有過半數席位的國家)，其對內閣持久性的影響，並沒有太大的差異(Dodd, 1976: 234)。

只要政黨制度不要過度的分割化和極端化，持久的「最小獲勝聯合內閣」亦可以發生在多黨制內，西歐國家的政體雖然不是建立在兩黨制的基礎上，但是也可能在其間產生穩定的政府。因此，多黨制亦可以造成內閣的穩定性，此觀點可能不同於研究多黨制的學者。有學者深入研究影響內閣穩定和政府組成模式的更多因素，他們發現：不僅「最小獲勝聯合內閣」可以造就穩定的政府，而且「少數政府」(minority government)也可以是穩定的(Strøm, 1985, 1988)。

聯合內閣一般給人的印象是內閣壽命短暫，其實經過本章的實證資料檢視之後，此看法並不完全符合事實。表 7.3 列出各種內閣組合類型及其平均內閣存活率之間的關係，單一政黨多數內閣確實在內閣存活率上表現最好(十個曾發生單一政黨多數內閣的平均內

表 7.3：內閣組合類型與平均內閣殘活率

	單一政黨 多數內閣	最小獲勝 聯合內閣	超量 聯合內閣	單一政黨 少數內閣	多黨少數 聯合內閣	大聯合內閣	看守內閣
澳大利亞	742(67.76%*)	633(57.81%)	--	--	--	--	--
奧地利	1411(96.64%)	780(53.42%)	--	548(37.53%)	--	858(58.77%)	--
比利時	464(31.78%)	678(46.44%)	307(21.03%)	134(9.18%)	35(2.40%)	331(22.67%)	200(13.70%)
加拿大	1120(61.37%)	--	--	476(26.08%)	--	--	--
丹麥	--	807(55.27%)	--	567(38.84%)	724(49.59%)	--	--
芬蘭	--	507(34.73%)	591(40.48%)	494(33.84%)	140(9.59%)	--	185(12.67%)
法國	--	363(19.89%)	323(17.70%)	585(32.05%)	303(16.60%)	--	34(1.86%)
德國	--	855(58.56%)	703(48.15%)	501(34.32%)	--	--	63(4.32%)
冰島	--	908(62.19%)	1202(82.33%)	224(15.34%)	--	--	--
愛爾蘭	861(47.18%)	1157(63.40%)	--	872(47.78%)	684(37.48%)	--	--
義大利	--	315(17.26%)	364(19.95%)	285(15.62%)	386(21.15%)	--	157(8.60%)
日本	548(37.53%)	403(27.60%)	349(23.90%)	371(25.41%)	163(11.16%)	--	91(6.23%)
盧森堡	--	1166(63.89%)	--	--	--	1142(62.58%)	--
荷蘭	--	1230(84.25%)	960(65.75%)	--	--	800(54.79%)	177(12.12%)
紐西蘭	810(73.97%)	466(42.56%)	--	457(41.74%)	--	--	--
挪威	965(66.10%)	960(65.75%)	--	778(53.29%)	235(16.10%)	--	--
瑞典**	493(33.77%)	708(48.49%)	--	824(56.44%)	802(54.93%)	--	--
英國	1038(56.88%)	--	--	227(12.44%)	--	--	--
總平均殘活率	57.30%	50.09%	39.91%	31.99%	24.33%	49.70%	8.50%

註：*表格內括弧的百分比表示各國某時期的「平均內閣殘活率」。

**瑞典一九九四以前選舉的國會議員法定任期為三年，一九九四年以後國會議員任期延長為四年。

資料來源：計算自【附錄一】。

閣總存活率為 57.3%)，但是最小獲勝聯合內閣和大聯合內閣亦表現不凡，分別有 50.09%和 49.70%的平均內閣總存活率。至於少數內閣，在北歐以外的國家確實較為短命的，但是在北歐地區的國家：瑞典、挪威、丹麥三小國，平均內閣存活率並不輸於最小獲勝聯合內閣，此打破一般人對少數內閣必然是短命的迷思。

第三節 多黨競爭與聯合內閣的持久性

杜瓦傑(Duverger, 1959)和羅威爾(Lowell, 1896)等人認為政黨制度影響選後政府的組合，也影響到行政部門的穩定性和效率。他們對兩黨制讚許有加，而對多黨競爭造成政局不穩賦予負面的評價。羅威爾(Lowell, 1896: 73-74)指出在內閣制之下，只有單一政黨內閣才得以造就一個穩定且有效率的政府，而兩黨制有助於行政部門的穩定和效率，原因在於由單一政黨所組織的內閣，將是個較具凝聚力的政治實體，內閣是由掌握議會過半數席位的政黨所單獨組成，而不是由代表多元利益的各政黨所組成的聯合內閣；再者，由於內閣獲得議會佔堅固多數的支持，所以兩黨制比多黨制更有利於行政的穩定。

由上述推論而來，相較於單一政黨多數內閣，多黨的聯合內閣似乎就顯得短命多了。羅威爾說：「構成內閣多數的不一致團體愈多，要達成取悅各黨派的目標也就愈加困難，而且內閣也就愈形脆弱和不穩定(Lowell, 1896: 74)」。上述學者研究的結果，導致得出以下的命題：

兩黨制較有利於內閣的持久性，當政黨數目增多時，內閣壽命就會隨之傾向縮短，政黨數目與內閣持久性之間，兩者呈現反向的關係。

本節將就此一般人所習以為常的命題進行檢證，並且比較不同類型內閣組合型態及其持久性之間的相關性。

一、政黨數目與內閣持久性

以下讓我們來檢證政黨數目與內閣持久性之間是否必然存在反向的關係。我們將「有效政黨數目」視為自變項，「內閣存活率」為依變項；二者間為線性負相關。其數學關係式可如下所示：

$$S = f(N) + e \quad (dS / dN < 0)$$

說明：

S：內閣存活率

N：有效政黨數目

$dS / dN < 0$ ：有效政黨數目與內閣存活率呈反比關係

e：常數

表 7.4：有效政黨數目與內閣存活率的數值表

	有效政黨數目	內閣存活率
紐西蘭	2.13	69.22%
盧森堡	3.44	63.73%
荷蘭	4.66	62.05%
奧地利	2.54	61.51%
澳大利亞	2.23	61.19%
冰島	3.70	58.84%
英國	2.11	54.52%
挪威	3.42	52.19%
瑞典	3.39	59.83%
加拿大	2.41	51.89%
愛爾蘭	2.85	49.42%
德國	2.96	47.26%
丹麥	4.53	45.21%
比利時	4.58	36.71%
日本	3.65	30.34%
芬蘭	5.04	29.25%
法國	3.86	18.30%
義大利	4.91	18.58%

表 7.5：有效政黨數目與內閣存活率的相關及迴歸分析表

變 項	內閣存活率	備 註
有效政黨數目	$r = -.597^{**}$	
	$p = .004$	
	$S. Beta = -.597$	
	$t = -2.973^{**}$	
	$R^2 = .356$	
	$F = 8.839$	
	$Sig. F = .009^{**}$	

註：¹ * .05 顯著，** .01 十分顯著，***.001 非常顯著。
² N=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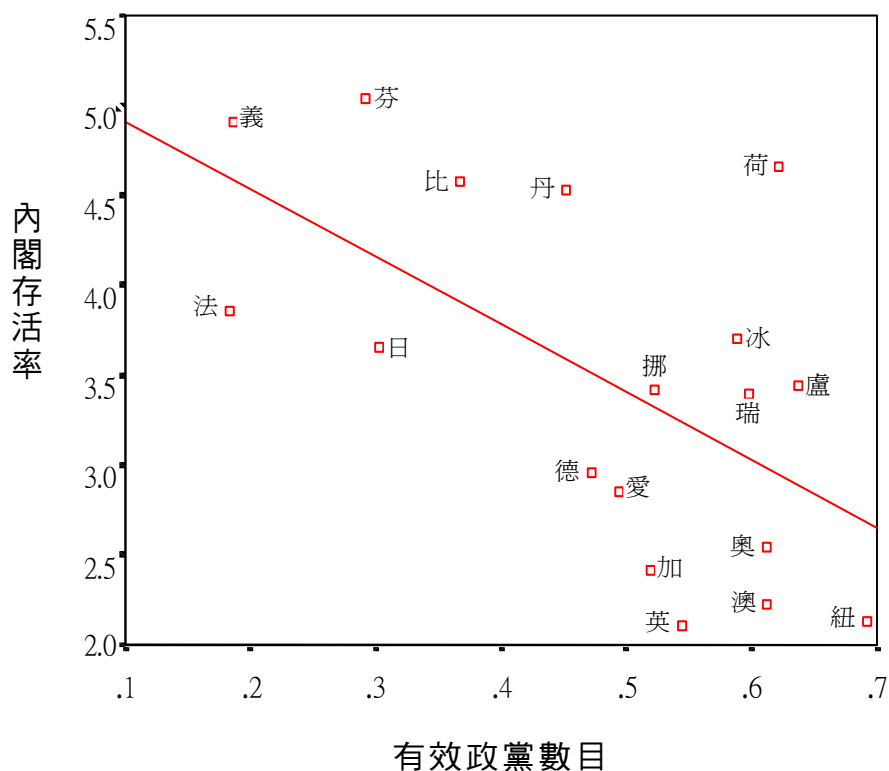


圖 7.1：有效政黨數目與內閣存活率關係的迴歸散佈圖

$$\text{迴歸方程式： } S = -3.759 N + 5.283$$

由以上表列內容可以發現，「有效議會政黨數目」與「內閣殘存率」間的關係呈現高度的負相關，並通過單尾顯著水準的檢定，達於十分顯著的水準，單變項迴歸式的解釋力為 35.6%，t 值與 F 檢定值，在 .01 的顯著水準及分子自由度為 1、分母自由度為 16 的情況下，均通過 t-test 與 F-test 檢定。換句話說，本項呈反比的假設關係式是成立的；亦即有效議會政黨數目愈多、內閣殘存率愈低，有效議會政黨數目愈少、內閣殘存率愈高。

從表 7.4 得知，兩黨制內閣存活率確實表現較佳，但是有效政黨數目眾多的國家，像是盧森堡(有效政黨數目有 3.44 個，平均內閣存活率高達 63.73%)、荷蘭(有效政黨數目有 4.66 個，平均內閣存活率高達 62.05%)的內閣持久性亦頗長。不過，其他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就沒有那麼幸運，幾乎所有持久性短暫的國家(如義大利、法國、芬蘭等)，都是採行比例代表制，而且都是多黨林立，因此損及內閣壽命。當一個國家採取比例代表制而逐漸走向多黨政治，除非該國具有其他相關的週邊制度性設計的配合，否則高度的政黨分化將會導致一個國家的憲政運作陷入政治僵局或不穩定的惡性循環中(王業立, 1999: 68)。上述「兩黨制較有利於內閣的持久性，當政黨數目增多時，內閣壽命就會隨之傾向縮短，政黨數目與內閣持久性之間，兩者呈現反向的關係」，雖不全然真確，但基本上是成立的。

二、政黨數目與政治穩定

總統制和內閣制都可能形成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的政治僵局(political deadlock)，而僵局的化解又與政黨的紀律和數目有關連。當總統制產生政治僵局時，由於憲法規定總統和國會皆有固定任期，政治僵局可能持續至兩者其中之一的任期屆滿，乍看之下，總統制的行政壽命長久，可以做到任期結束，但事實上，如遇上述的政治僵局，政治反而是不可穩定的。在內閣國家若遇上此一政治僵局，

最好的辦法是倒閣進而解散議會重新改選，訴求新民意，使政治僵局立即得到舒緩，表面看來，內閣壽命雖因此縮短，但政治反而不見得不穩定。以下進一步解說政治僵局與政黨制度之間的關係。

在總統制國家，當總統所屬政黨與國會多數黨不一致時，鬆弛的黨紀將有助於化解行政部門總統與立法部門國會兩者之間的政治僵局。薩托利(Sartori, 1997: 89)即曾指出美國處於「分黨控制政府」(divided government)時，政治僵局亦能解開，可歸功於以下三大因素：(1)鬆散的黨紀；(2)意識型態的非教條化；(3)以地方為中心的政治取向。但是，薩托利的論點或許過於樂觀，在總統制的國家中，鬆散的黨紀有時亦會使政治僵局的情況更加惡化，尤其美國是個柔性政黨的國家，國會議員為了選區利益，有時會與總統形成對立，總統甚至也難以駕馭同黨議員，使政治僵局更形嚴重(謝復生, 1990: 71)。

至於內閣制國家，雖然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權力合而為一，但亦可能產生政治僵局，此時政黨數目的多寡會對政治僵局產生影響。因為歐陸國家政黨大抵皆是剛性政黨，黨紀嚴謹，尤其是採取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候選人當選與否相當程度仰賴政黨的提名，候選人必須聽命於黨鞭的指揮，而且選後亦非常可能形成聯合內閣。當政黨數目變多時，政黨之間的競爭，會使總統制和內閣制國家的政治僵局同時惡化(謝復生, 1990: 72)，如前面所分析政黨數目愈多，愈可能產生聯合內閣，內閣制國家雖然可以解散議會重新改選來解開僵局，但是如果因為政黨林立，改選完畢後，依舊是原先幾個政黨再行籌組聯合內閣，政治僵局仍然可能繼續存在。

就內閣組合型態與經濟決策操縱的關係而言，如果是由單一政黨控制議會，並掌握內閣，則行政部門可以隨心所欲地操縱經濟。如果是個由多個政黨組成的聯合內閣，享有議會較多席位但未過半數的政黨，必須在其他聯合內閣夥伴政黨的同意下，才能掌握經濟決策權。因此，在多黨聯合內閣的情境之下，執政各黨間的緊張競

爭關係，有助於防止某黨操縱經濟(Powell, 1982: 209)。

如前所述，在內閣制多黨競爭之下，內閣壽命持久性短的國家，並不必然意味著政策的不連貫性以及政治的不穩定。李帕特說了一段非常中肯的話，指出不穩定的內閣亦可能出現穩定的政策：

短命的內閣有時不僅傾向於有著穩定的人事，而且參與內閣的政黨亦大同小異。在內閣壽命上，單一政黨內閣雖然比多黨聯合內閣更為持久，但是由某單一政黨所組成的內閣，敗選後由某一政黨取而代之並單獨執政，意味著內閣的完全大換血，但是多黨聯合內閣的改變，大部分僅意味著參與聯合內閣夥伴的政黨小幅調整(Lijphart, 1999: 131)。

達哥皮拉和修格特(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 99)研究指出：內閣持久性與政權穩定性之間的關聯是曖昧不明的，相當短命的內閣不利於政府的穩定性，但是壽命過長的內閣，由於反對黨怨氣難消，且政府政策一味姑息，同樣不利於政治的穩定。

第四節 政治穩定類型的建立

政治穩定到底取決於社會條件、文化條件或是制度條件呢？政治學文獻較少探討政治制度與民主穩定之間的關係。本節嘗試比較艾爾蒙、李普賽的政治社會學觀點以及鮑威爾、李帕特的新制度主義模型，四位學者對一些國家的社會、政治結構和政治穩定之間的關係，做過類似的研究，卻得出不同的結論。

西歐和北歐國家除了法國、芬蘭、瑞士以外，大抵選擇了內閣

制做為其政府體制，正如第四章所分析的，這些地區國家的社會結構基本上是多元分歧的，其政治體系被其社會的分歧所困擾，這些國家的社會存在著不同的次級文化(subculture)，社會的異質性是否必然釀成不穩定的政局而困擾著各國的決策者？多元分歧社會需要何種制度搭配才得以避免陷入混亂？這些問題都將在本節予以探討。

一、政治穩定的概念澄清

政治穩定是政治產出面的結果，它受到前面章節所探討幾個因素的影響，制度規劃者在選擇某種政治制度時，將會評估何種制度的搭配將達到何種程度的政治穩定。經過本章前面的分析得知，聯合內閣並非必然是導致政局不穩的因子，同樣是聯合內閣型態的最小獲勝聯合內閣、超量聯合內閣、多黨少數聯合內閣等，其內閣的持久性或存活率，各國的情況亦有所不同。

政治穩定應該是個多面向的概念，它包含以下的觀念：體系的維持(system maintenance)、公民秩序(civic order)、正當性(legitimacy)、效益性(effectiveness)(Lijphart, 1977: 4)。穩定民主政體最為顯著的特徵，是相當程度地維持民主運作於不墜，使公民暴力能消失無形，政權正當性獲得選民的肯定，政策亦能產生極高的效益，如此一來，政治穩定當然能得到確保。另外，桑德士和赫曼(Sanders and Herman, 1977: 346)指出這項概念的多樣意義：憲政規範的延續，政府職位的持續性，社會穩定不受暴力的威脅，政策或政治產出的效率。

二、學者對政治穩定的看法

(一)政治社會學的論點(I)：艾爾蒙

傳統的看法認為兩黨制和同質性的社會是民主政治有力的憑藉(Almond, 1956)，認為兩黨制產生單一政黨內閣，內閣壽命因而較為

持久。艾爾蒙(Almond, 1956: 392-393)大致依此脈絡，透過某種概念架構，將政治體系予以分類，並將焦點集中在政治穩定的研究上。艾爾蒙並不是依據其所處的地理位置，而是依據政治文化的同質性程度和角色分化的程度這二個變項，來解釋西方民主體系的穩定性，並按照此二標準，將政治體系分成四種類型：(1)英美類型；(2)歐陸類型；(3)前工業化或部分工業化政治體系類型；(4)極權政治體系類型(參見圖 7.2)

根據艾爾蒙的看法，「英美類型」是穩定的，因為其人民對政治的手段和目的，具有高度的共識，也由於其政治機構權責分明，各政府機構行政中立而不受其他部門和社會機構的干擾。英美體系被認為具有同質的政治文化及高度分化的角色結構，基於「重疊會員」(overlapping memberships)和「交叉分歧」(crosscutting cleavages)的命題，「英美類型」的人民由於大都同時分屬兩個以上的不同團體，將造成其在心理上的交叉壓力而導致一種中庸節制的態度，因此這些國家的政治體系呈現高度的穩定和效能(Almond, 1956: 392-393)。其他類型的政治體系則或多或少陷於不穩定的局面，因為這些政治體系的團體和組織各具有彼此相斥的政治文化，而且其政治角色的結構也未能分化成各自獨立的、有組織的及特定的機制(Lane and Errson, 1999: 38)。

政治文化 角色結構	同質的	分裂的
高度分化的	英美等國	歐陸各國
低度分化的	極權國家	前工業化國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 Almond, 1956.

圖 7.2：艾爾蒙的政體分類

艾爾蒙的分類法，遭到不少嚴厲的批評。他本人承認這項類型仍然相當粗糙，雖然開啓了民主體系各種類型差異的討論風氣，然而這項類型未將斯堪地那維亞地區的國家和低地國等歐洲民主小國包括進去，而且粗糙地將一些國家歸類為極權國家和前工業化國家，在分類上未做到窮盡(exhaustiveness)的境界，因此很難成爲一項完美的分類架構(Lange, 1991: 87)。另外，結構功能論經常被批評爲帶有西方文化偏見，相當鄙視和嘲諷第三世界國家(Lane and Ersson, 1994a: 8)。再者，政治文化呈現分裂的且角色分化並不明顯的國家(如比利時、奧地利等小國)，並不如艾爾蒙預測是不穩定的，反而透過制度的設計，亦能呈現穩定的局面(Lijphart, 1977)。

(二)政治社會學的論點(II)：李普賽

李普賽(Seymour Martin Lipset)在其膾炙人口的《政治人》(Political Man)一書，討論的焦點是在民主政治的條件與民主體系穩定性的條件(Lipset, 1959)。李普賽的分析路徑與艾爾蒙的觀念類似，他們認爲同質性的社會有益於穩定，異質性的社會不利於穩定。一九六〇年代的很多研究，都不約而同地重視社會分歧的型態及其結構，政治不穩定性的影響(Lipset and Rokkan, 1967)。但是，李普賽的研究也與艾爾蒙略有不同，他尋找維繫民主政治的條件，艾爾蒙則關注社會結構和政治文化對民主穩定的影響。

李普賽在《政治人》一書中，運用基本的社會學研究途徑，來分析民主規則建立的動力，他說：「研究促進民主政治的條件，必須集中焦點於分歧和共識的來源」(Lipset, 1959: 21)。分歧可以導致衝突；共識有助於化解因衝突引發不愉快的結果，其方法是透過民主政府規則的界定，使相互競爭的政黨有所遵循。急劇的政府轉移或社會動盪都可能造成不穩定一個民主政體；如果面臨各種團體的壓力而無法妥善地排解，則亦將顯露出不穩定的跡象。

李普賽的政治穩定模型，指涉兩項結構與民主規則的建立有

關：(1)階層化的體系(stratification system)；(2)分歧的結構(cleavage structure)(參見圖 7.3)。階級結構的低度階層化以及交叉分歧的存在等因素，是李普賽所引用關於分歧和共識的基本概念，此足以充當李普賽探求民主運作所不可或缺的差異性和團結性之泉源。當社會多元分歧的程度，強到足以營造競爭和反對的空間，以及這些分歧結構並沒有排斥共識的達成，而界定民主程序的遊戲規則之正當性也會受人尊重，如此一來，民主政治亦能非常順暢地運行(Lane and Ersson, 1994b: 21-22)。

	相互增強的分歧	相互重疊的分歧
高度階層化	民主的不穩定	
低度階層化		民主的穩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 Lipset, 1959.

圖 7.3：李普賽的政治穩定模型

李普賽提出幾個有助於民主穩定性的要素：經濟的發展、階級結構、政黨制度、交叉情感、政治制度以及衝突解決的歷史過程。他指出：

或許連結政治體系與社會其他面向最為普遍的通則，是民主政治與經濟發展的情況有關。愈是富裕的國家，其維繫民主的可能性愈高(Lipset, 1959: 48-50)。

經濟發展造成以階級為基礎的分歧，並因而促成了共識。李普賽認為民主的穩定性與階層化結構有所關連：一國人口中階層化程

度愈低，則民主運作的可能性愈高。階級結構或階層體系對一些有助於民主的要素，發揮正面的影響，經濟的成長促進了階層體系的平等性。李普賽特別提到：大量的中產階級有益於民主的生存，透過中道力量以及民主政黨的注入，使衝突得以緩和下來，並且抑制了極端主義團體的崛起(Lane and Ersson, 1999: 21)。

另外，李普賽指出政治制度的本質亦會發揮影響力，有些制度比其他制度更有助民主政治的延續，例如兩黨制比多黨制、以地域為基礎選出公職人員比比例代表制、聯邦制比單一制，較能得到政治的長治久安。他認為兩黨制之下的政黨將嘗試去吸納各類團體的支持，於是它們傾向走中間的路線。比例代表制可能削弱民主政治，因為比例代表制在運作上是不利於兩黨制的形成(Lipset, 1959: 90)。

李普賽這類的想法，事實上與美國本土學者的思維大同小異，他們心目中皆以美國政治制度為理想的標的，而忽略了其他國家所具備的要素，亦可達到民主的穩定。民主穩定性的概念不同於政治穩定性的概念。因為民主國家的政治可能是不穩定的，卻可以持續民主的狀態。李普賽承認極端主義的政黨或極端主義的意識型態威脅民主的穩定性，然而民主政體的穩定性還有賴於許多其他因素，民主國家就算沒有存在大型的法西斯主義或共產主義政黨，也可能是不穩定的。

(三)新制度主義的論點(III)：鮑威爾

艾爾蒙和李普賽是傳統美國本土學者的思維方式，但是以下二位學者：鮑威爾和李帕特則較持歐陸學者風格的想法，後兩位學者已更將焦點轉移至政治制度的產出和影響。鮑威爾在一九八一年發表於《美國政治學期刊》(*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的文章，探究何種政黨體系較能表現出優異的政府表現。鮑威爾的研究途徑並非著重於政黨的數目，而是在於選舉時是否能產生一個議會多數黨。其次，分析政黨與社會的連繫關係，不同的政黨與社會團體之

間，是否具有強勢且明確的連繫關係(參見圖 7.4)，值得注意的是，鮑威爾的論證著重在制度化的連繫關係而非價值本身(Powell, 1981: 861-863)。

鮑威爾將英國、奧地利歸為負責任的多數，因為這兩個國家黨紀較為嚴謹且政黨與社會團體之間的連繫較為緊密，執政黨在選舉時較能贏得過半數的席位，因此組閣後的責任歸屬較為明確，至於德國、荷蘭、挪威、瑞典、瑞士等歐陸國家，雖未能產生一個議會多數黨，但由於政黨與外界社會團體的連繫密切，能充分反映其利益，因此可視為「代表式」政黨制度類型。另外，鮑威爾認為對政治秩序本質要求根本改變的「極端主義式政黨」，構成對民主政體的威脅，也影響到塑造一個穩定政府、解決民主體系內部衝突、處理回應性和責任性的能力(Powell, 1981: 861-862)。

		團體與政黨之間的強勢連繫關係	
		無	有
選舉贏得過半席位	集中式多數： 加拿大、美國	負責任的多數： 奧地利、英國	
多數的產生 選舉未贏得過半席位	分裂式：	代表式： 西德、荷蘭、 挪威、瑞典、瑞士	

資料來源：Powell, 1981: 866.

圖 7.4：鮑威爾的政黨體系類型：1965-1975

到了一九八二年，鮑威爾出版《當代民主國家》(Contemporary Democracies)，更有體系地闡述二十六個民主國家的政治表現，他將重點放在政府體制、政黨制度、社會和經濟環境等總體制度面向上，對公民參與、公共秩序的維持、政策效能和政治穩定的影響。鮑威爾假設具有較高頻率的公民暴力、較低的正當性以及較差的政經表現，將較不可能維繫其政權的穩定。在選舉制度方面，他發現

比例代表制在防制政治暴力和參與動員方面表現不凡，而單一選區制則在政府的穩定性方面表現不錯。鮑威爾也觀察到政府體制設計對政治穩定的影響，他指出總統制下的少數總統(指總統所屬政黨未能同時控制國會多數)相較於內閣制下的少數政府(指由未能掌握議會過半數席位的政黨組閣)，前者因任期固定，不得提早改選，因此在位的持久性較長，但立法效能不見得表現較佳，內閣制國家的政黨領袖都渴望成立一個穩定的聯合內閣，但必須設法克服極端主義政黨對政治穩定的威脅(Powell, 1982)。

(四)新制度主義的論點(IV)：李帕特

李帕特不同意上艾爾蒙和李普賽的看法，他提出相反的命題：多黨制和異質性的社會，經由特殊的政治制度的安排，亦能達到政治穩定的目標。李帕特重新釐清艾爾蒙的民主政體分類法，分別從社會結構(同質性的或多元分歧的)以及菁英行爲(聯合的或競爭的)這二個面向，建構出如圖 7.5 所示的四種民主政體的基本類型。

		社會結構	
		同質性的	多元分歧的
菁英行為	聯合	去政治式民主： 奧地利(1966-)	協商式民主： 比利時、瑞士、荷蘭、 奧地利(1945-1966)
	敵對	向心式民主： 芬蘭、丹麥、挪威、 英國、瑞典、美國、 西德	離心式民主： 法國、義大利、加拿大

資料來源：Lijphart, 1977: 106.

圖 7.5：李帕特的民主體系類型

李帕特抨擊艾爾蒙的觀點指出：一個國家的政治體系的穩定與否不能單從角色結構和政治文化這二個變項來預測，若根據艾爾蒙

的「交叉分歧」命題，往往使人預期像荷蘭、比利時和奧地利等國，會因其國內的社會分歧形成所謂「破裂型政治文化」，而導致不穩定的局面。然而，事實卻與艾爾蒙的推測相反，這些國家的政治文化雖呈現破裂的型態，但是透過某些政治制度的特殊安排，亦能使異質性高的多元分歧社會，達到政治上的相對穩定性。李帕特延續了艾爾蒙所關切的政治穩定和次級文化的忠誠等問題，但是他觀察到，政治文化呈現分裂狀態以及角色分化並不明顯的若干歐洲民主小國，亦能維持穩定的局面。這使他提出如下假設，「大眾層次當中的分裂狀態或次級文化的鴻溝」，可以經由菁英之間的相互合作來加以克服(Lijphart, 1977: 16)。

異質性社會的負面效果，可以透過菁英行為來加以克服，也就是藉由協合主義的制度設計來緩和衝突，並促成不同次級文化團體菁英間的合作。這些制度主義的學者指出有些屬於多元分歧社會的國家，比如說其社會深度劃分成數個次級文化團體，但是經由菁英間的合作及專為菁英行為而設計的特殊機制，亦能保持一段長時間穩定的民主。荷蘭、比利時、奧地利和瑞士等國家就是這方面的顯著例證，這些國家的政治菁英無不攜手致力於降低社會分歧所隱含的不穩定影響作用。同時，政治菁英亦運用次級文化的價值來支撐起他們本身的威信，並據此增進菁英談判被群眾接受的可能性(Lane and Ersson, 1999: 157)。

李帕特認為「英美政體」的菁英行為雖然是競爭的，但因屬同質性的社會結構，所以民主政治仍然穩定地運作，他將之稱為「向心式民主」(centripetal democracy)，此民主類型的國家包括有英國、美國、愛爾蘭、早期的大英國協、斯堪地半島國家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設在波昂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至於法國第三共和、第四共和、義大利以及奧地利第一共和等歐陸國家，由於具備異質性的社會結構以及競爭的菁英行為等特徵，所以李帕特將之歸為「離心式民主」(centrifugal democracy)，此類型的民主類型一般說來呈

現不穩定的局面。另外，「去政治式民主」(depoliticized democracy) 意指社會同質性高，其國內爭議性問題都訴之以技術或公共政策取向，並協議出解決的方法，而使之不成爲「政治性的問題」。最後一種是「協合式民主」，條件是政治菁英彼此去除歧見而攜手合作，縱使其國內的社會結構屬於高度異質性的，但卻沒有走向「離心式民主」，其原因在於政治菁英採取「棄競爭而就合作」的途徑(Lijphart, 1976: 222-225; 1977: 105-119)：

協合式民主可以根據下列四個特徵加以界定。第一項且最爲重要的特徵是：多元分歧社會中所有重要單元體的政治領袖納入「大聯合」(grand coalition)的體系。這種型態的政府有許多不同的形式，例如，內閣制之下所組成的大聯合內閣；具有重要諮詢功能的「大會議或委員會；或總統制之下由總統與其他高階首長所組成的大聯合團體。協合式民主另外三個基本的特徵是：(1)「相互的否決權」(mutual veto)或「協同的多數」(concurrent majority)，這項原則用來對重要少數團體的利益進行額外的保障，應用在修憲門檻上，它要求比二分之一還要高的絕對多數(如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2)「比例性」(proportionality)，重要的成份爲比例代表制，此原則亦可當成政治代表權、文官任命和公共補助的主要依據；(3)「高度的自治權」(high degree of autonomy)，它意指每一個單元體都可自行處理其內部的事務(Lijphart, 1977: 25-26)。

此外，爲了解決社會分歧所造成的政治衝突，李帕特曾另提出「容納型政治」(politics of accommodation)的概念，意指設計一個包容各類團體的政治結構，用以滿足特定社會主要「次級文化團體」(subcultural groups)的要求，並提供這些團體有參與決策的管道，使其感覺自己亦是這個政治體系的成員，因而產生對此政治體系的信任感與認同感。換言之。執政當局必須設法將社會上主要的分歧團體吸納至體制內運作，而嘗試將政治權力的大餅分享給各分歧團體，如此自然能弱化各團體間的尖銳對立(Lijphart, 1976)。

協合式民主的模型意味著：(1)假設一個社會是破裂的，如果它是採協合主義的精神，則其民主政治可以是穩定的；(2)假設一個社會是同質性的，則它是穩定的。當協合主義能對症下藥時，則採行協合主義的制度設計，是導致穩定的一項有效途徑。然而，協合式民主的模型，引發以下的疑問：何時協合主義的設計是有效的？如果穩定性意指有效率的政府，以及協合主義的制度設計是引導政府有效運作的一種方式，則李帕特上述的第一項命題當然是屬實的。協合式民主可以導致穩定的，但是民主政體的穩定性，難道就是因為它們採行協合主義的內涵嗎？協合式民主導致的穩定性，端視協合主義的制度設計，是否能否有效地降低團體間和組織間的衝突而定。

李帕特舉證西歐四小國協合式民主成功的案例，不過，李帕特的論點也有言過於實及過於樂觀之虞。政治體系並不會機械式地僅受到社會分歧度的支配，況且社會的異質性對穩定性有負面的影響，一個愈是分歧的社會(如沿著宗教、語言和階級界線的分歧)，則愈難達成政治穩定的目標。李帕特為了搭建其協合式民主的理論架構，強調權力分享的制度設計，以利於協商與共識的達成，透過大聯合、比例性、少數者否決權、聯邦主義等原則，來緩和少數派人士體制外的抗爭或分離主義的意圖，並解決社會嚴重分歧所帶來的威脅，他總是避重就輕地忽略協合式民主失敗的案例。以在本文所研究的十八個國家為例，荷蘭、奧地利和比利時等國是符合李帕特所謂的協合式民主國家，其內閣持久性(以內閣平均存活率來看，參見表 7.1)，荷蘭(平均內閣存活率為 62.05%)高居第三名、奧地利(平均內閣存活率為 61.51%)名列第四，表現確實不凡，但是，比利時(平均內閣存活率為 36.71%)的表現不盡人意，排名第十四；協合式民主失敗的案例亦為數不少，例如黎巴嫩、尼日和斯里蘭卡，曾非常巧妙地設計出權力分享的制度，但面臨種族衝突的不斷湧現的壓力，最終又都宣告失敗，國家最後或陷入內戰或淪為專制統治(Lane, 1994b: 160)。

三、邁向政治穩定：衝突解決的制度設計

民主國家必須克服其所經歷的諸多問題，方能邁向穩定。戴爾蒙德(Diamond, 1996: 112-121)指出民主政治的問題，源自於民主本質上的三種緊張或矛盾：(1)「衝突與共識」(conflict v.s. consensus)引起的緊張：民主需要衝突，但是不能有太多衝突，而且分裂必須透過共識來加以弭平。(2)「代表性與統治力」(representativeness v.s. governability)所帶來的衝突：任何政府制度不只要回應利益團體的要求，而且要抗拒他們過度無理的需求，並有賴於一個政黨制度來產生政府穩定與足夠的凝聚力。(3)第三個矛盾是「同意與效能」(consent v.s. effectiveness)：民主需要同意，同意需要合法性，合法性需要有效地運作，但效能可能因為過度依賴同意而受到犧牲。

在多元分歧的社會裡，「多數決」的決策模式反而易釀成衝突和對立，因為多數決近似一種「零和遊戲」，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單一政黨多數內閣、一院制和單一制等制度設計，都是屬於多數決民主的「零和遊戲」型態，少數派團體因囿於制度上的限制，而淪為「永遠的少數」(permanent minority)，甚至被排斥在決策圈外，這些團體只有選擇體制外的暴力抗爭一途。托克維利早在一百多年前，就曾提出以下的警訊：

一旦多數專制形成，則居於劣勢的少數團體因其在政治過程中永遠居於少數的地位，當其被壓制的時間太長時，這些少數團體可能被迫採取革命的手段來改變現狀(Tocqueville, 1953: 260)。

民主的社會應使每一成員都有成為「執政者」的機會。而「執政的政黨不論是單數或複數，並非永居其位，而是經常地變動，今

日的「執政者」可能明日淪為「反對者」，而原來的「反對者」可能變為「執政者」。如果社會不能「自然地」形成共識，則就有必要進行一些「人為地」的安排，設計一些制度使社會能化解衝突而邁向穩定。諾德林格所提出六種衝突管制的手段，包括大聯合、比例分配制、相互否決權、有目的性的去政治化(*purposive depoliticization*，指有意避免某些敏感性的政治議題)、妥協和讓步。他明白地表示「完全依賴多數決的制度，並不能促進對衝突的管制，甚而可能有助於衝突的惡化」(Nordlinger, 1972)。

政治衝突不會因壓制或同化政策而完全弭平，不同政治團體的人們儘管依然保持其團體認同，但透過民主機制的設計亦能使其和平共存。有四個主要機制可以在政治上處理問題：聯邦制度、分配資源與權力時的比例性、少數者權利(反對隔離的文化整合與保護)、對權力的分享或輪替(特別經由中央層級的聯合政府安排)(Dahl, 1998: 192-195)。

在研究民主體系的文獻中，可以發現測量政府穩定的兩項標準：(1)政府持續的時間；(2)行政控制的程度。前者是依據在位時間的長久來測定政府穩定；後者則指涉政府掌握了議會多數或少數的席位。公民是否有能力促使政府負起責任，攸關上述兩項測量標準的存在價值。公民對執政期間甚為短暫的政府，實在難以對該政府的政策輸出項與後果課予責任。再者，缺乏議會多數支持的政府亦可模糊其責任歸屬(例如，單一政黨多數內閣因由某個政黨單獨組閣，因此政策失當的責任追究較明確，反觀多黨聯合內閣，因政策是執政內閣的各政黨所決議，所以責任課予較不明顯)，政策執行之所以無效能，皆由於在議會缺乏支配地位而備受掣肘所致。因此，內閣穩定應與決策效率、責任課予與及公民秩序等多面向指標相結合方能窺得全貌，一味追求表面的穩定，以強制的手段壓抑少數者的發言權，根據經驗的顯示，有時反而會適得其反。

第八章

結論與研究發現

由於人類可供分配的資源(如天然礦產和政治職位等)，皆具稀有性和匱乏性等特徵，且大部分並非屬於無須付費即可自由享用的公共財(public goods)，因此難免會產生權力競奪的行為。再者，基於人們回復至無政府的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殆無可能，霍布斯(Thomas Hobbes)和洛克(John Locke)創設「社會契約理論」(theory of social contract)，來確保人與生俱來的三大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①。根據契約安排的邏輯，在現代的民主社會中，契約的兩造將協商出某些決策模式和制度化的競爭管道，藉由民主憲政的規範和程序，來落實民主的實質內涵。

沒有人應該被不合理地剝奪表達其利益的機會，沒有人應該被認為特別有能力從事政治決策，每個人應該被視為自己利益的最佳裁判者；多數雖然可以主宰政治決策中的大部分議題，但少數亦不應該排除在決策圈外。本文所探討的「多黨競爭下的聯合內閣」，政黨在選舉期間雖相互競爭選票，選舉結束後即應構思政策承諾的兌

①：霍布斯假定人是理性和貪婪的，為了脫離混亂的、恐怖的和痛苦的自然狀態，相互訂定契約，同意將政治權力交給一位君主，但由於君主不是立約的當事人，所以不受制於契約內容，人民不得反抗，以避免又回到痛苦的原始狀態。相反地，洛克的「相對契約論」如此論述，人們透過社會契約創立了社會，成立政府是為了充當社會的代理機構，政府是從屬於社會之下，政府必須聽命於人民的指示，當統治者不能保障人民的三大自然權利時，人民有權起來反抗，另立一位統治者(參見 Baradat, 1997: 65-78)。

現，以求下次選舉再贏得選民的青睞。然而，西方國家多黨林立的結果，聯合組閣以分享決策權的內閣型態勢必大量浮現。值得注意的是，基於人性在現實面上傾向於自私的、自利的，政客的偏好只能透過制度所形成的誘因與結構來引導，美國開國元勳提出「以野心對抗野心」的制衡構想，而形成總統制的重要依據。就聯合內閣而言，雖無總統制般強力的制衡設計，但是國會的不信任投票案對行政部門進行倒閣，以及內閣總理有咨請國家元首解散議會的權力，兩種權力的拉扯，使政客不致於過分妄為。整體而言，本文所探討的憲政體制、社會結構、選舉制度與政黨制度等四大總體層次的互動，可說交互影響且環環相扣。制度選擇決定了政治產出 (political outcomes) 的成效，任何制度設計很難做到魚與熊掌兼得，反而經常會陷入「兩難式」(dilemma) 的抉擇(Ainsworth, 2000)，例如，聯合內閣雖具較能反映代表性和參與性的優點，但是其效率性和穩定性卻經常受到質疑(Powell, 1982)。

第一節 憲政制度的抉擇

一九八〇年代起，制度研究再度被重視。部分原因是由於南歐、南美、東亞和東歐威權政體相繼垮台而興起一股「民主化的第三波」(the third wave of democratization) 的浪潮^②。從一九九〇年代以後

^②：根據杭廷頓(Huntington, 1996: 3)觀察：在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〇年這段期間，世界上至少有三十個國家轉換成民主的政體，而再度掀起「全球民主的革命」(global democratic revolution)。杭廷頓將現代的民主化歷程概分成三大浪潮和二次的逆流：第一波的民主化為期較久，它開始於一八二〇年代，隨著美國賦予大量成年男子選舉權，民主政治向外擴展至其他地區，此階段的民主浪潮持續達一世紀之久，並因而造就二十九個民主國家。然而，到了一九二二年，墨索里尼統治義大利，引發第一次民主化的「逆流」(reverse wave)，直至一九四二年民主國家縮短為十二個而已。第二次世界大戰盟軍的勝利，民主化第二波浪潮於焉展開，但為期較為短暫，直至一九六二年據估計民主國家的數目已達三十六個之多，但是

整個世局來看，由文人執政的國家數目持續地增加，這些政府是透過多黨競爭的選舉而產生，顯示出多元主義民主支配著全世界，因而產生如杭廷頓所稱的「滾雪球」(snowballing)效果(Hungtington, 1996: 4)。而民主的轉型和鞏固，有賴於民主價值的灌輸以及憲政制度的確立，因此採取新制度主義的途徑來研究政治制度的設計和選擇，對政策產出和經濟表現的影響，不論是擷取歷史學、社會學、經濟學的角度來分析政治制度，都如雨後春筍般地湧現(參見第一章緒論)。

誠如第一章所指出的，本文是以「新制度主義」為方法論上的基礎，以找出聯合內閣形成的相關因素及其影響。任何制度規劃皆涉及選擇的問題，我們若能在進行制度選擇時，先行分析各種制度的類型及其產出，就不會因為資訊不足而導致制度設計的錯誤。

一般而言，政治制度的設計，有其憲政邏輯和相關因素的脈絡可尋。例如，人口眾多、幅員遼闊、社會分歧度高的大國，實施「由上而下」的中央集權式的單一制(unitary system)，在技術上困難度較高，且讓地方分離主義(secessionism)有發酵的誘因，因此採行聯邦制(federal system)的國家自然就會較多，但是我們不能據此推論所有大國皆是聯邦制。

根據《世界的政治體系》(*Political Systems of the World*)一書所統計一百九十二個國家中，僅有二十四個國家採取聯邦主義，全世界前八大國，僅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聯邦制的國家[但其西北邊境和西南省份設「民族自治區」，有「準聯邦制」(quasi-federal system)的意味]，其餘大國確實採行地方分權式的聯邦主義(Derbyshire and Derbyshire, 1996: 58)。不過，「大國採行聯邦制」的命題，只是個或然率高低的問題，充其量僅是「傾向陳述」(tendency statement)而已，尚不能構成「普遍通則」(universal generalization)(Isaak, 1985: 92)，

發生在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五年第二波民主化的「逆流」又使民主國家退縮至三十個。一九七四年葡萄牙結束獨裁政權之後，民主的浪潮席捲南歐、拉丁美洲、亞洲和東歐，這段期間有數十個國家取代了原先的威權政體而成為民主國家(有關民主化的第三波的探討，參見 Huntington, 1991)。

因為在此例中，我們會發現「小國採取聯邦制」[如人口僅四十七萬，面積只有二千平方公里的葛摩斯(Comoros)]以及「大國採行單一制」(如印尼、日本、英國、法國)的相反事例(Lane, 1994: 163-164)。

在比較不同國家的相同制度，或對照多種制度的搭配時，我們也會發現有些聯邦制國家(如奧地利、墨西哥)卻是相當中央集權的，許多單一制國家(如西班牙、義大利、法國)的地方政府亦可能擁有某種程度的地方分權。又如中央-地方關係與國會制度兩種憲政體制搭配設計時，憲政工程師將輕而易舉發現兩者存有高度的相關性，而得出以下兩種命題：(1)「聯邦制傾向採取兩院制」；(2)「單一制傾向採取一院制」。根據調查，全世界二十四個聯邦制國家，有十九個國家採行兩院制(比例高達百分之七十九)，相對地，一百六十八個單一制國家，僅有十四個國家實施兩院制(比例只有百分之二十五)。

因此，當在選擇政治制度的類型時，我們不能一廂情願地移植依自己的主觀偏好，將某國的政治制度強行移植至另一國，或許在某國運行得當的政治制度，卻在另一國可能困難重重，例如被美國人視為理所當然且運作無礙的總統制，在鄰近的拉丁美洲國家慘遭滑鐵盧；我們也不能太相信統計學上的數據，對某制度遽下良窳與否的價值判斷。整體而言，一項制度的成功，有賴於公民的民主素養、菁英的配合意願、當地國的政治文化、主客觀的人文和自然環境以及相關政治制度的配套措施，方能盡其功(Luong, 2000)。

政府體制決定了行政與立法部門的互動關係，而選舉制度提供政治行為者遊戲的規範，此二變項是政治產出的前置條件，而兩者的混合搭配，又影響了政治的表現，皆是不容忽視的制度要件。表 8.1 揭示了政府體制與選舉制度搭配時的制度選擇，由於此兩憲政制度又各有三種基本類型，因此得出九種制度型態，可供憲政選擇

上的參考。當然，其間可能會產生聯合內閣的計有歐陸模式(內閣制-比例代表制)、英國模式(內閣制-單一選區制)、德國模式(內閣制-混合制)、芬蘭模式(半總統制-比例代表制)、法國模式(半總統制-單一選區制)、中華民國模式(半總統制-混合制)等六種組合。誠如第一章緒論所言，總統制無從產生聯合內閣的問題，因此不論總統制搭配何種選舉制度皆無從產生聯合內閣。

表 8.1：憲政制度選擇的基本組合

	比例代表制	單一選區制	混合制
內閣制	歐陸模式：	英國模式：	德國模式：
總統制	拉丁美洲模式：	美國模式：	南韓模式：
半總統制	芬蘭模式：	法國模式	中華民國模式：

選擇上述九種制度任何其中之一，皆會獲得某些效益，但相對也必須付出某種程度的成本。誠如修格特和葛瑞(Shugart and Carey, 1992: 9-10)對在進行制度規劃和選擇時，同時面臨「效率」(efficiency)和「代表性」(representativeness)難以兩全其美的困境。「效率」指涉的是選舉提供選民讓他們可以在可選擇的競爭性政府間加以選擇的能力。「代表性」(representativeness)指涉的是選舉連結與提供不同利益者在議會中發言權的能力。我們主張幾乎所有內閣制國家都被要求必須做個選擇：不是要求行政部門是個有效率者，就是要求反映廣泛代表性的議會，或必須兩者兼顧。但是，要在一個體系中兼有效率的與代表性並不容易。例如，選擇內閣制搭配比例代表制，若發生了聯合內閣的情況，在一般的情況下，可能增進了代表性，若各團體和政黨較有機會當選，但可能因為聯合內閣夥伴或反對黨的阻撓，而使有效率的政府難以達成。

第二節 研究心得與發現

任何聯合內閣的行爲者(主要是政黨)，在理性的假定之下，希望能分享內閣職位、參與政策制定、以及維持或甚至提升未來選舉時的勝選機率。因此，政黨在尋找聯合內閣搭檔時，其偏好的考量點在於：(1)政黨通常希望聯合內閣的成員愈少愈好，因為唯有如此，其他政黨方能與它分享內閣職位的機會愈大，同時又能加強它在聯合內閣中的決策影響力。換言之，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之下，政黨偏好的聯合內閣，其成員數愈少愈好。(2)政黨所欲的聯合內閣，往往要求其他成員和它的政策立場愈接近愈好，這種聯合內閣的政策勢必更符合其所好，同時也提供該黨潛在支持者的一項保證，確保其政策將不致過於背離他們的期望。(3)政黨所偏好的聯合內閣，其能力足以保障政府的組織結構，同時又能執行該政黨所主張的政策。由此可知，聯合內閣實在是選後一個複雜的協議行爲，無法從單一面向就能窺其全貌，經過上述章節的討論之後，筆者歸結以下幾項心得和發現：

【研究心得與發現 I】：

制度選擇皆有其特殊的考量，本文所研究聯合內閣形成的內在制度因素，特別是憲政制度和選舉制度的選擇，有其相關因素導致制度規劃者受其影響。政府體制與選舉制度的選擇，兩者相當程度受到時間因素和空間因素的影響。就時間因素而言，被統治或被殖民的經驗，可說是具有影響力；就空間因素而言，地理的毗鄰性，亦發揮鄰國相互的影響力。

【研究心得與發現 II】：

總體層次的憲政變項對聯合內閣的影響，即深遠且根本，任何有關聯合內閣組成或解散的規定，如果憲法的規定有所變動，任何黨派的行為者都必須配合，它的影響力高過於個體層次聯合內閣的競爭行為。例如，比利時憲法重新確定閣員按法裔人口和荷裔人口平均分配，影響所及造成政黨重組，而且在一九六五年以前平均加入內閣的政黨數目為 1.8 個，但是到了一九六五年以後，即暴增至將近 4 個之多

【研究心得與發現 III】：

社會分歧的結構是個較難立即改變的「先天性」因素。就議題面向的數目與有效政黨數目而言，兩者呈現相當高的相關性 ($r=.841$)，可見社會分歧面向依舊支配著民主國家的政黨制度，各政黨在社會分歧面向的差異仍然未完全消失。

【研究心得與發現 IV】：

聯合內閣發生頻率大致與議題面向呈現正相關，議題面向較多的國家，通常採行比例代表制，議題面向較少的國家，則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為其選舉制度。如果議題面向和有效政黨數目都不多，主要政黨領導者較可能選擇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以期使新的競爭者不易進入。如果議題面向和有效政黨數目都眾多的情況之下，許多政黨可能較偏好採行大選區的比例代表制，以免得票率與席位率遭到扭曲而慘遭淘汰。

【研究心得與發現 V】：

當一個國家的社會分歧結構嚴重對立、或面對戰爭的威脅或爭取獨立之初、或民主政體遭到威脅或陷入內戰危機時，組成大聯合內閣，將各重要分歧單元的政治菁英代表，納入決策體系中，將有效緩和潛在的衝突。大聯合內閣是協合式民主的重要特徵，根據本文的研究發現，協合式民主使小黨有機會分享權力，因此較不會動輒呼應反對黨的不信任投票案，包括盧森堡、荷蘭和奧地利在內具協合式民主特徵的國家，其平均內閣存活率都達六成以上。

【研究心得與發現 VI】：

選舉制度應是影響一個國家政黨政治發展最重要、也是最容易操縱的「後天性」因素，任何選舉制度皆會造成選票與席位的不成比例性，這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尤為明顯。有效政黨數目與不成比例性兩者呈反向關係，比例代表制對小黨較為有利，但易產生聯合內閣的局面。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有利於兩黨制的形式，此杜瓦傑定律在本文得到部分的證實，而且單一選區制經常造成未在選舉得票率過半的政黨，亦能組成單一政黨多數內閣，成為所謂的「塑造的多數」。

【研究心得與發現 VII】：

分析紐西蘭、日本、義大利等三國選舉制度改革前後的變化，發現紐西蘭最符合一般常態下對選舉制度效應的假設，至於日本和義大利儘管發生一些脫離常軌的變異情況，但是我們仍然可透過縱剖面的分析，窺知選舉制度面向的改變，對一些依變項(如不成比例

性、有效政黨數目、內閣組合型態、內閣持久性等)的影響，依舊相當明顯且直接的。

【研究心得與發現VIII】：

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雖然內閣持久性普遍表現不錯，但是實施比例代表制國家的內閣持久性並非就是短命的，盧森堡、荷蘭、奧地利的範例，就打破比例代表制不利於政局穩定的疑慮。

【研究心得與發現IX】：

聯合內閣一般給人的印象是內閣壽命短暫，其實經過本章的實證資料檢視之後，此看法並不完全符合事實。單一政黨多數內閣確實在內閣存活率上表現最好(平均內閣總存活率為 57.3%)。但最小獲勝聯合內閣和大聯合內閣亦表現不凡，分別有 50.09%和 49.70%的平均內閣總存活率。少數內閣在北歐以外的國家確實較為短命的，但是在北歐地區的國家：瑞典、挪威、丹麥三小國，平均內閣存活率並不輸於最小獲勝聯合內閣，此打破一般人對少數內閣必然是短命的迷思。

【研究心得與發現X】：

兩黨制內閣存活率確實表現較佳，但是有效政黨數目眾多的國家，像是盧森堡(有效政黨數目有 3.44 個，平均內閣存活率高達 63.73%)、荷蘭(有效政黨數目有 4.66 個，平均內閣存活率高達 62.05%)的內閣持久性亦頗長。不過，其他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就沒有那麼幸運，幾乎所有持久性短暫的國家(如義大利、法國、芬蘭等)，都是採行比例代表制，而且都是多黨林立，因此損及內閣壽命。因此，

有關「兩黨制較有利於內閣的持久性，當政黨數目增多時，內閣壽命就會隨之傾向縮短，政黨數目與內閣持久性之間，兩者呈現反向的關係」的命題，並不全然真確。

附錄一
十八個內閣制國家戰後的政府組合



一、澳大利亞（國會總席位：148席，法定任期3年）*

內閣	內閣執政 起迄年代	壽命	內閣組合型態	內閣的政黨組合 (括弧內數字表席位數)	國會和政府的 政治屬性**	閣員數	總理及其 所屬政黨
1	July 13.45-Oct.30.46	475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ALP(49)	左翼支配政府	19 人	Chifley(ALP)
2	Oct.31.46-Dec.18.49	1145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ALP(43)	左翼支配政府	19 人	Chifley(ALP)
3	Dec.19.49-May 10.51	508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IB(55)+CNT(19)	右翼支配政府	19 人	Menzies(LIB)
4	May 11.51-July 08.54	1155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IB(52)+CNT(17)	右翼支配政府	20 人	Menzies(LIB)
5	July 09.54-Jan.10.56	551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IB(47)+CNT(17)	右翼支配政府	20 人	Menzies(LIB)
6	Jan.11.56-Dec.08.58	1063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IB(57)+CNT(18)	右翼支配政府	12 人	Menzies(LIB)
7	Dec.09.58-Dec.22.61	1110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IB(58)+CNT(19)	右翼支配政府	12 人	Menzies(LIB)
8	Dec.23.61-Dec.16.63	724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IB(45)+CNT(17)	右翼支配政府	12 人	Menzies(LIB)
9	Dec.17.63-Jan.25.66	771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IB(52)+CNT(20)	右翼支配政府	12 人	Menzies(LIB)
10	Jan.26.66-Dec.13.66	322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IB(52)+CNT(20)	右翼支配政府	12 人	Holt(LIB)
11	Dec.14.66-Dec.17.67	369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IB(61)+CNT(21)	右翼支配政府	12 人	Holt(LIB)
12	Dec.18.67-Jan.09.68	23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IB(61)+CNT(21)	右翼支配政府	11 人	McEwen(CNT)
13	Jan.10.68-Feb.27.68	49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IB(61)+CNT(21)	右翼支配政府	12 人	Gorton(LIB)
14	Feb.28.68-Nov.10.69	622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IB(61)+CNT(21)	右翼支配政府	12 人	Gorton(LIB)
15	Nov.11.69-Mar.20.71	495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IB(46)+CNT(20)	右翼支配政府	13 人	Gorton(LIB)
16	Mar.21.71-Dec.18.72	639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IB(46)+CNT(20)	中間偏右政府	13 人	McMahon(LIB)
17	Dec.19.72-June 11.74	540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ALP(67)	左翼支配政府	27 人	Whitlam(ALP)
18	June 12.74-Nov.11.75	518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ALP(66)	左翼支配政府	27 人	Whitlam(ALP)
19	Nov.12.75-Dec.17.75	36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IB(40)+CNT(22)	中間偏右政府	15 人	Fraser(LIB)
20	Dec.18.75-Dec.19.77	732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IB(68)+CNT(23)	右翼支配政府	12 人	Fraser(LIB)
21	Dec.20.77-Nov.01.80	1048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IB(67)+CNT(19)	右翼支配政府	14 人	Fraser(LIB)
22	Nov.02.80-Mar.10.83	859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IB(54)+CNT(20)	右翼支配政府	14 人	Fraser(LIB)
23	Mar.11.83-Dec.12.84	643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ALP(75)	左翼支配政府	13 人	Hawke(ALP)
24	Dec.13.84-July.21.87	951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ALP(82)	左翼支配政府	17 人	Hawke(ALP)
25	July.22.87-Apr.02.90	986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ALP(86)	左翼支配政府	16 人	Hawke(ALP)
26	Apr.03.90-Dec.26.91	633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ALP(78)	左翼支配政府	17 人	Hawke(ALP)
27	Dec.27.91-Mar.23.93	453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ALP(77)	左翼支配政府	18 人	Keating(ALP)
28	Mar.24.93-Mar.03.96	1076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ALP(80)	左翼支配政府	20 人	Keating(ALP)
29	Mar.04.96-Oct.03.98	944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P(76)+NP(18)	右翼支配政府	29 人	Howard(LP)
30	Oct.04.98-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P(64)+NP(16)	右翼支配政府	29 人	Howard(LP)

*以下各國的國會若為兩院制，乃針對下院而言；各國國會總席位歷屆偶有增減，此數據乃截至2000年6月時的情況。

** (1)「左翼支配政府」是指左翼政黨在政府閣員席位占有率及國會支持率皆在66.6%以上；(2)「中間偏左政府」是指中間色彩政黨和左翼政黨在政府和國會各擁有33.3%和66.6%左右的支持率；(3)「中間屬性政府」是指中間色彩政黨在政府和國會擁有50%以上的優勢，或是指左翼政黨和右翼政黨共組政府且彼此並未比另一方享有優勢；(4)「中間偏右政府」是指中間色彩政黨和右翼政黨在政府和國會各擁有33.3%和66.6%左右的支持率；(5)「右翼支配政府」是指右翼政黨在政府閣員席位占有率及國會支持率皆在66.6%以上

資料來源：1945-1993 年資料修正自：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 p. 130. 1996-1998 年資料取自：1996-1998 年資料取自：Keesing's Record of World Events, 1998: p. 42564. 42564; <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election/australia.htm>.

二、奧地利：(國會總席位：183 席，法定任期 4 年)

內閣	內閣執政 起迄年代	壽命	內閣組合型態	內閣的政黨組合 (括弧內數字表席位數)	國會和政府 的政治屬性	閣員數	總理及其 所屬政黨
1	Dec.18.45-Nov.06.49	1420 日	大聯合內閣	ÖVP(85)+SPÖ(76)+KPÖ(4)	中間屬性政府	13 人	Figl(ÖVP)
2	Nov.07.49-Apr.01.53	1242 日	大聯合內閣	ÖVP(77)+SPÖ(67)	中間屬性政府	11 人	Figl(ÖVP)
3	Apr.02.53-June 22.56	1178 日	大聯合內閣	ÖVP(74)+SPÖ(73)	中間屬性政府	11 人	Raab(ÖVP)
4	June 23.56-July 14.59	1117 日	大聯合內閣	ÖVP(82)+SPÖ(74)	中間屬性政府	12 人	Raab(ÖVP)
5	July 15.59-Nov.03.60	476 日	大聯合內閣	ÖVP(79)+SPÖ(78)	中間屬性政府	12 人	Raab(ÖVP)
6	Nov.04.60-Apr.11.61	159 日	大聯合內閣	ÖVP(79)+SPÖ(78)	中間屬性政府	12 人	Raab(ÖVP)
7	Apr.12.61-Mar.23.63	711 日	大聯合內閣	ÖVP(79)+SPÖ(78)	中間屬性政府	12 人	Gorbach(ÖVP)
8	Mar.24.63-Apr.02.64	376 日	大聯合內閣	ÖVP(81)+SPÖ(76)	中間屬性政府	12 人	Gorbach(ÖVP)
9	Apr.03.64-Oct.22.65	568 日	大聯合內閣	ÖVP(81)+SPÖ(76)	中間屬性政府	12 人	Klaus(ÖVP)
10	Oct.23.65-Apr.18.66	178 日	大聯合內閣	ÖVP(81)+SPÖ(76)	中間偏右政府	12 人	Klaus(ÖVP)
11	Apr.19.66-Apr.21.70	1464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ÖVP(85)	右翼支配政府	13 人	Klaus(ÖVP)
12	Apr.22.70-Oct.21.71	548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PÖ(81)	中間偏左政府	13 人	Kreisky(SPÖ)
13	Oct.22.71-Oct.28.75	1468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SPÖ(93)	左翼支配政府	14 人	Kreisky(SPÖ)
14	Oct.29.75-May.09.79	1289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SPÖ(93)	左翼支配政府	14 人	Kreisky(SPÖ)
15	May.10.79-May.23.83	1475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SPÖ(95)	左翼支配政府	15 人	Kreisky(SPÖ)
16	May.24.83-June 15.86	1119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SPÖ(90)+FPÖ(11)	中間偏左政府	15 人	Sinowatz(SPÖ)
17	June 16.86-Jan.20.87	219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SPÖ(90)+FPÖ(12)	中間偏左政府	16 人	Vranitzky(SPÖ)
18	Jan.21.87-Dec.16.90	1425 日	大聯合內閣	SPÖ(80)+ÖVP(77)	中間屬性政府	15 人	Vranitzky(SPÖ)
19	Dec.17.90-Nov.29.94	1444 日	大聯合內閣	SPÖ(80)+ÖVP(60)	中間屬性政府	15 人	Vranitzky(SPÖ)
20	Nov.30.94-Mar.11.96	468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SPÖ(65)+ÖVP(52)	中間屬性政府	16 人	Vranitzky(SPÖ)
21	Mar.12.96-Jan.27.97	322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SPÖ(71)+ÖVP(40)	中間屬性政府	14 人	Vranitzky(SPÖ)
22	Jan.28.97-Jan.20.2000	1088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SPÖ(71)+ÖVP(40)	中間屬性政府	14 人	Klima(SPÖ)
23	Jan.20.2000-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FPÖ(52)+ÖVP(52)	右翼支配政府	12 人	Schüssel(ÖVP)

資料來源：1945-1996 年資料修正自：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 p. 131. 1996-2000 年資料取自：Bank, 1999: pp. 61-64; Keesing's Record of World Events, 2000: p. 43373; <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election/austria.htm>.

三、比利時(國會總席位：150 席，法定任期 4 年)

內閣	內閣執政 起迄年代	壽命	內閣組合型態	內閣的政黨組合 (括弧內數字表席位數)	國會和政府的 政治屬性	閣員數	總理及其 所屬政黨
1	Feb.11.45-July.31.45	171 日	超量聯合內閣	CVP(73)+BSP(64)+LP(33)+KPB(9)	中間屬性政府	18 人	Acker(BSP)
2	Aug.01.45-Mar.10.46	222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BSP(64)+LP(33)+KPB(10)+DU(13)+ICAT(6)	中間屬性政府	18 人	Acker(BSP)
3	Mar.11.46-Mar.31.46	21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BSP(69)+LP(17)	中間屬性政府	17 人	Spaak(BSP)
4	Apr.01.46-Aug.01.46	123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BSP(69)+LP(17)+KPB(23)	中間屬性政府	19 人	Acker(BSP)
5	Aug.02.46-Mar.26.47	237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BSP(69)+LP(17)+KPB(23)	中間屬性政府	19 人	Huysmans(BSP)
6	Mar.27.47-Nov.25.48	610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BSP(69)+CVP(92)	中間屬性政府	19 人	Spaak(BSP)
7	Nov.26.48-Aug.16.49	264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BSP(69)+CVP(92)	中間屬性政府	17 人	Spaak(BSP)
8	Aug.17.49-June.29.50	317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VP(105)+LP(29)	中間偏右政府	17 人	Eyskens(CVP)
9	June.30.50-Aug.17.50	49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CVP(108)	右翼支配政府	15 人	Duvieuxart(CVP)
10	Aug.18.50-Jan.14.52	515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CVP(108)	右翼支配政府	16 人	Pholien(CVP)
11	Jan.15.52-Apr.21.54	828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CVP(108)	右翼支配政府	16 人	Houtte(CVP)
12	Apr.22.54-June.25.58	1526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BSP(86)+LP(25)	中間屬性政府	16 人	Acker(BSP)
13	June.26.58-Nov.06.58	134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CVP(104)	中間偏右政府	16 人	Eyskens(CVP)
14	Nov.07.58-Sep.01.60	665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VP(104)+LP(21)	右翼支配政府	21 人	Eyskens(CVP)
15	Sep.02.60-Apr.24.61	235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VP(104)+LP(21)	中間偏右政府	20 人	Eyskens(CVP)
16	Apr.25.61-July.27.65	1555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VP(96)+BSP(84)	中間屬性政府	20 人	Lefevre(CVP)
17	July.28.65-Mar.19.66	235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VP(77)+BSP(64)	中間偏右政府	20 人	Harneel(CVP)
18	Mar.20.66-June.17.68	821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VP(77)+LP(48)	中間偏右政府	19 人	Vandenboeynants(CVP)
19	June.18.68-Jan.20.72	1312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VP(69)+BSP(59)	中間屬性政府	27 人	Eyskens(CVP)
20	Jan.21.72-Jan.25.73	371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VP(47)+PSC(20)+BSP(61)	中間屬性政府	19 人	Eyskens(CVP)
21	Jan.26.73-Apr.24.74	454 日	超量聯合內閣	BSP(61)+CVP(47)+PSC(20)+PVV(20)	中間屬性政府	22 人	Leburton(BSP)
22	Apr.25.74-June.11.74	48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CVP(50)+PSC(22)+PVV(21)+PLP(22)	中間偏右政府	19 人	Tindemans(CVP)
23	June.12.74-Dec.08.76	911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VP(50)+PSC(22)+PVV(21)+PLP(12)+RW(13)	右翼支配政府	21 人	Tindemans(CVP)
24	Dec.09.76-June.02.77	176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VP(50)+PSC(22)+PVV(21)+PRLW(12)+RW(13)	中間偏右政府	25 人	Tindemans(CVP)
25	June.03.77-Oct.19.78	504 日	大聯合內閣	CVP(56)+PSC(24)+BSP(62)+FDF(10)+VU(20)	中間屬性政府	23 人	Tidemans(CVP)
26	Oct.20.78-Apr.02.79	165 日	看守內閣	CVP(56)+PSC(24)+BSP(62)+FDF(10)+VU(20)	中間屬性政府	22 人	Vandenboeynants(PSC)
27	Apr.03.79-Jan.22.80	295 日	超量聯合內閣	CVP(57)+PSC(25)+BSP(26)+PSB(32)+FDF(11)	中間屬性政府	25 人	Martens(CVP)
28	Jan.23.80-May.17.80	116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VP(57)+PSC(25)+BSP(26)+PSB(32)	中間屬性政府	25 人	Martens(CVP)
29	May.18.80-Oct.21.80	157 日	大聯合內閣	CVP(57)+PSC(25)+BSP(26)+PSB(32)+PVV(22)	中間屬性政府	27 人	Martens(CVP)
30	Oct.22.80-Apr.05.81	166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VP(57)+PSC(25)+BSP(26)+PSB(32)	中間屬性政府	25 人	Eyskens(CVP)
31	Apr.06.81-Dec.16.81	255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VP(57)+PSC(25)+BSP(26)+PSB(32)	中間屬性政府	25 人	Eyskens(CVP)

32	Dec.17.81-Nov.27.85	1442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VP(43)+PSC(18)+PVV(21)+PRL(22)	右翼支配政府	15 人	Martens(CVP)
33	Nov.28.85-Oct.19.87	691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VP(49)+PSC(20)+PVV(22)+PRL(22)	右翼支配政府	15 人	Martens(CVP)
34	Oct.20.87-June 09.88	234 日	看守內閣	CVP(49)+PSC(20)+PVV(22)+PRL(22)	中間偏右政府	16 人	Martens(CVP)
35	June 09.88-Mar.07.92	1373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VP(43)+PSC(19)+PSB(40)+BSP(32)+VU(16)	中間屬性政府	18 人	Martens(CVP)
36	Mar.13.92-June 22.95	1194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VP(39)+PSC(18)+PSB(35)+BSP(27)	中間屬性政府	15 人	Dehaene(CVP)
37	June 23.95-June.11.99	1450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VP(29)+PSC(12)+PSB(21)+BSP(20)	中間屬性政府	15 人	Dehaene(CVP)
38	June.12.99-	--	超量聯合內閣	VLD(23)+PS(19)+PRL-FDF(18)+SP(14) +ECOLO(11)+AGALEV(9)	中間屬性政黨	18 人	Verhofstadt(VLD)

註：自一九九五年起比利時修憲將國會（下議院）總席位數從原先的212席縮小至150席。
資料來源：1945-1995年資料修正自：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 p. 132-134. 1995-1999年資料取自：Banks, 1999: pp. 88-92; Keesing's Record of World Events, 1999: p. 43074; <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election/belgium.htm>.

四、加拿大：(國會總席位：301 席，法定任期 5 年)

內閣	內閣執政 起迄年代	壽命	內閣組合型態	內閣的政黨組合 (括弧內數字表席位數)	國會和政府 的政治屬性	閣員數	總理及其 所屬政黨
1	Aug.30.45-Nov.15.48	1174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IB(125)	右翼支配政府	20 人	Mackenzie(LIB)
2	Nov.16.48-June.25.49	222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IB(125)	右翼支配政府	20 人	St.Laurent(LIB)
3	June.26.49-Aug.09.53	1506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IB(193)	右翼支配政府	22 人	St.Laurent(LIB)
4	Aug.10.53-June.29.57	1420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IB(171)	右翼支配政府	21 人	St.Laurent(LIB)
5	June.21.57-Mar.30.58	283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CON(112)	右翼支配政府	20 人	Diefenbaker(CON)
6	Mar.31.58-Aug.08.53	1592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CON(208)	右翼支配政府	20 人	Diefenbaker(CON)
7	Aug.09.62-Apr.21.63	256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CON(116)	右翼支配政府	20 人	Diefenbaker(CON)
8	Apr.22.63-Dec.17.65	971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LIB(129)	右翼支配政府	24 人	Pearson(LIB)
9	Dec.18.65-Apr.20.68	855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LIB(131)	右翼支配政府	23 人	Pearson(LIB)
10	Apr.21.68-July.05.68	76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LIB(131)	右翼支配政府	25 人	Trudeau(LIB)
11	July.07.68-Nov.26.72	1604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IB(155)	右翼支配政府	20 人	Trudeau(LIB)
12	Nov.27.72-Aug.07.74	619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LIB(109)	右翼支配政府	20 人	Trudeau(LIB)
13	Aug.08.74-June.03.79	1761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IB(141)	右翼支配政府	29 人	Trudeau(LIB)
14	June.04.79-Mar.02.80	273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CON(136)	右翼支配政府	11 人	Clark(CON)
15	Mar.03.80-June.29.83	1214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IB(147)	右翼支配政府	27 人	Trudeau(LIB)
16	June.30.83-Sep.16.84	445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IB(147)	右翼支配政府	25 人	Turner(LIB)
17	Sep.17.84-Dec.06.88	1541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CON(211)	右翼支配政府	29 人	Mulroney(CON)
18	Dec.7.88-June.24.93	1672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CON(170)	右翼支配政府	22 人	Mulroney(CON)
19	June.25.93-Nov.03.93	132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CON(156)	右翼支配政府	25 人	Campbell(CON)
20	Nov.04.93-June.10.97	1316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IB(177)	右翼支配政府	23 人	Chrétien(LIB)
21	June.11.97-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IB(155)	右翼支配政府	30 人	Chrétien(LIB)

資料來源：1945-1993 年資料修正自：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 p. 135. 1993-1997 年資料取自：Banks, 1999, pp. 162-169, <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election/canada.htm>.

五、丹麥：(國會總席位：179席，法定任期4年)

內閣	內閣執政 起迄年代	壽命	內閣組合型態	內閣的政黨組合 (括弧內數字表席位數)	國會和政府的 政治屬性	閣員數	總理及其 所屬政黨
1	Nov.08.45-Nov.12.47	735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LIB(38)[含 RAD(11)]	右翼支配政府	14人	Kristensen(LIB)
2	Nov.13.47-Sep.14.50	1037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57)[含 RAD(9)]	左翼支配政府	16人	Hedtoft(SD)
3	Sep.15.50-Oct.26.50	42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59)	中間偏左政府	14人	Hedtoft(SD)
4	Nov.27.50-May.04.53	921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CON(27)+LIB(32)	右翼支配政府	13人	Eriksen(LIB)
5	May.05.53-Sep.29.53	148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CON(26)+LIB(33)	右翼支配政府	13人	Eriksen(LIB)
6	Sep.30.53-Jan.31.55	489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74)	左翼支配政府	14人	Hedtoft(SD)
7	Feb.01.55-May.27.57	847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74)[含 RAD(14)]	左翼支配政府	13人	Hansen(SD)
8	May.28.57-Feb.19.60	998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SD(70)+RAD(14)+JP(9)	中間屬性政府	16人	Hansen(SD)
9	Feb.21.60-Nov.17.60	271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SD(70)+RAD(14)+JP(9)	中間屬性政府	15人	Kampmann(SD)
10	Nov.18.60-Sep.03.62	655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SD(76)+RAD(11)	中間偏左政府	17人	Kampmann(SD)
11	Sep.04.62-Sep.25.64	753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SD(76)+RAD(11)	中間偏左政府	17人	Krag(SD)
12	Sep.26.64-Nov.27.66	793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76)[含 RAD(10),SPP(10)]	左翼支配政府	17人	Krag(SD)
13	Nov.28.66-Jan.31.68	430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69)[含 SPP(20)]	左翼支配政府	19人	Krag(SD)
14	Feb.01.68-Oct.10.71	1348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RAD(27)+LIB(34)+CON(37)	右翼支配政府	17人	Baunsgaard(RAD)
15	Oct.11.71-Oct.04.72	360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70)	左翼支配政府	19人	Krag(SD)
16	Oct.05.72-Dec.18.73	440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70)	左翼支配政府	19人	Jørgensen(SD)
17	Dec.19.73-Feb.12.75	421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LIB(22)	右翼支配政府	12人	Hartling(LIB)
18	Feb.13.75-Feb.24.77	743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53)[含 RAD(13),SPP(9),COM(7)]	左翼支配政府	16人	Jørgensen(SD)
19	Feb.25.77-Aug.29.78	551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65)	左翼支配政府	18人	Jørgensen(SD)
20	Aug.30.78-Oct.25.79	422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SD(65)+LIB(21)	中間偏左政府	20人	Jørgensen(SD)
21	Oct.26.79-Dec.30.81	797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68)	左翼支配政府	18人	Jørgensen(SD)
22	Dec.31.81-Sep.09.82	253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59)	左翼支配政府	20人	Jørgensen(SD)
23	Sep.10.82-Jan.20.84	498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CON(26)+LIB(21)+CDM(15)[含 CPP(4)]	右翼支配政府	21人	Schlüter(CON)
24	Jan.21.84-Sep.09.87	1328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CON(42)+LIB(23)+CDM(8)[含 CPP(5)]	右翼支配政府	21人	Schlüter(CON)
25	Sep.10.87-June.02.88	267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CON(38)+LIB(19)+CDM(9)[含 CPP(4)]	右翼支配政府	23人	Schlüter(CON)
26	June.03.88-Dec.17.90	927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CON(35)+LIB(22)+RAD(10)	右翼支配政府	21人	Schlüter(CON)
27	Dec.18.90-Jan.24.93	770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CON(30)+LIB(29)	右翼支配政府	19人	Schlüter(CON)
28	Jan.25.93-Sep.25.94	609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SD(71)+RAD(7)+CDM(8)+CPP(4)	中間屬性政府	24人	Rasmussen(SD)
29	Sep.26.94-Mar.22.98	1274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SD(62)+RAD(8)+CDM(5)	中間屬性政府	20人	Rasmussen(SD)
30	Mar.23.98-	--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SD(63)+RV(7)	左翼支配政府	20人	Rasmussen(SD)

資料來源：1945-1994年資料修正自：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 pp. 136-137. 1994-1998年資料取自：Banks, 1999, pp. 269-273; Keesing's Record of World Events, 1998, pp. 42151-42152; <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election/denmark.htm>.

六、芬蘭：(國會總席位：200席，法定任期4年)

內閣	內閣執政 起迄年代	壽命	內閣組合型態	內閣的政黨組合 (括弧內數字表席位數)	國會和政府 的政治屬性	閣員數	總理及其 所屬政黨
1	Apr.17.45-Mar.24.46	342日	超量聯合內閣	KESK(49)+SDP(50)+RKP(15)+LKP(9)+SKDL(49)	中間偏右政府	12人	Paasikivi(無黨籍)
2	Mar.25.46-July.28.48	857日	超量聯合內閣	KESK(49)+SDP(50)+RKP(15)+SKDL(49)	中間偏左政府	12人	Pekkala(SKDL)
3	July.29.48-Mar.16.50	596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P(54)	左翼支配政府	13人	Fagerholm(SDP)
4	Mar.17.50-Jan.16.51	306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KESK(56)+RKP(14)+LKP(5)+KOK(32)	右翼支配政府	10人	Kekkonen(KESK)
5	Jan.17.51-Mar.20.51	63日	超量聯合內閣	KESK(56)+SDP(54)+RKP(14)+LKP(5)	中間偏右政府	11人	Kekkonen(KESK)
6	Mar.21.51-Sep.19.51	183日	看守內閣	KESK(56)+RKP(14)+LKP(5)	右翼支配政府	7人	Kekkonen(KESK)
7	Sep.20.51-July.08.53	658日	超量聯合內閣	KESK(51)+SDP(53)+RKP(15)+PPP(10)	中間偏右政府	11人	Kekkonen(KESK)
8	July.09.53-Nov.15.53	130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KESK(51)+RKP(15)	中間偏右政府	11人	Kekkonen(KESK)
9	Nov.16.53-May.04.54	170日	看守內閣	KOK(28)+RKP(15)+PPP(10)	中間偏右政府	11人	Tuomioja(FPP)
10	May.05.54-Oct.20.54	169日	超量聯合內閣	KESK(53)+SDP(54)+RKP(13)	中間偏右政府	11人	Tömgren(RSK)
11	Oct.20.54-Mar.02.56	500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KESK(53)+SDP(54)	中間偏右政府	10人	Kekkonen(KESK)
12	Mar.03.56-May.26.57	450日	超量聯合內閣	KESK(53)+SDP(54)+RKP(13)+PPP(13)	中間偏右政府	11人	Fagerholm(SDP)
13	May.27.57-July.01.57	36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KESK(53)+RKP(13)+PPP(13)	中間偏右政府	11人	Sukselainen(KESK)
14	July.02.57-Sep.01.57	62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KESK(53)+PPP(13)	中間偏右政府	11人	Sukselainen(KESK)
15	Sep.02.57-Nov.28.57	88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KESK(53)+SKOG(6)+PPP(13)	中間偏右政府	11人	Sukselainen(KESK)
16	Nov.29.57-Apr.25.58	148日	X	X	中間偏右政府	11人	Fieandt(無黨籍)
17	Apr.26.58-Aug.28.58	125日	X	KESK(53)+SKOG(6)+PPP(13)	中間偏右政府	12人	Kuuskoski(KESK)
18	Aug.29.58-Jan.12.59	137日	超量聯合內閣	KESK(48)+KOK(29)+SDP(48)+RKP(14)+PPP(8)	中間偏右政府	11人	Fagerholm(SDP)
19	Jan.13.59-July.13.61	913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KESK(48)+RKP(14)+SDP(48)+KOK(29)	右翼支配政府	11人	Sukselainen(KESK)
20	July.14.61-Apr.12.62	273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KESK(48)	中間偏右政府	11人	Miettunen(KESK)
21	Apr.13.62-Oct.21.63	557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KESK(53)+KOK(32)+RKP(14)+PPP(13)	中間偏右政府	11人	Karjalainen(KESK)
22	Oct.22.63-Dec.17.63	57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KESK(53)+KOK(32)+RKP(14)+PPP(13)	中間偏右政府	10人	Karjalainen(KESK)
23	Dec.18.63-Sep.11.64	269日	看守內閣		右翼支配政府	12人	Lehto(無黨籍)
24	Sep.12.64-May.26.66	622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KESK(53)+KOK(32)+RKP(14)+PPP(13)	右翼支配政府	11人	Virolainen(KESK)
25	May.27.66-Mar.21.68	665日	超量聯合內閣	KESK(49)+SDP(55)+SKDL(41)+TPSL(7)	中間偏右政府	11人	Paasio(SDP)
26	Mar.22.68-May.13.70	783日	超量聯合內閣	KESK(49)+SDP(55)+RKP(12)+SKDL(4)+TPSL(7)	中間偏右政府	12人	Koivisto(SDP)
27	May.14.70-July.14.70	62日	X	KESK(37)+SDP(51)+KOK(37)+RKP(12)+PPP(8)	中間偏右政府	12人	Aura(FPP)
28	July.15.70-Mar.25.71	254日	超量聯合內閣	KESK(37)+SDP(51)+RKP(12)+PPP(8)+SKDL(36)	中間偏右政府	13人	Karjalainen(KESK)
29	Mar.26.71-Oct.28.71	217日	超量聯合內閣	KESK(37)+SDP(51)+RKP(12)+PPP(8)	中間偏右政府	14人	Karjalainen(KESK)
30	Oct.29.71-Feb.22.72	117日	看守內閣	KESK(37)+KOK(37)+SDP(51)+PPP(8)	中間偏右政府	13人	Aura(FPP)
31	Feb.23.72-Sep.03.72	194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P(55)	中間偏左政府	14人	Paasio(SDP)
32	Sep.04.72-June.12.75	1012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KESK(35)+SDP(55)+RKP(10)+PPP(7)	中間偏右政府	16人	Sorsa(SDP)
33	June.13.75-Nov.29.75	170日	X	KESK(35)+KOK(34)+SDP(55)+RKP(10)+PPP(7)	中間偏右政府	17人	Liinamaa(SDP)
34	Nov.30.75-Sep.28.76	304日	超量聯合內閣	KESK(39)+SDP(54)+RKP(10)+PPP(9)+SKDL(40)	中間偏右政府	18人	Miettunen(KESK)
35	Sep.29.76-May.14.77	228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KESK(39)+RKP(10)+PPP(9)	中間偏右政府	16人	Miettunen(KESK)
36	May.15.77-Mar.01.78	291日	超量聯合內閣	KESK(39)+SDP(54)+RKP(10)+PPP(9)+SKDL(40)	中間偏右政府	15人	Sorsa(SDP)
37	Mar.02.78-May.24.79	449日	超量聯合內閣	KESK(39)+SDP(54)+PPP(9)+SKDL(40)	中間偏右政府	14人	Sorsa(SDP)

38	May.25.79-Feb.24.82	1007 日	超量聯合內閣	KESK(36)+SDP(52)+RKP(10)+SKDL(35)	中間屬性政府	17 人	Koivisto(SDP)
39	Feb.25.82-Dec.29.82	308 日	超量聯合內閣	KESK(36)+SDP(52)+RKP(10)+SKDL(35)	中間屬性政府	17 人	Sorsa(SDP)
40	Dec.30.82-May.06.83	128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KESK(36)+SDP(52)+ RKP(10)	中間屬性政府	17 人	Sorsa(SDP)
41	May.07.83-Apr.29.87	1454 日	超量聯合內閣	KESK(38)+SDP(57)+ RKP(11)+FRP(17)	中間屬性政府	17 人	Sorsa(SDP)
42	Apr.30.87-Aug.27.90	1216 日	超量聯合內閣	SDP(56)+KOK(53)+ RKP(13)+FRP(9)	中間屬性政府	18 人	Holkeri(KOK)
43	Aug.28.90-Apr.25.91	214 日	超量聯合內閣	SDP(56)+KOK(53)+ RKP(13)	中間屬性政府	17 人	Holkeri(KOK)
44	Apr.26.91-June.19.94	1115 日	超量聯合內閣	KESK(55)+KOK(40)+ RKP(12)+SKL(8)	中間屬性政府	17 人	Aho(KESK)
45	June.20.94-Apr.12.95	296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KESK(55)+KOK(40)+RKP(12)	中間屬性政府	16 人	Aho(KESK)
46	Apr.13.95-Apr.14.99	1463 日	超量聯合內閣	SDP(63)+KOK(39)+VIHR(9)+VAS(22)	中間屬性政府	18 人	Lipponen(SDP)
47	Apr.15.99-		超量聯合內閣	SDP(51)+KOK(46)+VIHR(11)+VAS(20)+SFP(11)	中間屬性政府	18 人	Lipponen(SDP)

註：第 16 屆內閣是「企業內閣」(business cabinet)；第 17 屆內閣是由不正式顯露黨籍的人所組成的內閣；第 27 屆內閣是由專家所組成的內閣。

資料來源：1945-1995 年資料修正自：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 pp. 138-139. 1995-1999 年資料取自：Banks, 1999; pp. 332-336; <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election/finland.htm>.

七、法國（國會總席位：577 席，法定任期 5 年）

內閣	內閣執政 起迄年代	壽命	內閣組合型態	內閣的政黨組合 (括弧內數字表席位數)	國會和政府 的政治屬性	閣員數	總理及其 所屬政黨
1	Nov.23.45-Jan.28.46	67 日	超量聯合內閣	MRP(141)+PSF(134)+PCF(148)+RSP(35)	中間屬性政府	22 人	De Gaulle(無黨籍)
2	Jan.29.46-June.18.46	140 日	超量聯合內閣	MRP(141)+PSF(134)+PCF(148)	中間屬性政府	20 人	Gouin(PSF)
3	June.19.46-Dec.11.46	146 日	超量聯合內閣	MRP(160)+PSF(115)+PCF(146)	中間屬性政府	22 人	Bidauld(MRP)
4	Dec.12.46-Jan.16.47	36 日	看守內閣	PSF(115)	中間屬性政府	17 人	Blum(PSF)
5	Jan.17.47-May.07.47	43 日	超量聯合內閣	PSF(90)+MRP(158)+RSP(55)+PCF(166)	中間屬性政府	26 人	Ramadier(PSF)
6	May.08.47-Oct.23.47	167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PSF(90)+MRP(158)+RSP(55)	中間屬性政府	25 人	Ramadier(PSF)
7	Oct.23.47-Nov.21.47	30 日	超量聯合內閣	PSF(90)+MRP(158)+RSP(55)+IND(70)	中間屬性政府	13 人	Ramadier(PSF)
8	Nov.22.47-July.23.48	248 日	超量聯合內閣	PSF(90)+MRP(158)+RSP(55)+UDSR(5)	中間屬性政府	12 人	Schuman(MRP)
9	July.24.48-Sep.04.48	43 日	超量聯合內閣	PSF(90)+MRP(158)+RSP(55)+IND(70)	中間屬性政府	19 人	Marie(RSP)
10	Sep.05.48-Sep.12.48	8 日	超量聯合內閣	PSF(90)+MRP(158)+RSP(55)+IND(70)	中間屬性政府	15 人	Schuman(MRP)
11	Sep.13.48-Oct.27.49	410 日	超量聯合內閣	PSF(90)+MRP(158)+RSP(55)+IND(70)+UDSR(5)	中間偏右政府	11 人	Queuille(RSP)
12	Oct.28.49-Feb.06.50	102 日	超量聯合內閣	PSF(90)+MRP(158)+RSP(55)+IND(70)+UDSR(5)	中間偏右政府	18 人	Bidauld(MRP)
13	Feb.07.50-July.01.50	145 日	超量聯合內閣	MRP(158)+RSP(55)+IND(70)+UDSR(5)	中間偏右政府	17 人	Bidauld(MRP)
14	July.02.50-July.11.50	10 日	超量聯合內閣	MRP(158)+RSP(55)+IND(70)+UDSR(5)	中間偏右政府	21 人	Queuille(RSP)
15	July.12.50-Mar.09.51	241 日	超量聯合內閣	RSP(55)+MRP(158)+PSF(90)+IND(70)+UDSR(5)	中間偏右政府	22 人	Pleven(UDSR)
16	Mar.10.51-Aug.10.51	154 日	超量聯合內閣	RSP(77)+PSF(94)+MRP(82)+IND(87)+UDSR(107)	中間偏右政府	22 人	Queuille(RSP)
17	Aug.11.51-Jan.19.52	162 日	超量聯合內閣	RSP(77)+MRP(82)+IND(87)+UDSR(107)	右翼支配政府	24 人	Pleven(UDSR)
18	Jan.20.52-Mar.07.52	48 日	超量聯合內閣	RSP(77)+MRP(82)+IND(87)+UDSR(107)	右翼支配政府	26 人	Faure(RSP)
19	Mar.08.52-Jan.06.53	305 日	超量聯合內閣	RSP(77)+MRP(82)+IND(87)+UDSR(107)	右翼支配政府	17 人	Pinay(IND)
20	Jan.07.53-June.25.53	170 日	超量聯合內閣	RSP(77)+MRP(82)+IND(87)+UDSR(107)	右翼支配政府	23 人	Mayer(RSP)
21	June.26.53-June.18.54	356 日	超量聯合內閣	RSP(77)+MRP(82)+IND(87)+UDSR(107)	右翼支配政府	22 人	Laniel(IND)
22	June.19.54-Feb.22.55	249 日	超量聯合內閣	RSP(77)+MRP(82)+IND(87)+UDSR(107)	右翼支配政府	16 人	Mendès-France(RSP)
23	Feb.23.55-Jan.30.56	340 日	超量聯合內閣	RSP(77)+MRP(82)+IND(87)+UDSR(107)	右翼支配政府	19 人	Faure(RSP)
24	Jan.31.56-June.10.57	497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PSF(88)+RSP(73)+UDSR(16)	中間屬性政府	13 人	Mollet(PSF)
25	June.11.57-Nov.05.57	148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PSF(88)+RSP(73)+UDSR(16)	中間屬性政府	14 人	Bourges-Maunory(RSP)
26	Nov.06.57-May.13.58	189 日	超量聯合內閣	RSP(73)+PSF(88)+UDSR(16)+MRP(71)+IND(95)	中間偏右政府	17 人	Gaillard(RSP)
27	May.14.58-May.31.58	23 日	超量聯合內閣	MRP(57)+RSP(23)+IND(133)+UDSR(198)	中間偏右政府	18 人	Pflimlin(MRP)
28	June.01.58-Jan.07.59	221 日	超量聯合內閣	GAUL(198)+MRP(57)+PSF(44)+RSP(23)+IND(133)	中間偏右政府	24 人	De Gaulle(GAUL)
29	Jan.08.59-Apr.14.62	1193 日	超量聯合內閣	GAUL(198)+RSP(23)+MRP(57)+IND(133)	右翼支配政府	21 人	Debré (UNR)
30	Apr.15.62-May.15.62	31 日	超量聯合內閣	UNR(198)+MRP(57)+IND(133)	右翼支配政府	22 人	Pompidou(NOVA)
31	May.16.62-Dec.05.62	204 日	超量聯合內閣	UNR(198)+IND(133)	右翼支配政府	20 人	Pompidou(NOVA)
32	Dec.06.62-Jan.08.66	1130 日	超量聯合內閣	UNR(230)+IND(18)	右翼支配政府	22 人	Pompidou(NOVA)
33	Jan.09.66-Apr.07.67	454 日	超量聯合內閣	UNR(230)+IND(18)	右翼支配政府	18 人	Pompidou(NOVA)
34	Apr.08.67-May.30.68	419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UNR(191)+VREP(41)	右翼支配政府	22 人	Pompidou(NOVA)

35	May.31.68-July.11.68	42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VREP(41)	右翼支配政府	22 人	Pompidou(NOVA)
36	July.12.68-June.21.69	345 日	超量聯合內閣	UDR(282)+IND(64)	右翼支配政府	19 人	de Murville(UDR)
37	June.22.69-July.06.72	1111 日	超量聯合內閣	UDR(282)+PDM(26)+IND(64)	右翼支配政府	19 人	Chaban-DeImas(UDR)
38	July.07.72-Apr.04.73	272 日	超量聯合內閣	UDR(282)+PDM(26)+IND(64)	右翼支配政府	20 人	Messmer(UDR)
39	Apr.05.73-Feb.28.74	330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UDR(178)+CDP(21)+IND(54)	右翼支配政府	22 人	Messmer(UDR)
40	Mar.01.74-May.27.74	88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UDR(178)+CDP(21)+IND(54)	右翼支配政府	16 人	Messmer(UDR)
41	May.28.74-Aug.16.76	812 日	超量聯合內閣	UDR(178)+CDP(21)+IND(54)+REF(30)	右翼支配政府	16 人	Chirac(UDR)
42	Aug.17.76-Mar.29.77	225 日	超量聯合內閣	UDR(178)+CDS(21)+IND(54)+MRG(11)	右翼支配政府	18 人	Barre(CDS)
43	Mar.30.77-Apr.03.78	370 日	超量聯合內閣	RPR(178)+CDS(21)+IND(54)+MRG(11)	右翼支配政府	15 人	Barre(CDS)
44	Apr.04.78-May.21.81	1144 日	超量聯合內閣	UDF(124)+RPR(142)	右翼支配政府	20 人	Barre(UDF)
45	May.22.81-June.22.81	32 日	看守內閣	PSF(268)	中間屬性政府	31 人	Mauroy(PSF)
46	June.23.81-Mar.21.83	637 日	超量聯合內閣	PSF(268)+PCF(43)	左翼支配政府	36 人	Mauroy(PSF)
47	Mar.22.83-July.22.84	487 日	超量聯合內閣	PSF(268)+PCF(43)	左翼支配政府	23 人	Mauroy(PSF)
48	July.23.84-Mar.19.86	604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PSF(268)	左翼支配政府	23 人	Fabius(PSF)
49	Mar.20.86-Mar.11.88	721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RPR(146)+UDF(128)	中間偏右政府	25 人	Chirac(RPR)
50	Mar.12.88-June.27.88	108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PSF(210)+UDF(53)	中間屬性政府	19 人	Rocard(PSF)
51	June.28.88-May.14.91	1052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PSF(269)	左翼支配政府	22 人	Rocard(PSF)
52	May.15.91-Apr.01.92	322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PSF(269)	左翼支配政府	20 人	Cresson(PSF)
53	Apr.02.92-Mar.29.93	362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PSF(269)	左翼支配政府	20 人	Bérégozoy(PSF)
54	Mar.30.93-May.17.95	779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RPR(247)+UDF(205)	右翼支配政府	24 人	Ballaclur(RPR)
55	May.18.95-Nov.07.95	182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RPR(257)+UDF(213)	右翼支配政府	27 人	Juppé (RPR)
56	Nov.08.95-June.02.97	573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RPR(257)+UDF(213)	右翼支配政府	28 人	Juppé(RPR)
57	June.03.97-		超量聯合內閣	PSF(241)+PCF(38)+PRG(12)+Verts(7)+Mdc(7)	左翼支配政府	29 人	Jospin(PSF)

資料來源：1945-1995 年資料修正自：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 pp. 140-143. 1995-1997 年資料取自：Banks, 1999: pp. 336-347; <http://www.abora.srm.it/elections/election/france.htm>.

八、德國：(國會總席位：669席，法定任期4年)

內閣	內閣執政 起迄年代	壽命	內閣組合型態	內閣的政黨組合 (括弧內數字表席位數)	國會議員的政治屬性	閣員數	總理及其 所屬政黨
1	Sep.15.49-Oct.08.53	1485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DU(139)+FDP(52)+DP(17)	右翼支配政府	14人	Adenauer(CDU)
2	Oct.09.53-July.22.55	652日	超量聯合內閣	CDU(243)+FDP(48)+DP(15)+GBHE(27)	右翼支配政府	16人	Adenauer(CDU)
3	July.23.55-Mar.20.56	242日	超量聯合內閣	CDU(243)+FDP(48)+DP(15)	右翼支配政府	16人	Adenauer(CDU)
4	Mar.21.56-Oct.21.57	580日	超量聯合內閣	CDU(243)+FDP(48)+DP(15)	右翼支配政府	18人	Adenauer(CDU)
5	Oct.22.57-June.30.60	983日	超量聯合內閣	CDU(270)+DP(17)	右翼支配政府	17人	Adenauer(CDU)
6	July.01.60-Nov.13.61	501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CDU(270)	右翼支配政府	18人	Adenauer(CDU)
7	Nov.14.61-Nov.18.62	370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DU(242)+FDP(67)	右翼支配政府	21人	Adenauer(CDU)
8	Nov.19.62-Dec.13.62	25日	看守內閣	CDU(242)	右翼支配政府	16人	Adenauer(CDU)
9	Dec.14.62-Oct.15.63	306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DU(242)+FDP(67)	右翼支配政府	21人	Adenauer(CDU)
10	Oct.16.63-Oct.25.65	741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DU(242)+FDP(67)	右翼支配政府	20人	Erhard(CDU)
11	Oct.26.65-Oct.27.66	367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DU(245)+FDP(49)	右翼支配政府	21人	Erhard(CDU)
12	Oct.28.66-Nov.30.66	34日	看守內閣	CDU(245)	中間偏右政府	18人	Erhard(CDU)
13	Dec.01.66-Oct.21.69	1056日	超量聯合內閣	CDU(245)+SPD(202)	中間偏右政府	20人	Kiesinger(CDU)
14	Oct.22.69-May.16.72	938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SPD(224)+FDP(30)	中間偏左政府	16人	Brandt(SPD)
15	May.17.72-Dec.14.72	212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SPD(223)+FDP(26)	中間偏左政府	16人	Brandt(SPD)
16	Dec.15.72-May.15.74	517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SPD(230)+FDP(41)	中間偏左政府	18人	Brandt(SPD)
17	May.16.74-Dec.14.76	944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SPD(230)+FDP(41)	中間偏左政府	16人	Schmidt(SPD)
18	Dec.15.76-Nov.03.80	1420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SPD(214)+FDP(39)	中間偏左政府	16人	Schmidt(SPD)
19	Nov.04.80-Sep.16.82	682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SPD(218)+FDP(53)	中間偏左政府	18人	Schmidt(SPD)
20	Sep.17.82-Oct.03.82	17日	看守內閣	SPD(218)	中間偏左政府	13人	Schmidt(SPD)
21	Oct.04.82-Mar.29.83	177日	看守內閣	CDU(226)+FDP(53)	右翼支配政府	17人	Kohl(CDU)
22	Mar.30.83-Mar.10.87	1442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DU(244)+FDP(34)	右翼支配政府	17人	Kohl(CDU)
23	Mar.11.87-Oct.13.90	1303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DU(223)+FDP(46)	右翼支配政府	19人	Kohl(CDU)
24	Oct.04.90-Jan.16.91	105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DU(305)+FDP(59)	右翼支配政府	19人	Kohl(CDU)
25	Jan.17.91-Nov.16.94	1400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DU(319)+FDP(79)	右翼支配政府	25人	Kohl(CDU)
26	Nov.17.94-Oct.26.98	1440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DU(294)+FDP(47)	右翼支配政府	19人	Kohl(CDU)
27	Oct.27.98-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SPD(298)+Green(47)	左翼支配政府	20人	Schröder(SPD)

資料來源：1945-1994年資料修正自：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 p. 144. 1994-1998年資料取自：Banks, 1999: pp. 367-376; Keesing's Record of World Events, 1998: pp. 42509-42568; <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election/germany.htm>.

九、冰島：(國會總席位：63席，法定任期4年)

內閣	內閣執政 起迄年代	壽命	內閣組合型態	內閣的政黨組合 (括弧內數字表席位數)	國會議員的政治屬性	閣員數	總理及其 所屬政黨
1	Oct.21.44-Feb.03.47	866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IP(20)+USP/PA(10)+SDP(9)	中間屬性政府	5 人	Thors(IP)
2	Feb.04.47-Dec.06.49	1036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IP(19)+SDP(7)+PP(13)	中間偏右政府	6 人	Stefansson(SDP)
3	Dec.07.49-Mar.12.50	96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IP(19)+PP(17)+SDP(7)	中間偏右政府	6 人	Steinthorsson(PP)
4	Mar.13.50-Sep.12.53	1279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PP(17)+IP(19)	右翼支配政府	6 人	Steinthorsson(PP)
5	Sep.13.53-July.24.56	1047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PP(16)+IP(21)	右翼支配政府	6 人	Thors(IP)
6	July.25.56-Dec.22.58	882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PP(17)+SDP(8)+USP/PA(8)	中間屬性政府	6 人	Jonasson(PP)
7	Dec.23.58-Nov.19.59	332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P(8)	中間偏左政府	4 人	Jonsson(SDP)
8	Nov.20.59-Nov.13.63	1455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IP(24)+SDP(8)	中間屬性政府	6 人	Thors(IP)
9	Nov.14.63-June.11.67	1306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IP(24)+SDP(8)	中間屬性政府	7 人	Benediktsson(IP)
10	June.12.67-July.09.70	1125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IP(23)+SDP(9)	中間屬性政府	7 人	Benediktsson(IP)
11	July.10.70-June.13.71	339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IP(23)+SDP(9)	中間屬性政府	7 人	Hafstein(IP)
12	June.14.71-Aug.28.74	117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PP(17)+USP/PA(10)+ULL(5)	中間屬性政府	7 人	Johannesson(PP)
13	Aug.29.74-Aug.30.78	1463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IP(25)+PP(17)	右翼支配政府	8 人	Hallgrímsson(IP)
14	Aug.31.78-Oct.14.79	410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PP(12)+SDP(14)+USP/PA(14)	中間偏右政府	9 人	Johannesson(PP)
15	Oct.15.79-Feb.07.80	116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P(14)	中間偏左政府	6 人	Gröndal(SDP)
16	Feb.08.80-May.25.83	1202 日	超量聯合內閣	PP(17)+IP(21)+USP/PA(11)	中間偏右政府	10 人	Thoroddsen(IP)
17	May.26.83-July.07.87	1504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PP(14)+IP(23)	右翼支配政府	10 人	Hermannsson(PP))
18	July.08.87-Sep.27.88	448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PP(13)+IP(18)+SDP(10)	中間屬性政府	11 人	Pálsson(IP)
19	Sep.28.88-Sep.27.89	366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PP(13)+SDP(10)+USP/PA(8)+REP(1)	中間屬性政府	9 人	Hermannsson(PP)
20	Sep.28.89-Apr.29.91	579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PP(13)+SDP(10)+CP(7)+USP/PA(8)	中間屬性政府	11 人	Hermannsson(PP)
21	Apr.30.91-Apr.22.95	1454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IP(26)+SDP(10)	中間屬性政府	10 人	Oddsósson(IP)
22	Apr.23.95-May.08.99	1477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IP(25)+SDP(15)	中間屬性政府	10 人	Oddsósson(IP)
23	May.09.99-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IP(26)+SDP(12)	中間屬性政府	13 人	Oddsósson(IP)

資料來源：1945-1995 年資料修正自：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 p. 145. 1995-1999 年資料取自：Banks, 1999; pp. 429-432; Keesing's Record of World Events, 1999; p. 42969; <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election/iceland.htm>.

十、愛爾蘭：(國會總席位：166 席，法定任期 5 年)

內閣	內閣執政 起迄年代	壽命	內閣組合型態	內閣的政黨組合 (括弧內數字表席位數)	國會和政府 的政治屬性	閣員數	總理及其 所屬政黨
1	Feb.18.48-June.12.51	1211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FG(31)+LAB(14)+CNT(7)+CNP(10)	中間偏右政府	14 人	Costello(FG)
2	June.13.51-June.01.54	1085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FF(69)	右翼支配政府	12 人	Valera(FF)
3	June.02.54-Mar.19.57	1022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FG(50)+LAB(19)+CNT(5)	中間偏右政府	14 人	Costello(FG)
4	Mar.20.57-June 22.59	825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FF(78)	右翼支配政府	12 人	Valera(FF)
5	June 23.59-Oct.10.61	841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FF(78)	右翼支配政府	14 人	Lemass(FF)
6	Oct.11.61-Mar.31.65	1268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FF(70)	右翼支配政府	15 人	Lemass(FF)
7	Apr.01.65-Nov.09.66	588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FF(72)	右翼支配政府	15 人	Lemass(FF)
8	Nov.10.66-July 01.69	965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FF(72)	右翼支配政府	15 人	Lynch(FF)
9	July 02.69-Mar.13.73	1351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FF(75)	右翼支配政府	14 人	Lynch(FF)
10	Mar.14.73-July 04.77	1574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FG(54)+LAB(19)	中間偏右政府	15 人	Cosgrave(FG)
11	July 05.77-Dec.10.79	889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FF(84)	右翼支配政府	16 人	Lynch(FF)
12	Dec.11.79-June 29.81	567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FF(84)	右翼支配政府	15 人	Haughey(FF)
13	June 30.81-Mar.08.82	252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FG(65)+LAB(15)	中間偏右政府	15 人	Fitzgerald(FG)
14	Mar.09.82-Dec.13.82	280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FF(81)	右翼支配政府	16 人	Haughey(FF)
15	Dec.14.82-Mar.09.87	1547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FG(70)+LAB(16)	中間偏右政府	17 人	Fitzgerald(FG)
16	Mar.10.87-July 11.89	855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FF(81)	右翼支配政府	15 人	Haughey(FF)
17	July 12.89-Feb.10.92	944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FF(77)+PD(6)	右翼支配政府	17 人	Haughey(FF)
18	Feb.11.92-Jan.11.93	327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FF(77)+PD(6)	右翼支配政府	15 人	Reynolds(FF)
19	Jan.12.93-Dec.14.94	720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FF(68)+LAB(33)	中間屬性政府	15 人	Reynolds(FF)
20	Dec.15.94-June.25.97	924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FG(45)+LAB(33)+SDL(4)	中間屬性政府	15 人	Reynolds(FF)
21	June.26.97-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FF(77)+PD(4)	右翼支配政府	16 人	Aherm(FF)

資料來源：1945-1994 年資料修正自：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 p. 146. 1994-1997 年資料取自：Banks, 1999, pp. 470-476; <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election/ireland.htm>.

十一、義大利：(國會總席位：630席，法定任期5年)

內閣	內閣執政 起迄年代	壽命	內閣組合型態	內閣的政黨組合 (括弧內數字表席位數)	國會和政府的 政治屬性	閣員數	總理及其 所屬政黨
1	July.12.46-Feb.02.47	206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07)+PSIU(115)+PRI(25)+PCI(104)+PLI(41)	中間偏右政府	19人	Gasperi(DC)
2	Feb.03.47-May.30.47	117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07)+Pd(104)+PSI(115)	中間偏右政府	15人	Gasperi(DC)
3	May.31.47-Dec.14.47	198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DC(207)+NDU(41)	中間偏右政府	17人	Gasperi(DC)
4	Dec.15.47-May.22.48	160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07)+PRI(25)+PLI(41)+PSDI(115)	右翼支配政府	20人	Gasperi(DC)
5	May.23.48-Jan.26.50	614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305)+PRI(9)+PLI(19)+PSDI(33)	右翼支配政府	20人	Gasperi(DC)
6	Jan.27.50-July.25.51	545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305)+PSDI(33)+PRI(9)	右翼支配政府	19人	Gasperi(DC)
7	July.26.51-July.16.53	722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305)+PRI(9)	右翼支配政府	16人	Gasperi(DC)
8	July.17.53-Aug.16.53	31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DC(263)	右翼支配政府	17人	Gasperi(DC)
9	Aug.17.53-Jan.18.54	155日	看守內閣	DC(263)	右翼支配政府	17人	Pella(DC)
10	Jan.19.54-Feb.10.54	23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DC(263)	右翼支配政府	19人	Fanfani(DC)
11	Feb.11.54-July.05.55	510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DC(263)+PSDI(19)+PLI(13)	右翼支配政府	21人	Scelba(DC)
12	July.06.55-May.19.57	684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DC(263)+PSDI(19)+PLI(13)	右翼支配政府	21人	Segni(DC)
13	May.20.57-July.09.58	407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DC(263)	右翼支配政府	20人	Zoli(DC)
14	July.10.58-Feb.15.59	221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DC(273)+PSDI(22)	右翼支配政府	20人	Fanfani(DC)
15	Feb.16.59-Mar.24.60	403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DC(273)	右翼支配政府	21人	Segni(DC)
16	Mar.25.60-July.25.60	123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DC(273)	右翼支配政府	22人	Tambroni(DC)
17	July.26.60-Feb.20.62	575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DC(273)	右翼支配政府	24人	Fanfani(DC)
18	Feb.21.62-June.20.63	485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DC(273)+PSDI(22)+PRI(6)	右翼支配政府	24人	Fanfani(DC)
19	June.21.63-Dec.04.63	167日	看守內閣	DC(260)	中間偏右政府	23人	Leone(DC)
20	Dec.05.63-July.21.64	230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60)+PSI(87)+PSDI(33)+PRI(6)	中間偏右政府	26人	Moro(DC)
21	July.22.64-Feb.22.66	581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60)+PSI(87)+PSDI(33)+PRI(6)	中間偏右政府	26人	Moro(DC)
22	Feb.23.66-June.24.68	853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60)+PSI(87)+PSDI(33)+PRI(6)	中間偏右政府	26人	Moro(DC)
23	June.25.68-Dec.11.68	170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DC(266)	中間偏右政府	23人	Leone(DC)
24	Dec.12.68-Aug.04.69	236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66)+PSI(91)+PRI(9)	中間偏右政府	27人	Rumor(DC)
25	Aug.05.69-Mar.26.69	234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DC(266)	中間偏右政府	25人	Rumor(DC)
26	Mar.27.70-Aug.05.70	132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66)+PSI+PSU(91)+PRI(9)	中間偏右政府	27人	Rumor(DC)
27	Aug.06.70-Feb.26.71	205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66)+PSI+PSU(91)+PRI(9)	中間偏右政府	28人	Colombo(DC)
28	Feb.27.71-Feb.17.72	356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66)+PSI+PSU(91)	中間偏右政府	27人	Colombo(DC)
29	Feb.18.72-June.25.72	129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DC(266)	中間偏右政府	25人	Andreotti(DC)
30	June.26.72-Sep.07.73	439日	最小優勢聯合內閣	DC(267)+PSDI(29)+PLI(21)	中間偏右政府	26人	Andreotti(DC)
31	Sep.08.73-Mar.13.74	187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67)+PSI(61)+PSDI(29)+PRI(14)	中間偏右政府	29人	Rumor(DC)
32	Mar.14.74-Nov.22.74	254日	最小優勢聯合內閣	DC(267)+PSI(61)+PSDI(29)	中間偏右政府	26人	Rumor(DC)
33	Nov.23.74-Feb.12.76	446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DC(267)+PRI(14)	右翼支配政府	25人	Moro(DC)
34	Feb.13.76-July.28.76	167日	看守內閣	DC(267)	右翼支配政府	22人	Moro(DC)

35	July.29.76-Mar.12.78	592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DC(263)	右翼支配政府	22 人	Andreotti(DC)
36	Mar.13.78-Mar.20.79	373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DC(263)	右翼支配政府	21 人	Andreotti(DC)
37	Mar.21.79-Aug.04.79	137 日	看守內閣	DC(263)+PSDI(15)+PRI(14)	右翼支配政府	21 人	Andreotti(DC)
38	Aug.05.79-Apr.03.80	243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DC(261)+PSDI(21)+PLI(9)	右翼支配政府	25 人	Cossiga(DC)
39	Apr.04.80-Oct.18.80	198 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61)+PSI(62)+PRI(15)	中間偏右政府	28 人	Cossiga(DC)
40	Oct.19.80-June.27.81	252 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61)+PSI(62)+PSDI(21)+PRI(15)	中間偏右政府	27 人	Forlani(DC)
41	June.28.81-Aug.22.82	421 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61)+PSI(62)+PSDI(21)+PRI(15)+PLI(9)	中間偏右政府	28 人	Spadolini(PRI)
42	Aug.23.82-Dec.10.82	110 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61)+PSI(62)+PSDI(21)+PLI(9)	中間偏右政府	28 人	Spadolini(PRI)
43	Dec.11.82-Aug.03.83	236 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25)+PSI(73)+PSDI(23)+PLI(16)+PRI(29)	中間偏右政府	30 人	Fanfani(DC)
44	Aug.04.83-Aug.01.86	1094 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25)+PSI(73)+PSDI(23)+PLI(16)+PRI(29)	中間偏右政府	30 人	Craxi(PSI)
45	Aug.02.86-Apr.17.87	259 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25)+PSI(73)+PSDI(23)+PLI(16)+PRI(29)	中間偏右政府	30 人	Craxi(PSI)
46	Apr.18.87-July.28.87	102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DC(225)	中間偏右政府	25 人	Fanfani(DC)
47	July.29.87-Apr.12.88	259 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34)+PSI(94)+PRI(21)+PSDI(17)+PLI(11)	中間偏右政府	30 人	Goria(DC)
48	Apr.13.88-July.22.89	466 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34)+PSI(94)+PRI(21)+PSDI(17)+PLI(11)	中間偏右政府	30 人	De Mita(DC)
49	July.23.89-Apr.14.91	631 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34)+PSI(94)+PRI(21)+PSDI(17)+PLI(11)	中間偏右政府	32 人	Andreotti(DC)
50	Apr.15.91-June.27.92	440 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34)+PSI(94)+PSDI(17)+PLI(11)	中間偏右政府	30 人	Andreotti(DC)
51	June.28.92-Apr.28.93	305 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06)+PSI(92)+PSDI(16)+PLI(17)	中間偏右政府	25 人	Amati(PSI)
52	Apr.29.93-May.06.93	8 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06)+PSI(92)+PDS(107)+LVERDE(16)	中間屬性政府	26 人	Ciampi(無黨籍)
53	May.07.93-May.10.94	368 日	超量聯合內閣	DC(206)+PSI(92)+PLI(17)+PRI(27)	中間偏右政府	26 人	Ciampi(無黨籍)
54	May.11.94-Jan.16.95	251 日	最小多數聯合內閣	Freedom Alliance(366)	右翼支配政府	26 人	Berlusconi(Forza)
55	Jan.17.95-May.16.96	486 日	x	X	X	21 人	Dini(無黨籍)
56	May.17.96-Oct.20.98	887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PDS(156)+PPI(67)+RI(24)+FV(21)+UD(16)	中間偏左政府	21 人	Prodic(PPI)
57	Oct.21.98-Dec.22.99	428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PDS/DS(156)+PPI(67)+RI(24)+FV(21)+UDR(16)+PDCI(21)+SDI	中間偏左政府	27 人	D'Alema(DS)
58	Dec.23.99-Apr.25.2000	125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DS(156)+PPI(67)+RI(24)+FV(21)+Udeur(16)+PDCI(21)+D	中間偏左政府	27 人	D'Alema(DS)
59	Apr.26.2000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DS(156)+PPI(67)+RI(24)+FV(21)+Udeur(16)+PDCI(21)+SDI+D	中間偏左政府	26 人	Amato(無黨籍)

註：第 55 屆內閣為跨黨派的技術官僚內閣。

資料來源：1945-1995 年資料修正自：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 p. 150-152. 1996-2000 年資料取自：Banks, 1999; pp. 490-498; Keesing's Record of World Events, 1998: pp. 42566-42567, 1999; pp.43334-43335; <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election/italy.htm>; <http://personales.jet.es/ziaorarr/0g-ita.htm>.

十二、日本：(國會總席位：480席，法定任期4年)

內閣	內閣執政 起迄年代	壽命	內閣組成型態	內閣的政黨組合 (括弧內數字表席位數)	國會和政府的 政治屬性	閣員數	總理及其 所屬政黨
1	May.22.46-May.29.47	373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P(141)+PP(94)	右翼支配政府	14人	Yoshida(LP)
2	May.30.47-Mar.08.48	284日	超量聯合內閣	SP(143)+PP(121)+CP(31)	中間偏右政府	16人	Katayama(SP)
3	Mar.09.48-Oct.18.48	224日	超量聯合內閣	SP(143)+PP(121)+CP(31)	中間屬性政府	11人	Ashida(PP)
4	Oct.19.48-Feb.15.49	120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LP(131)	右翼支配政府	15人	Yoshida(LP)
5	Feb.16.49-June.27.50	497日	超量聯合內閣	LP(264)+PP(69)	右翼支配政府	16人	Yoshida(LP)
6	June.28.50-Oct.28.52	854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P(264)	右翼支配政府	15人	Yoshida(LP)
7	Oct.29.52-May.20.53	204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P(240)	右翼支配政府	11人	Yoshida(LP)
8	May.21.53-Dec.08.54	567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YL(199)	右翼支配政府	18人	Yoshida(YL)
9	Dec.09.54-Mar.18.55	100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DP(111)	右翼支配政府	17人	Hatoyama(DP)
10	Mar.19.55-Nov.21.55	248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DP(185)	右翼支配政府	18人	Hatoyama(DP)
11	Nov.22.55-Dec.22.56	397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DP(297)	右翼支配政府	18人	Hatoyama(DP)
12	Dec.23.56-Feb.24.57	64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DP(297)	右翼支配政府	17人	Ishibashi(LDP)
13	Feb.25.57-June.11.58	472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DP(297)	右翼支配政府	17人	Kishi(LDP)
14	June.12.58-July.18.60	768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DP(287)	右翼支配政府	18人	Kishi(LDP)
15	July.19.60-Dec.7.60	142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DP(287)	右翼支配政府	13人	Ikeeda(LDP)
16	Dec.08.60-Dec.08.63	1096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DP(296)	右翼支配政府	17人	Ikeeda(LDP)
17	Dec.09.63-Nov.08.64	336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DP(283)	右翼支配政府	18人	Ikeeda(LDP)
18	Nov.09.64-Feb.16.67	830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DP(283)	右翼支配政府	18人	Sato(LDP)
19	Feb.17.67-Jan.13.70	1062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DP(277)	右翼支配政府	19人	Sato(LDP)
20	Jan.14.70-July.06.72	905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DP(288)	右翼支配政府	15人	Sato(LDP)
21	July.07.72-Dec.21.72	168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DP(288)	右翼支配政府	18人	Tanaka(LDP)
22	Dec.22.72-Dec.08.74	717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DP(271)	右翼支配政府	20人	Tanaka(LDP)
23	Dec.09.74-Dec.23.76	746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DP(271)	右翼支配政府	21人	Miki(LDP)
24	Dec.24.76-Dec.07.78	714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LDP(249)	右翼支配政府	21人	Fukuda(LDP)
25	Dec.08.78-Nov.07.79	335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LDP(249)	右翼支配政府	21人	Ohira(LDP)
26	Nov.08.79-July.16.80	252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LDP(248)	右翼支配政府	20人	Ohira(LDP)
27	July.17.80-Nov.25.82	862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DP(284)	右翼支配政府	22人	Suzuki(LDP)
28	Nov.26.82-Dec.25.83	395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DP(284)	右翼支配政府	18人	Nakasone(LDP)
29	Dec.26.83-Oct.31.84	311日	超量聯合內閣	LDP(258)+NLC(8)	右翼支配政府	22人	Nakasone(LDP)
30	Nov.01.84-July.21.86	628日	超量聯合內閣	LDP(258)+NLC(8)	右翼支配政府	22人	Nakasone(LDP)
31	July.22.86-Nov.5.87	472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DP(310)	右翼支配政府	21人	Nakasone(LDP)
32	Nov.6.87-June.02.89	575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DP(310)	右翼支配政府	20人	Takehita(LDP)
33	June.03.89-Aug.08.89	67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DP(310)	右翼支配政府	21人	Uno(LDP)
34	Aug.09.89-Feb.27.90	203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DP(310)	右翼支配政府	21人	Kaifu(LDP)

35	Feb.28.90-Nov.04.91	615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DP(275)	右翼支配政府	21 人	Kaifu(LDP)
36	Nov.05.91-Aug.08.93	643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DP(275)	右翼支配政府	21 人	Miyazawa(LDP)
37	Aug.09.93-Apr.27.94	262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SDP(70)+SHINSEITO(55)	中間屬性政府	22 人	Hosokawa(INP)
38	Apr.28.94-June.29.94	63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KAISHIN(130)+KOMEITO(52)+SAKIGAKE(13)	右翼支配政府	21 人	Hrata(KAISHIN)
39	June.30.94-Aug.07.95	560 日	超量聯合內閣	LDP(206)+SDPJ(74)+SAKIGAKE(15)	右翼支配政府	21 人	Murayama(SDPJ)
40	Aug.08.95-Jan.10.96	156 日	超量聯合內閣	LDP(206)+SDPJ(74)+SAKIGAKE(15)	右翼支配政府	21 人	Murayama (SDPJ)
41	Jan.11.96-Nov.06.96	301 日	超量聯合內閣	LDP(209)+SDPJ(63)+SAKIGAKE(22)	右翼支配政府	21 人	Hashimoto(LDP)
42	Nov.07.96-July.29.98	630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LDP(239)	右翼支配政府	21 人	Hashimoto(LDP)
43	July.30.98-Oct.04.99	432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DP(265)+LP(39)	右翼支配政府	21 人	Obuchi(LDP)
44	Oct.05.99-Apr.04.2000	183 日	超量聯合內閣	LDP(271)+LP(18)+KOMEITO(42)	右翼支配政府	21 人	Obuchi(LDP)
45	Apr.04.2000-July.04.2000	91 日	看守內閣	LDP(271)+KOMEITO(42)+CON(18)	右翼支配政府	21 人	Mori(LDP)
46	July.04.2000-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LDP(233)+KOMEITO(31)+CON(5)	右翼支配政府	21 人	Mori(LDP)

註：1996 年眾議院席位由 511 席縮為 500 席；2000 年 2 月的「眾議院定數削減法」又將總席位降至 480 席。

資料來源：1945-1996 年資料修正自：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 p. 153-156. 1993-2000 年資料取自：Banks, 1999: pp. 501-509; Keesing's Record of World Events, 1998: pp. 42392-42393; 42445-42446; 1999: 42726-42727; <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election/japan.htm>.

十三、盧森堡：(國會總席位：60席，法定任期5年)

內閣	內閣執政 起迄年代	壽命	內閣組合型態	內閣的政黨組合 (括弧內數字表席位數)	國會和政府 的政治屬性	閣員數	總理及其 所屬政黨
1	Nov.20.45-Feb.28.47	466日	大聯合內閣	CSP(25)+SDP(11)+DP(9)+CP(5)	右翼支配政府	8人	Dupong(CSP)
2	Mar.01.47-July.13.48	501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SP(25)+DP(9)	右翼支配政府	7人	Dupong(CSP)
3	July.14.48-July.02.51	1084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SP(22)+SDP(9)	右翼支配政府	7人	Dupong(CSP)
4	July.03.51-Dec.28.53	910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SP(21)+SDP(18)	中間屬性政府	6人	Dupong(CSP)
5	Dec.29.53-June.28.54	182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SP(21)+SDP(18)	中間屬性政府	6人	Bech(CSP)
6	June.29.54-Mar.28.58	1369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SP(26)+SDP(17)	中間屬性政府	8人	Bech(CSP)
7	Mar.29.58-Feb.24.59	333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SP(26)+SDP(17)	中間屬性政府	8人	Frieden(CSP)
8	Feb.25.59-July.17.64	1970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SP(21)+DP(11)	右翼支配政府	7人	Werner(CSP)
9	July.18.64-Jan.03.67	900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SP(22)+SDP(21)	中間屬性政府	8人	Werner(CSP)
10	Jan.04.67-Jan.30.69	758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SP(22)+SDP(21)	中間屬性政府	8人	Werner(CSP)
11	Jan.31.69-June.14.74	1961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SP(21)+DP(11)	右翼支配政府	7人	Werner(CSP)
12	June.15.74-July.14.79	1856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DP(14)+SDP(17)	中間屬性政府	8人	Thorn(DP)
13	July.15.79-July.19.84	1832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SP(24)+DP(15)	右翼支配政府	9人	Werner(CSP)
14	July.20.84-July.13.89	1818日	大聯合內閣	CSP(25)+SDP(21)	中間屬性政府	9人	Santer(CSP)
15	July.14.89-July.12.94	1823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SP(22)+SDP(18)	中間屬性政府	10人	Santer(CSP)
16	July.13.94-Jan.25.95	409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SP(21)+SDP(17)	中間屬性政府	10人	Santer(CSP)
17	Jan.26.95-June.13.99	1600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SP(21)+SDP(17)	中間屬性政府	10人	Juncker(CSP)
18	June.14.99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SP(19)+SDP(15)	中間屬性政府	28人	Juncker(CSP)

資料來源：1945-1995年資料修正自：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 p. 157. 1995-1999年資料取自：Banks, 1999: pp. 590-593; Keesing's Record of World Events, 1999: p. 43029; <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election/luxembourg.htm>.

十四、荷蘭（國會總席位：150 席，法定任期 4 年）

內閣	內閣執政 起迄年代	壽命	內閣組合型態	內閣的政黨組合 (括弧內數字表席位數)	國會和政府的 政治屬性	閣員數	總理及其 所屬政黨
1	July.03.46-Aug.06.48	766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KVP(32)+PvdA(29)	中間屬性政府	13 人	Beel(KVP)
2	Aug.07.48-Mar.14.51	950 日	超量聯合內閣	KVP(32)+PvdA(27)+VVD(8)+CHU(9)	中間屬性政府	16 人	Drees(PvdA)
3	Mar.15.51-Sep.01.52	537 日	超量聯合內閣	KVP(32)+PvdA(27)+VVD(8)+CHU(9)	中間屬性政府	15 人	Drees(PvdA)
4	Sep.02.52-Oct.12.56	1502 日	超量聯合內閣	KVP(30)+PvdA(30)+ARP(12)+CHU(9)	中間屬性政府	18 人	Drees(PvdA)
5	Oct.13.56-Dec.21.58	800 日	大聯合內閣	KVP(49)+PvdA(50)+ARP(15)+CHU(13)	中間屬性政府	15 人	Drees(PvdA)
6	Dec.22.58-May.18.59	148 日	看守內閣	KVP(49)+ARP(15)+CHU(13)	右翼支配政府	10 人	Beel(KVP)
7	May.19.59-July.23.63	1527 日	超量聯合內閣	KVP(49)+ARP(14)+CHU(12)+VVD(19)	右翼支配政府	13 人	Quay(KVP)
8	July.24.63-Apr.26.65	643 日	超量聯合內閣	KVP(50)+ARP(13)+CHU(13)+VVD(16)	右翼支配政府	13 人	Marijnne(KVP)
9	Apr.27.65-Nov.21.66	574 日	超量聯合內閣	KVP(50)+PvdA(43)+ARP(13)	中間屬性政府	14 人	Cals(KVP)
10	Nov.22.66-Apr.02.67	132 日	看守內閣	KVP(50)+ARP(13)	右翼支配政府	13 人	Zijlstra(ARP)
11	Apr.03.67-July.05.71	1555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KVP(42)+ARP(15)+CHU(12)+VVD(17)	右翼支配政府	14 人	Jong(KVP)
12	July.06.71-Aug.16.72	408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KVP(35)+ARP(13)+CHU(10)+VVD(16)+DS70(8)	右翼支配政府	16 人	Biesheuvel(ARP)
13	Aug.17.72-May.10.73	267 日	看守內閣	KVP(35)+ARP(13)+CHU(10)+VVD(16)	右翼支配政府	14 人	Biesheuvel(ARP)
14	May.11.73-Dec.18.77	1683 日	超量聯合內閣	KVD(27)+PvdA(43)+ARP(14)+D66(6)+PPR(7)	中間屬性政府	16 人	Uyl(PvdA)
15	Dec.19.77-Sep.10.81	1362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DA(49)+VVD(28)	右翼支配政府	16 人	Agt(CDA)
16	Sep.11.81-May.28.82	260 日	超量聯合內閣	CDA(48)+PvdA(44)+D66(17)	中間屬性政府	15 人	Agt(CDA)
17	May.29.82-Nov.03.82	159 日	看守內閣	CDA(48)+D66(17)	中間偏右政府	14 人	Agt(CDA)
18	Nov.04.82-July.13.86	1348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DA(45)+VVD(36)	右翼支配政府	14 人	Lubbers(CDA)
19	July.14.86-Nov.06.89	1212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DA(54)+VVD(27)	右翼支配政府	14 人	Lubbers(CDA)
20	Nov.07.89-Aug.21.94	1749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DA(54)+PvdA(49)	中間屬性政府	14 人	Lubbers(CDA)
21	Aug.22.94-Aug.02.98	1442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PvdA(37)+VVD(31)+D66(24)	中間屬性政府	14 人	Kok(PvdA)
22	Aug.03.98-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PvdA(45)+VVD(38)+D66(14)	中間屬性政府	17 人	Kok(PvdA)

資料來源：1945-1994 年資料修正自：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 p. 158. 1994-1998 年資料取自：Banks, 1999: pp. 693-697; Keesing's Record of World Events, 1998: p. 42461; <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electron/netherlands.htm>.

十五、紐西蘭（國會總席位：120 席，法定任期 3 年）

內閣	內閣執政 起迄年代	壽命	內閣組合型態	內閣的政黨組合 (括弧內數字表席位數)	國會和政府 的政治屬性	閣員數	總理及其 所屬政黨
1	Dec.20.46-Dec.07.49	1084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AB(42)	左翼支配政府	13 人	Fraser(LAB)
2	Dec.08.49-Sep.18.51	650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NP(46)	右翼支配政府	13 人	Holland(NP)
3	Sep.19.51-Nov.25.54	1164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NP(50)	右翼支配政府	13 人	Holland(NP)
4	Nov.26.54-Sep.25.57	1035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NP(45)	右翼支配政府	16 人	Holland(NP)
5	Sep.26.57-Dec.11.57	77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NP(45)	中間偏右政府	15 人	Holyoake(NP)
6	Dec.12.57-Dec.11.60	1096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AB(41)	左翼支配政府	16 人	Nash(LAB)
7	Dec.12.60-Dec.19.63	1103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NP(46)	右翼支配政府	16 人	Holyoake(NP)
8	Dec.20.63-Dec.11.66	1088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NP(45)	右翼支配政府	16 人	Holyoake(NP)
9	Dec.12.66-Dec.21.69	1106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NP(44)	右翼支配政府	16 人	Holyoake(NP)
10	Dec.22.69-Feb.08.72	779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NP(45)	右翼支配政府	17 人	Holyoake(NP)
11	Feb.09.72-Dec.07.72	303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NP(45)	中間偏右政府	18 人	Marshall(NP)
12	Dec.08.72-Sep.09.74	641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AB(55)	左翼支配政府	20 人	Kirk(LAB)
13	Sep.10.74-Dec.11.75	458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AB(55)	中間偏左政府	20 人	Rowling(LAB)
14	Dec.12.75-Dec.12.78	1097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NP(55)	右翼支配政府	19 人	Muldoon(NP)
15	Dec.13.78-Dec.10.81	1094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NP(50)	右翼支配政府	17 人	Muldoon(NP)
16	Dec.11.81-July.25.84	958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NP(47)	右翼支配政府	19 人	Muldoon(NP)
17	July 26.84-Aug.18.87	1119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AB(56)	左翼支配政府	20 人	Lange(LAB)
18	Aug.19.87-Aug.10.89	723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AB(58)	左翼支配政府	19 人	Lange(LAB)
19	Aug.11.89-July.13.86	1211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AB(58)	左翼支配政府	19 人	Palmer(LAB)
20	July.14.86-Sep.04.90	390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AB(58)	左翼支配政府	19 人	Palmer(LAB)
21	Sep.05.90-Nov.01.90	57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AB(58)	左翼支配政府	19 人	Moore(LAB)
22	Nov.02.90-Nov.27.93	1102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NP(68)	右翼支配政府	20 人	Bolger(NP)
23	Nov.28.93-Sep.10.94	287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NP(50)	右翼支配政府	20 人	Bolger(NP)
24	Sep.11.94-Dec.15.96	827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NP(49)+ROC(1)	右翼支配政府	23 人	Bolger(NP)
25	Dec.15.96-Oct.07.97	297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NP(44)+NZFP(17)	右翼支配政府	23 人	Bolger(NP)
26	Oct.08.97-Sep.07.98	274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NP(44)+NZFP(17)	右翼支配政府	23 人	Shipley(NP)
27	Sep.08.98-Dec.08.99	457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NP(44)	右翼支配政府	23 人	Shipley(NP)
28	Dec.09.99-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LAB(49)+Alliance(10)	左翼支配政府	20 人	Clark(LAB)

註：1996 年選舉制度改革後國會席位由原來的 99 席增加為 120 席。

資料來源：1945-1996 年資料修正自：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 p. 159. 1996-1999 年資料取自：Banks, 1999: pp. 701-706; Keesing's Record of World Events, 1999: p. 43318; <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election/newzealand.htm>.

十六、挪威（國會總席位：165 席，法定任期 4 年）

內閣	內閣執政 起迄年代	壽命	內閣組合型態	內閣的政黨組合 (括弧內數字表席位數)	國會和政府 的政治屬性	閣員數	總理及其 所屬政黨
1	Jan.11.45-Oct.09.49	1439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AP(76)	左翼支配政府	14 人	Gerhardsen(AP)
2	Oct.10.49-Nov.15.51	766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AP(85)	左翼支配政府	14 人	Gerhardsen(AP)
3	Nov.16.51-Oct.11.53	695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AP(85)	左翼支配政府	13 人	Torp(AP)
4	Oct.12.53-Jan.20.55	466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AP(77)	左翼支配政府	13 人	Torp(AP)
5	Jan.21.55-Oct.06.57	990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AP(77)	左翼支配政府	13 人	Gerhardsen(AP)
6	Oct.07.57-Sep.10.61	1435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AP(78)	左翼支配政府	15 人	Gerhardsen(AP)
7	Sep.11.61-Aug.26.63	715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AP(74)	左翼支配政府	15 人	Gerhardsen(AP)
8	Aug.27.63-Sep.23.63	28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CP(16)+CPP(15)+CON(29)+LIB(14)	右翼支配政府	15 人	Lyng(CON)
9	Sep.24.63-Oct.10.65	750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AP(74)	左翼支配政府	15 人	Gerhardsen(AP)
10	Oct.11.65-Sep.06.69	1426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P(18)+CPP(13)+CON(31)+LIB(18)	右翼支配政府	15 人	Bortent(CP)
11	Sep.07.69-Mar.12.71	552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P(20)+CPP(14)+CON(29)+LIB(13)	右翼支配政府	15 人	Bortent(CP)
12	Mar.13.71-Oct.17.72	585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AP(74)	中間偏左政府	15 人	Brattelli(AP)
13	Oct.18.72-Oct.15.73	363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CP(20)+CPP(14)+LIB(13)	中間偏右政府	15 人	Korvald(CPP)
14	Oct.16.73-Jan.11.76	818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AP(62)	左翼支配政府	15 人	Brattelli(AP)
15	Jan.12.76-Sep.11.77	609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AP(62)	左翼支配政府	16 人	Nordli(AP)
16	Sep.12.77-Feb.03.81	1241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AP(76)	左翼支配政府	16 人	Nordli(AP)
17	Feb.04.81-Oct.13.81	252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AP(76)	中間偏左政府	17 人	Brundtland(AP)
18	Oct.14.81-June 07.83	602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CON(54)	右翼支配政府	18 人	Willoch(CON)
19	June 08.83-Nov.25.85	902 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P(11)+CPP(15)+CON(54)	右翼支配政府	18 人	Willoch(CON)
20	Nov.26.85-May 08.86	164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CP(12)+CPP(16)+CON(50)	右翼支配政府	18 人	Willoch(CON)
21	May 09.86-Oct.15.89	1256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AP(71)	左翼支配政府	18 人	Brundtland(AP)
22	Oct.16.89-Nov.02.90	383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CP(11)+CPP(14)+CON(37)	右翼支配政府	18 人	Syse(CON)
23	Nov.03.90-Sep.14.93	1037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AP(63)	左翼支配政府	19 人	Brundtland(AP)
24	Oct.07.93-Oct.24.96	1114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AP(67)	左翼支配政府	18 人	Brundtland(AP)
25	Oct.25.96-Oct.16.97	357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AP(67)	左翼支配政府	19 人	Jagland(AP)
26	Oct.17.97-Mar.10.2000	876 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CPP(25)+CP(11)+V(6)	右翼支配政府	19 人	Bondevik(CPP)
27	Mar.11.2000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AP(65)	左翼支配政府	19 人	Stotenberg(AP)

資料來源：1945-1996 年資料修正自：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 p. 160. 1993-1997 年資料取自：Banks, 1999: pp. 731-735, <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election/norway.htm>.

十七、瑞典(國會總席位：349席，法定任期4年*)

內閣	內閣執政 起迄年代	壽命	內閣組合型態	內閣的政黨組合 (括弧內數字表席位數)	國會和政府的 政治屬性	閣員數	總理及其 所屬政黨
1	Oct.11.46-Oct.27.48	748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SDA(115)	左翼支配政府	16人	Eriander(SDA)
2	Oct.28.48-Sep.29.51	1067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A(112)	左翼支配政府	19人	Eriander(SDA)
3	Sep.30.51-Sep.20.52	357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SDA(112)+BF/CP(30)	中間偏左政府	16人	Eriander(SDA)
4	Sep.21.52-Sep.25.56	1466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SDA(110)+BF/CP(26)	中間偏左政府	16人	Eriander(SDA)
5	Sep.26.56-Oct.29.57	399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SDA(106)+BF/CP(19)	中間偏左政府	17人	Eriander(SDA)
6	Oct.30.57-June.01.58	215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A(106)	左翼支配政府	15人	Eriander(SDA)
7	June.02.58-Sep.30.60	852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A(111)	左翼支配政府	15人	Eriander(SDA)
8	Oct.01.60-Oct.03.64	1464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A(114)	左翼支配政府	14人	Eriander(SDA)
9	Oct.04.64-Sep.28.68	1456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A(113)	左翼支配政府	16人	Eriander(SDA)
10	Sep.29.68-Oct.14.69	381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SDA(125)	左翼支配政府	17人	Eriander(SDA)
11	Oct.15.69-Sep.28.70	349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SDA(125)	左翼支配政府	19人	Palme(SDA)
12	Sep.29.70-Oct.30.73	1128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A(163)	左翼支配政府	19人	Palme(SDA)
13	Oct.31.73-Oct.06.76	1072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A(156)	左翼支配政府	18人	Palme(SDA)
14	Oct.04.76-Oct.05.78	732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P(86)+FP(39)+MUP(55)	右翼支配政府	20人	Fälldin(CP)
15	Oct.13.78-Oct.11.79	364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FP(39)	右翼支配政府	19人	Ullsten(FP)
16	Oct.12.79-May.21.81	588日	最小獲勝聯合內閣	CP(64)+FP(38)+MUP(73)	右翼支配政府	21人	Fälldin(CP)
17	May.22.81-Oct.07.82	504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FP(38)+CP(64)	右翼支配政府	18人	Fälldin(CP)
18	Oct.08.82-Oct.03.85	1091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A(166)	左翼支配政府	20人	Palme(SDA)
19	Oct.04.85-Feb.28.86	148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A(159)	左翼支配政府	21人	Palme(SDA)
20	Mar.01.86-Oct.03.88	947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A(159)	左翼支配政府	20人	Carlsson(SDA)
21	Oct.04.88-Feb.26.90	511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A(156)	左翼支配政府	21人	Carlsson(SDA)
22	Feb.27.90-Oct.02.91.	583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A(156)	左翼支配政府	22人	Carlsson(SDA)
23	Oct.03.91-Oct.05.94	1099日	多黨少數聯合內閣	MUP(80)+FP(26)+KDS(26)+CP(31)	右翼支配政府	21人	Bildt(MUP)
24	Oct.06.94-Mar.16.96	528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A(161)	左翼支配政府	22人	Carlsson(SDA)
25	Mar.17.96-Oct.06.98	934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A(161)	左翼支配政府	20人	Persson(SDA)
26	Oct.07.98-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SDA(131)	左翼支配政府	20人	Peersson(SDA)

*瑞典在一九九四年以前國會議員任期為三年，一九九四年以後改為四年。

資料來源：1945-1994年資料修正自：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 p. 161. 1994-1998年資料取自：Banks, 1999: pp. 935-939; Keesing's Record of World Events, 1998: p. 42572; <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election/sweden.htm>.

十八、英國：(國會總席位：659 席，法定任期 5 年)

內閣	內閣執政 起迄年代	壽命	內閣組合型態	內閣的政黨組合 (括弧內數字表席位數)	國會和政府 的政治屬性	閣員數	總理及其 所屬政黨
1	July.26.45-Feb.27.50	1678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AB(392)	左翼支配政府	33 人	Aitee(LAB)
2	Feb.28.50-Oct.25.51	605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AB(315)	左翼支配政府	18 人	Aitee(LAB)
3	Oct.26-51-Apr.05.55	1258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CON(321)	右翼支配政府	16 人	Churchill(CON)
4	Apr.06.55-May 26.55	51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CON(345)	右翼支配政府	17 人	Edent(CON)
5	May 27.55-Jan.09.57	594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CON(345)	右翼支配政府	17 人	Edent(CON)
6	Jan.10.57-Oct.14.59	1008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CON(365)	右翼支配政府	18 人	MacMillan(CON)
7	Oct.15.59-Oct.18.63	1465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CON(365)	右翼支配政府	19 人	MacMillan(CON)
8	Oct.19.63-Oct.16.64	364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CON(365)	右翼支配政府	23 人	Douglas-Home(CON)
9	Oct.17.64-Apr.05.66	536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AB(317)	左翼支配政府	23 人	Wilson(LAB)
10	Apr.06.66-June 19.70	1536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AB(363)	左翼支配政府	23 人	Wilson(LAB)
11	June.20.70-Mar.04.74	1354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CON(330)	右翼支配政府	18 人	Heath(CON)
12	Mar.05.74-Oct.17.74	227 日	單一政黨少數內閣	LAB(301)	左翼支配政府	20 人	Wilson(LAB)
13	Oct.18.74-Apr.05.76	536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AB(319)	左翼支配政府	23 人	Wilson(LAB)
14	Apr.06.76-May 04.79	1124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AB(319)	左翼支配政府	16 人	Callaghan(LAB)
15	May 05.79-June 11.83	1499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CON(339)	右翼支配政府	22 人	Thatcher(CON)
16	June 12.83-June 12.87	1462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CON(397)	右翼支配政府	21 人	Thatcher(CON)
17	June 13.87-Nov.27.90	1264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CON(367)	右翼支配政府	21 人	Thatcher(CON)
18	Nov.28.90-Apr.10.92	500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CON(376)	右翼支配政府	22 人	Major(CON)
19	Apr.11.92-May.06.97	1853 日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CON(336)	右翼支配政府	23 人	Major(CON)
20	May.07.97-		單一政黨多數內閣	LAB(418)	左翼支配政府	21 人	Blair(LAB)

資料來源：1945-1992 年資料修正自：Wolden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 p. 164. 1992-1997 年資料取自：Banks, 1999; pp. 1014-1023; <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election/kingdom.htm>.

附錄二
各國憲法相關規定



比利時王國憲法相關規定

國家元首	立法部門	行政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王之憲法權，由薩克斯科堡王室雷阿波特陛下之直系後裔男系長子世襲繼承之(\$85) ●國王之地位不得侵犯；其內閣部長應負實際責任(\$88) ●國王之命令非經內閣部長副署，不得生效。內閣部長因其副署對該項命令負責(\$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權由國王、眾議院與參議院共同行使之(\$36) ●兩議會之議員不僅代表其選民，而係代表國民全體(\$42) ●國王經議員之絕對多數決，於以下之情況，得解散眾議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否決對聯邦政府之信任案，且未於否決日起三日之期限內，向國王提名總理之繼位人選； 二、通過對聯邦政府之不信任案，且未同時向國王提名總理之繼任人選； 信任及不信任案於提案後四十八小時期限內表決。 另外，聯邦政府辭職時，國王經議員絕對多數決通過同意，得解散眾議院。 眾議院解散後參議院解散(\$46) ●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兩議院之議員(\$49) ●議員經國王任命為內閣部長且接受任命者，停止出席議會，並於國王終止其內閣部長職務時，恢復議員之權責(\$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王任命並黜免其內閣部長。 眾議院依議員絕對多數決通過，向國王提出關於總理繼任者提名之不信任案時，或於否決信任案三日後，向國王提名總理之繼位者時，聯邦政府向國王提出辭呈。國王任命被提名之總理繼位者，繼位總理於新聯邦政府宣誓就職時執行職務(\$96) ●內閣部長會議成員至多十五人。 除總理可以例外之外，內閣是由相同數額的法語族裔和荷語族裔閣員，共同組成之(\$99) ●內閣部長向眾議院負責(\$101)

註：括弧內數字表該國憲法第 N 條。

資料來源：以下各國憲法相關規定整理自：《新編世界各國憲法大全》(第一、二、三冊), 1996 以及 Constitution Finder 網站(網址：<http://www.urich.edu/~jpjones/confinder/>)

丹麥王國憲法相關規定

國家元首	立法部門	行政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丹麥為君主立憲政體。王位由男性或女性子裔依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之王位繼承法世襲之 (§2) ●國王應為福音路德教會會員 (§6) ●國王對其行為不負責任；國王神聖不可侵犯。國務員為政府行為負責；國務員之責任由法律定之。 (§13) ●國王有任免首相及其他國務員之權。國王決定國務員之人數並分配其在政府中職務。國王簽署立法法案及政府行政命令均須有一位或一位以上國務員之副署始能生效。副署之國務員應對此項法令負責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會採一院制，由議員組成之，人數不超過一百七十九人，其中二人自發羅伊島選舉之，二人自格陵蘭選舉之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會對某國務員通過不信任投票案後，該國務員即不得繼續任職。 ●國會對首相通過不信任投票案後，首相如不發佈舉行全國選舉之命令，即須解除各國務員之職務。國會通過對一國務員之譴責案，或國會要求解除該國務員職務時，原國務員繼續行使職務至新任國務員被任命為止。該國務員繼續行使職務之目的僅在於維持必要之公務不致中斷 (§15)

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相關規定

國家元首	立法部門	行政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統由全民直接投票選舉之，任期七年(§6) ●共和國總統須獲絕對多數之有效選票始為當選。倘此項絕對多數無法在第一輪投票中獲得，則於之後的第二個星期日舉行第二輪投票。在此情形下，僅有在第一輪投票中獲票最多之兩位候選人始得參加第二輪投票(§7) ●共和國總統任命總理，並依總理提出政府總辭而免除其職務。 共和國總統基於總理提議任免政府部長(§8) ●共和國總統主持部長會議(§9) ●共和國總統於諮詢總理及國會兩院議長後，得宣告解散國民議會(§12) ●共和國總統簽署總統行政命令以及部長會議所決議之行政命令。 總統任命國家文武官員(§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會包括國民議會及參議院。 國民議會議員依直接選舉選出之。 參議院議員依間接選舉選出之(§24) ●總理及國會兩院議員均有提出法律案之權(§39) ●所有法律草案或提案由國會兩院先後審議，期能通過內容一致之法案(§45) ●經部長會議審議後，總理得就其施政計畫，或於必要時，就總體施政報告，向國民議會負擔政府責任。 國民議會得通過不信任案追究決定政府之責任。此項不信任案須經國民議會至少十分之一議員之連署，始得提出。動議提出四十八小時之後，始得舉行表決。不信任案僅就贊成票核計，並須獲國民議會總席位之絕對多數始能通過。除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國民議會議員在同一常會會期中簽署不信任案不得超過三次，在臨時會期中則不得超過一次。 總理得就通過某項法案為由，經部長會議討論後，向國民議會提出信任案。在此情形下，除非在二十四小時內，有不信任案之動議提出，並依本條前項之規定進行表決，否則政府所提法案即視同通過(§49) ●國民議會通過不信任案，或對政府所提施政計畫及總體施政報告不予同意時，總理應向共和國總統提出政府總辭(§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制定並執行國家政策。政府掌管行政機構及軍隊。政府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對國會負責(§20) ●總理指揮政府行動，負責國防，確保法律之遵行。除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事項外，總理得行使法規制定權，並任命文武百官(§21) ●總理所簽署之法令，必要時由負責執行的部長副署之(§22) ●政府閣員不得同時兼任國會議員(§23) ●政府閣員得列席國會兩院，並得要求發言(§31)

義大利共和國憲法相關規定

國家元首	立法部門	行政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和國總統由國會議員全體聯席會議選舉之。 各區議會依保障少數民族之方法，各選出代表三人參加前項之選舉。華勒達斯大僅選代表一人(\$83) ● 共和國總統之任期為七年(\$85) ● 共和國總統在聽取有關議長之意見後，得解散國會兩院或其中一院。 總統在其任期之最後六個月內，不得行使前項權力。但此六個月與議員任期之最後六個月，完全或部分相同者，不在此限(\$88) ● 共和國總統之行爲，非經有關閣員之副署，不生效力；閣員副署後應對之負責(\$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眾議院以普遍、直接方式選舉之。眾議員名額為六百三十人。(\$56) ● 參議員名額為三百一十五人(\$57) ● 眾議院和參議院任期均為五年(\$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和國政府由內閣總理與內閣閣員組成。 共和國總統任命內閣總理，並據內閣總理之提名，任命內閣閣員(\$92) ● 政府必須獲得國會兩院之信任。 國會兩院各得提出適當之動議，以點名投票方式同意或撤回信任。 政府應在組成後十日內請求國會兩院爲信任投票。 兩院或其中之一院對政府之提案投反對票，不得要求政府辭職 不信任之動議，至少須有一院議員十分之一之連署，提出後非經三日不得交付討論(\$94)

荷蘭王國憲法相關規定

國家元首	立法部門	行政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位繼承採世襲制，且由國王威廉一世，即奧倫奇納蘇王子的合法後裔繼承(§24) ●一、政府包括國王及各部部長。 二、部長而非國王，應對政府施政負責(§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會包括第二院及第一院。 二、第二院由一百五十名議員組成。 三、第一院由七十五名議員組成。 四、當兩院舉行聯席會議時，則應視為一體(§51) ●兩院議員任期均為四年(§52) ●在國會立法所定限制下，兩院議員應依比例代表原則選出(§53) ●國會議員不得同時擔任部長(§57) ●國王得以敕令解散任一院(§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閣總理及各部部長依王室任免之(§43) ●一、部長會議由各部部長共同組成。 二、內閣總理擔任部長會議主席。 三、部長會議討論並決定政府整體施政方針，並貫徹政策的連貫(§45) ●一切國會立法及王室敕令均應由國王及至少一位的部長或國務次長共同簽署(§47) ●王室敕令任命內閣總理時，應由內閣總理副署；王室敕令任派或免職部長及國務次長時，應由內閣總理副署(§48)

瑞典王國憲法相關規定

國家元首	立法部門	行政部門
<p>王位繼承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翰·巴普蒂斯特·朱利爾斯殿下，即哥斯達夫國王卡爾十六，日後之朱航國王卡爾十四之直系子女，對瑞典王國之王位有繼承權。長男與長女及其後嗣，較其兄弟姊妹，對王位之繼承有優先權(§1) ●根據一八〇九年政府組織法第二條「國王應永遠信奉純正福音派基督教」的明文規定，亦即為奧格斯堡信仰聲明書出及一五九三年烏普薩拉會議決議之未修改本文所採納並說明之規定，應在王國境內培養與教育王室的王子及公主皈依上述信仰。凡不皈依上述信仰之王室成員，應取消其王位繼承權(§4) 	<p>政府組織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會為一院制，由三百四十九名議員組成。國會議員應有遞補員額(ch.3-§1) ●席位應分配予各政黨。於選舉期間具有特定名稱之組織或選舉人團體，應視為係政黨。僅有獲得全國投票總數百分之四以上之政黨，始有權參加國會席位之分配(ch.3-§7) ●如國會宣告首相或任何內閣閣員無法獲得國會之信任，議長即應免除該閣員之職務。但內閣於不信任宣告提出後一週內能提出特別性選舉命令者，則議長不得為前段所述之免職決定(ch.6-§5) 	<p>政府組織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任命首相前，議長應召集國會各黨派之一名或數名代表進行協商。議長應與副議長協商後，向國會提出任命案。國會應於任命案提出後四日內，無需經委員會處理即就任命案進行表決。如有過半數以上國會議員表決反對該任命案，該案即被否決。於其他情形者，該任命案即屬通過(ch.6-§2) ●內閣閣員辭職者，應予免職。首相之免職由議長為之，任何其他內閣閣員之免職由首相為之。首相於其他情形亦得免除內閣閣員之職務(ch.6-§6) ●成為瑞典國民達十年以上者，始得任內閣閣員。內閣閣員不得兼任任何公職或文官職務。(ch.6-§9)

奧地利共和國憲法相關規定

國家元首	立法部門	行政部門
<p>●一、聯邦總統由聯邦全體國民依直接、秘密之原則選舉之。有權選舉國民議院議員者，對總統之選舉有投票權。</p> <p>二、得到有效票數之過半者，當選為總統。無人得到此項過半數投票時，應舉行第二次選舉。第二次選舉時，僅對第一次選舉得到最多票之前二人投票。</p> <p>聯邦總統之任期六年(§60)</p> <p>●一、聯邦總統之一切公務行為，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均應基於聯邦政府或聯邦政府所授權之部長之建議為之。聯邦政府或聯邦主管部長，在何種程度內受其他機關建議之拘束，由法律定之。</p> <p>二、聯邦總統之一切公務行為，除憲法另有規定外，須經聯邦內閣總理或聯邦主管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67)</p>	<p>●聯邦立法權，由國民院與聯邦院共同行使(§24)</p> <p>●國民院之立法期間為四年，自其首次集會之日算至新國民院集會之日止(§27)</p> <p>●聯邦總統得解散國民院，但聯邦總統基於同一原因所發之解散命令以一次為限。國民院解散後，聯邦政府應做適當安排，俾新選出之國民院得於解散後至遲一百日內集會(§29)</p> <p>●一、各邦依照本條以下之規定，以各該邦之公民數為比例，派遣代表，組織聯邦院。</p> <p>二、公民人數最多之邦，應派遣議員十二人。其他各邦以其公民人數與公民人數最多之邦，比例計算，派遣議員(§34)</p>	<p>●聯邦之最高行政事務，除委諸聯邦總統者外，應委於聯邦總理、副總理及其他聯邦部長(§69)</p> <p>●一、聯邦總理由總統任命之；聯邦政府之其他成員基於聯邦總理之建議，由總統任命之。</p> <p>二、有國民院議員之被選舉權者，得任命為聯邦總理、副總理或聯邦政府部長。聯邦政府之成員，不得為國民院之議員(§70)</p> <p>●一、國民院如以明示之決議，對於聯邦政府，或其個別成員拒絕信任時，聯邦政府或該聯邦部長，應立即辭職。</p> <p>二、國民院為不信任之決議時，應有國民院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但若由聯邦法律所定之議事規則上規定之議員人數要求時，該不信任投票之投票日期應順延至第二個工作日為之。此後新的延期投票，僅得經國民院之議決為之(§74)</p> <p>●聯邦政府成員依第一百四十二條對國民院負責(§76)</p>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相關規定

國家元首	立法部門	行政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聯邦總統由聯邦大會不經討論選舉之。 二、聯邦總統任期五年，連選以一次為限(§54) ●聯邦總統之命令須經聯邦總理或聯邦主管部長副署始生效力(§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邦眾議會任期定為四年(§39) ●各邦經由聯邦參議院參與聯邦立法、行政及歐洲聯合事務(§50) ●一、聯邦議會僅得以議員過半數選舉聯邦總理繼位人並要求聯邦總統免除現任聯邦總理職務，而對聯邦總理表示其不信任。聯邦總統應接受其要求並任命當選之人。 二、動議提出與選舉，須間隔四十八小時(§67) ●一、聯邦總理要求信任投票之動議，如未獲得聯邦議會議員過半數之支持時，聯邦總統得經聯邦總理之要求，於二十一日內解散聯邦議會。聯邦議會如以其議員過半數選舉另一聯邦總理時，此項解散權應即消滅。 二、動議提出與表決，須間隔四十八小時(§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邦政府由聯邦內閣總理及聯邦內閣閣員組織之(§62) ●一、聯邦總理經聯邦總統提名由聯邦議會不經討論選舉之。 二、得聯邦議會議員過半數票者為當選。當選之人由聯邦總統任命之。(§63) ●聯邦總理應決定政策方針並負其責任(§65)

日本國憲法相關規定

國家元首	立法部門	行政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皇位爲世襲，依國會決議之皇室典範之規定繼承之(§2) ●天皇關於國事之一切行爲，必須經過內閣之助言與承認，而由內閣負其責任(§3) ●天皇基於國會之提名，任命內閣總理大臣(§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會以眾議院及參議院之兩議院構成之(§42) ●眾議院議員之任期爲四年。但眾議院解散時，其任期則至屆滿前終了(§45) ●參議院議員之任期爲六年，每三年改選議員之半數(§46) ●內閣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不論在兩議院有無議席，得因議案發言之必要，隨時出席議院。又如被要求出席答辯或說明時，應即出席(§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權屬於內閣(§65) ●內閣就行政權之行使，對國會負連帶責任(§66) ●內閣總理大臣任命國務大臣。但其中半數以上應由國會議員中選任之(§68) ●內閣經眾議院通過不信任之決議案，或否決信任之決議案時，如十日內眾議院未被解散，即須總辭職(§69) ●內閣總理大臣缺位，或於眾議院議員總選舉後首次召開國會時，內閣應總辭職(§70)

芬蘭共和國憲法相關規定

國家元首	立法部門	行政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芬蘭共和國總統由出生於芬蘭之芬蘭公民投票選舉之，總統任期為六年。總統得連選連任一次(§23) ●倘僅有一位總統候選人被提名時，則該候選人無須經過選舉程序即成為總統。倘同時有數位候選人被提名時，則總統選舉應於一月的第三個星期日舉行之。倘候選人獲得半數以上投票數者即當選為總統。倘未有任何一位候選人獲得第二項規定之半數以上投票數時，則應於第一次選舉後之第三個星期日舉行第二次選舉。第二次選舉應就第一次大選時得票數最多之兩位候選人選舉之，而由獲得最多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總統。倘第二次選舉結果仍不分勝負時，則由抽籤決定之(§23 之 2) ●總統發佈之各項命令應依據有關部會部長之建議，並於國務院中決定之。總統發佈之各項命令應經其簽署並經有關部會部長副署始生效之(§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統有權召開國會之臨時會，宣布國會開會以及於國會改選日期屆至時宣布國會閉會並改選之。總統得因總理合理之提議，且於諮詢國會議長以及國會中其他政黨意見後，在國會開議期間內發佈命令解散國會以改選新議員 (§ 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務院之成員應獲得國會之信任。總統應於諮詢國會中各政黨之意見後指派才德兼備之芬蘭公民擔任國務院之成員(§36) ●倘國務院或其成員之一不能獲得國會之信任時，總統得接受國務院之總辭或該成員之自行辭職。總統亦得依據總理之建議接受國務院成員以其他理由所提出之辭職(§36 之 2)

加拿大憲法相關規定，一八六七年英屬北美洲法

國家元首	立法部門	行政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女王如認為適宜，得授權總督隨時任命一人或數人，單獨或共同為加拿大之一地或數地之總督代理人，而以此資格，於總督認為必要而適宜所指定的期間及女王所指示之限度內，行使總督授與之權力、職權。(§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拿大設置國會，由女王稱為參議院之上院與眾議院構成之(§17) ●參議院依本法規定，由一〇四位議員組成之，稱為參議員(§21) ●眾議院依本法規定，由議員二九五五人組成之(§37) 	

加拿大憲法相關規定，一九八二年憲法

國家元首	立法部門	行政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眾議院和立法大會從其議員大選所規定的選舉之日起，不得連續五年以上(§4) 	

紐西蘭憲法相關規定

國家元首	立法部門	行政部門
<p>●國家元首：</p> <p>一、紐西蘭法理上的最高統治者是紐西蘭的國家元首，由歷次被宣示的皇家形式及職稱加以確認。</p> <p>二、最高統治者所任命的總督，就是紐西蘭最高統治者的代表(\$2)</p>	<p>●紐西蘭應繼續保有一眾議院(\$10)</p> <p>●眾議院所通過的法案在最高統治者或總督同意並簽署後成為法律(\$16)</p> <p>●國會的任期，除非在其三年任期期滿前被解散，由法律所定之最近一次普選所產生之議員上任之日起起算三年，且不得超過三年(\$17)</p>	<p>●部長必須是國會的議員。</p> <p>一、只要是國會議員都可以被任命或就任內閣的職位或成為最高統治者的部長。</p> <p>二、除了本條第一項規定外：</p> <p>非國會議員，只要是在眾議院普選時為候選人，且此項普選是在其被提認為內閣之一員或成為最高統治者之部長之前，均得被提認為內閣的一員或為最高統治者的部長，但是除非該候選人當選為國會議員，否則若落選則必須於四十日內辭謝部長職位。</p> <p>國會議員同時兼為內閣成員或最高統治者的部長將停止為國會議員。但是該國會議員可同時兼有二職，直到其停止為國會議員之日起算以後的第二十八天(\$6)</p> <p>●任何最高統治者之部長可以或被授予可以發揮使用之任何功能、責任或權力(經由任何已知之授權)，除非有特殊規定，均可由內閣內任何閣員加以施行(\$7)</p>

澳大利亞聯邦憲法相關規定

國家元首	立法部門	行政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邦之行政權屬於女王，由總督以女王代表之身分行使。此項權力包括本憲法及聯邦法律之執行與維護 (§ 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邦之立法權屬於聯邦議會，由女王、參議院及眾議院聯合組織之 (§1) ● 聯邦設總督一人，由女王任命之，為女王在聯邦之代表 (§2) ● 參議院由代表各州之參議員組織之。參議員由各州人民直接選舉。參議員任期六年 (§7) ● 參議院於第一次集會或解散後第一次集會時，應立即將各州選出之參議員分為兩組。兩組之人數務求相等。第一組參議員任期三年，第二組參議員任期六年。嗣後當選之參議員均任期六年 (§13) ● 眾議院由聯邦人民直接選舉之眾議員組織之。眾議院名額應儘可能二倍於參議員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邦政府設聯邦行政委員會，由總督召集之，以備總督諮詢。委員經宣誓就職後，稱為行政顧問，由總督任命之 (§62)

附錄三
各種屬性政黨及其
在全國選舉的勢力



國家	政黨	1940s	1950s	1960s	1970s	1980s
宗教屬性政黨：						
奧地利	OVP(Österreichische Volkspartei)	46.9	43.8	46.9	43.2	42.2
比利時	PSC/CVP (Parti Social Chretien/Christelijke Volkspartij)	43.0	45.1	35.9	30.1	--
	PSC(Parti Social Chretien)	--	--	--	9.7	7.6
	CVP(Christelijke Volkeparti)	--	--	--	25.2	20.2
丹麥	KRF(Kristeligt Folkeparti)	--	--	--	3.5	2.4
芬蘭	SKL(Suomen Kristillinen Liitto)	--	0.2	0.6	2.9	2.8
法國	MRP(Mouvement Republicain Populaire)	26.4	11.6	--	--	--
	REF(Mouvement Reformateur)	--	--	10.6	16.2	--
德國	CDU/CSU(Christlich Demokratische Union/Christlich Soziale Union)	31.0	47.7	46.3	46.8	45.9
愛爾蘭	FG(Fine Gael)	19.8	28.1	33.4	32.8	33.9
義大利	DC(Democrazia Cristiana)	41.9	41.3	38.6	38.6	33.6
荷蘭	CDA(Christen Democratisch Appel)	--	--	--	31.9	32.5
	ARP(Anti-Revolutionaire Partij)	13.1	10.2	9.3	8.7	--
	KVP(Katholieke Volkspartij)	30.9	30.7	29.2	19.8	--
	CHU(Christelijk-Historische Unie)	8.5	8.5	8.4	5.6	--
	SGP(Staatkundig Gereformeerde Partij)	2.3	2.3	2.2	2.2	1.9
	PRR(Poelitike Partij Radicalen)	--	--	--	2.8	1.7
挪威	KrF(Kristeligt Folkeparti)	8.2	10.4	9.0	12.4	8.7
瑞典	KDS(Kristdemokratiska Samhällspartiet)	--	--	1.7	1.6	2.4
種族屬性政黨：						
比利時	VU(Volksunie)	2.1	2.1	6.6	9.6	8.6
	FDF(Front Démocratique des Bruxellois Francophones)	--	--	3.6	4.2	2.2
	RW(Rassemblement Wallon)	--	--	--	5.5	--
芬蘭	SFP(Svenska Folkpartiet)	8.1	7.1	6.2	5.2	5.3
義大利	SVP(Sudtiroler Volkspartei)	0.5	0.5	0.5	0.5	0.5
英國	SNP(Scottish National Party)	0.1	0.0	0.4	1.9	0.4
	PC(Plaid Cymru)	0.1	0.2	0.3	0.6	0.4
	SDLP(Social Democratic and Labour Party)	--	--	--	0.5	0.5
	Unionists(Ulster Unionists and Loyalists)	--	--	--	1.4	1.3
農業屬性政黨：						
丹麥	V(Venstre)	25.5	22.9	20.0	15.1	11.4
芬蘭	KESK(Keskustapuolue)	22.8	23.5	22.1	17.1	17.6
挪威	SP(Senterpartiet)	8.0	9.2	9.9	9.8	6.6
瑞典	CP(Centerpartiet)	12.4	11.0	15.0	21.8	12.2
社會主義屬性政黨：						
奧地利	SPO(Sozialistische Partei Österreichs)	41.7	43.3	43.3	50.0	45.4
比利時	BSP/PSB(Belgische Socialistische Partij/Parti Socialist Belge)	31.2	37.4	31.0	27.0	--

	BSP(Belgische Socialistische Partij)	--	--	--	12.4	14.0
	PSB(Parti Socialiste Belge)	--	--	--	13.0	14.0
丹麥	SD(Socialdemokratiet)	36.4	40.2	39.1	33.6	30.9
芬蘭	SSP(Suomen Sosialdemokraattinen Puolue)	25.7	25.3	23.4	24.5	25.4
法國	PS(Parti Socialiste)	20.9	15.0	16.0	22.1	35.6
德國	SPD(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29.2	30.3	39.4	44.2	39.4
希臘	PASOK(Pan-Hellenic Socialist Movement)	--	--	--	19.5	43.5
愛爾蘭	LAB(Irish Labour Party)	8.7	10.9	14.8	12.7	8.6
義大利	PSI(Partito Socialista Italino)	14.8	13.5	11.8	9.7	12.9
	PSDI(Partito Socialista Democratico Italiano)	7.1	4.6	5.4	4.1	3.6
荷蘭	PvdA(Partij van der Arbeid)	27.0	30.7	25.8	28.6	31.0
挪威	DNA(Det Norske Arbeiderparti)	43.4	47.5	45.5	38.8	37.4
瑞典	SAP(Socialdemokratiska Arbetarpartiet)	46.1	45.6	48.4	43.7	44.5
英國	LAB(Labour Party)	48.0	46.3	46.1	39.1	29.2
	SDP(Social Democratic Party)	--	--	--	--	10.7
共產主義屬性政黨：						
奧地利	KPO(Kommunistische Partei Österreichs)	5.3	4.3	1.7	1.2	0.5
比利時	KPB/PCB(Kommunistische Partei van Belgie/ Parti Communiste de Belge)	10.1	3.4	3.7	2.9	1.4
丹麥	DKP(Danmarks Kommunistiske Parti)	9.7	4.2	1.0	3.0	0.9
芬蘭	SKDL(Suomen Kansan Demokraattinen Liitto)	21.8	22.1	21.6	17.6	11.8
	DV(Demokraattinen Vaihtoehdo)	--	--	--	--	4.2
法國	PCF(Parti Communiste Francais)	27.0	23.9	21.4	22.0	12.4
德國	KPD/DKP(Kommunis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5.7	2.2	--	0.3	0.2
義大利	PCI(Partito Comunista Italiano)	20.6	22.7	26.1	30.7	28.3
荷蘭	CPN(Communistische Partij Nederland)	9.2	4.4	3.2	3.4	1.3
挪威	NKP Norges Kommunistiske Parti	8.9	4.3	1.8	0.4	0.2
瑞典	VPK(Vansterpartiet)	6.3	4.2	4.2	5.1	5.6
英國	CPGB(Communist Party of Great Britain)	0.4	0.2	0.2	0.1	0.0
左派社會主義屬性政黨：						
丹麥	SF(Socialistisk Folkeparti)	--	--	7.2	6.0	12.6
	VS (Venstresocialisterne)	--	--	2.0	2.3	1.9
法國	PSU(Parti Socialiste Unifie)	--	--	2.8	3.3	1.1
愛爾蘭	WP(Sinn Fein-The Workers Party)	--	--	--	1.4	3.3
義大利	PDUP(Partito di Unita Proletaria per il Communismo)	--	--	--	1.2	1.6
荷蘭	PSP(Pasilifistisch-Socialistische Partij)	--	1.8	3.0	1.3	1.8
挪威	SV(Socialistisk Verstreparti)	--	--	3.9	7.7	6.8
自由主義屬性政黨：						
奧地利	FPO(Freiheitliche Partei Österreichs)	11.7	8.4	6.2	5.6	7.4
比利時	PVV/PLB(Partij voor Vrijheid en Vooruitgang/ Parti de la Liberte et du Progres)	12.2	12.0	18.3	16.4	--
	PVV(Partij voor Vrijheid en)	--	--	--	9.5	11.8
	PLP(Parti de la Liberte et du Progres)	--	--	--	8.1	9.3

丹麥	RV(Radikale Venstre)	7.6	8.1	8.4	8.3	5.6
	RF(Retsforbundet)	3.2	5.7	1.2	2.5	1.2
	CD(Centrum-Demokraterne)	--	--	--	4.9	5.6
芬蘭	LKP(Liberaalinen Kansanpuolue)	4.6	6.5	6.2	4.8	0.9
法國	RAD(Parti Republicain Radical et Radical Socialiste)	11.7	10.9	7.6	--	--
德國	FDP(Freie Demokratische Partei)	11.9	8.6	9.4	8.2	8.9
愛爾蘭	FF(Fianna Fail)	41.9	46.0	45.7	48.4	45.1
	PD(Progressive Democrats)	--	--	--	--	8.5
義大利	PRI(Partito Repubblicano Italiano)	3.7	1.5	1.7	3.0	4.4
	PLI(Partito Liberale Italiano)	5.3	3.3	6.4	2.4	2.5
	PR(Partito Radicale)	--	--	--	2.3	2.4
荷蘭	VVD(Volkspartij voor Vrijheid en Democratie)	7.2	9.9	10.5	14.2	18.1
	D66(Democraten'66)	--	--	4.5	5.5	7.4
挪威	V(Venstre)	13.5	9.8	9.5	3.5	3.4
瑞典	FP(Folkpartiet)	22.7	22.1	17.0	11.8	10.8
英國	LIB(Liberal Party)	9.0	5.1	9.9	14.7	13.3
保守主義屬性政黨：						
丹麥	KF(Konservative Folkeparti)	15.3	17.1	19.3	10.5	19.5
芬蘭	KOK(Kansallinen Kokomus)	16.0	14.2	14.2	18.9	22.6
法國	Gaullistes	1.6	15.4	33.0	23.2	20.6
	PR/CNIP(Rassemblement du peuple francais/ Centre national des independants et paysans)	13.0	17.2	12.0	16.1	19.0
挪威	H(Hoyre)	17.7	18.8	20.2	19.6	28.1
瑞典	M(Moderata Sam lingspartiet)	12.3	17.0	15.1	15.4	21.1
英國	CONS(Conservative Party)	36.8	47.6	42.7	41.0	42.5
抗議屬性政黨：						
比利時	UDRT/RAT(Union Democratique pour le Respect du Travail/ Respect voor Arbeid en Democratie)	--	--	--	0.9	1.3
丹麥	FRP(Fremskridtspartiet)	--	--	--	13.8	6.6
芬蘭	SMP(Suomen Maaseudum Puolue)	--	--	1.6	7.0	8.0
法國	UDCA(Union pour la Defence des Commercants et Artisans)	--	6.5	--	--	--
挪威	FRP(Fremskrittspartiet)	--	--	--	3.5	7.1
極右派屬性政黨：						
法國	FN(Front national)	--	--	--	--	9.7
德國	NPD(Nation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	--	3.2	0.5	0.3
義大利	MSI(Movimento Sociale Italiano-Destra Nazionale)	2.0	5.3	4.8	6.7	6.4
綠黨屬性政黨：						
奧地利	VGO(Vereinte Grune Osterreichs)	--	--	--	--	2.2
	ALO(Alternative List Osterreichs)	--	--	--	--	1.9
比利時	AGALEV	--	--	--	--	4.1
	Ecologistes	--	--	--	0.6	3.2
丹麥	Groene	--	--	--	--	1.4

芬蘭	Green	--	--	--	--	2.7
法國	Ecologistes	-	--	--	2.2	0.9
德國	DieGrüne	-	--	--	--	5.1
希臘	Green	--	--	--	--	0.6
愛爾蘭	GreenAlliance	--	--	--	--	0.4
義大利	ListaVerde	--	--	--	--	2.4
荷蘭	Federatieve Groenen	--	--	--	--	2.1
挪威	Miljø	--	--	--	--	0.8
瑞典	MP	--	--	--	--	2.9
瑞士	Grüne	--	--	--	--	5.4
英國	EcologyParty	--	--	--	--	0.3

資料來源：Lane and Ersson, 1994a: 140-143.

參考書目

壹、網路資料

- CIA : 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odci.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
-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Electoral Systems* (<http://www.umich.edu/~nes/cses/cses.htm/>)
- Constitution Finder* (<http://www.urich.edu/~jpjones/confinder/>)
- Election* (<http://dir.yahoo.com/Government/Politics/Elections/>)
- Election Around the World* (<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election/>)
- Freedom House* (<http://www.freedomhouse.org/>)
- Lijphart Elections Archive* (<http://Dodson.ucsd.edu/lij>)
- Parties on the web* (<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parties.htm>)
- The Zárate's Political Collections* (<http://www.terra.es/personal2/monolith/>)

貳、中文資料

- 王業立 1999a 比較選舉制度。二版二刷。台北：五南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王業立 1999b 「立委選舉制度改革之探討」。 理論與政策。第五十期。頁 143-159。
- 中央通訊社 2000 二〇〇〇年世界年鑑。台北：中央通訊社。
- 韋洪武 1995 「多黨競爭與多數統治：一個不同意見」。 聯合政府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 黃德北 1995 「政治制度、政黨聯合與政府組成：英國聯合政府組成之研究」。 聯合政府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 楊日青 1995 「我國可能之聯合政府：第三屆立委選後的蠡測」。聯合政府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 雷飛龍譯 2000 政黨與政黨制度。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 雷競璇 1991 政黨概論。香港：青文文化公司。
- 國民大會秘書處 1996 新編世界各國憲法大全。第一、二、三冊。台北：國民大會秘書處。
- 陳坤森 1995 「多元社會的政府組合：比利時聯合內閣的分析」。聯合政府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 陳坤森譯 1999 當代民主類型與政治。初版五刷。台北：桂冠圖書有限公司。
- 鄒篤麒 1985 政治聯合理論：內閣制國家政府聯合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交。
- 鄒篤麒 1995 「聯合政府成立之研究」。聯合政府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 謝復生 1982 「協和式民主政治理論之檢討」。政治學報。第十期。頁 61-82。
- 謝復生 1983 「多元分歧的社會與穩定的民主政治」。政治學報。第十一期。頁 119-223。
- 謝復生 1990 民意、制衡與效率。台北：敦煌書局。
- 謝復生 1991 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 謝復生 1995 「聯合內閣、少數黨內閣與憲政運作」。聯合政府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 羅孟浩 1958 論責任內閣制。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參、英文資料

- Almond, G. A. 1956. "Comparative Political Systems," *Journal of Politics*. 18: 391-409.
- Alston, L. J., Eggertsson, T. and North, D. C. eds 1996. *Empirical Studies in Institutional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lt, J. E. and King, G. 1994. "Transfers of Governmental Power: The Meaning of Time Dependenc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7: 190-210.
- Alt, J. E. and Alesina, A. 1996. "Political Economy: An Overview." in Goodin, R. E. and Klingmann, H. eds. *A New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lum, P. 1995. *State and Society in Western Europ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Anderson, C. J. 1995. "The Dynamics of Public Support for Coalition Government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28: 350-383.
- Apter, D. E. 1977.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Analysis*. Cambridge: Winthrop Publishers, Inc.
- Austen-Smith, D. and Banks, J. 1988. "Elections, Coalitions, and Legislative Outcom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2: 405-422.
- Austen-Smith, D. and Banks, J. 1990. "Stable Governments and the Allocation of Policy Portfolio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2: 405-422.
- Axelrod, R. 1970. *Conflict of Interest: A Theory of Divergent Goals with Applications to Politics*. Chicago: Markham.
- Baaklini, A. I. and Desfosses, H. eds. 1997. *Designs For Democratic Stability*. New York: M. E. Sharpe.
- Ball, A. R. and Peters, B. G. 2000. *Modern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6th ed., London: Macmillan.
- Banks, A. S. and Muller, T. C. ed. 1997. *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World: 1997*. New York: CSA Publications.
- Banks, A. S. and Muller, T. C. ed. 1999. *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World: 1999*. New York: CSA Publications.
- Baradat, Leon P. 1997. *Political Ideologies: Their Origins and Impact*, 6th ed. NJ: Prentice Hall.
- Baron, D. P. 1991. "A Spatial Bargaining Theory of Government Formation in Parliamentary Syste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5: 137-164.
- Baron, D. P. 1993. "Government Formation and Endogenous Part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 34-47.
- Barker and McLeay. 2000. "How Much Change?" *Party Politics*. 6: 131-154.
- Baron, D. P. and Ferejohn, J. A. 1989. "Bargaining in Legislatur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3: 1181-1206.
- Bartolini, S. 1998 "Coalition Potential and Governmental Power" in Pennings, P. and Lane, J. eds *Comparative Party System. Change*. London: Routledge.
- Bartolini, S. and Mair, P. 1990. "Policy Competition, Spatial Distance and Electoral Instability." *Western European Politics*. 13: 1-16.
- Baylis, T. A. 1989. *Governing By Committee: Collegial Leadership in Advanced Societ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Bergman, T. 1993. "Formation Rules and Minority Government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3: 55-66.
- Bierman, H. S. and Fernandez, L. 1993. *Game Theory with Economic Applications*.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Inc.
- Binmore, K. 1990. *Essays on the Foundations of Game Theory*. Cambridge: Basil Blackball Inc.
- Blais, A., Blake, D. and Dion, S. 1993. "Do Parties Make a Difference? Parties and the Size of Government in Liberal Democrac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7: 40-62.
- Blais A. and Carty, R. K. 1987. "The Impact of Electoral Formulae on the Creation of Majority Governments." *Electoral Studies*. 6: 209-218.
- Blais, André and Massicotte, Louis. 1997 "Electoral Formulas: A Macroscopic Perspectiv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32: 107-129.
- Blondel, J. 1968. "Party Systems and Patterns of Government in Western Democracies."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 180-203.
- Blondel, J. and Muller-Rommel, F. eds. 1988. *Cabinets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Macmillan.
- Blondel, J. and Muller-Rommel, F. eds. 1993. *Governing Together*. London: St. Martin's Press.
- Bogdanor, V. 1981. *The People and the Party System*.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gdanor, V. and Butler, D. 1983. *Democracy and Elections: Electoral System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gdanor, V. ed. 1983. *Coalition Government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 Bogdanor, V. 1995. *The Monarchy and the Constit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ute, S. 1981. "On De Swaan's Policy Distance Coalition Theor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9: 313-320.
- Brams, S. J. 1975. *Game Theory and Polit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Brams, S. J. 1976. *Paradoxes in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onobviou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Brams, S. J. 1985. *Rational Politics: Decisions, Games, and Strategy*. Washington D. 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 Brams, S. J. and Fishburn, P. C. 1983. *Approval Voting*. Boston: Birkhauser.
- Brams, S. J. and Fishburn, P. C. 1995. "When is Size a Liability? Bargaining Power in Minimal Winning Coalitions."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7: 301-316.
- Brams, S. J. and Garriga-Pico, J. E. 1975 "Bandwagons in Coalition Formation: The 2/3's Rul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8: 472-496.
- Brechtel, T. and Kaiser, A. 1999. "Party System and Coalition Formation in Post-Reform New Zealand." *Political Science*. 51: 3-26.
- Brennan, G. and Lomasky, L. 1993. *Democracy and Decision: The Pure Theory of Electoral Prefer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oeck, J. V. D. ed. 1988. *Public Choice*. Dordrecht,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Broughton, D. and Donovan, M. eds. 1999. *Changing Party Systems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Pinter.
- Browne E. C. 1971. "Testing Theories of Coalition Formation in the European Context."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 391-412.
- Browne, E. C. 1973. *Coalition Theories: A Logical and Empirical Critique*. Beverly Hill, CA: Sage Publications.
- Browne, E. and Dreijmanis, J. ed. 1982. *Government Coal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London: Longman.
- Browne, E., Fendreis, J. 1980. "Allocating Coalition Payoffs by Conventional Norm: An Assessment of Evidence from Cabinet Coalition Situ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4: 753-768.
- Browne, E. and Feste, K. A. 1975. "Qualitative Dimensions of Coalition Payoff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8: 530-556.
- Browne, E. and Feste, K. A. 1978. "Scaling Ministerial Payoffs in European Governing Coalition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1: 398-408.
- Browne, E. and Franklin, M. 1973. "Aspects of Coalition Payoffs in Europea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7: 453-464.
- Browne, E. and Franklin, M. 1986. "Editors' Introduction: New Directions in Coalition Research."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11: 469-483.
- Browne, E. and Rice, P. 1979 "A Bargaining Theory of Coalition Form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9: 67-87.
- Browne, E., Fendreis, J. and Gleiber, D. 1984. "An Events Approach to the Problem of Cabinet Stabilit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7: 167-197.

- Browne, E., Frendreis, J. and Gleiber, D. 1986. "The Process Cabinet Dissolution: An Exponential Model of Duration and Stability in Western Democracies." *American Journal Political Science*. 30: 628-650.
- Browne, E., Frendreis, J. and Gleiber, D. 1988. "Contending Models of Cabinet Stabil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2: 923-930.
- Browne, E., Gleiber, D. and Frendreis, J. 1988. "Evaluating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ory: Western European Cabinet Coalitions, 1945-80."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4: 1-32.
- Bryce, J. 1921. *Modern Democracies*. Vol. 2. New York: The Macmillan.
- Budge, I. 1984. "Parties and Democratic Government: A Frame for Comparative Explanation." *Western European Politics*. 7: 97-118.
- Budge, I. 1985. "Party Factions and Government Reshuffle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3: 327-334.
- Budge, I. 1993. "Rational Choice as Comparative Theory: Beyond Economic Self Interest." In Keman, H. *Comparative Politics: New Directions in Theory and Method*. Amsterdam: VU University Press.
- Budge, I. 1994. "A New Spatial Theory of Party Competition: Uncertainty, Ideology and Policy Equilibria Viewed Comparatively and Temporall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4: 443-467.
- Budge, I. and Herman, V. H. 1978. "Coalitions and Government Form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8:459-477.
- Budge, I. and Keman, H. 1990. *Parties and Democracy: Coalitions Formation and Government Functioning in Twenty Stat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udge, I. and Laver, M. J. 1986a. "Office Seeking and Policy Pursuit in Coalition Theory." *Legislative Scientific Quarterly*. 11: 484-506.
- Budge, I. and Laver, M. J. 1986b. "Policy, Ideology and Party Distance: Analysis of Election Programs in 19 Democracies." *Legislative Scientific Quarterly*. 11: 607-617.
- Budge, I. and Laver, M. J. 1993. "The Policy Basis of Government Coali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3: 499-519.
- Budge, I. And McKay, D. eds 1994. *Developing Democrac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Budge, I., Robertson, D. and Hearl, D. eds 1987. *Ideology, Strategy, and Party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ulter, D. ed. 1978 *Coalitions in British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 Bulter, D. 1983. *Governing Without a Majority*. London: Macmillan.

- Butler, D., Penniman, H. R. and Ranny, A. eds. *Democracy at the Polls*. Washington, D.C.: AEI.
- Butterworth, R. L. 1971 "A Research Note on the Size of Winning Coalit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5:741-745.
- Butterworth, R. L. 1974 "Comment on 'the Size of Winning Coalit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8:519-521.
- Capitanchik, D. 1996. "The Israeli General Election of 1996: Another Upheaval."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31: 449-466.
- Carey, J. M. and Shugart, M. S. eds. 1998. *Executive Decree Author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arkoglu, A. 1995. "Election Manifestos and Policy-Oriented Economic Voting: A Pooled Cross-National Analysi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7: 293-317.
- Castles, F. and Mair, P. 1984. "Left-Right Political Scales: Some Expert Judg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2: 73-88.
- Chappell, H. W. Jr., Keech, W. R. 1986. "Policy Motivation and Party Differences in a Dynamic Spatial Model of Party Competi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0: 881-899.
- Chertkoff, J. M. 1975. "Sociopsychological Views on Sequential Effects in Coalition Formation."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8: 451-471.
- Coleman, J. S. 1975. *Measurement and Analysis of Political Science: A Science of Social Behavior*.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Coleman, J. S. and Fararo, T. J. ed. 1992. *Rational Choice Theor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Collier, D. 1993. "The Comparative Method" In Finifter, A. W. ed.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II*. Washington, D.C.: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 Colomer, J. M. and Martinez, F. 1995. "The Paradox of Coalition Trading."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7: 41-63.
- Cook, C. and Paxton, J. 1998. *European Political Facts: 1900-1996*. 4th ed. Hampshire: Macmillan Press.
- Cox, G. W. 1997. *Making Votes Cou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urtis M. et al. 1993.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Government*. 3rd ed.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 Daalder, H. 1986. "Changing Procedures and Changing Strategies in Dutch Coalition Building."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11: 507-531.
- Daalder, H. and Mair, P. 1983. *Western European Party Systems: Continuity and Chang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Daalder, H. ed 1987. *Party Systems In Denmark, Austria Switzerland, The Netherlands and Belgium*. London: Frances Pinter.
- Dahl, R. A. 1956.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ahl, R. A. 1971. *Polyarch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ahl, R. A. 1973. *Size and Democrac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ahl, R. A. 1989.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ahl, R. A. 1998. *On Democrac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amgaard E. ed. 1973. "Party Coalitions in Danish Law-Making, 1953-70."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 35-66.
- Damgaard E. ed. 1992. *Parliamentary Change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Oslo: Scandinavian University Press.
- Damgaard E. 1994. "Termination of Danish Government Coalitions: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spects."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17: 193-211.
- Dalton, R. J. 1993. *Politics in German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 Dearlove, J. and Saunders, P. 1991. *Introduction to British Politics*. Oxford: Polity Press.
- De Mesquita B. B. 1975. *Strategy, Risk and Personality in Coalition Politics: The case of India*.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e Mesquita B. B. 1979. "Coalition Payoffs and Electoral Performances in European Democrac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2: 61-81.
- Derbyshire, J. D. and Derbyshire, I. 1996. *Political Systems of the Worl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De Swaan, A, 1973. *Coalition Theories and Cabinet Formations*. London: Elsevier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mpany.
- De Swaan, A. 1975. "A Classification of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ccording to Coalition Op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3: 361-375.
- De Swaan, A. 1985. "Coalition Theory and Multi-Party Systems: Formal-empirical Theory and Formalizing Approach to Politics." in Wilke, H. A. M. ed. *Coalition Formation*. North-Holland: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ers B. V.
- De Swaan, A. and Mokken, R. J. 1980. "Testing Coalition Theories: The Combined

- Evidence.” in Lewin, L. and Vedung, E. eds. *Politics as Rational Action*. Dordrecht, Holland: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 Diamond, L. 1999. *Developing Democrac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Diamond, L. 1996. “Three Paradoxes of Democracy.” in Diamond, L. and Platter, M. F. *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Democracy*.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iamond, L. and Platter, M. F. 1996. *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Democracy*.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iermeier, D. and van Roozendaal, P. 1998. “The Duration of Cabinet Formation Processes in Western Multi-Party Democraci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8: 609-626.
- Diermeier, D. and Stevenson, R. T. 1999. “Cabinet Survival and Competing Risk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3: 1051-1068.
- Dodd, L. C. 1974. “Party Coalitions in Multiparty Parliaments: A Game-Theoretic Theor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8: 1093-1117.
- Dodd, L. C. 1976. *Coalitions in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odd, L. C. 1984. “The Study of Cabinet Durabilit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7: 155-161.
- Dogan, M. and Kazancigil, A. eds. 1994. *Comparing Nations: Concepts, Strategies, Substance*. Oxford: Basic Blackwell Ltd.
- Donald, M. et al. 1993. *Politics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Macmillan.
- Doron, G. and Sherman, M. 1995. “A Comprehensive Decision-Making Exposition of Coalition Politics: The Framer’s Perspective of Size.”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7: 317-333.
- Dowding, K. M. and King, D. S. 1995. *Preferences, Institutions, and Rational Choi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Downs, A.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 Dragnich, A. I., Rasmussen, J. S. and Moses, J. C. 1995. *Major European Government*.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Dreijmanis, J. 1982. in Browne, E. and Dreijmanis, J. ed. *Government Coal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London: Longman.
- Druckman, J. N. 1996. “Party Factionalism and Cabinet Durability.” *Party Politics*. 2:

397-407.

Duverger, M. 1959. *Political Parties*. translated by Barbara and Robert North. London: Methuen & Co LTD.

Duverger, M. 1980.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8: 165-187.

Duverger, M. 1986.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 Later." In Grofman, B. and Lijphart, A.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Inc.

Eckstein, H. 1966. *Division and Cohesion in Democracy: A Study of Norway*. Prentice, NJ: Prentice University Press.

Ehrman, H. W. and Schain, M. A. 1992. *Politics in France*.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Elgie, R. and Maor, M. 1992. "Accounting for the Survival of Minority Government: An Examination of the French Case, 1988-1991." *West European Politics*. 15: 57-74.

Elkins, D. J. 1974. "The Measurement of Party Competi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8: 682-700.

Elster, J. ed. 1986. *Rational Choic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Enelow, J., M. and Hinich, M. J. 1984. *The Spatial Theory of Voting: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nelow, J., M. and Hinich, M. J. ed. 1990. *Advances in the Spatial Theory of Vot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pstein, L. D. 1982. *Political Parties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Books.

Easton, D. 1960. "The New Revolution in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3: 1051-1061.

Fabbrini, S. 2000. "Political Change without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What Can We Learn from the Italian Crisis of the 1990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1: 173-196.

Farazmand, A. ed. 1997. *Modern Systems of Government*.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Farr, J., Dryzek, J. S. and Leonard, S. T. eds. 1995. *Political Science in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inifter, A. W. ed. 1993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Washington D.C.: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Franklin, M. and Mackie, T. 1983. "Familiarity and Inertia in Formation of Governing Coalitions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3: 275-298.

- Franklin, M. and Mackie, T. 1984. "Reassessing the Importance of Size and Ideology for the Formation of Governing Coalitions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8: 671-692.
- Frendreis, J., P. Gleiber, D. W. and Browne, E. C. 1986. "The Study of Cabinet Dissolutions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11: 619-628.
- Friedman, J. W. 1991. *Game Theory with Applications to Econom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ohlich, N. 1975. "The Instability of Minimum Winning Coali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9: 943-946.
- Fudenberg, D. and Tirole, J. 1993. *Game Theory*.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Gallagher, M. 1991 "Proportionality, Disproportionality and Electoral System," *Electoral Studies*. 10: 33-51.
- Gallagher, M. 1992 "Comparing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Electoral System," *British Journal Political Science* 22: 269-285.
- Gallagher, M. 1998 "The Political Impact of Electoral System Change in Japan and New Zealand, 1996." *Party Politics*. 4: 203-228.
- Gallagher, M. Laver, M. and Mair P. 1995.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in Modern Europe*. 2n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 Gamson, W. A. 1961. "A Theory of Coalition Form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6: 373-382.
- Gibbons, R. 1992. *A Primer in Game Theory*.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 Gillespie, J. V. and Nesvold, B. A. ed. 1971. *Macro-Quantitative Analysis*.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Goodin, R. E. ed. 1996. *The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Design*. Cambridge(England) University Press.
- Goodin, R. E. and Klingmann, H. eds 1996. *A New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afstein, R. 1992 *Institutional Realism*.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Green, D. P. and Shapiro, I. 1994. *Pathologies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 Critique of Application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Greenberg, J. and Shepsle, K. 1987. "The Effect of Electoral Rewards in Multiparty Competition with Entr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1: 525-537.
- Groennings, S., Kelley, E. W. and Leiserson, M. eds. 1970. *The Study of Coalition Behavio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Grofman, B. 1989.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oalition Formation and Duration: Distinguishing Between-Country and Within-Country Effect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 291-302
- Grofman, B. and Lijphart, A. eds. 1986.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Inc.
- Grofman, B. and Roozendaal, P. V. 1994. "Toward a Theoretical Explanation of Premature Cabinet Termin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6: 155-170.
- Hadenius, A. ed. 1997. *Democracy's Victory and Cri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gue, R., Harrop, M. and Breslin, S. 1998.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Worth Publishers.
- Hall, P. 1986. *Governing the Econom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all, P. A. and Taylor, R. C. 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24: 936-957.
- Hamilton, A., Madison, J. and Jay, J. 1982. *The Federalist Papers*. New York: Bantam Books.
- Hardin, R. 1976. "Hollow Victory: The Minimum Winning Coali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0:1202-1214.
- Harsanyi, J. C. 1977. *Rational Behavior and Bargaining Equilibrium in Games and Social Situ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uptmann, E. 1996 *Putting Choice Before Democrac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Hay, C. and Wincott, D. 1998 "Structure, Agency and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26: 951-957.
- Hazan, R. 1995. "Center Parties and Systemic Polarization: An Exploration of Recent Trends in Western Europe."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7: 421-445.
- Hazan, R. 1995. "Attacking the Center: Moderate-Induced Polarization in Denmark and the Netherlands."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18: 73-95.
- Hazan, R. 1996. "Presidential Parliamentarism: Direct Popular Election of the Prime Minister, Israel's New Electoral and Political System." *Electoral Studies*. 15: 21-37.
- Hazan, R. 1997.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 in an Era of Accelerated Reform: Reshaping Government in Israel."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22: 329-350.
- Heap S. P. H. and Varoufakis, Y. 1995. *Game Theory: An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 Henriestellman, H. 1996. "Electing a Prime Minister and a Parliament." *Parliamentary Affairs*. 49: 648-660.
- Herman, V. H. and Pope, J. 1973. "Minority Government in Western Democraci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 191-212.
- Hermens, F. A. 1941. *Democracy or Anarchy? A Study of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outh Bend, IN: University of Norte Dame Press.
- Hibbs, D. 1977. "Political Parties and Macro-Economic Poli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1: 1476-1487.
- Hill, K. Q. and Hinton-Andersson, A. 1995 "Pathways of Representation: A Causal Analysis of Public Opinion-Policy Linkag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9: 924-935.
- Hilton, G. 1976. *Intermediate Politometr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Hinckley, B. 1975a. "Introduction: Coalitions and Tim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8: 444-450.
- Hinckley, B. 1975b. "The Initially Strongest Player: Coalition Games and Presidential Nomination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8: 497-512.
- Hine, D. 1993. *Governing Italy: The Politics of Bargained Plur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ller, M. ed. 1987. *The Logic of Multiparty Systems*. Dordrecht;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Holt, R. T. and Turner, J. E. eds. 1970. *The Methodology of Comparative Researc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Howard, N. 1971. *Paradoxes of Rationality: Theory of Metagames and Political Behavior*.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Hsieh, J. F. 1981. *The Formation of Grand Coalitions in Politics*. PhD dissertation. New York: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 Huntington, S. P. 1991. *The Third Wave*. Norman, OK: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Hurwitz, L. 1971. "An Index of Democratic Political Stabilit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 41-68.
- Immergut, E. M. 1998. "The Theoretical Core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s and Society*. 26: 5-34.
- Inglehart, R. 1977. *The Silent Revolution: Changing Values and Political Styles among Western Publ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Isaak, A. C. 1985. *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 3rd ed. Belmont, Calif, IL:

The Dorsey Press.

- Jacobs, F. 1989. *Western European Political Parties*. Essex, U.K.: Longman.
- James, S. 1992. *British Cabinet Government*. London: Routledge.
- Janda, K. 1980. *Political Parties: A Cross-National Survey*. New York: Free Press.
- Janda, K. 1993. "Comparative Political Parties: Research and Theory" In Finifter, A. W. ed.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II*. Washington, D.C.: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 Jennings, S. I. 1961. *Cabinet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ones, G. W. ed. 1991. *West European Prime Ministers*. Portland, OR: Frank Cass & Co. Ltd.
- Jordan, A. G. (1990) 'Policy Community Realism Versus "New" Institutionalism Ambiguity', *Political Studies*, 38: 482-494.
- Judge, D. 1994. *The Parliamentary Stat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Kahan, J. P. and Repoort, A. 1984. *Theories of Coalition Formation*.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 Kaiser, A. 1997. "Types of Democracy From Classical to New Institutionalism"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9(4): 419-444.
- Kaiser, A. and Brechtel, T. 1999. "Party System, Bargaining Power and Coalition after the 1999 New Zealand General Election." *Political Science*. 51: 182-188.
- Kato, J. 1996. "Review Article: Institutions and Rationality in Politics—Three Varieties of Neo-Institutionalist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6: 553-582.
- Kato, J. and Laver, M. 1998 "Theories of Government Formation and The 1996 General Election in Japan" *Party Politics*. 4: 229-252.
- Katz, R. S. 1980. *A Theory of Parties and Electoral System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Katz, R. S. 1997. *Democracy and Ele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atz, S. and Koole, R., eds. 1997. "Political Data in 1996."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32: 291-300.
- Kelley, E. W. 1968. "Techniques of Studying Coalition Formation." *Midwest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2: 62-84.
- Keman, H. ed. 1997 *The Politics of Problem-Solving in Postwar Democracies*. London: Macmillan.
- Keman, H. E. 1994. "The Search for the Centre: Pivot Parties in West European Party Systems." *West European Politics*. 17: 124-148.

- King, G., Alt, J. E., Burns, N. E. and Laver, M. 1990. "A Unified Model of Cabinet Dissolution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American Journal Political Science*. 34: 846-871.
- Kingdom J. 1991.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Britai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Kirchner, E. J. ed. 1988. *Liberal Parties in Wester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ongman. 1987. *Keesing's Record of World Events*. London: Longman.
- Klingemann, H., Hofferbert, R. I. and Budge, I. 1994. *Parties, Policies, and Democrac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Knutsen, O. 1989. "Cleavage Dimensions in Ten We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1: 495-533.
- Koelble, T. A. 1995.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and Sociology." *Comparative Politics*. 27: 232.
- Kohno, M. 1994. "The Politics of Coalition Building in Japa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4: 148-158.
- Koole, R. and Mair, P., eds. 1994. "Political Data in 1993."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6: 221-451.
- Koole, R. and Katz, S., eds. 1998. "Political Data in 1997."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34: 329-338.
- Kreppel, A. and Tsebelis, G. 1999. "Coalition Formation in the Europe Parliament."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2: 933-966.
- Laakso M. and Taagepera, R. 1979. "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2: 3-27.
- Lalman, D., Oppenheimer, J. and Swistak, P. 1993. "Formal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 Cumulative Science of Politics." In Finifter, A. W. ed.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II*. Washington, D.C.: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 Landman, T. 2000. *Issues and Method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 Lane, J. 1990. *Institutional Reform*. U.K., Hants: Dartmouth.
- Lane, J. and Ersson, S. 1994a. *Comparative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and New Approach*.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Lane, J. and Ersson, S. 1994b.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Western Europe*. 3rd e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Lane, J. and Ersson, S. 1996. *Co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Theor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Lane, J. and Ersson, S. O. 1999.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Western Europe*. 4th e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Lane, J. McKay, S. and Newton, K. eds. 1997 *Political Data Handbook OECD Countries*.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nge, P. 1991. *New Direction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Laver, M. 1974. "Dynamic Factors in Government Coalition Form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 259-270.
- Laver, M. 1985.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alition Policy and Party Polic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 243-269.
- Laver, M. 1989. "Theories of Coalition Formation and Local Government." In Mellors, C. and Peijnenburg, B. ed. *Political Parties and Coalitions in European Local Government*. London: Routledge.
- Laver, M. and Budge, I. ed. 1992. *Party Policy and Government Coalitions*. London: St. Martin's Press.
- Laver, M. and Hunt, W. B. 1992. *Policy and Party Competition*. London: Routledge.
- Laver, M. and Schofield, N. 1990. *Multiparty Gover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ver, M. and Shepsle, K. A. 1990a. "Coalitions and Cabinet Govern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4: 873-890.
- Laver, M. and Shepsle, K. A. 1990b. "Government Coalitions and Intra-party Politic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0: 489-507.
- Laver, M. and Shepsle, K. A. 1994. *Cabinet Ministers and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ver, M. and Shepsle, K. A. 1994. "Cabinet Ministers and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In Budge, I. and D. McKay eds. *Developing Democrac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Lieberman, B. 1975 "Coalitions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8: 557-581.
- Leiserson, M. 1966a. *Coalitions in Politics*.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Microfilms, 1966.
- Leiserson, M. 1966b. "Factions and Coalitions in One-Party Japa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8: 770-787.
- Leiserson, M. 1970. "Coalition Government in Japan." in Groennings, S., Kelley, E. W. and Leiserson, M. eds., *The Study of Coalition Behavio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Lichbach, M. I., 1997 "Social Theory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in Lichbach, M. I. and

- Zuckerman, A. S. *Comparative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chbach, M. I. and Zuckerman, A. S. 1997. *Comparative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jphart, A. 1971. "Comparative Politics and the Comparative Method"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5
- Lijphart, A. 1976. *The Politics of Accommodation: Pluralism and Democracy in the Netherlands*. Rev ed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 Lijphart, A. 1977.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 Lijphart, A. 1981. "Power-Sharing versus Majority Rule: Patterns of Cabinet Formation in Twenty Democracies."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16: 395-413.
- Lijphart, A. 1984a. *Democracies: Patter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 Lijphart, A. 1984b. "A Note on the Meaning of Cabinet Durabilit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7: 163-166.
- Lijphart, A. 1984c. "Measures of Cabinet Durabilit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7: 265-279.
- Lijphart, A. 1991. "Constitutional Choices for New Democracies." *Journal of Democracy*. 2: 72-84.
- Lijphart, A. ed. 1992. *Parliamentary Versus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jphart, A. 1994a. *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jphart, A. 1994b. "Democracies: Forms, Performance, and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5: 1-17.
- Lijphart, A. 1999.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 Lijphart, A. and Grofman, B. ed. 1984. *Choosing an Electoral System*. New York: Praeger Publication.
- Lijphart, A. 1986. in Lijphart, A. and Grofman, B. ed.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Inc.
- Lijphart, A. and Waisman, C. H. eds. 1996.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New Democracie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Linz, J. J. 1996.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In Diamond, L. and Platter, M. F. eds. *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 Democracy*.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nz, J. J. and Valenzuela, A. eds. 1994.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Lipset, S. M. 1959. *Political Man*. New York: Doubleday.
- Lipset, S. M. and Rokkan, S. 1967.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Listhaug, O., MacDonald, S. E. and Rabinowitz, G. 1994. "Ideology and Party Support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5: 111-149.
- Loosemore, J. and Hanby, V. J. 1971. "The Theoretical Limits of Maximum Distortion: Some Analytic Expressions for Electoral System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 467-477.
- Lowell, A. L. 1896. *Governments and Parties in Continental Europ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Luebbert, G. M. 1983. "Coalition Theory and Government Formation in Multiparty Democracies." *Comparative Politics*. 15: 235-249.
- Luebbert, G. M. 1984. "A Theory of Government Format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7: 229-264.
- Luebbert, G. M. 1986. *Comparative Democracy: Policymaking and Governing Coalitions in Europe and Israe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uong, P. J. "After the Break-up"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3: 563-592.
- Lupia, A. and Strøm, K. 1995. "Coalition Termination and the Strategic Timing of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9: 648-665.
- MacDonald S. E., Listhaug, O. and Rabinowitz, G. 1991. "Issues and Party Support in Multiparty System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5: 1107-1131.
- Mackie, T. T. and Rose, R. 1991.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3rd ed. Washington D.C.: Macmillan.
- Mackintosh, J. P. 1977. *The British Cabinet*. London: Stevens & Sons Limited.
- Mainwaring, S. 1993. "Presidentialism, Multipartism, and Democrac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6: 198-228.
- Mainwaring, S. and Shugart, M. S. eds. 1997. *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ir, P. 1997. *Party System Chang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Maire, P. and Smith, G. ed. 1990. *Understanding Party System Change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Frank Cass.

- Maor, M. 1995. "Intra-Party Determinants of Coalition Bargaining."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7: 65-91.
- Maor, M. 1997. *Political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London: Routledge.
- Maor, M. 1998. *Parties, Conflicts and Coalitions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Routledge.
- March, J. G. and Olsen, J. P. 1984.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8: 734-749.
- March, J. G. and Olsen, J. P. 1989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March, J. G. and Olsen, J. P. 1995 *Democratic Governan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Marsh, D. and Stoker, G. eds., 1995.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Hampshire: Macmillan.
- McLean, I. 1987. *Public Choice: An Introduc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Mellors, C. and Brearey, P. 1989. "Sub-national Government: A New Arena for the Study of Coalitions." In Mellors, C. and Peijnenburg, B. ed. *Political Parties and Coalitions in European Local Government*. London: Routledge.
- Mellors, C. and Pijnenberg, B. ed. 1989. *Political Parties and Coalitions in European Local Government*. London: Routledge.
- Mény Y. 1998.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Western Europe*. 3r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erkel, P. H. ed. 1980. *Western European Party System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Mershon, C. A. 1994. "Expectations and Informal Rules in Coalition Format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7: 40-79.
- Metcalf, L. K. 2000. "Measuring Presidential Power"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3: 660-685.
- Michels, R. 1911. *Political Parties: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the Oligarchical Tendencies of Modern Democracy*. New York: Collier.
- Midlarsky, M. I. 1984. "Political Stability of Two-Party and Multiparty Systems: Probabilistic Bases for the Comparison of Party System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8: 929-951.
- Miline, R. S. 1981. *Politics in Ethnically Bipolar States: Guyana, Malaysia, Fiji*.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 Milnor, A. J. 1969. *Elections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 Mintz, A. 1995. "The 'Noncompensatory Principle' of Coalition Formation." *Journal*

-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7: 335-349.
- Monroe, K. R. ed. 1991. *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Politics*.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 Morgan G. ed. 1983. *Beyond Metho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Morrow, J. D. 1994. *Game Theory for Political Scientist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ueller, D. C. 1979. *Public Cho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ueller, D. C. 1990.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ueller, D. C. 1993. *The Public Choice Approach to Politics*. U.K., Hants: Edward Elgar.
- Mulé, R. 1999. "New Institutionalism: Distilling some 'Hard Core' Propositions in the Works of Williamson and March and Olsen" *Politics*. 19: 145-151.
- Müller, W. C. and Strøm, K. 1999. *Policy, Office, or Votes? How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Europe Make Hard Decis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üller, W. C. and Strøm, K. 2000 (forecoming). *Coalition Governments in Western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uller-Rommel, F. and Pridham G. eds. 1991. *Small Parties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Nachmias, D. 1975. "Coalition Politics in Israel."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7: 316-333.
- Narain, I. 1974. "Coalitional Politics and Indian Political System." In Chatterji, S. K. ed. *The Coalitional Government*. India, Mysore: The Wesley Press.
- Narud, H. M. 1995. "Coalition Termination in Norway: Models and Cases."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18: 1-24.
- Narud, H. M. 1995. "Issue Saliency, Policy Distances and Coalition Bargaining." *Western European Politics*. 18: 361-388.
- Niemi, R. G. and Weisberg, H. F. ed. 1972. *Probability Models of Collective Decision Making*. Columbus, Ohio: Charles E.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
- Nordlinger, E. A. 1972. *Conflict Regulation in Divided Societi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orris, Pippa. 1995 "Introduction: The Politics of Electoral Reform,"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6: 3-8.
- Olsen, J. 1988. *Political Science and Organisation Theory*. Norway, University of Bergen: Norwegian Research Centre in Organisation and Management (mimeo).

- Ordeshook, P. C. 1986. *Game The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rdeshook, P. C. 1992. *A Political Theory Primer*. New York: Routledge.
- Ordeshook, P. C. ed. 1989. *Models of Strategic Choice in Politics*. Ann Arbor, MI: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Ordeshook, P. C. and Winer, M. 1980 "Coalitions and Spatial Policy Outcomes in Parliamentary Systems: Some Experimental Result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4: 730-752.
- Osborne, M. J. and Rubinstein, A. 1994. *A Course in Game Theory*.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Ostrøm, E. 1991.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nd Institutional Analysis: Toward Complementar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91: 237-243.
- Ostrøm, E. ed. 1982. *Strategies of Political Inquiry*.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 Øyen, E. ed. 1990. *Comparative Methodolog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Paltiel, K. Z. 1975. "The Israeli Coalition System."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10: 397-414.
- Panbianco, A. 1988. *Political Parties: Organization and Pow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nnings, P. and Lane, J. eds 1998 *Comparative Party System. Change*. London: Routledge.
- Peters, B. G. 1998 *Comparative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 Peters, B. G. 1999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London: Pinter.
- Peterson, R. L. and Ridder, M. M. 1986. "Government Formation As a Policy-Making Arena."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11: 565-581.
- Pontusson, J. 1995. "From Comparative Public Policy to Political Econom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8: pp. 118-120.
- Powell, G. B. Jr. 1981. "Party Systems and Political Perform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75: 859-872.
- Powell, G. B. Jr. 1982.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owell, W. W. and DiMaggio, P. J. eds 1991.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ridham, G. ed. 1986. *Coalitional Behaviour in Theory and Practice*. Cambridge: Cam-

- 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ridham, G. 1988. *Political Parties and Coalitional Behaviour in Italy*. New York: Routledge.
- Przeworski, A., Stokes, S. C. and Manin, B. eds. 1999. *Democracy, Accountability, and Represen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utnam, R. D.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ae, D. W. 1971.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ae, D. W. and Taylor, M. 1970.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Cleavag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agin, C. C. 1987 *The Comparative Method*.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apoport, A. and Weg, E. 1986. "Dominated, Connected, and Tigh Coalitions in the Israeli Knesse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0: 577-596.
- Reisinger, W. M. 1986. "Situational and Motivational Assumptions in Theories of Coalition Formation."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11: 551-563.
- Rhodes, R. A. W. 1995. "The Institutional Approach." in Marsh, D. and Stoker, G.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Washington D.C.: Macmillan.
- Rhodes, R. A. W. and Dunleavy, P. eds. 1995. *Prime Minister, Cabinet and Core Executive*. Hampshire: Macmillan.
- Ricci, D. M. 1984. *The Tragedy of Political Science: Politics, Scholarship, and Democrac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iker, W. H. 1962.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iker, W. 1971 "Comment on Buttreworth, 'A Reesearch Note on the Size of Winning Coalit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5: 745-747.
- Riker, W. H. 1982.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6: 753-766.
- Riker, W. H. 1986. "Duverger's Law Revisited." In Grofman, B. and Lijphart, A.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Inc.
- Riker, W. H. and Ordeshook, P. C. 1973. *An Introduction to Positive Political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Robert, J. D. 1983. "The Political Economy and Durability of European Coalition Cabinet." *Journal of Politics*. 45: 932-957.
- Robertson, J. D. 1983. "The Political Economy and the Durability of European Coalition Cabinet: New Variations on a Game-Theoretic Perspective." *Journal of Politics*. 45: 932-957.
- Roberntson, J. D. 1984. "Toward a Political-Economic Accounting of the Endurance of Cabinet Administrations: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Eight European Democrac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8: 693-709.
- Robertson, J. D. 1986. "Economic Polarization and Cabinet Formation in Western Europe."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11: 533-549.
- Rokkan, Stein, 1970. *Citizens, Elections, Parties*.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 Rommetvedt, H. 1994. "Norwegian Coalition Governments and the Management of Party Relations."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17: 239-258.
- Rose, R. 1984. *Do Parties Make a Difference?* Chatham, NJ: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Inc.
- Rommetvedt, H. 1994. "Norwegian Coalition Governments and the Management of Party Relations."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17: 239-258.
- Rozenendaal, P. V. 1992. *Cabinets in Multi-Party Democracies*. Amsterdam: Thesis Publishers.
- Rozenendaal, P. V. 1992. "The Effect of Dominant and Central Parties on Cabinet Composition and Durability."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17: 5-36.
- Rozenendaal, P. V. 1993. "Cabinet in the Netherlands 1918-1990."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3: 35-54.
- Rozenendaal, P. V. 1994. "Coalition Predictions with Ordinal Policy Position Data."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4: 132-138.
- Rose, R. 1984. *Do Parties Make A Difference?* 2nd ed. Chatham, NJ: Catham House Publishers, Inc.
- Roskin, M. G. 1998. *Countries and Concepts*. New York: Prentice Hall.
- Rustow, D. A. 1955. *The Politics of Compromise: A Study of Parties and Cabinet Government in Swede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Saari, D. G. 1994. *Geornetry of Voting*. Berlin: Springer-Verlag.
- Sakamoto, T. 1999. "Explaining Electoral Reform" *Party Politics*. 5 419-438.
- Sanders, D. 1995. "Behavioural Analysis." in Marsh, D. and Stoker, G.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Hampshire: Macmillan.

- Sanders, D. and Herman, V. 1977. "The Stability and Survival of Government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Acta Politica*. 12: 346-377.
- Sartori, G. 1968.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Engineering" in Montgomery, D. and Hirschman eds., *Public Poli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rtori, G. 1976.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rtori, G. 1987.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Revisited*. Chatham, NJ: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 Sartori, G. 1997.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2nd ed. London: Macmillan.
- Schattschneider, E. E. 1960. *The Semi-Sovereign People*. IL: The Dryden.
- Schemeil, Y. 2000. "Democracy before Democracy?"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1: 99-120.
- Schmitt, C. 1985. *The Crisis of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translated by Kennedy, 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Schmitt, H. and Ho, mberg, S. 1995. "Political Parties in Decline?" in Klingemann, H. and Fuchs, D. *Citizens and the Sta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hofield, N. J. 1985. *Social Choice and Democracy*.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Schofield, N. J. 1993a.. "Political Competition and Multiparty Coalition Government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3: 1-33.
- Schofield, N. J. 1993b. "Party Competition in a Spatial Model of Coalition Formation." In Barnett, W. M. J. Hinich and N. J. Schofield ed. *Political Economy: Institutions, Competition, and Represen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hofield, N. and Laver, M. 1985. "Bargaining Theory and Portfolio Payoffs in European Coalition Governments, 1945-83."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5: 143-164.
- Schofield, N. 1995. "Coalition Politics: A Formal Mode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7: 245-281.
- Schulz, U., Albers, W. and Mueller, U. eds. 1994. *Social Dilemmas and Cooperation*. Berlin: Springer-Verlag.
- Schumpeter, J. 1942.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London: Allen & Unwin.
- Shaw, R. 1999. "Rules or Discretion?" *Political Science*. 51: 32-57.
- Shepsle, K. A. 1974. "On the Size of Winning Coalit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8: 505-518.
- Siaroff, A. 2000. "Women's Representation in Legislatures and Cabinets in Industrial Democracie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1: 197-215.

- Siegfried, André, 1956. "Stable Instability in France." *Foreign Affairs* 34: 394-404.
- Sigelman, L. and Yough, S. N. 1978. "Left-Right Polarization in National Party Systems: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 355-379.
- Silver, B. D. and Dowley, K. M. 2000. "Measuring Political Culture in Multiethnic Societ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3: 517-550.
- Shugart, M. S. and Carey, J. M. 1992. *President and Assembl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G. 1989. *Politics in Western Europ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5th ed. England, Aldershot: Gower.
- Smith, D. A. 1990. "Stable Governments and the Allocation of Policy Porfolio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4: 883-902.
- Steinmo, S., Thelen, K. and Longstreth, F. eds 1992 *Structuring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epan, A. and Skach, C. 1994. in Linz, J. J. and Valenzuela, 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Steunenberg, B. 1992. "Coalition Theories: Empirical Evidence for Dutch Municipalitie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2: 2457-278.
- Steunenberg, B. and Van Vught, F. eds 1997.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Public Policy*.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Stevens, A. 1992.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France*. London: Macmillan..
- Stevens, J. B. 1993. *The Economics of Collective Choice*.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Stokes, D. E. 1963. "Spatial Models of Party Competi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7: 368-377.
- Strøm, K. 1984. "Minority Governments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7: 199-227.
- Strøm, K. 1985. "Party Goals and Government Performance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9: 738-754.
- Strøm, K. 1986. "Deferred Gratification and Minority Governments in Scandinavia."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11: 583-603.
- Strøm, K. 1988. "Contending Models of Cabinet Stabil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2: 923-930.
- Strøm, K. 1990a. *Minority Government and Majority Ru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røm, K. 1990b. "A Behavioral Theory of Competitive Political Parties." *American*

-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4: 565-598.
- Strøm, K. 1993. "Competition Ruins the Good Life: Party Leadership in Norwa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4: 317-347.
- Strøm, K. 1994a. "The Presthus Debacle: Intraparty Politics and Bargaining Failure in Norwa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8: 112-127.
- Strøm, K., Budge, I. and Laver, M. J. 1994b. "Constraints on Cabinet Formation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8: 303-335.
- Strøm, K. 1997. "Democracy, Accountability, and Coalition Bargaining,"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31: 47-62.
- Strøm, K. and Leipart, J. Y. 1993. "Policy, Institutions, and Coalition Avoidance: Norwegian Governments, 1945-1990."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 870-887.
- Taagepera, R. and Shugart, M. S. 1989. *Seats and Vot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M., J. and Herman, V. H. 1971. "Party Systems and Government Stabil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5: 28-37.
- Taylor, M. J. and Laver, M. J. 1973. "Government Coalition in Western Europ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 205-248.
- Thelen, K. and Steinmo, S. 1992.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In Steinmo, S. Thelen, K. and Longstreth, F. eds. *Structuring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ocqueville, A. D. 1953. *Democracies in America*.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 Tsebelis, G. 1990. *Nested Games: Rational Choice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Berk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Tullock, G. 1972. *Toward a Mathematics of Politics*. Ann Arbor, MI: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van Deemen, A. M. A. 1989. "Dominant Playlers and Minimum Size Coali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7: 313-332.
- van Roozendaal, P. 1992a. *Cabinets in Multi-Party Democracies*. Amsterdam: Thesis Publishers.
- van Roozendaal, P. 1992b. "The Effect of Dominant and Central Parties on Cabinet Composition and Durability."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17: 5-36.
- van Roozendaal, P. 1997. "Government Survival in Western Multi-Party Democracie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2: 71-92.
- von Beyme, K. 1985.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England: Gower Pub-

- lishing Company.
- Vowles, Jack. 1995 "The Politics of Electoral Reform in New Zeal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6: 95-115.
- Ward, Leigh J. 1998 "Second-Class MP'? New Zealand's Adaption to Mixed-Member Parliamentary Representation," *Political Science*, 49: 125-152..
- Ware, A. 1979. *The Logic of Party Democracy*. London: Macmillan.
- Ware, A. 1996. *Political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rwick, P. 1979. "The Durability of Coalition Governments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1: 465-498.
- Warwick, P. 1992a. "Rising Hazards: An Underlying Dynamic of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6: 857-876.
- Warwick, P. 1992b. "Ideological Diversity and Government Survival in Western Europea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5: 332-361.
- Warwick, P. 1994. *Government Survival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rwick, P. V. 1999. "Ministerial Autonomy or Ministerial Accommodation? Contested Bases of Government Survival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9: 369-394.
- Warwick, P. and Easton, S. 1992. "The Cabinet Stability Controversy."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6: 122-146.
- Weale A. 1984. "Review Article: Social Choice Versus Populism? An Interpretation of Riker's Political Theor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4: 369-385.
- Weale A. 1999. *Democracy*. London: Macmillan.
- Weaver, R. K. and Rockman, B. A. eds. 1993. *Do Institutions Matter?*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 Institution.
- Wilke, H. A. 1985. "Coalition Formation from a Socio-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in Walke, H. A. ed. *Coalition Formation*. Amsterdam: North-Holland.
- Wittman, D. A. 1973. "Parties as Utility Maximizer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7: 490-498.
- Woldendrop, J., Keman, H. and Budge, I. eds. 1993. "Political Data in 1992."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4: 1-120.
- Woldendrop, J., Keman, H. and Budge, I. eds. 1998. "Party Government in 20 Democracies: An Update (1990-1995)."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33: 125-164.

- Wolinetz, S. B. 1991. "Party System Change: The Catch-all Thesis Revisited." *West European Politics*. 14: 113-128.
- Wolinetz, S. B. ed. 1988.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in Liberal Democracies*. London: Routledge.
- Wood, S. and McLean, A. I. 1995. "Recent Work in Game Theory and Coalition Theory." *Political Studies*. 43: 703-717.
- Wright, J. R. and Goldberg, A. 1985. "Risk and Uncertainty Factors in the Durabilit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9: 704-718.
- Uslaner, E. M. 1975. "A Contextual Model of Coalition Formation in Congress: The Dimensions of Party and 'Political Tim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8: 513-529.
- Zuckerman, A. 1975. *Political Clienteles in Power: Party Factions and Cabinet Coalitions in Italy*.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